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計報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報告摘要》、《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張淳)》、《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馮曉源)》、《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酈仲賢)》、《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魯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楊勁)》、《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楊悅)》、《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調整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修訂及制定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酈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公司代码：688180　　公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支出，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药物的发现、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方面皆有源头创新性、突破性进展，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稳定。随着更多在研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以及已上市产品更多适应症的拓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提升。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5,228.50 万元。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君实生物	688180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君实生物	1877	无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征宇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电话	021-61058800-1153
传真	021-61757377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整体业务

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旨在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公司坚持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源头创新以及合作开发等形式来研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或 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公司的创新领域已从单抗药物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通过卓越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强大的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极具市场潜力的药品组合与梯队化的在研管线。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LOQTORZI®，JS001）在中国内地已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已于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药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 23.01 亿元，同比增长 40.32%。

公司亦高效推进研发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有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同时公司正在快速推进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效应，力推更多优势产品进入注册临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申报的全流程追踪管理，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临床研究入组人数超过 2,000 人，公司将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于行业知名机构、跨国企业或监管机构，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注册、质量管理、生产、销售与公司治理经验。依托优秀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已建立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并于美国、上海及苏州设有研发中心。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完整技术体系，该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6）创新工艺研究平台、（7）抗体偶联药（ADC）研发平台、（8）siRNA 药物研发平台、（9）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公司拥有 2 个商业化生产基地。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L（9*500L）发酵能力，已获得中美欧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已获得 NMPA 的 GMP 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请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93 件已授权专利，其中 134 件为境内专利，59 件为境外专利。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序列、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全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进入临床研发阶段重点推进的项目（截至2026年3月13日）



2、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产品以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类生物制品为主，同时通过合作开发、设立合资企业以及许可（license-in）等形式引进与自有源创产品线有协同作用的药物或平台技术，进一步壮大产品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药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公司的创新领域已从单抗药物类型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在研药物的重要进展如下：

■ 核心产品

(1). 拓益®/LOQTORZI®（特瑞普利单抗，JS001）

➢ 商业化发展里程碑及成就

报告期内，拓益®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20.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7.72%，销售工作持续取得积极的进展。特瑞普利单抗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成功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也是 FDA 批准上市的首个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针对各种恶性肿瘤。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并获得“十二五”、“十三五”两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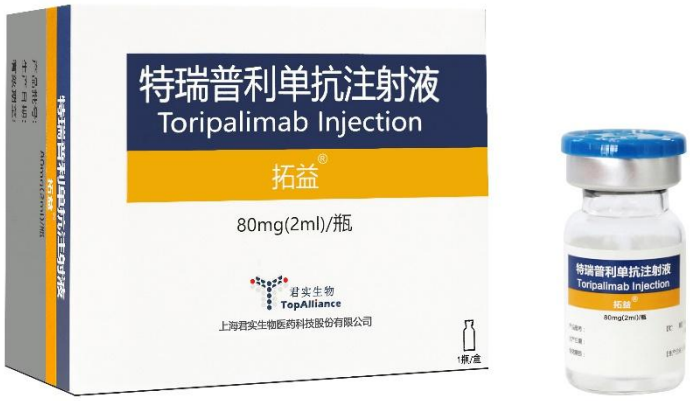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12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

- 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 年 12 月）；
- 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 年 2 月）；
- 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 年 4 月）；
- 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 年 11 月）；
- 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 年 5 月）；
- 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 ALK 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2022 年 9 月）；
- 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 IIIA-IIIB 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成人患者（2023 年 12 月）；
- 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4 年 4 月）；
- 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2024 年 6 月）；
- 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2024 年 6 月）；
- 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5 年 3 月）；
- 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2025 年 4 月）。

此外，特瑞普利单抗已获得国内外二十部权威指南的推荐与认可，是首个同时获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以及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三大顶级权威指南推荐的国产抗 PD-1 单抗。在最新发布的 2025 年 CSCO 肿瘤诊疗指南中，特瑞普利单抗多项治疗方案入选十余部指南，全面覆盖鼻咽癌、头颈部肿瘤、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乳腺癌、食管癌、肝癌、胆道恶性肿瘤、结直肠癌、肾癌、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等治疗领域，斩获多项 I 级推荐，进一步夯实了其在肿瘤治疗中的临床地位，持续推动中国肿瘤免疫治疗的临床实践变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的 12 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 PD-1 单抗药物。新适应症的获批以及国家医保目录内拓益®适应症的增加将进一步拓展不同瘤种领域获益患者的范围，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就医负担，提高了拓益®在患者中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六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三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

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已提交/受理。公司已与 Coherus、Hikma、Dr. Reddy’s、康联达生技、利奥制药等合作伙伴在超过 80 个国家达成商业化合作。公司及各合作伙伴正在积极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合作区域的上市申报进程，并积极探索更多适应症在部分地区上市的可能性。



图：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 **临床开发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地累计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40 多项临床研究。特瑞普利单抗在关键注册临床研究中，除了广泛布局多瘤种的一线治疗外，也积极布局多个瘤种的围手术期治疗/术后辅助治疗，推进肿瘤免疫治疗在肿瘤患者病程早期的应用。

中国临床试验进展：

－2025 年 1 月，拓益®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的适应症获得 NMPA 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2025 年 3 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

－2025 年 4 月，拓益®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

－2025 年 8 月，拓益®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 HER2 表达的（HER2 表达定义为 HER2 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 1+、2+或 3+）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 sNDA 获得 NMPA 受理。

全球注册进展：

－2025 年 1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澳大利亚 TGA 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澳大利亚首个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2025 年 3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新加坡 HSA 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新加坡首个获批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2025 年 6 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联酋和科威特正式获批上市。

－2025 年 9 月及 2025 年 10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 2 项适应症分别在巴基斯坦和加拿大获批上市。

－2025 年 11 月，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香港获批新适应症，用于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食管鳞癌。

－2025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巴林获批上市。

－2026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曼、卡塔尔获批上市。

➢ **学术成果发表**

公司的创新产品取得了诸多令人瞩目的学术成果，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期刊发表超过 210 篇，合计影响因子超过 1,100 分，研究成果多次登上《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等国际权威期刊，以及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等国际学术大会，并多次在各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2).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JS207）

JS207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JS207 可同时以高亲和力结合于 PD-1 与 VEGFA，有效阻断 PD-1 与 PD-L1 和 PD-L2 的结合，并抑制 VEGF 与其受体的结合。JS207 具有免疫治疗药物和抗血管生成药物的疗效特性，通过中和 VEGF 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改善肿瘤微环境，增加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从而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活性。

JS207 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 PD-1 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JS207 的抗 PD-1 部分采用 Fab 结构，以保持与 PD-1 的结合亲和力，从而更好地在肿瘤微环境中富集。抗 VEGF 部分对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的结合亲和力与贝伐珠单抗相当。在非临床体外细胞学试验中，比起联合使用 PD-1/PD-L1 单抗和 VEGF 单抗，同时靶向 PD-1/PD-L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可见 PD-1 抗原结合和内化显著增强、NFAT 信号通路的协同增强作用，从而更好的活化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细胞。

➢ **学术成果发表**

－2025 年 6 月，JS207 的抗肿瘤作用机制及临床前研究结果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Frontiers in Immunology》上全文发表，详细描绘了 JS207 的分子设计、体外特征、功能和临床前抗肿瘤疗效。结果表明，JS207 能够高亲和力结合 PD-1 和 VEGFA，展示出了与同类药物相当或更优的抗原亲和力、免疫活化及血管增殖调控作用，在多种肿瘤模型中表现出强劲的抗肿瘤活性，同时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热稳定性。

－2025 年 12 月，JS207 的一项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患者的首次人体（FIH）临床研究（研究代号：JS207-001-I）结果在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年会（ESMO Asia）上以壁报的形式发布（摘要编号：#1166P）。研究结果显示：JS207 在高至 20mg/kg Q3W 剂量中表现出可控的安全性，同时在多种晚期肿瘤的治疗中显示出有潜力的疗效，尤其在 PD-L1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JS207 10mg/kg 和 15mg/kg 剂量组的 ORR 分别达到 56.3%和 60.0%，进一步确证了 PD-1/VEGF 双抗一线治疗 PD-L1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价值，有望重塑该人群的临床治疗格局。安全性方面，JS207 单药治疗总体可耐受，与 15mg/kg 和 20mg/kg 剂量组相比，10mg/kg 剂量组≥3 级 TRAE 发生率低，≥3 级蛋白尿、高血压的发生率低至 5.7%和 2.9%，贫血等均为 1-2 级。综合安全性、疗效和药效学标志物数据，JS207 的 II 期推荐剂量（RP2D）确定为 10mg/kg Q3W。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7 已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正在多个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 等不同药物的联合探索。JS207 与 JS212 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II 期临床研究共入组超过 420 名受试者。此外，2025 年 10 月，JS207 对比纳武利尤单抗用于 II/III 期、可切除、可改变驱动基因（AGA）阴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开放标签、双臂、随机、阳性对照 II/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公司将在获得更多数据积累后，根据临床数据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来进行后续注册临床研究的布局。

JS207主要二期临床研究计划及进展

	研究方案	适应症	预计招募人数
LC	JS207 + 化疗 /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国)*	驱动基因阳性、TKI治疗失败的非小细胞肺癌	110
LC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国)*	一线及二线驱动基因阴性非小细胞肺癌及小细胞肺癌	288
LC	JS207 + 化疗 *(中国)*	可手术的 II-III 期 / 不可手术的 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88
LC	JS207 + 化疗 *(全球)*	可手术的 II-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200
LC	JS207 + 化疗 *(中国)*	一线EGFR / ALK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	84
HCC	JS207 + CTLA4 *(中国)*	一线肝细胞癌	72
CRC	JS207 + 化疗 ± DKK1 / JS207 + CTLA4 *(中国)*	晚期结直肠癌	120
CRC	JS207 + EGFR/HER3 ADC + 化疗 *(中国)*	晚期结直肠癌	90
TNBC	JS207 + Nectin-4 ADC / JS207 + 化疗 *(中国)*	一线三阴性乳腺癌	80
RCC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国)*	二线肾细胞癌	60

*截至2026年3月6日，II期临床研究共入组超过420名受试者；此前，在I期临床研究阶段，JS207共入组近100名受试者。

(3). EGFR/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JS212）

JS212 是重组人源化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和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3（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ADC），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EGFR 和 HER3 在多种肿瘤细胞表面存在高表达，如肺癌、结直肠癌、头颈部肿瘤等。EGFR 和 HER3 之间存在信号通路的相互作用，共同参与促进肿瘤细胞的增殖、存活、迁移和血管生成等过程。此外，HER3 参与多种抗肿瘤药物（包括 EGFR 靶向药物和化疗等）的耐药性机制。与单一靶点 ADC 药物相比，JS212 能够通过与 EGFR 或 HER3 结合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有望对更广泛的肿瘤有效，同时有望克服耐药性问题。临床前研究显示，JS212 与 EGFR 和 HER3 具有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作用，在多个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抑瘤作用。同时，JS212 具备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

2025 年 1 月，JS212 的 IND 申请获得 NMPA 受理，并于 2025 年 3 月获得 NMPA 批准；2025 年 12 月，JS212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2 正在中国内地开展一项开放标签、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旨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估 JS212 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此外，JS212 多队列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JS207 与 JS212 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

(4). Tifcemalimab（TAB004/JS004）

Tifcemalimab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特异性针对 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BTLA）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 BTLA 单克隆抗体。BTLA 在 T 和 B 淋巴细胞以及树突状细胞亚群上表达。BTLA 与其配体 HVEM（Herpes virus entry mediator，疱疹病毒侵入介质）的相互作用于 2005 年被发现，HVEM 是在造血系统中广泛表达的肿瘤坏死因子（TNF 受体），被确定为 BTLA 的配体。Tifcemalimab 通过结合 BTLA，阻断 HVEM-BTLA 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BTLA 介导的抑制性信号通路，最终达到启动肿瘤特异淋巴细胞的作用。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JUSTAR-001 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特瑞普利单抗单药及对比安慰剂用于同步放化疗后未进展的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患者的巩固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为 BTLA 靶点药物全球首个确证性研究，计划在全球招募约 756 例受试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已在 15 个国家/地区的超过 200 个中心开展，已入组超过 560 名患者，正在持续入组，预计于 2026 年完成患者入组。

公司认为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患者入组工作，尽快推动 tifcemalimab 在全球实现商业化。

➢ **学术成果发表**

Tifcemalimab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已多次在国际医学大会上亮相，该组合在肺癌、复发/难治性（R/R）淋巴瘤以及多线治疗失败的免疫难治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均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疗效。2025 年，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在肺癌领域的两项研究成果分别入选日本肿瘤内科学会（JSMO）年会、世界肺癌大会（WCLC）口头报告，该组合疗法联合化疗用于可切除局部晚期胸段食管鳞癌围手术期治疗的初步结果在 2025 年 ESMO 年会上首次公布。此外，tifcemalimab 多项研究成果在国际期刊发表。

■ **其他已实现商业化或处于临床后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5). 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JT001/VV116）

民得维®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新冠病毒 RdRp 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 RdRp 的活性，阻断病毒的复制，从而发挥抗病毒的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民得维®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新冠病毒原始株和突变株表现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且无遗传毒性。民得维®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临港实验室、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研发。

2023 年 1 月 28 日，民得维®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轻中度 COVID-19 的成年患者。2025 年 1 月，该项适应症获得 NMPA 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起临

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4 年 1 月起纳入正式国家医保目录。

民得维®上市后，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持续拓宽民得维®的医院和科室覆盖面，拓展电商渠道，推动民得维®的可及性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民得维®已进入超过两千家医疗机构，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覆盖境内所有省份。



图：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6). 君迈康®（阿达木单抗，UBP1211）

君迈康®为公司与迈威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阿达木单抗。君迈康®作为公司第三个实现商业化的产品，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上市后为中国广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2022 年 3 月，君迈康®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的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出首张处方。2022 年 11 月，君迈康®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共五项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 NMPA 批准上市。



图：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7). 君适达®（昂戈瑞西单抗，JS002）

君适达®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博创医药签署协议，授予博创医药在中国大陆和许可用途内研发、生产、商业化君适达®的独占许可。博创医药负责君适达®在中国大陆的后续商业化工作，并向公司支付相应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

2024 年 10 月，君适达®获得 NMP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成人患者。

2025 年 5 月，君适达®用于：1）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的两项 sNDA 获得 NMPA 批准。君适达®成为首个获批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

2025 年 12 月，君适达®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是新版目录中唯一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君适达®的显著降脂作用已在多项 III 期临床研究中证明，报告期内，君适达®的研究结果屡次登上国际学术期刊和大会：

－2025 年 2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 HeFH 成年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5）最新数据全文发表在欧洲动脉粥样硬化学会（EAS）的官方杂志——《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展示了昂戈瑞西单抗强效降脂作用和良好的耐受性。

－2025 年 6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他汀类药物不耐受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7）结果全文发表在《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首次公布了昂戈瑞西单抗在他汀不耐受中国人群中的降脂疗效和安全性等数据。结果显示：使用昂戈瑞西单抗 150mg 每 2 周一次（Q2W）皮下注射治疗 12 周，较安慰剂可显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水平达 66.2%，且维持稳定降幅至治疗第 52 周；同时对其他血脂参数也具有明显的改善作用。昂戈瑞西单抗整体安全性良好，双盲试验阶段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TEAE）发生率与安慰剂相当。



图：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8). 偌考奇拜单抗（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JS005）

JS00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在临床前研究中，JS005 显示出与已上市抗 IL-17 单抗药物相当的疗效和安全性。前期数据充分显示，JS005 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可控。2023 年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年会上，公司首次公布了 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银屑病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结果显示，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安全性良好，与安慰剂相比，JS005 显著改善患者的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p<0.0001$）。

2025 年 9 月，JS005 在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关键注册性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5-005-III-PsO）中取得阳性结果，共同主要研究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均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的改善。2025 年 12 月，JS005 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的 NDA 获得 NMPA 受理。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05 用于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 II 期临床研究的所有参与者已完成研究随访。

2025 年 3 月，JS005 最新研究成果全文发表在皮肤科国际优秀期刊《皮肤性病学学报》（*Acta Dermato-Venereologica*）上。研究结果显示，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PsO）患者，能够显著改善患者的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同时在健康受试者和 PsO 患者中安全性良好，有望为中

国 PsO 患者提供一种有潜力的治疗新选择。

2025 年 6 月，JS005 一项用于治疗中重度 PsO 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入选中华医学会第三十次皮肤性病学术年会（CSD 2025）突破性研究（Late breaking research）并在大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详细分享了该项研究结果，展示了 JS005 在中重度 PsO 患者中令人欣喜的治疗潜力和良好的安全性。

(9).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JS001sc）

JS001sc 是公司在已上市产品拓益®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表明，JS001sc 通过皮下注射给药在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抑瘤作用，在 0.3mg/kg 的剂量水平下，皮下注射给药的 JS001sc 与静脉注射给药的特瑞普利单抗抑瘤作用相当，未见显著差异。此外，动物对 JS001sc 的耐受性良好。

2024 年 4 月，JS001sc 首次人体研究（FIH）结果成功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并以壁报形式（摘要编号：#CT113）进行首发公布，成为首个公布临床研究资料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注射液。JS001sc 联合吉西他滨和顺铂（GP 方案）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RM-NPC），其安全性和临床疗效与特瑞普利单抗静脉注射（IV）制剂相似。JS001sc 360mg Q3W 方案的暴露量与 240mg Q3W 静脉给药方案相当。JS001sc 安全性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

2025 年 11 月，JS001sc 对比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2026 年 3 月，JS001sc 用于肿瘤治疗的 12 项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 NMPA 受理，为首款进入上市申报阶段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制剂。本次 JS001sc 上市申请中的 12 项适应症为拓益®目前在中国内地已获批的全部适应症。

(10). 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抗-MMAE 偶联剂（JS107）

JS1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 Claudin18.2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 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Claudin18.2 结合，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毒素 MMAE，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 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CDC）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 MMAE 的细胞通透性，JS107 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07 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JS107 对比研究者选择治疗作为 Claudin18.2 阳性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G/GEJA）的二线或以上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开展。

2025 年 4 月，在 AACR 年会上，一项 JS107 单药或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数据（编号：#CT010）以口头报告形式发表。该研究是首个报告 Claudin18.2 ADC 联合疗法一线治疗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具有临床获益的研究。结果显示，Claudin18.2 阳性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中，JS107 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 XELOX（卡培他滨+奥沙利铂）治疗显示出显著的抗肿瘤疗效，尤其是在 Claudin18.2 高表达患者中，达到了高缓解率，ORR 达 81.0%，同时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展示了 JS107 联合治疗的良好开发潜力。

2025 年 12 月，JS1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 I 期临床研究更新数据（编号：#LBA5）入选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ESMO Asia）年会口头报告。结果显示，对于 Claudin18.2 高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JS1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XELOX 一线治疗显示出显著的抗肿瘤疗效，ORR 达 86.7%，DCR 为 100%，中位 PFS 达 11.14 个月，实现了较高的缓解率和潜在生存改善，同时安全性可控。此外，与 JS107 2mg/kg+100%XELOX 方案相比，推荐剂量组（即 2mg/kg+75%XELOX 剂量组）的疗效获益趋势更加显著，ORR 达到 87.5%，中位 PFS 尚未达到，6 个月 PFS 率达到 85.9%。基于该研究的积极结果，公司计划开展 JS107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 XELOX 一线治疗 Claudin18.2 高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

■ **其他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11). 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JS015）

JS015 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DKK1 是 DKK 家族的一种分泌型蛋白，可以通过抑制免疫、促进血管新生以及激活肿瘤相关信号通路等多种途径促进肿瘤的发生发展；JS015 能以高亲和力结合人 DKK1，通过上述途径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15 联合治疗在胃肠道肿瘤中的 I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2025 年 4 月，在 AACR 年会上，JS015 临床研究结果以重磅研究壁报（Late-Breaking Research Poster）的形式进行了首次公布（摘要编号：#LB212），这也是国内首个公布临床研究结果的抗 DKK1 单抗。此次大会上报告的 JS015 数据来自于一项 JS015 联合疗法治疗胃肠道肿瘤的 Ib/II 期研究和两项研究者发起研究（IIT）的汇总分析结果。结果显示，JS015 联合疗法在晚期胃肠道肿瘤患者治疗中显示出令人鼓舞的初步疗效，同时耐受性良好。JS015 联合贝伐珠单抗和化疗二线治疗晚期结直肠癌（CRC）患者，ORR 为 31.6%，在既往一线未接受过贝伐珠单抗的二线结直肠癌中，观察到 ORR 高达 80%；在未接受过系统抗肿瘤治疗的一线结直肠癌中，ORR 为 100%。JS015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癌（GC）患者，ORR 为 66.7%，有望作为新型靶向联合疗法，为晚期胃肠道肿瘤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12). 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JS203）

JS20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JS203 由抗 CD20 段和抗 CD3 段组成，通过对淋巴瘤细胞（结合 CD20）和 T 细胞（结合 CD3）的联结和活化，可有效促进 T 细胞杀伤淋巴瘤细胞。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203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203 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3 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预计关键注册临床试验将于 2026 年启动。

2025 年 4 月，在 AACR 年会上，一项 JS203 用于复发或难治性（R/R）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的初步结果以壁报的形式首次展示（摘要编号：#CT025）。结果显示：经利妥昔单抗预处理后，JS203 阶梯剂量递增（step-up dosing，SUD）给药的总体安全性良好。JS203 在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显示出有潜力的抗肿瘤疗效，在较低剂量组中即观察到疗效信号。其中，在接受 JS203 30mg 治疗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患者中，ORR 达 80%，完全缓解率（CRR）为 40%。由于随访时间有限，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达到，展示了 JS203 用于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潜力，有望为恶性淋巴瘤患者提供一种潜在的治疗新选择。

2025 年 12 月，在第 67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JS203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以壁报的形式公布了研究更新结果（摘要编号：#1957）。结果显示，RP2D 剂量下的 JS203 阶梯剂量递增给药 30mg 单药治疗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ORR 达 72.4%，其中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患者的 ORR 达 69.7%，CRR 达 39.4%，且缓解持久。同时总体安全性可控，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发生率仅 27.3%，无免疫效应细胞相关神经毒性综合征（ICANS）发生。

(13). PD-1/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JS213）

JS213 是 PD-1 和白细胞介素-2（IL-2）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鉴于 PD-1 和 IL-2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共表达，该融合蛋白可在阻断 PD-1 通路的同时，通过与 IL-2 受体结合选择性地启动 IL-2 信号通路，从而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PD-(L)1 与 IL-2 的联合疗法已在多个瘤种中显示出潜在的有效性。与联合疗法相比，JS213 作为单一药物同时靶向 PD-1 和 IL-2 通路，可能会更高效地激活肿瘤免疫微环境，从而增强抗肿瘤活性。临床前结果显示，JS213 优先刺激肿瘤浸润 CD8+T 细胞的扩增，对外周血中 T 细胞和自然杀伤（NK）细胞影响较小，在抗 PD-1 单抗敏感或耐药小鼠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2025 年 6 月，JS213 首次在 ASCO 2025 年会上公布了其海外 I 期首次人体（FIH）研究初步数据（摘要编号：#e14500）。该研究是一项开放标签、剂量递增、I 期 FIH 临床研究，剂量递增阶段旨在既往标准治疗失败或不耐受的晚期/转移性癌症患者中评估 JS213 单药治疗的安全性和初步有效性，关键终点包括安全性、最大耐受剂量（MTD）、II 期推荐剂量（RP2D）、药代动力学（PK）、药效学、免疫原性和抗肿瘤反应。

2025 年 11 月，在第 40 届癌症免疫治疗学会（SITC）年会上，JS213 以壁报形式公布了其海外 I 期临床研究最新结果（摘要编号：#595），此次 SITC 大会上报告了其初始剂量递增阶段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25 例患者接受了 0.3、0.6 和 1 mg/kg 剂量的 JS213 治疗，包括 0.3 mg/kg 阶梯剂量的启动方案：

- 初步 PK 分析显示 JS213 的暴露量与剂量大致成比例增加；
- 20 例疗效可评估患者中，ORR 为 35%，DCR 为 75%。在 7 例达到部分缓解（PR）的患者中，1 例为既往抗 PD-1 难治患者，3 例对抗 PD-(L)1 治疗产生继发性耐药，另外 3 例为抗 PD-(L)1

初治患者。8 例达到疾病稳定（SD）的患者中，在胸腺癌、神经内分泌肾癌、间皮瘤和非透明细胞肾细胞癌患者中均观察到肿瘤缩小，初步证明了 JS213 的广谱抗肿瘤活性；

- 安全性可控，大多数 TRAE 为低级别。最常见的 TRAE 包括关节痛（50%）、疲劳（35%）、皮疹（35%）、恶心（31%）和甲状腺功能减退症（23%）。无患者发生血管渗漏综合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3 的 I 期临床研究在海外及国内同步开展中。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和开发、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的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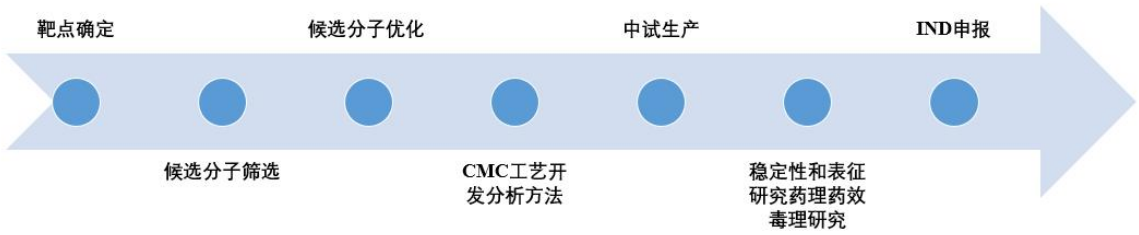
1、 研发模式

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阶段包括临床前阶段、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发阶段、产品上市申请、产品上市及上市后监测等，关键研发步骤如下图所示（以单抗药物为例）：



（1） 临床前阶段

公司通过自主建立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和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进行靶点筛选并进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获得候选药物分子。随后，公司对候选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综合评估，包括体内和体外评估、测试其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水平、收集有关剂量和毒性水平信息、进行 CMC 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中试生产、稳定性和表征研究、药理药效和毒理学研究等。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有效性和安全性后，公司将候选药物提交 IND。从药物发现到 IND 阶段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2） 临床试验及上市阶段

新药临床试验一般分为临床 I 期、Ⅱ期和Ⅲ期，从初步人体药理学和安全性探索阶段，到初步临床疗效的探索以及持续的安全性信息收集阶段，最后是针对目标适应症人群的关键临床研究阶段。通过一系列临床研究的开展和数据收集分析，对候选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进行全面考察。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申办方，主要负责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提供临床试验药品、提供营运资金，按需委托 CRO 提供部分研发服务并通过自建的临床团队对试验进行整体监督、管理和执行，以确保试验的合规性和临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药品获得审批上市后，需要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持续进行监测。药监部门要求根据这一阶段的监测结果来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2、 采购模式

公司已实施一套与采购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以规范采购相关行为。公司已制定《君实生物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标准操作程序，已明确采购流程、合同执行及质量控制等问题的指引，确保合规透明的采购决策流程。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CRO 服务商、工程、IT 等服务提供商等。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管理遵循“严格准入、量化评价、过失退出、动态管理”的原则，构建动态、闭环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以确保物资或服务质量，满足研发生产需求。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环境影响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的供应商淘汰并列入黑名单。

（2） 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并使用统一的 SRM 采购系统，以提高采购效率、管理日常运营需求、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透明度确保合规。

3、 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谨且完善的生产管理标准操作规程，涵盖《生产部岗位职责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标准操作规程》《生产废弃物灭活处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物料领用、暂存、退库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订单需求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人员技能考核标准操作规程》等，全体生产人员严格依照规程执行，确保生产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公司注重产销平衡和供应链管理。生产计划部门充分发挥中枢协调作用，紧密围绕公司商业化进程及临床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年商业化生产计划与临床生产计划。计划制定过程中，全面考量市

场销售预期、产品库存水平、在研项目临床推进速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结合精准的库存数据分析，制定详细的物料需求计划，在保障生产连续性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规模，降低库存积压风险与资金占用成本，实现产销环节的高效协同与平衡发展。

公司积极拥抱科技变革，大力推进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信息化升级，全力打造数字化工厂。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操作，减少人工干预，降低人为误差，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一致性。同时，构建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如 MES 流程管控系统，实现电子批报自动生成，确保生产数据的真实可靠，杜绝数据造假风险；WMS 系统结合 AGV 小车，在超低温环境中实现物料的精准配送与全程追溯。通过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对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状态、工艺参数、物料流转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分析与监控，为生产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推动生产管理模式从传统经验型向数据驱动型转变，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全程参与，确保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内部要求和适用的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包括供应商管理、CAPA 管理、偏差管理等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定产品上市放行程序，由受托方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受托生产企业（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授权人分别予以批准出厂放行，再由君实生物质量授权人予以批准上市放行，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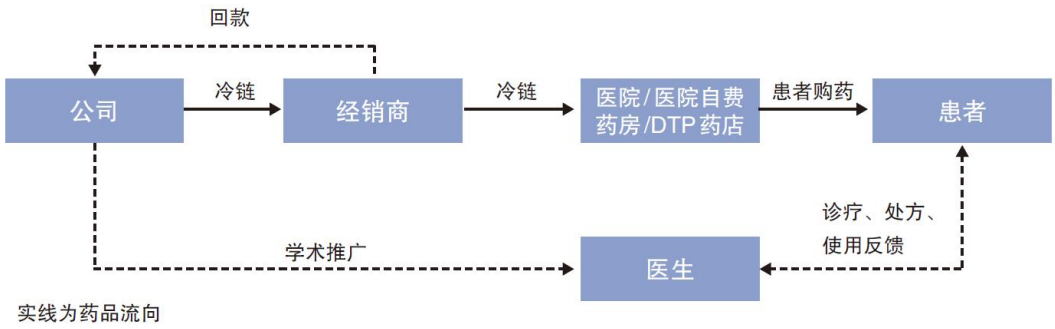
4、 销售模式

公司商业化部门由市场推广、国内销售、渠道管理、市场准入、人才发展、营销支持和内控管理 7 个团队组成。其中，市场推广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市场策略及营销活动规划；国内销售团队主要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等，销售代表在各自的地区工作，以确保充分市场覆盖，提高市场渗透率，并满足未来获批在研药品的预期需求；渠道管理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建立及物流，负责产品的商业供货以及药店管理以及回款工作，从商业层面扩大产品的可及性；市场准入团队主要负责中央及地方市场准入及政府事务工作，涉及定价、准入策略、卫生、医保及企业公共事务等工作；人才发展团队主要负责人才发展战略实施，建设人才能力模型及培训赋能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营销支持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效能、合规监管、项目执行，商业化部门下设的各个职能团队人员都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肿瘤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内控管理团队在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包括医药行业反商业贿赂及推广合规要求）和公司内部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并持续监督执行有效的内控机制，系统识别、评估与管控商业活动中的合规、财务及运营风险，切实保障商业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与合理性，推动商业化业务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对整体商业化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同时通过科学的内部组织架构设计，有效提升销售团队运营效率。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注重经销商的资质、业内口碑及与目标医院和终端客户的匹配度。在对首个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的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使得患者获益。凭借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高效的组织体系建设、科学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符合产品特性的市场推广方案，公司已具备商业化推广创新药物的能力并将进一步加强。

特瑞普利单抗于 2019 年 2 月底正式上市销售，基于公司自身长期发展战略考量，公司主要采用自营团队进行商业化推广。公司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零售药店，并最终经临床医生处方用于适合的肿瘤患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与医院或者药店签署合同。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商业化团队坚持学术化推广的理念，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临床疗效和特点、最新研究成果、安全性信息等，向医生传递免疫治疗及公司产品信息。

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2025 年民得维®已实现全渠道覆盖，完成在美团、京东、阿里健康等药品零售电商平台上线，与全国级医药公司及连锁药店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探索社区和县域市场医疗合作模式，帮助患者更便捷的接受诊疗。

2025 年 9 月，公司正式代理新一代口腔黏膜液体敷料（速舒®），公司整合商业化团队资源，不断探索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现全国、全渠道覆盖。同时公司积极与药品零售电商平台、单体及连锁药店和全国级医药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县域市场医疗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产品可及性，帮助患者改善口腔健康，全面提升生活质量。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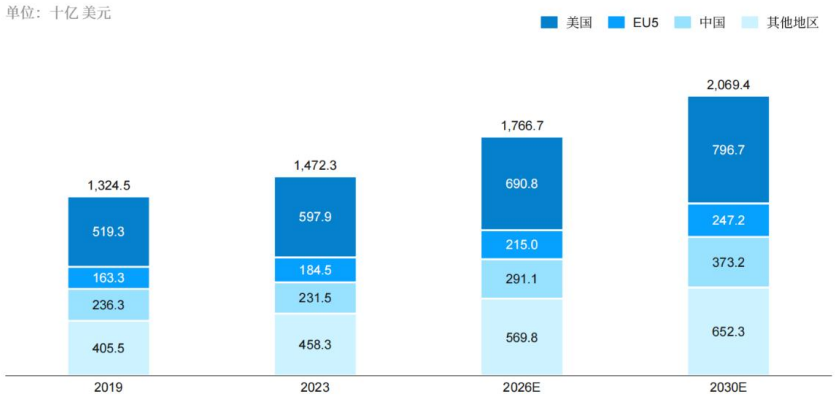
1、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行业特点

（1）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推进、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十五五”期间将大力支持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预计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 1.74 万亿元，预计至 2028 年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6.16%增长至 2.21 万亿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4.64%增长至 2032 年的 2.65 万亿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整体也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以 2.7%的年复合增长率从 13,245 亿美元上升至 14,723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到 2026 年、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7,667 亿美元和 20,694 亿美元。

图：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9-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政策持续加码，鼓励和促进创新药发展

在政策层面，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支持持续加码。2024 年 3 月，创新药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被明确列为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之一。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发布《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将创新药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国家药监局相继于 2024 年 7 月和 2025 年 6 月发布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支持性政策，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并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30 日快速审批通道”。2025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医保发〔2025〕16 号）。2025 年 12 月，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正式发布。

随着创新药密切相关的药审、产业环境（融资渠道、CRO、CMO）及支付终端（医保支付、商业险）环境不断改善，未来创新药整体市场空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早筛力度加大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癌症新发患者人数将逐年增加。2022 年，中国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肝癌和胃癌的新发病例位列前五，占全部新发癌症的 57.42%。世界卫生组织曾指出，40%以上癌症可以预防，可以看出肿瘤早筛在癌症防控中的重要地位。我国卫健委 2018 年把体外诊断早期筛查和传统的筛查手段都列为了主流筛查手段，癌症早筛力度空前加大，有望做到癌症患者的早发现、早治疗。

2、 生物药行业壁垒

（1）知识密集型行业且难以复制

相比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和商业化过程则更为复杂，其中涉及药物化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由于专利、数据、排他权保护和生物药的复杂开发过程，简单地复制已经获得成功的生物药的商业壁垒很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生物药从临床 I 期到商业化的总体成功率为 11.5%。

生物药通常具有较大而复杂的分子结构，其生产流程的细节可影响所生产的生物药之分子结构。甚至结构略有不同均可能导致其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在生物药的生产工艺开发中，由于细胞的高敏感性和蛋白质的复杂性以及不稳定性，工艺流程有诸多因素（例如：pH 值，温度，溶氧等）要进行严格控制和调整。因此与化学药的工艺开发相比，生物药工艺开发的总耗时更长，投入资金更大，结果的不确定性更多，带来更高的难度和挑战。

（2）长期复杂的研发过程及巨额资本投入

在生物药领域，创新药的开发是一项漫长、复杂和昂贵的过程。通常而言，创新药需要历经数年的研发，并伴随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投资风险。大规模的生物药制造设施需花费 2 亿至 7 亿美元的建造成本，而类似规模的化学药设施只需 3,000 万至 1 亿美元。

（3）监管严格

因为生物药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对生产与用药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所以监管机构对生物药的批准实施了更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全面的临床数据（诸如免疫原性等化药中不需要的临床数据），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

（4）极具挑战的制造业和供应链管理

用以生产生物药的活细胞较为脆弱，对外部环境相当敏感。活细胞的特点决定了生物药生产过程的高技术需求，因此生物药企业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充满未知的挑战。随着新技术的引入，例如连续制造，生物制剂供应链的复杂性正在增加。随着生物药需求的增加，能否保证及时的供应成为了生物药商业化成功的重要因素。不同于化药，供应链管理成为了生物药产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主要为生物制药公司与创新药物研发公司，公司为第一家获得 NMPA 和 FDA 关于抗 PD-1 单抗上市批准的中国公司，公司产品在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同时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创新药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或从其他创新药企业许可引进或其他形式开展的合作研发模式。公司 IND 及之后阶段的绝大部分产品通过自有的全产业链平台自主开发，且拥有第一个中美均获批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和全球首个获批临床的抗 BTLA 单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形成丰富且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并拥有“源头创新”类靶点药物，体现了公司卓越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是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公司。在可比公司中，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位于前列，体现了市场对公司的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 年医药行业正从“规模仿制”向“价值创新”跃迁，政策、资本、技术、国际化四重共振，推动中国由制药大国迈向创新强国。

从政策层面而言，国家医保局《关于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把定价权还给市场，用“价值分层+首发保护”为创新药建安全垫。首次明确“丙类目录”，由医保局牵头、商保公司共谈，专门吸纳超基本医保范围但疗效确切的高值创新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单位补充保险均可直接购买覆盖丙类目录的商业健康险，医院使用这些药品不计入药占比、次均费用、医保总额考核，真正打通多元支付。文件同时收紧对老药的管控：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必须在省级平台公开挂网、零差率销售，集采只针对已过专利期且竞争充分的品种，续约规则全国统一，杜绝地方随意砍价；零售药店医保药品实行自主定价，但须同步公开价格并接受医保部门实时比价、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用阳光化手段倒逼价格合理回归。

2025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 16 条措施把创新药从研发、准入、支付到国际化全链条打通。研发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首次向企业开放疾病谱、用药需求、医保结算等脱敏数据，企业可据此精准立项；同时鼓励商业保险设立“创新药投资基金”，凡权益类投资额大于等于上季度总资产 5%的机构，被列为“创新支持型商业保险公司”，直接享受税收减免、优先承办大病保险、优先对接城市定制型惠民保项目，形成长钱长投。准入端，基本医保目录保持“一年一调”，并明确未来五年重点纳入近五年上市的新药；省级医保部门须在目录公布后 3 个月内组织医疗机构召开药事会，不得以药占比、次均费用、医保总额等理由限制创新药入院；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由医保局与商保公司联合谈判，医院使用目录内药品不计入考核指标，真正实现“多元支付、医院敢用”。支付端，鼓励各地探索“按疗效付费”、“分段报销”、“慈善援助+医保补充”等模式，对价格高昂但疗效确切的创新药，允许按疗程、按指标动态结算，降低患者一次性负担。国际化方面，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建立境外数据互认绿色通道；医保局、卫健委设立“点对点”服务专班，为企业提供准入政策辅导、境外注册法规咨询、医保支付方案设计等全周期服务，推动中国创新药更快走向世界。

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国际化：从“卖产品”到“卖能力”：产品出海仍是主线，但形态更丰富，既有单次大额授权，也有将整个早期管线打包给跨国药企，或把海外权益拆分成不同区域再分头合作。
- 数字化：AI 不再只是“做实验的加速器”，而是贯穿药物发现、临床试验、供应链、患者管理全链路。监管层同步推出数据合规、算法透明的新指引，为企业划清红线，也给出创新空间。
- 创新节奏更快、形态更活：创新已从“单点突破”变成“体系竞赛”。早期项目开始频繁“出海”，企业不再等到 III 期临床才展开外部合作。医保端对创新药的态度明显温和，谈判降价幅度收窄，医院准入周期缩短。资金更聚焦头部，优质资产更容易取得融资。双抗、ADC、小核酸、基因编辑等新分子、新机制将获得更多关注。
- 合规与监管从“被动应付”到“主动治理”：医药企业更加重视合规，将合规审查嵌进立项、采购、销售、临床运营每一个环节。在高压态势下，灰色空间迅速萎缩，阳光化、透明化成为共识。

整体来看，医药行业呈现出“冷热并存、新旧交替”的鲜明特征：一边是传统业务的收缩与出清，一边是新技术、新模式、新市场的快速生长；政策既划定了更严的边界，也打开了更大的窗口。企业唯有在创新、质量、合规、数字化、国际化五条主线上同时发力，才能取得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238,232.69	1,078,196.04	14.84	1,134,28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043.44	586,042.43	2.90	715,122.42
营业收入	249,842.03	194,831.73	28.23	150,254.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9,582.23	194,650.29	28.22	150,193.76
利润总额	-102,327.43	-135,755.72	不适用	-249,1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17.43	-128,092.64	不适用	-228,3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64.95	-128,988.79	不适用	-229,7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	-143,384.12	不适用	-200,49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9.71	增加5.00个百分点	-2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不适用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不适用	-2.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2	65.45	减少11.73个百分点	128.9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059.15	66,779.25	63,749.61	69,2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7.62	-17,781.94	-18,300.46	-27,9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46.99	-23,895.83	-19,137.74	-31,9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2	-30,505.71	-1,402.19	-17,615.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999,899	260,291,109	25.35	0	未知	0	未知
熊俊	+100,000	87,954,018	8.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59,459,326	5.79	0	无	0	其他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	0	43,584,000	4.25	0	无	0	其他

限合伙）							
熊凤祥	0	41,060,000	4.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玉清	0	21,680,800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26,276	20,877,700	2.0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2,967	19,559,478	1.91	0	无	0	其他
冯辉	0	13,140,000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小玲	0	8,608,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莉芳	0	8,608,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与刘小玲、王莉芳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故报告期末，熊俊、熊凤祥与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周玉清持有瑞源盛本 5.1%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5,007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1 户，合计 35,018 户。

注 2：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7,960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1 户，合计 37,971 户。

注 3：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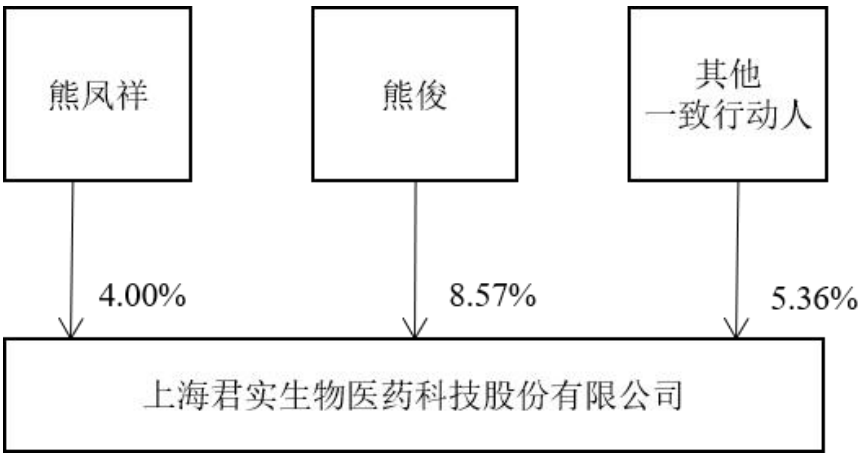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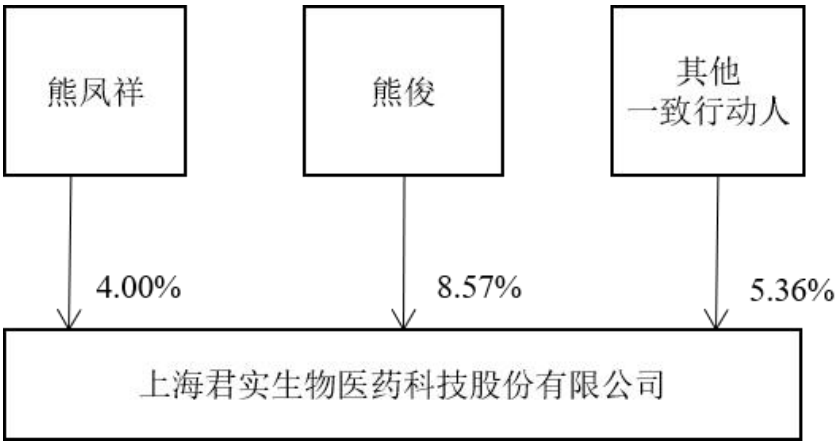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君实生物 MTN001（科创债）	102680280	2031-01-26	1,000,000,000	2.7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09	44.98	增加 6.1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964.95	-128,988.79	不适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20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10.17	-17.80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50 亿元，增长 28.23%，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亏损金额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180　　公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药物的发现、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方面皆有源头创新性、突破性进展，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核心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稳定。随着更多在研产品逐步实现商业化以及已上市产品更多适应症的拓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提升。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支出，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熊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婧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5,228.50万元。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含涉及重大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陈述。本年度报告纳入的全部陈述（历史事实陈述除外），包括有关公司策略、未来营运、未来财务状况、未来收入、预计成本、前景、计划、管理目标及预期增长的陈述，均属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其他重要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果与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果有重大差异。前瞻性陈述通常可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旨在”、“预计”、“相信”、“可以”、“继续”、“可能”、“估计”、“预期”、“目标”、“有意”、“或会”、“正在进行”、“计划”、“潜在”、“预知”、“预测”、“寻求”、“应该”、“将”、“假设”等词汇或此类词汇的否定形式或类似旨在识别前瞻性陈述的措辞或表达，但并非所有前瞻性陈述均包含此类识别词汇。该等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各项的陈述：公司成功商业化已获批药物、获批其他适应症及在其他地区获得批准的能力；公司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授权许可药物、候选药物以及公司可能授权许可的任何其他药物及候选药物的能力；公司进一步推广销售及营销的能力以及推出及商业化新药物（如获批准）的能力；公司维持及拓展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获批准）的定价及报销；公司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研发项目的启动、时间表、进展及结果；公司推动候选药物进入并成功完成临床试验及取得监管批准的能力；公司对临床阶段候选药物成功的依赖；公司递交监管申请以及获批的计划、预期里程碑、时间表或可能性；公司业务模式及有关公司业务、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或公司的许可方）就覆盖公司药物、候选药物及技术的知识产权建立及维持的保护范围；公司在不侵害、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的情况下经营业务的能力；与执行或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盗用或违反、产品责任及其他索赔相关的成本；中国、美国、英国、欧盟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环境与监管发展；公司就开支、收入、资本需求及额外融资需求所作估计的准确性；战略合作及许可协议的潜在益处及公司达成战略安排的能力；公司维持及订立合作或许可协议的能力；公司对由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及其他服务的依赖；公司生产及供应或已生产及供应用于临床开发的候选药物及用于商业销售的药物的能力；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如可获批）市场准入、接受、定价及报销的比率及程度；公司竞争对手及行业的发展，包括竞争疗法；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的潜在市场规模及公司服务此类市场的能力；公司有效管理增长的能力；公司吸引及留住符合资格员工及关键人员的能力；有关未来收入、招聘计划、重要里程碑、费用、资本开支、资本需求及股份表现的陈述；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和在科创板上市和交易的人民币股份的未来交易价格，以及证券分析师的报告对该等价格的影响；及其他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包括“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该等陈述涉及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实际业绩、生产水平、表现或成果与此前瞻性陈述表达或暗示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鉴于上述不确定性，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前瞻性陈述。实际结果或事件可能与公司于前瞻性陈述中披露的计划、意愿及期望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主要基于公司对未来事件及趋势的当前预期及预测，公司认为该等未来事件及趋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已将可能会导致未来实际结果或事件与公司所作前瞻性陈述存在重大差异的重要因素纳入本年度报告的风险因素中，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公司的前瞻性陈述并不反映公司可能进行的任何未来收购、合并、处置、合营或投资的潜在影响。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公司不承担任何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本年度报告包含公司自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中取得的统计数据及其他行业和市场数据。尽管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并不保证有关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但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通常表明他们的数据来源可靠。尽管公司认为行业刊物及第三方调研可靠，但是广大投资者不应过度依赖该等资料。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英文版和中文版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君实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君盟	指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实工程	指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众合	指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拓普艾莱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中文名称：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君拓生物	指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71.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旺实生物	指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71.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君奥	指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君实工程	指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指由淋巴细胞杂交瘤产生的、只针对抗原分子上某一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创新药	指	全球首次上市的药物，本报告特指以未确定疗效的靶点为研究对象的专利药物
靶点	指	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
JS001、特瑞普利单抗、拓益®	指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公司首个上市药品
UBP1211、君迈康®、阿达木单抗	指	与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阿达木单抗
VV116、JT001/VV116、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指	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的 1 类创新药
JS002、昂戈瑞西单抗、君适达®	指	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
TAB004/JS004、tifcemalimab	指	重组人源化抗 BTLA 单克隆抗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TGA	指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HSA	指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
ASCO	指	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NCCN	指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
CSCO	指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ESMO	指	欧洲肿瘤内科学会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申请
sNDA	指	Supplemental New Drug Application，药品上市后增加新适应症申请
PFS	指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客观缓解率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疾病控制率
DoR	指	Duration of Response，持续缓解时间
CRR	指	Complete Response Rate，完全缓解率
TRAE	指	Treatment-Related Adverse Event，治疗相关不良反应
RP2D	指	Recommended Phase 2 Dose，II 期推荐剂量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L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1 ligand 1，细胞程序性死亡-配体 1
BTLA	指	B and T Lymphocyte Attenuator，B 和 T 淋巴细胞衰减因子
EGFR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HER3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3，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3
ALK	指	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RdRp	指	RNA-directed RNA Polymerase，RNA 依赖性 RNA 聚合酶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体偶联药物
COVID-19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指药品开发、许可、生产及持续上市的化学、生产及控制过程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瑞源盛本	指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裕天源	指	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盈	指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朴	指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herus	指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Hikma	指	Hikma MENA FZE
Dr.Reddy’s	指	Dr.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迈威生物	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联达生技	指	Rxilient Biotech Pte. Ltd.
利奥制药	指	LEO Pharma A/S
博创医药	指	重庆博创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君实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unshi Bioscienc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俊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987号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0层1003室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6
公司网址	www.junshipharma.com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征宇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
电话	021-61058800-1153
传真	021-61757377
电子信箱	info@junshipharm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上海证券报（http://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君实生物	688180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君实生物	1877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艳、秦啸、孙荣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佳麗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9,842.03	194,831.73	28.23	150,254.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9,582.23	194,650.29	28.22	150,193.76
利润总额	-102,327.43	-135,755.72	不适用	-249,1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17.43	-128,092.64	不适用	-228,3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64.95	-128,988.79	不适用	-229,7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	-143,384.12	不适用	-200,498.21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043.44	586,042.43	2.90	715,122.42
总资产	1,238,232.69	1,078,196.04	14.84	1,134,286.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7	-1.30	不适用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7	-1.30	不适用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8	-1.31	不适用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9.71	增加5.00个百分点	-2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9.84	增加3.20个百分点	-27.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2	65.45	减少11.73个百分点	128.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50 亿元，增长 28.23%，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亏损金额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7,517.43	-128,092.64	603,043.44	586,042.4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影响	-147.11	-147.11	-	-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影响	3,573.55	-	-	-
固定资产影响	-	-	1,665.57	1,812.68
按国际会计准则	-84,090.99	-128,239.75	604,709.01	587,855.11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处理差异。2025 年因联营企业完成对外融资，导致本集团对其持有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059.15	66,779.25	63,749.61	69,2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7.62	-17,781.94	-18,300.46	-27,9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46.99	-23,895.83	-19,137.74	-31,9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12	-30,505.71	-1,402.19	-17,615.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26,661.73	14,315,624.62	159,126,68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76,692.66	43,679,377.92	38,784,538.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052,446.19	-38,682,594.77	-144,942,871.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572.44	16,852,855.2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4,786.54	-17,793,915.53	-37,231,979.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8,903,55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42,620.05	9,409,899.16	10,513,033.10
合计	114,475,206.53	8,961,448.35	14,126,891.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49,842.03		194,831.7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9.8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81.44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	0.0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59.8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81.44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9.80		181.4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9,582.23		194,650.29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93,224.25	-138,010.89	不适用	-251,270.53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77.05	-128,092.64	不适用	-251,303.24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17.43	-128,092.64
调整项目：股份支付	7,640.38	-
调整项目：汇兑损益	2,167.81	-826.98
调整项目：折旧摊销	30,835.79	31,853.95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3.45	-97,065.67

选取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原因
该指标能够更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聚焦核心业务表现。

选取的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或调整项目较上一年度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本期增减变化的原因
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约 5.02 亿元，同比亏损减少约 51.71%，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亏损金额减少。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权益工具投资	81,420.03	115,484.80	34,064.77	5,705.56
医药基金	18,886.95	22,670.77	3,783.82	-1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0.82	60,078.25	17,027.43	811.64
合计	143,357.80	198,233.82	54,876.02	6,505.24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整体业务

公司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旨在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公司坚持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源头创新以及合作开发等形式来研发 first-in-class（同类首创）或 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公司的创新领域已从单抗药物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通过卓越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强大的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极具市场潜力的药品组合与梯队化的在研管线。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LOQTORZI®，JS001）在中国内地已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已于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药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 23.01 亿元，同比增长 40.32%。

公司亦高效推进研发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有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同时公司正在快速推进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效应，力推更多优势产品进入注册临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申报的全流程追踪管理，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临床研究入组人数超过 2,000 人，公司将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于行业知名机构、跨国企业或监管机构，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注册、质量管理、生产、销售与公司治理经验。依托优秀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已建立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并于美国、上海及苏州设有研发中心。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完整技术体系，该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6）创新工艺研究平台、（7）抗体偶联药（ADC）研发平台、（8）siRNA 药物研发平台、（9）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公司拥有 2 个商业化生产基地。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L（9*500L）发酵能力，已获得中美欧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

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已获得 NMPA 的 GMP 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置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境内外专利的申请与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93 件已授权专利，其中 134 件为境内专利，59 件为境外专利。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序列、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全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进入临床研发阶段重点推进的项目 (截至2026年3月13日)



2、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产品以源头创新、自主研发类生物制品为主，同时通过合作开发、设立合资企业以及许可（license-in）等形式引进与自有源创产品线有协同作用的药物或平台技术，进一步壮大产品管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药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公司的创新领域已从单抗药物类型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在研药物的重要进展如下：

■ **核心产品**

(1). 拓益®/LOQTORZI®（特瑞普利单抗，JS001）

➢ **商业化发展里程碑及成就**

报告期内，拓益®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20.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7.72%，销售工作持续取得积极的进展。特瑞普利单抗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成功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也是 FDA 批准上市的首个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针对各种恶性肿瘤。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并获得“十二五”、“十三五”两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 12 项适应症已于中国内地获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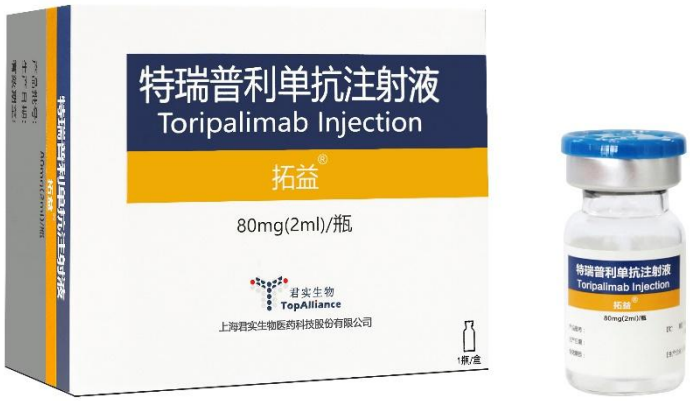
- 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18 年 12 月）；
- 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 年 2 月）；
- 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 年 4 月）；
- 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1 年 11 月）；
- 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2 年 5 月）；
- 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 ALK 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2022 年 9 月）；
- 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 IIIA-IIIB 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成人患者（2023 年 12 月）；
- 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4 年 4 月）；
- 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2024 年 6 月）；
- 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2024 年 6 月）；
- 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2025 年 3 月）；

- 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2025 年 4 月）。

此外，特瑞普利单抗已获得国内外二十部权威指南的推荐与认可，是首个同时获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以及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三大顶级权威指南推荐的国产抗 PD-1 单抗。在最新发布的 2025 年 CSCO 肿瘤诊疗指南中，特瑞普利单抗多项治疗方案入选十余部指南，全面覆盖鼻咽癌、头颈部肿瘤、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乳腺癌、食管癌、肝癌、胆道恶性肿瘤、结直肠癌、肾癌、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等治疗领域，斩获多项 I 级推荐，进一步夯实了其在肿瘤治疗中的临床地位，持续推动中国肿瘤免疫治疗的临床实践变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的 12 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 PD-1 单抗药物。新适应症的获批以及国家医保目录内拓益®适应症的增加将进一步拓展不同瘤种领域获益患者的范围，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就医负担，提高了拓益®在患者中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六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三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

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已提交/受理。公司已与 Coherus、Hikma、Dr. Reddy’s、康联达生技、利奥制药等合作伙伴在超过 80 个国家达成商业化合作。公司及各合作伙伴正在积极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合作区域的上市申报进程，并积极探索更多适应症在部分地区上市的可能性。



图：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 **临床开发里程碑及成就**

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地累计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40 多项临床研究。特瑞普利单抗在关键注册临床研究中，除了广泛布局多瘤种的一线治疗外，也积极布局多个瘤种的围手术期治疗/术后辅助治疗，推进肿瘤免疫治疗在肿瘤患者病程早期的应用。

中国临床试验进展：

－2025 年 1 月，拓益®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的适应症获得 NMPA 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2025 年 3 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

－2025 年 4 月，拓益®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 sNDA 获得 NMPA 批准。

－2025 年 8 月，拓益®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 HER2 表达的（HER2 表达定义为 HER2 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 1+、2+或 3+）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 sNDA 获得 NMPA 受理。

全球注册进展：

－2025 年 1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澳大利亚 TGA 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澳大利亚首个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2025 年 3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新加坡 HSA 批准上市。特瑞普利单抗成为新加坡首个获批用于鼻咽癌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2025 年 6 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联酋和科威特正式获批上市。

－2025 年 9 月及 2025 年 10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 2 项适应症分别在巴基斯坦和加拿大获批上市。

－2025 年 11 月，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香港获批新适应症，用于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食管鳞癌。

－2025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巴林获批上市。

－2026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曼、卡塔尔获批上市。

- **学术成果发表**

公司的创新产品取得了诸多令人瞩目的学术成果，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期刊发表超过 210 篇，合计影响因子超过 1,100 分，研究成果多次登上《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等国际权威期刊，以及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等国际学术大会，并多次在各大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2).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JS207）

JS207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JS207 可同时以高亲和力结合于 PD-1 与 VEGFA，有效阻断 PD-1 与 PD-L1 和 PD-L2 的

结合，并抑制 VEGF 与其受体的结合。JS207 具有免疫治疗药物和抗血管生成药物的疗效特性，通过中和 VEGF 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改善肿瘤微环境，增加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从而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活性。

JS207 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 PD-1 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JS207 的抗 PD-1 部分采用 Fab 结构，以保持与 PD-1 的结合亲和力，从而更好地在肿瘤微环境中富集。抗 VEGF 部分对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的结合亲和力与贝伐珠单抗相当。在非临床体外细胞学试验中，比起联合使用 PD-1/PD-L1 单抗和 VEGF 单抗，同时靶向 PD-1/PD-L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可见 PD-1 抗原结合和内化显著增强、NFAT 信号通路的协同增强作用，从而更好的活化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细胞。

- **学术成果发表**

－2025 年 6 月，JS207 的抗肿瘤作用机制及临床前研究结果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Frontiers in Immunology》上全文发表，详细描绘了 JS207 的分子设计、体外特征、功能和临床前抗肿瘤疗效。结果表明，JS207 能够高亲和力结合 PD-1 和 VEGFA，展示出了与同类药物相当或更优的抗原亲和力、免疫活化及血管增殖调控作用，在多种肿瘤模型中表现出强劲的抗肿瘤活性，同时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热稳定性。

－2025 年 12 月，JS207 的一项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患者的首次人体（FIH）临床研究（研究代号：JS207-001-I）结果在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年会（ESMO Asia）上以壁报的形式发布（摘要编号：#1166P）。研究结果显示：JS207 在高至 20mg/kg Q3W 剂量中表现出可控的安全性，同时在多种晚期肿瘤的治疗中显示出有潜力的疗效，尤其在 PD-L1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JS207 10mg/kg 和 15mg/kg 剂量组的 ORR 分别达到 56.3%和 60.0%，进一步确证了 PD-1/VEGF 双抗一线治疗 PD-L1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价值，有望重塑该人群的临床治疗格局。安全性方面，JS207 单药治疗总体可耐受，与 15mg/kg 和 20mg/kg 剂量组相比，10mg/kg 剂量组≥3 级 TRAE 发生率低，≥3 级蛋白尿、高血压的发生率低至 5.7%和 2.9%，贫血等均为 1-2 级。综合安全性、疗效和药效学标志物数据，JS207 的 II 期推荐剂量（RP2D）确定为 10mg/kg Q3W。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7 已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正在多个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 等不同药物的联合探索。JS207 与 JS212 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II 期临床研究共入组超过 420 名受试者。此外，2025 年 10 月，JS207 对比纳武利尤单抗用于 II/III 期、可切除、可改变驱动基因（AGA）阴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开放标签、双臂、随机、阳性对照 II/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公司将在获得更多数据积累后，根据临床数据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来进行后续注册临床研究的布局。

JS207主要二期临床研究计划及进展

	研究方案	适应症	预计招募人数
LC	JS207 + 化疗 /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国)*	驱动基因阳性、TKI治疗失败的非小细胞肺癌	110
LC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国)*	一线及二线驱动基因阴性非小细胞肺癌及小细胞肺癌	288
LC	JS207 + 化疗 *(中国)*	可手术的 II-III 期 / 不可手术的 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88
LC	JS207 + 化疗 *(全球)*	可手术的 II-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200
LC	JS207 + 化疗 *(中国)*	一线EGFR / ALK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	84
HCC	JS207 + CTLA4 *(中国)*	一线肝细胞癌	72
CRC	JS207 + 化疗 ± DKK1 / JS207 + CTLA4 *(中国)*	晚期结直肠癌	120
CRC	JS207 + EGFR/HER3 ADC + 化疗 *(中国)*	晚期结直肠癌	90
TNBC	JS207 + Nectin-4 ADC / JS207 + 化疗 *(中国)*	一线三阴性乳腺癌	80
RCC	JS207 + EGFR/HER3 ADC *(中国)*	二线肾细胞癌	60

*截至2026年3月6日，II期临床研究共入组超过420名受试者；此前，在I期临床研究阶段，JS207共入组近100名受试者。

(3). EGFR/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JS212）

JS212是重组人源化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和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3（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ADC），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EGFR和HER3在多种肿瘤细胞表面存在高表达，如肺癌、结直肠癌、头颈部肿瘤等。EGFR和HER3之间存在信号通路的相互作用，共同参与促进肿瘤细胞的增殖、存活、迁移和血管生成等过程。此外，HER3参与多种抗肿瘤药物（包括EGFR靶向药物和化疗等）的耐药性机制。与单一靶点ADC药物相比，JS212能够通过与EGFR或HER3结合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有望对更广泛的肿瘤有效，同时有望克服耐药性问题。临床前研究显示，JS212与EGFR和HER3具有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作用，在多个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抑瘤作用。同时，JS212具备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

2025年1月，JS212的IND申请获得NMPA受理，并于2025年3月获得NMPA批准；2025年12月，JS212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2正在中国内地开展一项开放标签、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的I/II期临床试验，旨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估JS212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此外，JS212多队列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5年1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JS207与JS212联合用药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

(4). Tifcemalimab（TAB004/JS004）

Tifcemalimab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特异性针对B和T淋巴细胞衰减因子（BTLA）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BTLA单克隆抗体。BTLA在T和B淋巴细胞以及树突状细胞亚群上表达。BTLA与其配体HVEM（Herpes virus entry mediator，疱疹病毒侵入介质）的相互作用于2005年被发现，HVEM是在造血系统中广泛表达的肿瘤坏死因子（TNF受体），被确定为BTLA的配体。Tifcemalimab通过结合BTLA，阻断HVEM-BTLA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BTLA介导的抑制性信号通路，最终达到启动肿瘤特异淋巴细胞的作用。

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已进入III期临床研究阶段。JUSTAR-001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特瑞普利单抗单药及对比安慰剂用于同步放化疗后未进展的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患者的巩固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为BTLA靶点药物全球首个确证性研究，计划在全球招募约756例受试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研究已在15个国家/地区的超过200个中心开展，已入组超过560名患者，正在持续入组，预计于2026年完成患者入组。

公司认为tifcemalimab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是一种极具前景的抗癌治疗策略，有望增加患者对免疫治疗的反应，扩大可能受益人群的范围。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患者入组工作，尽快推动tifcemalimab在全球实现商业化。

- **学术成果发表**

Tifcemalimab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的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已多次在国际医学大会上亮相，该组合在肺癌、复发/难治性（R/R）淋巴瘤以及多线治疗失败的免疫难治性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均

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鼓舞的疗效。2025 年，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在肺癌领域的两项研究成果分别入选日本肿瘤内科学会（JSMO）年会、世界肺癌大会（WCLC）口头报告，该组合疗法联合化疗用于可切除局部晚期胸段食管鳞癌围手术期治疗的初步结果在 2025 年 ESMO 年会上首次公布。此外，tifcemalimab 多项研究成果在国际期刊发表。

■ **其他已实现商业化或处于临床后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5). 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JT001/VV116）

民得维®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病毒药物，能够以核苷三磷酸形式非共价结合到新冠病毒 RdRp 的活性中心，直接抑制病毒 RdRp 的活性，阻断病毒的复制，从而发挥抗病毒的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民得维®对包括奥密克戎在内的新冠病毒原始株和突变株表现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且无遗传毒性。民得维®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临港实验室、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研发。

2023 年 1 月 28 日，民得维®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轻中度 COVID-19 的成年患者。2025 年 1 月，该项适应症获得 NMPA 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起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4 年 1 月起纳入正式国家医保目录。

民得维®上市后，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持续拓宽民得维®的医院和科室覆盖面，拓展电商渠道，推动民得维®的可及性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民得维®已进入超过两千家医疗机构，包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覆盖境内所有省份。



图：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6). 君迈康®（阿达木单抗，UBP1211）

君迈康®为公司与迈威生物及其子公司合作的阿达木单抗。君迈康®作为公司第三个实现商业化的产品，曾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上市后为中国广大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2022 年 3 月，君迈康®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银屑病的上市申请获得 NMPA 批准，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出首张处方。2022 年 11 月，君迈康®用于治疗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共五项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 NMPA 批准上市。



图：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7). 君适达®（昂戈瑞西单抗，JS002）

君适达®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博创医药签署协议，授予博创医药在中国大陆和许可用途内研发、生产、商业化君适达®的独占许可。博创医药负责君适达®在中国大陆的后续商业化工作，并向公司支付相应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

2024 年 10 月，君适达®获得 NMPA 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成人患者。

2025 年 5 月，君适达®用于：1）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的两项 sNDA 获得 NMPA 批准。君适达®成为首个获批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

2025 年 12 月，君适达®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是新版目录中唯一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新版国家医保目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君适达®的显著降脂作用已在多项 III 期临床研究中证明，报告期内，君适达®的研究结果屡次登上国际学术期刊和大会：

—2025 年 2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 HeFH 成年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5）最新数据全文发表在欧洲动脉粥样硬化学会（EAS）的官方杂志——《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展示了昂戈瑞西单抗强效降脂作用和良好的耐受性。

—2025 年 6 月，昂戈瑞西单抗治疗他汀类药物不耐受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7）结果全文发表在《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首次公布了昂戈瑞西单抗在他汀不耐受中国人群中的降脂疗效和安全性等数据。结果显示：使用昂戈瑞西单抗 150mg 每 2 周一次（Q2W）皮下注射治疗 12 周，较安慰剂可显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水平达 66.2%，且维持稳定降幅至治疗第 52 周；同时对其他血脂参数也具有明显的改善作用。昂戈瑞西单抗整体安全性良好，双盲试验阶段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TEAE）发生率与安慰剂相当。



图：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8). 偌考奇拜单抗（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JS005）

JS00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在临床前研究中，JS005 显示出与已上市抗 IL-17 单抗药物相当的疗效和安全性。前期数据充分显示，JS005 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良好、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可控。2023 年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年会上，公司首次公布了 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银屑病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研究结果显示，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安全性良好，与安慰剂相比，JS005 显著改善患者的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p<0.0001$）。

2025 年 9 月，JS005 在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关键注册性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5-005-III-PsO）中取得阳性结果，共同主要研究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均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的改善。2025 年 12 月，JS005 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的 NDA 获得 NMPA 受理。此外，截至

本报告披露日，JS005 用于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 II 期临床研究的所有参与者已完成研究随访。

2025 年 3 月，JS005 最新研究成果全文发表在皮肤科国际优秀期刊《皮肤性病学学报》（*Acta Dermato-Venereologica*）上。研究结果显示，JS005 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PsO）患者，能够显著改善患者的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同时在健康受试者和 PsO 患者中安全性良好，有望为中国 PsO 患者提供一种有潜力的治疗新选择。

2025 年 6 月，JS005 一项用于治疗中重度 PsO 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入选中华医学会第三十次皮肤性病学术年会（CSD 2025）突破性研究（Late breaking research）并在大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详细分享了该项研究结果，展示了 JS005 在中重度 PsO 患者中令人欣喜的治疗潜力和良好的安全性。

(9).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JS001sc）

JS001sc 是公司在已上市产品拓益®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表明，JS001sc 通过皮下注射给药在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抑瘤作用，在 0.3mg/kg 的剂量水平下，皮下注射给药的 JS001sc 与静脉注射给药的特瑞普利单抗抑瘤作用相当，未见显著差异。此外，动物对 JS001sc 的耐受性良好。

2024 年 4 月，JS001sc 首次人体研究（FIH）结果成功入选 2024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并以壁报形式（摘要编号：#CT113）进行首发公布，成为首个公布临床研究资料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注射液。JS001sc 联合吉西他滨和顺铂（GP 方案）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RM-NPC），其安全性和临床疗效与特瑞普利单抗静脉注射（IV）制剂相似。JS001sc 360mg Q3W 方案的暴露量与 240mg Q3W 静脉给药方案相当。JS001sc 安全性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信号。

2025 年 11 月，JS001sc 对比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2026 年 3 月，JS001sc 用于肿瘤治疗的 12 项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 NMPA 受理，为首款进入上市申报阶段的国产抗 PD-1 单抗皮下制剂。本次 JS001sc 上市申请中的 12 项适应症为拓益®目前在中国内地已获批的全部适应症。

(10). 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抗-MMAE 偶联剂（JS107）

JS107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克隆抗体-MMAE（Monomethyl auristatin E）偶联剂，是靶向肿瘤相关蛋白 Claudin18.2 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胃癌和胰腺癌等晚期恶性肿瘤。JS107 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 Claudin18.2 结合，通过内吞作用进入肿瘤细胞内，释放小分子毒素 MMAE，对肿瘤细胞产生强大的杀伤力。JS107 还保留了抗体依赖性细胞毒性（ADCC）及补体依赖性细胞毒性（CDC）效应，进一步杀伤肿瘤细胞。并且由于 MMAE 的细胞通透性，JS107 能够通过旁观者效应介导对其它肿瘤细胞的无差别杀伤，从而提高疗效并抑制肿瘤复发。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107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107 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JS107 对比研究者选择治疗作为 Claudin18.2 阳性的晚期胃或胃食管

结合部腺癌（G/GEJA）的二线或以上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的III期临床研究正在开展。

2025年4月，在AACR年会上，一项JS107单药或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I期临床研究数据（编号：#CT010）以口头报告形式发表。该研究是首个报告Claudin18.2 ADC联合疗法一线治疗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具有临床获益的研究。结果显示，Claudin18.2阳性晚期胃/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中，JS107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XELOX（卡培他滨+奥沙利铂）治疗显示出显著的抗肿瘤疗效，尤其是在Claudin18.2高表达患者中，达到了高缓解率，ORR达81.0%，同时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展示了JS107联合治疗的良好开发潜力。

2025年12月，JS107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I期临床研究更新数据（编号：#LBA5）入选2025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ESMO Asia）年会口头报告。结果显示，对于Claudin18.2高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JS107联合特瑞普利单抗+XELOX一线治疗显示出显著的抗肿瘤疗效，ORR达86.7%，DCR为100%，中位PFS达11.14个月，实现了较高的缓解率和潜在生存改善，同时安全性可控。此外，与JS107 2mg/kg+100%XELOX方案相比，推荐剂量组（即2mg/kg+75%XELOX剂量组）的疗效获益趋势更加显著，ORR达到87.5%，中位PFS尚未达到，6个月PFS率达到85.9%。基于该研究的积极结果，公司计划开展JS107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XELOX一线治疗Claudin18.2高表达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III期临床研究。

■ **其他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的产品**

(11). 重组人源化抗DKK1单克隆抗体注射液（JS015）

JS015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DKK1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DKK1是DKK家族的一种分泌型蛋白，可以通过抑制免疫、促进血管新生以及激活肿瘤相关信号通路等多种途径促进肿瘤的发生发展；JS015能以高亲和力结合人DKK1，通过上述途径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15联合治疗在胃肠道肿瘤中的II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2025年4月，在AACR年会上，JS015临床研究结果以重磅研究壁报（Late-Breaking Research Poster）的形式进行了首次公布（摘要编号：#LB212），这也是国内首个公布临床研究结果的抗DKK1单抗。此次大会上报告的JS015数据来自于一项JS015联合疗法治疗胃肠道肿瘤的Ib/II期研究和两项研究者发起研究（IIT）的汇总分析结果。结果显示，JS015联合疗法在晚期胃肠道肿瘤患者治疗中显示出令人鼓舞的初步疗效，同时耐受性良好。JS015联合贝伐珠单抗和化疗二线治疗晚期结直肠癌（CRC）患者，ORR为31.6%，在既往一线未接受过贝伐珠单抗的二线结直肠癌中，观察到ORR高达80%；在未接受过系统抗肿瘤治疗的一线结直肠癌中，ORR为100%。JS015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癌（GC）患者，ORR为66.7%，有望作为新型靶向联合疗法，为晚期胃肠道肿瘤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12). 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JS203）

JS203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CD20 属于 B 淋巴细胞限制性分化抗原，是 B 细胞淋巴瘤最成功的治疗靶点之一。CD3 是 T 细胞表面的重要标志，通过 CD3 介导 T 细胞特异性攻击肿瘤细胞，是 T 细胞导向的双特异性抗体的主要作用机制。JS203 由抗 CD20 段和抗 CD3 段组成，通过对淋巴瘤细胞（结合 CD20）和 T 细胞（结合 CD3）的联结和活化，可有效促进 T 细胞杀伤淋巴瘤细胞。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显示，JS203 具有显著的抑瘤效果。此外，动物对 JS203 的耐受性良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03 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预计关键注册临床试验将于 2026 年启动。

2025 年 4 月，在 AACR 年会上，一项 JS203 用于复发或难治性（R/R）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的初步结果以壁报的形式首次展示（摘要编号：#CT025）。结果显示：经利妥昔单抗预处理后，JS203 阶梯剂量递增（step-up dosing，SUD）给药的总体安全性良好。JS203 在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显示出有潜力的抗肿瘤疗效，在较低剂量组中即观察到疗效信号。其中，在接受 JS203 30mg 治疗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患者中，ORR 达 80%，完全缓解率（CRR）为 40%。由于随访时间有限，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达到，展示了 JS203 用于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治疗潜力，有望为恶性淋巴瘤患者提供一种潜在的治疗新选择。

2025 年 12 月，在第 67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JS203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以壁报的形式公布了研究更新结果（摘要编号：#1957）。结果显示，RP2D 剂量下的 JS203 阶梯剂量递增给药 30mg 单药治疗 CD20 阳性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ORR 达 72.4%，其中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患者的 ORR 达 69.7%，CRR 达 39.4%，且缓解持久。同时总体安全性可控，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CRS）发生率仅 27.3%，无免疫效应细胞相关神经毒性综合征（ICANS）发生。

(13). PD-1/IL-2 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JS213）

JS213 是 PD-1 和白细胞介素-2（IL-2）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主要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鉴于 PD-1 和 IL-2 在肿瘤微环境中的共表达，该融合蛋白可在阻断 PD-1 通路的同时，通过与 IL-2 受体结合选择性地启动 IL-2 信号通路，从而增强抗肿瘤免疫反应。PD-(L)1 与 IL-2 的联合疗法已在多个瘤种中显示出潜在的有效性。与联合疗法相比，JS213 作为单一药物同时靶向 PD-1 和 IL-2 通路，可能会更高效地激活肿瘤免疫微环境，从而增强抗肿瘤活性。临床前结果显示，JS213 优先刺激肿瘤浸润 CD8+T 细胞的扩增，对外周血中 T 细胞和自然杀伤（NK）细胞影响较小，在抗 PD-1 单抗敏感或耐药小鼠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2025 年 6 月，JS213 首次在 ASCO 2025 年会上公布了其海外 I 期首次人体（FIH）研究初步数据（摘要编号：#e14500）。该研究是一项开放标签、剂量递增、I 期 FIH 临床研究，剂量递增阶段旨在既往标准治疗失败或不耐受的晚期/转移性癌症患者中评估 JS213 单药治疗的安全性和初

步有效性，关键终点包括安全性、最大耐受剂量（MTD）、II 期推荐剂量（RP2D）、药代动力学（PK）、药效学、免疫原性和抗肿瘤反应。

2025 年 11 月，在第 40 届癌症免疫治疗学会（SITC）年会上，JS213 以壁报形式公布了其海外 I 期临床研究最新结果（摘要编号：#595），此次 SITC 大会上报告了其初始剂量递增阶段的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25 例患者接受了 0.3、0.6 和 1 mg/kg 剂量的 JS213 治疗，包括 0.3 mg/kg 阶梯剂量的启动方案：

- 初步 PK 分析显示 JS213 的暴露量与剂量大致成比例增加；
- 20 例疗效可评估患者中，ORR 为 35%，DCR 为 75%。在 7 例达到部分缓解（PR）的患者中，1 例为既往抗 PD-1 难治患者，3 例对抗 PD-(L)1 治疗产生继发性耐药，另外 3 例为抗 PD-(L)1 初治患者。8 例达到疾病稳定（SD）的患者中，在胸腺癌、神经内分泌肾癌、间皮瘤和非透明细胞肾细胞癌患者中均观察到肿瘤缩小，初步证明了 JS213 的广谱抗肿瘤活性；
- 安全性可控，大多数 TRAE 为低级别。最常见的 TRAE 包括关节痛（50%）、疲劳（35%）、皮疹（35%）、恶心（31%）和甲状腺功能减退症（23%）。无患者发生血管渗漏综合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3 的 I 期临床研究在海外及国内同步开展中。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备完整的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和开发、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的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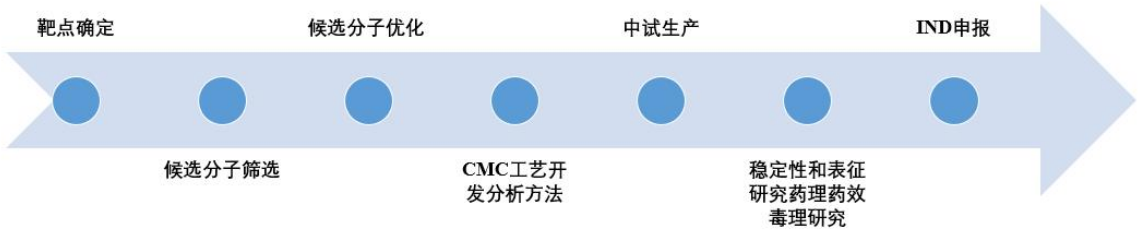
1、 研发模式

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阶段包括临床前阶段、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发阶段、产品上市申请、产品上市及上市后监测等，关键研发步骤如下图所示（以单抗药物为例）：



（1）临床前阶段

公司通过自主建立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和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进行靶点筛选并进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获得候选药物分子。随后，公司对候选药物分子进行临床前综合评估，包括体内和体外评估、测试其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水平、收集有关剂量和毒性水平信息、进行 CMC 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中试生产、稳定性和表征研究、药理药效和毒理学研究等。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有效性和安全性后，公司将候选药物提交 IND。从药物发现到 IND 阶段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2）临床试验及上市阶段

新药临床试验一般分为临床 I 期、Ⅱ期和Ⅲ期，从初步人体药理学和安全性探索阶段，到初步临床疗效的探索以及持续的安全性信息收集阶段，最后是针对目标适应症人群的关键临床研究阶段。通过一系列临床研究的开展和数据收集分析，对候选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进行全面考察。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申办方，主要负责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提供临床试验药品、提供营运资金，按需委托 CRO 提供部分研发服务并通过自建的临床团队对试验进行整体监督、管理和执行，以确保试验的合规性和临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试验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新药上市申请。药品获得审批上市后，需要对其疗效和不良反应持续进行监测。药监部门要求根据这一阶段的监测结果来修订药品使用说明书。

2、 采购模式

公司已实施一套与采购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以规范采购相关行为。公司已制定《君实生物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标准操作程序，已明确采购流程、合同执行及质量控制等问题的指引，确保合规透明的采购决策流程。

（1）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CRO 服务商、工程、IT 等服务提供商等。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管理遵循“严格准入、量化评价、过失退出、动态管理”的原则，构建动态、闭环的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以确保物资或服务质量，满足研发生产需求。公司定期开展供应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于存在质量缺陷、环境影响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的供应商淘汰并列入黑名单。

（2）采购计划制定及实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并使用统一的 SRM 采购系统，以提高采购效率、管理日常运营需求、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透明度确保合规。

3、 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谨且完善的生产管理标准操作规程，涵盖《生产部岗位职责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标准操作规程》《生产废弃物灭活处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物料领用、暂存、退库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订单需求管理标准操作规程》《生产人员技能考核标准操

作规程》等，全体生产人员严格依照规程执行，确保生产环节的规范化、标准化，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公司注重产销平衡和供应链管理。生产计划部门充分发挥中枢协调作用，紧密围绕公司商业化进程及临床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年商业化生产计划与临床生产计划。计划制定过程中，全面考量市场销售预期、产品库存水平、在研项目临床推进速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结合精准的库存数据分析，制定详细的物料需求计划，在保障生产连续性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规模，降低库存积压风险与资金占用成本，实现产销环节的高效协同与平衡发展。

公司积极拥抱科技变革，大力推进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信息化升级，全力打造数字化工厂。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操作，减少人工干预，降低人为误差，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一致性。同时，构建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如MES流程管控系统，实现电子批报自动生成，确保生产数据的真实可靠，杜绝数据造假风险；WMS系统结合AGV小车，在超低温环境中实现物料的精准配送与全程追溯。通过自动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对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运行状态、工艺参数、物料流转等关键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分析与监控，为生产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推动生产管理模式从传统经验型向数据驱动型转变，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全程参与，确保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内部要求和适用的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包括供应商管理、CAPA管理、偏差管理等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定产品上市放行程序，由受托方药品生产企业（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受托生产企业（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授权人分别予以批准出厂放行，再由君实生物质量授权人予以批准上市放行，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

4、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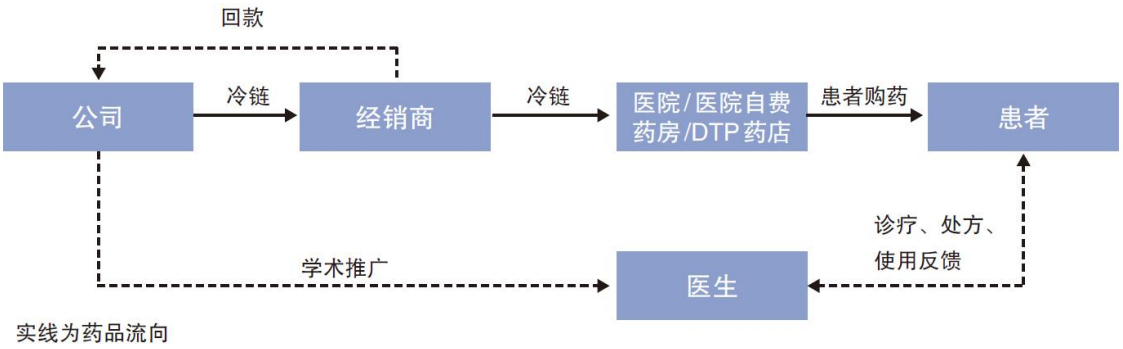
公司商业化部门由市场推广、国内销售、渠道管理、市场准入、人才发展、营销支持和内控管理7个团队组成。其中，市场推广团队主要负责产品定位、市场策略及营销活动规划；国内销售团队主要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和执行、学术活动的推广、客户管理和拓展等，销售代表在各自的地区工作，以确保充分市场覆盖，提高市场渗透率，并满足未来获批在研药品的预期需求；渠道管理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建立及物流，负责产品的商业供货以及药店管理以及回款工作，从商业层面扩大产品的可及性；市场准入团队主要负责中央及地方市场准入及政府事务工作，涉及定价、准入策略、卫生、医保及企业公共事务等工作；人才发展团队主要负责人才发展战略实施，建设人才能力模型及培训赋能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营销支持团队主要负责销售效能、合规监管、项目执行，商业化部门下设的各个职能团队人员都具备丰富的创新药和肿瘤领域药品推广和商业化经验；内控管理团队在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包括医药行业反商业贿赂及推广合规要求）和公司内部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并持续监督执行有效的内控机制，系统识别、

评估与管控商业活动中的合规、财务及运营风险，切实保障商业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与合理性，推动商业化业务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注重对整体商业化团队的管理和培训，同时通过科学的内部组织架构设计，有效提升销售团队运营效率。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注重经销商的资质、业内口碑及与目标医院和终端客户的匹配度。在对首个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的市场推广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使得患者获益。凭借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高效的组织体系建设、科学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符合产品特性的市场推广方案，公司已具备商业化推广创新药物的能力并将进一步加强。

特瑞普利单抗于 2019 年 2 月底正式上市销售，基于公司自身长期发展战略考量，公司主要采用自营团队进行商业化推广。公司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零售药店，并最终经临床医生处方用于适合的肿瘤患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与医院或者药店签署合同。

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商业化团队坚持学术化推广的理念，结合特瑞普利单抗的临床疗效和特点、最新研究成果、安全性信息等，向医生传递免疫治疗及公司产品信息。

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获得 NMPA 附条件批准上市，公司积极组建商业化团队，不断探索销售模式。2025 年民得维®已实现全渠道覆盖，完成在美团、京东、阿里健康等药品零售电商平台上线，与全国级医药公司及连锁药店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探索社区和县域市场医疗合作模式，帮助患者更便捷的接受诊疗。

2025 年 9 月，公司正式代理新一代口腔黏膜液体敷料（速舒®），公司整合商业化团队资源，不断探索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现全国、全渠道覆盖。同时公司积极与药品零售电商平台、单体及连锁药店和全国级医药公司达成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县域市场医疗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产品可及性，帮助患者改善口腔健康，全面提升生活质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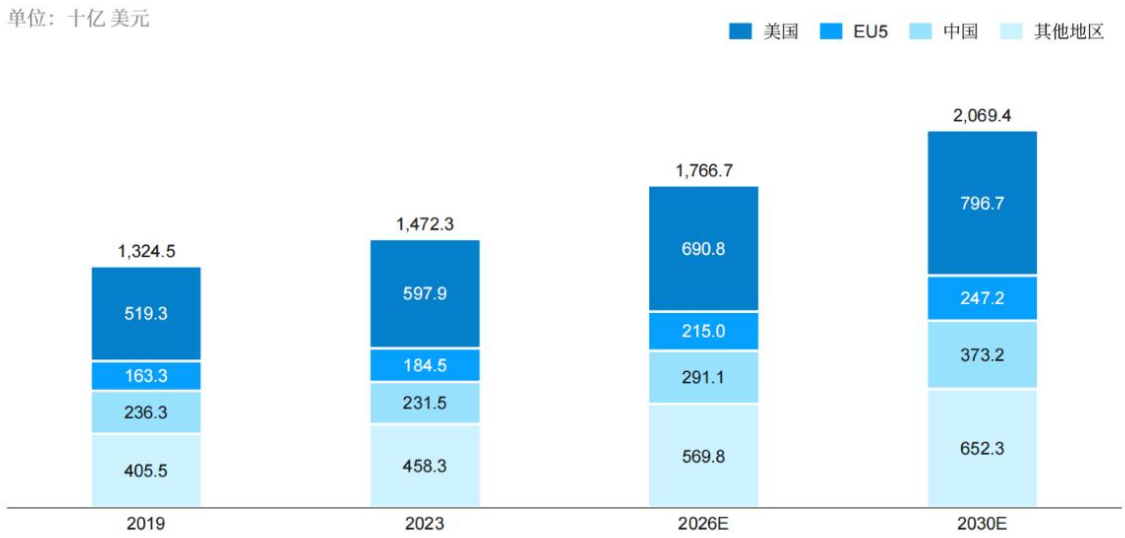
1、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行业特点

（1）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推进、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十五五”期间将大力支持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预计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 1.74 万亿元，预计至 2028 年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6.16%增长至 2.21 万亿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4.64%增长至 2032 年的 2.65 万亿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整体也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以 2.7%的年复合增长率从 13,245 亿美元上升至 14,723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到 2026 年、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7,667 亿美元和 20,694 亿美元。

图：全球医药市场规模，2019-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政策持续加码，鼓励和促进创新药发展

在政策层面，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支持持续加码。2024 年 3 月，创新药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被明确列为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之一。202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发布《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将创新药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国家药监局相继于 2024 年 7 月和 2025 年 6 月发布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关于优化

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支持性政策，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并推进创新药临床试验“30 日快速审批通道”。2025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医保发〔2025〕16 号）。2025 年 12 月，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正式发布。

随着创新药密切相关的药审、产业环境（融资渠道、CRO、CMO）及支付终端（医保支付、商业险）环境不断改善，未来创新药整体市场空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早筛力度加大

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癌症新发患者人数将逐年增加。2022 年，中国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肝癌和胃癌的新发病例位列前五，占全部新发癌症的 57.42%。世界卫生组织曾指出，40%以上癌症可以预防，可以看出肿瘤早筛在癌症防控中的重要地位。我国卫健委 2018 年把体外诊断早期筛查和传统的筛查手段都列为了主流筛查手段，癌症早筛力度空前加大，有望做到癌症患者的早发现、早治疗。

2、 生物药行业壁垒

（1）知识密集型行业且难以复制

相比化学药，生物药的研发和商业化过程则更为复杂，其中涉及药物化学，分子和细胞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由于专利、数据、排他权保护和生物药的复杂开发过程，简单地复制已经获得成功的生物药的商业壁垒很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生物药从临床 I 期到商业化的总体成功率为 11.5%。

生物药通常具有较大而复杂的分子结构，其生产流程的细节可影响所生产的生物药之分子结构。甚至结构略有不同均可能导致其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在生物药的生产工艺开发中，由于细胞的高敏感性和蛋白质的复杂性以及不稳定性，工艺流程有诸多因素（例如：pH 值，温度，溶氧等）要进行严格控制和调整。因此与化学药的工艺开发相比，生物药工艺开发的总耗时更长，投入资金更大，结果的不确定性更多，带来更高的难度和挑战。

（2）长期复杂的研发过程及巨额资本投入

在生物药领域，创新药的开发是一项漫长、复杂和昂贵的过程。通常而言，创新药需要历经数年的研发，并伴随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投资风险。大规模的生物药制造设施需花费 2 亿至 7 亿美元的建造成本，而类似规模的化学药设施只需 3,000 万至 1 亿美元。

（3）监管严格

因为生物药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对生产与用药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所以监管机构对生物药的批准实施了更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全面的临床数据（诸如免疫原性等化药中不需要的临床数据），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

（4）极具挑战的制造业和供应链管理

用以生产生物药的活细胞较为脆弱，对外部环境相当敏感。活细胞的特点决定了生物药生产过程的高技术需求，因此生物药企业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充满未知的挑战。随着新技术的引入，例如连续制造，生物制剂供应链的复杂性正在增加。随着生物药需求的增加，能否保证及时的供应成为了生物药商业化成功的重要因素。不同于化药，供应链管理成为了生物药产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主要为生物制药公司与创新药物研发公司，公司为第一家获得 NMPA 和 FDA 关于抗 PD-1 单抗上市批准的中国公司，公司产品在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同时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创新药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或从其他创新药企业许可引进或其他形式开展的合作研发模式。公司 IND 及之后阶段的绝大部分产品通过自有的全产业链平台自主开发，且拥有第一个中美均获批上市的国产 PD-1 单抗和全球首个获批临床的抗 BTLA 单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形成丰富且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并拥有“源头创新”类靶点药物，体现了公司卓越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是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公司。在可比公司中，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位于前列，体现了市场对公司的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 年医药行业正从“规模仿制”向“价值创新”跃迁，政策、资本、技术、国际化四重共振，推动中国由制药大国迈向创新强国。

从政策层面而言，国家医保局《关于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把定价权还给市场，用“价值分层+首发保护”为创新药建安全垫。首次明确“丙类目录”，由医保局牵头、商保公司共谈，专门吸纳超基本医保范围但疗效确切的高值创新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单位补充保险均可直接购买覆盖丙类目录的商业健康险，医院使用这些药品不计入药占比、次均费用、医保总额考核，真正打通多元支付。文件同时收紧对老药的管控：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必须在省级平台公开挂网、零差率销售，集采只针对已过专利期且竞争充分的品种，续约规则全国统一，杜绝地方随意砍价；零售药店医保药品实行自主定价，但须同步公开价格并接受医保部门实时比价、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用阳光化手段倒逼价格合理回归。

2025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 16 条措施把创新药从研发、准入、支付到国际化全链条打通。研发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首次向企业开放疾病谱、用药需求、医保结算等脱敏数据，企业可据此精准立项；同时鼓励商业保险设立“创新药投资基金”，凡权益类投资额大于等于上季度总资产 5%的机构，被列为“创新支持型商业保险公司”，直接享受税收减免、优先承办大病保险、优先对接城市定制型惠民保项目，形成长钱长投。准入端，基本医保目录保持“一年一调”，并明确未来五年重点纳入近五年上市的新药；省级医保部门须

在目录公布后 3 个月内组织医疗机构召开药事会，不得以药占比、次均费用、医保总额等理由限制创新药入院；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由医保局与商保公司联合谈判，医院使用目录内药品不计入考核指标，真正实现“多元支付、医院敢用”。支付端，鼓励各地探索“按疗效付费”、“分段报销”、“慈善援助+医保补充”等模式，对价格高昂但疗效确切的创新药，允许按疗程、按指标动态结算，降低患者一次性负担。国际化方面，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建立境外数据互认绿色通道；医保局、卫健委设立“点对点”服务专班，为企业提供准入政策辅导、境外注册法规咨询、医保支付方案设计等全周期服务，推动中国创新药更快走向世界。

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国际化：从“卖产品”到“卖能力”：产品出海仍是主线，但形态更丰富，既有单次大额授权，也有将整个早期管线打包给跨国药企，或把海外权益拆分成不同区域再分头合作。
- 数字化：AI 不再只是“做实验的加速器”，而是贯穿药物发现、临床试验、供应链、患者管理全链路。监管层同步推出数据合规、算法透明的新指引，为企业划清红线，也给出创新空间。
- 创新节奏更快、形态更活：创新已从“单点突破”变成“体系竞赛”。早期项目开始频繁“出海”，企业不再等到 III 期临床才展开外部合作。医保端对创新药的态度明显温和，谈判降价幅度收窄，医院准入周期缩短。资金更聚焦头部，优质资产更容易取得融资。双抗、ADC、小核酸、基因编辑等新分子、新机制将获得更多关注。
- 合规与监管从“被动应付”到“主动治理”：医药企业更加重视合规，将合规审查嵌进立项、采购、销售、临床运营每一个环节。在高压态势下，灰色空间迅速萎缩，阳光化、透明化成为共识。

整体来看，医药行业呈现出“冷热并存、新旧交替”的鲜明特征：一边是传统业务的收缩与出清，一边是新技术、新模式、新市场的快速生长；政策既划定了更严的边界，也打开了更大的窗口。企业唯有在创新、质量、合规、数字化、国际化五条主线上同时发力，才能取得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98 亿元，同比增长约 28.23%，药品销售收入人民币 23.01 亿元，同比增长 40.32%，其中核心产品拓益®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7.72%，亏损较上年同期显著收窄。2025 年 6 月，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26 亿港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32.15 亿元，资金储备充足。

2025 年，公司依然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的目标，在控制各项成本的同时，亦在商业化、药物研发、对外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取得了诸多重大进展。总结如下：

（一）商业化效率大幅提升，产品组合日趋丰富，自身造血能力稳步增强

报告期内，商业化团队凝聚力与销售效率持续提升，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人民币 20.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7.72%。截至报告期末，拓益®已累计在全国超过六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三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并于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化产品获批适应症持续增加。拓益®用于肝细胞癌一线治疗和黑色素瘤一线治疗的适应症于 2025 年上半年先后获批；君适达®用于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和他汀类药物不耐受的高胆固醇血症的两项 sNDA 获得 NMPA 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4 款商业化产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和君适达®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的 12 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 PD-1 单抗药物；君适达®于 2025 年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新版目录中唯一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

2025 年 9 月，公司正式代理新一代口腔黏膜液体敷料（速舒®），适用于缓解因放化疗引起的口腔黏膜炎、口腔溃疡、牙科器材（假牙或矫正器）造成的微小创口引起的疼痛，提升患者生活质量。截至报告期末，速舒®已进入超过九百家医疗机构，包含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二级医院和三级医院，覆盖境内所有省份。公司亦积极拓展电商渠道，全面提升产品可及性。

随着已获批产品的增加，医保覆盖带动可及性提升，产品组合日趋丰富，叠加全球市场商业化拓展，公司的商业化竞争力持续提升，自身造血能力稳步增强。与此同时，公司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强化费用管控与资源聚焦。在各项举措推动下，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显著缩窄。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拓展市场渠道、强化成本管控与内部管理，进一步夯实自身造血能力。

（二）研发高效推进，打造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申报的全流程追踪管理，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临床研究入组人数超过 2,000 人；公司积极分享创新成果，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期刊发表超过 240 篇，合计影响因子超过 1,250 分，并在国际学术大会上发表了超 145 项研究成果。

公司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高度重视创新管线布局。早期研发方面，公司整合苏州吴江及上海张江各实验室成立创新研究院，集中资源统一运营；搭建“分子发现”平台，推动研发管线早期立项，积极推进精益管理项目的立项和实施，优化流程，加速国产替代，引入 AI 技术提升效率，不断优化研发成本。临床研发方面，实施“研发关口式管理”，定期梳理在研管线，综合竞争格局、研发进度、产品联用策略等因素，将资源聚焦于高潜力项目；同时通过探索临床创新方案设计、品类精细化采购等方式，提高研发效率并控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超过 90 项临床研究，已形成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布局。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

－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first-in-human）的抗 BTLA 单抗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放化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

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JUSTAR-001研究，NCT06095583）为BTLA靶点药物全球首个确证性研究，计划招募约756例受试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在15个国家/地区的超过200个中心开展，入组超过560名患者；

－公司在已上市产品拓益®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JS001sc是首款进入上市申报阶段的国产抗PD-1单抗皮下制剂。2025年11月，JS001sc对比拓益®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2026年3月，JS001sc用于肿瘤治疗的12项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NMPA受理，涵盖拓益®目前在中国内地已获批的全部适应症。

－2025年9月，JS005（偌考奇拜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IL-17A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在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关键注册性III期临床研究中取得阳性结果，共同主要研究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均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和临床意义的改善。2025年12月，JS005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的NDA获得NMPA受理。

－JS107（抗Claudin18.2 ADC）正在开展一项对比研究者选择治疗作为Claudin18.2阳性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二线或以上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的III期临床研究。

公司亦加快推进PD-1/VEGF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

－JS207目前已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正在多个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等不同药物的联合探索。JS207与JS212联合用药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2025年10月，JS207对比纳武利尤单抗用于II/III期、可切除、可改变驱动基因（AGA）阴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II/III期临床研究的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2025年1月，JS212的IND申请获得NMPA受理，并于2025年3月获得批准。2025年12月，JS212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ND申请获得FDA批准。JS212正在开展一项评价JS212在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的I/II期临床研究；JS207与JS212联合用药的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

－2025年2月，JS213的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213的I期临床研究在海外及国内同步进行中。

随着临床研究设计与技术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在早期临床研究不仅局限于寻找剂量，亦会做多样化的探索，包括联合队列的探索，目标适应症的验证等。一旦信号确认，后续可以直接与监管部门进行关键注册研究的沟通和准备。公司将加快推进优势管线的临床研究，尽快推动更多管线进入关键注册临床。

（三）国际化拓展加速，商业化产能和高质量生产体系支持业务扩张

报告期内，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与合作加速推进，全球商业化网络逐步扩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我们已与 Coherus、Hikma、Dr.Reddy's、康联达生技、利奥制药等合作伙伴在超过 80 个国家达成商业化合作。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约旦、澳大利亚、新加坡、阿联酋、科威特、巴基斯坦、加拿大、巴林、阿曼和卡塔尔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另有多个国家/地区的上市申请已提交/受理。公司及各合作伙伴正在积极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合作区域的上市申报和商业化进程，并积极探索更多适应症在部分地区上市的可能性。

公司亦以充足产能和高质量的生产体系支持业务的逐步扩张，目前拥有 2 个商业化生产基地：

－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 升（9*500 升）发酵能力，已获得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约旦、阿联酋、科威特、巴基斯坦、加拿大、巴林、阿曼、卡塔尔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已获得 NMPA 的 GMP 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2025 年 6 月，苏州众合接受了 FDA 的 CGMP 飞行检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现场检查报告，顺利通过本次 CGMP 现场检查。此次是苏州众合继 2023 年首次通过 FDA 现场检查以来，第二次通过 FDA 现场检查，标志着公司高质量生产制造体系持续获得国际监管机构认可。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深度整合与全方位优化，基于市场洞察及自身发展战略，合理调配生产资源，对产能布局进行科学规划。依托两大生产基地的协同运作，打造规模化、具备显著成本优势的生产体系，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持续完善公司运营，推动企业稳健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质量管理、人才建设、合规经营、成本管控等方面持续完善，确保企业在医药行业强监管背景之下稳健发展。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审与外审结合的质量审计机制。报告期内，集团共进行内部质量体系审计、接受外部检查/审计二十余次，接受的外部检查/审计包括沙特药监局批准前检查、美国 FDA 飞行检查（上市后监管检查）、巴西药监局批准前检查、欧盟 QP 审计、上海市药监局监督检查（飞行检查）、江苏省药监局监督检查、药物警戒工作专项检查、公司主动申请的许可检查和 GMP 符合性检查、以及多个客户审计等，范围涵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管理体系、组织机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供货商管理、物料与仓储管理、设备管理、药物安全和药物警戒等方面。所有实体均顺利通过检查，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人才建设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发展，构建多元化、专业化复合型人才体系，推动人才与组织协同并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903 名员工，其中 640 名员工从事药物研发。公司重视对员工的职业发展，实行统一的绩效管理体系，兼顾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公司通

过搭建职级体系，保障员工的职业发展权益，为员工提供明确、合理的职业晋升路径及职业发展平台。公司制定并实施员工培训制度，系统性整合内外部学习资源，丰富培训形式，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全方位提升员工能力素质。公司亦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行业内培训和考取专业认证，对于已经考取职称证书的员工，给予政府相关补贴或奖金的申报支持。另外，对于企业内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还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和区级各类人才项目，助力人才在兢兢业业投身工作的同时，可在各方面获得更多切实支持。

合规经营方面，公司以诚信合规作为经营的基本原则，始终坚持贯彻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构建全面高水平的合规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以患者为中心，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优的治疗选择。公司提倡员工遵守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标准的商业和个人道德规范。2025年公司全员签署了合规承诺书，从“签署”到“践行”，进一步强化了所有员工诚信合规的理念。在医药行业强监管的背景之下，公司将继续打造“创新驱动、学术推广”的合规文化，优化“全流程辅导和监督”的合规体制，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各部门实行严格预算管理，强化资源聚焦，提升经营质量。与此同时，公司继续保持对前沿治疗领域和更多候选药物的积极探索，研发团队定期对研发管线进行梳理，并综合产品竞争格局、研发进度、产品联用策略等因素，合理制定研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药物研发、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拓展市场渠道，同时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内部管理，促进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卓越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能力

公司在发现及开发创新生物药的领域具有卓越能力，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临床在研药品筛选以及功能学验证等发现及开发生物药的关键步骤。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筛选，体内外评价，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CMC部门则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美国实验室主要负责药物国际临床试验期间的检测支持与变更研究。公司依托其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强大研究能力和自主建立的药物分子筛选平台，已自主研发出多项具备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在研产品，其中tifcemalimab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first-in-human）的重组人源化抗肿瘤抗BTLA单克隆抗体，目前处于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阶段，标志着公司已从同类创新向全球首创进军。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即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随着公司持续进行更多创新靶点的探索与验证工作，会有更多的在研药品进入未来的开发管线，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2. 全产业链的药物研发与生产能力

公司建立了涵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阶段到产业化阶段的整个过程的完整技术体系，包括多个主要技术平台：（1）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2）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3）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4）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5）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6）创新工艺研究平台、（7）抗体偶联药（ADC）研发平台、（8）siRNA 药物研发平台、（9）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公司建立了全球一体化的研发流程。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进行初步高通量抗体筛选和进一步人源化、选择和优化，使用膜受体蛋白组库和真核细胞为基础的功能测定平台进行新靶点的筛选和抗体候选物的评估和选择；在创新研究院的支持下，中国的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生产基地负责进行稳转细胞库的建立、工艺优化、GMP 标准生产、建立和维护全球的质量系统、进行临床试验用药和商业化生产。

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在中国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 升（9*500 升）发酵能力，已获得中美欧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已获得 NMPA 的 GMP 认证，可与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同时负责生产商业化批次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并支持更多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以及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

3. 快速扩张的强大在研药品管线

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药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同时公司正在快速推进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效应，力推更多优势产品进入注册临床。除在自有的技术平台开发在研药物外，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优秀的生物科技公司及科研机构合作进一步扩展产品管线，丰富药物联合治疗的布局。

4. 经验丰富且拥有出色技能的高级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成员都具有生物科技研究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包括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以及 FDA 等监管机构。他们拥有涵盖整个药品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出色专业知识，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药物警戒、生产等环节。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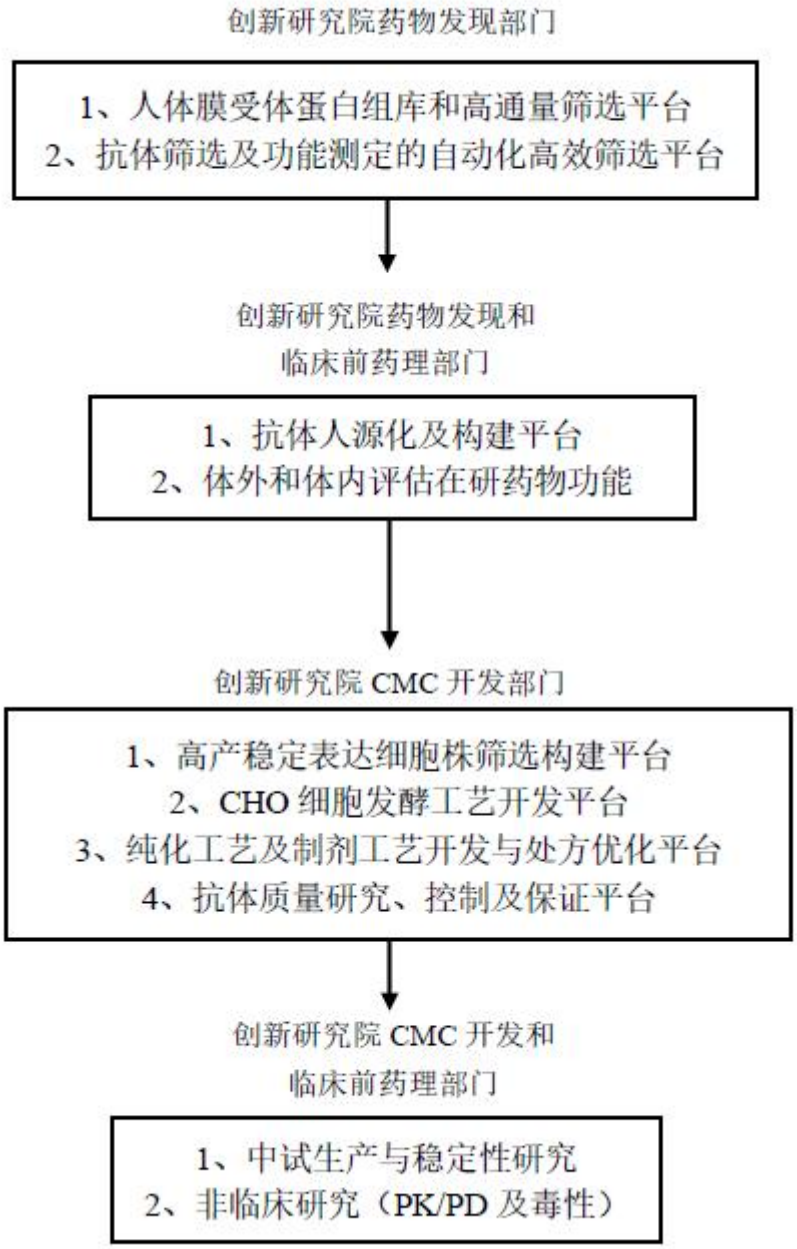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研发机制与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研发竞争力在于全球一体化的研发体系，覆盖大分子药物从早期发现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技术平台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公司在美国马里兰、中国苏州和上海设立研发中心，采取分工合作模式，显著提高了研发效率和降低了研发成本。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承担了创新药早期研究工作，重点聚焦新靶点和在研药品的识别和筛选、体内外评价，确保公司把握住创新药行业最新技术趋势。创新研究院CMC部门则承担后续研发工作，主要负责药物的工艺，处方和分析开发任务，以及后续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研究。美国实验室主要负责药物国际临床试验期间的检测支持与变更研究。



公司拥有多个主要核心技术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1	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	该平台使公司能够获得特异和高亲和力的靶向单克隆抗体，识别具有所需物理化学属性的多种属（人、猴、鼠）抗原。此平台大大增加了临床候选药物筛选的初始范围，有助于找到最优候选物，并为公司的创新单克隆抗体研发和体内外结合的功能性筛选提供了基础。	自主研发
2	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	该平台包含了近5,000个人类细胞膜蛋白。利用该平台，可以系统地鉴定细胞表面上功能重要的蛋白质相互作用和检查抗体结合。公司采用了Perkin Elmer, Inc.的Operetta高通量共聚焦显微镜成像系统，其高信噪比的特点使公司可以用384-或1536-孔微孔板进行高通量筛选。同时，通过瞬转染细胞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技术特点	来源
		表面上高表达单个受体也极大地增加了配体－受体相互作用的亲合力（Avidity）。结合增强的亲合力和高灵敏度的检测系统，公司的跨膜受体蛋白组库筛选系统可识别弱受体-配体相互作用。公司利用此膜受体蛋白组库高通量筛选平台持续扩展针对细胞表面受体和可溶性蛋白的单克隆抗体产品线。	
3	双/多特异性抗体平台	开发兼具成药性、生产工艺可行性和可放大性的新型双/多特异性抗体，具备抗体设计、分子筛选、成药性研究、细胞株开发、工艺/处方/质量研究和中试生产等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4	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	基于Lonza、Merck等国际领先的表达系统，使公司能够普遍完成高表达稳定细胞株的建立，相较于使用传统DHFR技术，速度和产量都得到了大幅提高。	自主研发
5	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	该平台包括有关供应商、输入、流程、输出和客户的质量保证，包括GMP质量控制管理、细胞培养、生物制药分离和纯化、生物药冷冻干燥和包装的PAT系统，以确保符合GMP标准，以期所生产的药物达到NMPA、FDA及EMA等全球不同药物监管机构临床使用和上市批准的要求。	自主研发
6	创新工艺研究平台	开发基于在线拉曼光谱与数据建模、连续灌流工艺、新型生物反应器等平台的创新抗体药物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与产量的同时实现生产的精确控制。	自主研发
7	抗体偶联药研发平台	该平台结合公司已有的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和自主开发的抗体偶联药高效平行合成技术，快速筛选出最优的候选抗体分子；根据靶点特点，进一步组合筛选偶联技术和连接子-毒素，确定最适的临床候选药物分子。此外，该平台还包括抗体偶联药偶联工艺开发及中试生产，为公司在抗体偶联药领域的创新和管线推进提供支持。	自主研发
8	siRNA药物研发平台	该平台使用生物信息学及机器学习技术对siRNA进行理性设计，获得高效抑制作用的siRNA序列。通过独有的修饰模式设计，在提高siRNA稳定性的同时降低副作用。获得具有抑制活性的siRNA序列后，其与靶向投递分子组合形成具有靶向抑制作用的siRNA药物。	自主研发
9	产业化放大与技术转移平台	建立了工艺放大、技术转移与临床后期产业化研究平台（如工艺表征、工艺验证、持续工艺确认等），可以支持在研药物项目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2） 研发体系对产品的贡献

公司的源头创新能力，核心在于有能力进行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和验证。这意味着更高的药物研究水平，更大的药物发现与成功可能性，以及更广泛的疾病领域覆盖范围。卓越的创新药研发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开发全球首创药物潜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通过多个研发步骤自主研发并优化产品，公司成功研制出多个具有独特治疗优势的创新药物及创新药物候选分子。公司利用在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的高通量单抗筛选平台发现并高效鉴定新的分子实体，在小鼠免疫、细胞融合以及杂交瘤筛选各个步骤层层优化，从数万个杂交瘤中通过elisa结合实验，elisa配体竞争抑制实验、内吞实验等初筛选出具有高亲和力、高特异性、内

吞效果佳的候选分子，进一步通过体外细胞实验和不同的体内小鼠动物肿瘤模型的功能性实验初筛到多个鼠源抗体。根据公司独特的人源化平台，将鼠源抗体进行体外的基因工程编辑，将这些抗体中一系列的鼠源氨基酸改变为人源抗体序列，增加抗体的人源化程度，为药物的下游开发降低免疫原性风险，增加安全性。同时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将抗体分子进行定点氨基酸突变，从而增加其稳定性。以特瑞普利单抗为例，最终确定的分子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量高（5-7克/升），且经过纯化后的抗体质量稳定。通过上述多个步骤，特瑞普利单抗具有亲和力高、内吞效果佳、稳定性好的优势。作为在中国和美国均第一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PD-1单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不亚于进口产品，展现出在肿瘤免疫治疗方面的巨大潜力。

JS207是以高亲和力、临床验证且具有差异性的抗PD-1药物特瑞普利单抗为骨架设计的，抗VEGF部分采用与贝伐珠单抗的亲和力和特异性相当、仅高亲和力特异结合VEGFA的纳米抗体，通过单/多特异性抗体平台的抗体工程设计不同的分子结构进行成药性筛选，最终确定的JS207分子为2：2的对称结构，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量达到5-6克/升，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属性和稳定性。在非临床体外细胞学试验中，比起联合使用PD-1/PD-L1单抗和VEGF单抗，同时靶向PD-1/PD-L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可见PD-1抗原结合和内化显著增强、NFAT信号通路的协同增强作用，从而更好的活化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细胞，在人源化小鼠肿瘤模型中，双特异性抗体比两个单抗存在更强的抗肿瘤药效作用。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展现出JS207在肿瘤治疗的巨大潜力。

JS107基于重组人源化抗Claudin 18.2单克隆抗体开发，该单抗亦通过小鼠杂交瘤高通量单抗筛选平台和人源化平台获得，具有高亲和力特异结合表达Claudin18.2蛋白的肿瘤细胞、内吞效果良好的特点，通过抗体偶联药物筛选平台，对不同的抗体-连接子-毒素偶联物进行成药性筛选，最终确定JS107分子使用vc-MMAE的连接子-毒素和DAR4的药物抗体比，临床前体内药效数据显示在小鼠移植人胃癌、胰腺癌CDX或PDX模型中，JS107显示出显著的抑瘤效果。初步临床研究结果展现出JS107单药或联用治疗晚期肿瘤的良好的抗肿瘤疗效。

JS203是靶向CD3和CD20的双特异性抗体，基于成熟药物的CD20和CD3抗体序列开发，通过单/多特异性抗体平台的抗体工程和分子设计，在质量、稳定性、体内外药效、药代、毒性等层面，筛选了不同序列和结构的多个分子，最终确定的分子为2：1的结构，保留了抗CD20的高亲和力并且降低了抗CD3的亲和力，在经过工程化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中发酵表达，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属性和稳定性。临床前体内药效数据显示JS203对人淋巴瘤肿瘤模型具有显著的抑瘤作用，并且动物上的安全性良好。初步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出JS203对B细胞淋巴瘤治疗的良好疗效和安全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进展情况
1	拓益®（特瑞普利单抗）	中国内地12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1项sNDA获受理；在中美欧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2025年1月，拓益®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的适应症获得NMPA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2025年1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澳大利亚TGA批准上市。 2025年3月，拓益®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sNDA获得NMPA批准。 2025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复发、不能手术或放疗的，或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新加坡HSA批准上市。 2025年4月，拓益®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sNDA获得NMPA批准。 2025年6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阿联酋和科威特正式获批上市。 2025年8月，拓益®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HER2表达的（HER2表达定义为HER2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1+、2+或3+）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sNDA获得NMPA受理。 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局部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2项适应症分别在巴基斯坦和加拿大获批上市。 2025年11月，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香港获批新适应症，用于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食管鳞癌。 2025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一线治疗鼻咽癌和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适应症在巴林获批上市。
2	君适达®（昂戈瑞西单抗）	中国3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2025年5月，君适达®用于：1）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的两项sNDA获得NMPA批准。
3	民得维®（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中国1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	2025年1月，民得维®于治疗轻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的适应症获得NMPA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4	JS001sc（特瑞普利单抗注射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2025年11月，JS001sc对比拓益®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

	液（皮下注射）		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
5	JS005（偌考奇拜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IL-17A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2025年12月，JS005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的上市申请获得NMPA受理。
6	JS207（重组人源化抗PD-1和VEGF双特异性抗体）	中国II期临床试验阶段；II/III期临床研究的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2025年4月，开始在多个瘤种中开展与化疗、单抗、ADC等不同药物联合探索的II期临床研究。 2025年10月，JS207对比纳武利尤单抗用于II/III期、可切除、可改变驱动基因（AGA）阴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II/III期临床研究的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7	JS212（EGFR/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	中国I/II期临床试验阶段；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2025年3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2025年11月，JS212多队列联合用药的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2025年12月，JS212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ND申请获得FDA批准。
8	JS213（PD-1/IL-2双功能性抗体融合蛋白）	中国I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5年2月，IND申请获得NMPA批准。
9	JT118（猴痘病毒疫苗）	中国I期临床试验启动中	2025年6月，IND申请获得NMPA受理。

注：“所处阶段”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5	19	374	88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09	10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其他	1	5	210	177
合计	26	24	694	370

注：“其他”类别指商标。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5.2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5.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72	65.45	减少 11.7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特瑞普利单抗	691,478.06	34,189.29	633,213.36	中国内地 12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1 项 sNDA 获受理；在中美欧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商业化销售及新增适应症获批	中、美等多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抗 PD-1 单抗，国内领先	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鼻咽癌、肺癌、食管癌、肝癌、肾癌、乳腺癌等
2	JS004	161,509.73	22,368.28	109,401.58	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际领先	肺癌等
3	JS207	145,710.60	12,500.64	22,074.88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美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 IND 已受理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4	JS005	47,322.43	11,985.74	45,938.86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等
5	JS001sc	20,091.70	9,925.86	18,512.50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6	JT002	34,781.75	5,435.12	10,076.06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等
7	JS203	23,813.39	4,866.34	13,645.24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8	JS107	38,238.19	3,862.14	15,998.62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内领先	肿瘤
9	JS212	99,287.16	3,461.24	7,397.89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际领先	肿瘤
10	JS015	9,370.74	2,957.27	8,292.46	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新药上市获得审批通过	国际领先	肿瘤

合计	/	1,271,603.75	111,551.92	884,551.45	/	/	/	/

情况说明：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重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的投入；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和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不代表在预计时间段内一定会发生。
（3）“进展或阶段性成果”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40	6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05	24.0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599.05	36,977.6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5.99	56.4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0
硕士研究生	249
本科	317
专科	2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0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2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2
60 岁及以上	8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生物医药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盈利周期较长，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盈利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正处于重要研发投入期，随着产品管线的进一步丰富，以及在研产品临床试验在国内、国际的快速推进，公司将继续投入相应研发费用。

未来盈利与否取决于在研药品上市进度及上市后药品销售情况，而研发投入、商务推广成本及运营成本亦进一步给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的风险。

公司已实现商业化的药物共 4 款（拓益®、君迈康®、民得维®及君适达®），多款在研产品处于临近商业化的后期研发阶段，越来越多在研产品的开发速度加快，已获批产品在更多适应症上的注册临床试验陆续完成以及更多产品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产生费用，均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成功率低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获批上市是一个漫长历程，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每一环节都有可能面临失败风险。公司将加强前瞻性战略研究，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确定新药研发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药技术方案，不断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力度，在进行新药研发的立项过程中秉持审慎原则，尤其在研发过程中对在研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价，一旦发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及时停止该品种的后续研发，从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药研发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一定的研发技术服务以及原材料供应。目前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关系稳定，若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存在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服务、原材料的供应的可能性。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部分生产原材料及设备耗材依靠直接或间接进口，若国际贸易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 4 款商业化产品均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纳入医保后价格下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有利于产品销量的提升。但若销量的提升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元、美元计价的科目有关。如果未来公司继续持有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考虑存货的减值风险时，发现迹象表明购买的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如存货完全或部分过时、销售价格下降等，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在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时，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准确反映截止本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未来，如果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或将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鼓励药企创新与药品降价已成趋势，行业格局面临重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跟进产业趋势持续创新或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了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发展目标，管线以创新药为重点。针对上述行业和政策风险，公司将顺应外部政策变化，继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加速创新药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和上市的进程，以创新应对挑战；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优化产能，在严格确保药物生产质量的前提下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应对未来可能的药品降价；同时，坚持依法合规，使公司经营活动适应监管政策变化，防范政策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的变化，特别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将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50 亿元，增长 28.23%，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亏损金额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出减少，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98,420,333.97	1,948,317,315.72	28.23
营业成本	466,504,699.50	410,682,338.47	13.59
销售费用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6.95
管理费用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5.50
财务费用	65,272,981.73	-144,407.3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10,883.22	-892,782,133.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05,742.41	1,023,145,774.98	117.8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商业化药品组合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利息净支出增加，汇兑净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加快临床开发，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有所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的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港股配售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50 亿元，增长 28.23%，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2,462,234,846.28	438,641,679.45	82.19	31.28	23.87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抗肿瘤类药物	2,139,543,584.41	361,811,905.15	83.09	38.78	21.35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60,835,251.04	-	100.00	-3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2,273,433,814.54	403,770,204.76	82.24	27.56	21.35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境外	188,801,031.74	34,871,474.69	81.53	102.37	63.09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模式	2,167,163,104.82	382,647,807.83	82.34	39.72	15.28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134,236,490.42	55,993,871.62	58.29	50.67	152.23	减少 16.79 个百分点
服务	160,835,251.04	-	100.00	-3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制造业收入，包括药品销售收入、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

本期抗肿瘤类药物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适应症获批上市及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适应症，商业化能力提升，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情况已逐步进入正向循环。

分地区收入中，境外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及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境内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同上。销售模式中，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服务主要为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变动分析同上。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万支	361.04	304.09	83.19	74.58	38.36	206.30

产销量情况说明
1、仅列示核心产品产销量情况，将 240mg/支换算为 80mg/支规格进行列示。
2、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特瑞普利单抗新增适应症获批上市及新增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商业化能力提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42,194,677.48	30.48	127,998,298.09	31.17	11.09	
	直接人工	41,538,489.07	8.90	35,584,345.99	8.66	16.73	
	制造费用	254,908,512.91	54.64	190,540,393.36	46.40	33.78	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抗肿瘤类药物	直接材料	120,338,639.66	25.80	105,440,622.34	25.67	14.13	
	直接人工	37,592,256.95	8.06	32,788,289.51	7.98	14.65	
	制造费用	203,881,008.54	43.70	159,929,553.19	38.94	27.4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产品情况仅列示抗肿瘤类药物成本构成。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仅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5,309.5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7.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79,129.73	32.14	否
2	客户 B	39,537.32	16.06	否
3	客户 C	21,089.74	8.57	否
4	客户 D	14,297.72	5.81	否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255.02	4.57	否
合计	/	165,309.53	67.1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研发及生产供应商采购额26,298.84万元，占年度研发及生产采购总额22.79%；其中前五名研发及生产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9,530.72	8.26	否
2	供应商 B	6,210.66	5.38	否
3	供应商 C	4,086.43	3.54	否
4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265.49	2.83	否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05.55	2.78	否
合计	/	26,298.84	22.7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前 5 名研发及生产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6.95	变动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市场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5.50	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
财务费用	65,272,981.73	-144,407.39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利息净支出增加，汇兑净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5.24	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加快临床开发，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有所增长。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不适用	变动主要系本期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到较大金额的技术许可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10,883.22	-892,782,133.56	不适用	变动主要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的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05,742.41	1,023,145,774.98	117.89	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港股配售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4.85	430,508,246.57	3.99	3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短期 6 个月以内银行理财产品。
其他应收款	2,042,946.57	0.02	36,441,479.37	0.34	-94.39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到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24,702,970.30	0.20	-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长期应收的权益转让款项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07,776,438.78	4.10	223,334,442.32	2.07	127.36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新增合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5,768,477.83	10.71	940,504,669.94	8.72	40.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及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在建工程	2,571,703,428.69	20.77	1,858,563,731.17	17.24	38.37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79,593,733.58	0.64	55,598,802.53	0.52	43.16	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400,539.86	5.58	246,789,095.44	2.29	18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2,793,607,544.33	22.56	1,979,680,277.34	18.36	41.11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项目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56,616,357.89	0.46	26,313,075.50	0.24	115.16	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0,059,830.73	4.28	158,433,738.89	1.47	23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其他合伙人出资款，同时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技术许可费预付款。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3,847.9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基本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药品制造	肿瘤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	治疗用生物制品	1.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3.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4.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5.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6.联合紫杉醇和顺铂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7.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是	否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	否	否	是	是

				8.联合含铂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 IIIA-IIIB 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9.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10.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11.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1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化学药品制造	感染类疾病	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民得维®）	化学药品 1 类	轻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COVID-19）的成年患者。	是	否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41 年 4 月 16 日	否	否	是	是
生物药品制造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君迈康®）	治疗用生物制品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药品制造	代谢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君适达®）	治疗用生物制品	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是	否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3 日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新增 2 项适应症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分别为：（1）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君适达®）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适应症为：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肿瘤类药物	2,139,543,584.41	361,811,905.15	83.09	38.78	21.35	2.43	84.31%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60,835,251.04	-	100.00	-3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参照 2024 年 1-12 月百济神州的数据。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药品（拓益®、君迈康®、民得维®以及君适达®），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同时公司正在快速推进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主要产品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JS001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2.2 类	1.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3.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4.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5.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6.联合紫杉醇和顺铂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一线治疗；7.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8.联合含铂化疗围手术期治疗，继之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可切除 IIIA-IIIB 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成人患者；9.联合阿昔替尼用于中高危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10.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11.联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用于经充分验证的检测评估 PD-L1 阳性（CPS≥1）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1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是	否	中国内地 12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1 项 sNDA 获受理；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JS002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君适达®）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1.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2.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成人患者；3.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是	否	中国 3 项适应症获批上市
JS004	Tifcemalimab	治疗用生物	肺癌等	是	否	国际多中心 III 期

		制品 1 类				临床
JS005	偌考奇拜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	是	否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JS001sc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治疗用生物制品 2.1 类	肿瘤（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目前在中国内地已获批的全部适应症）	是	否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JS107	注射用 JS107（重组人源化抗 Claudin18.2 单抗-MMAE 偶联剂）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临床 III 期
JS207	注射用 JS207（重组人源化抗 PD-1 和 VEGF 双特异性抗体）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临床 II 期；II/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JS203	注射用 JS203（重组人源化抗 CD20 和 CD3 双特异性抗体）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临床 II 期
JS015	JS015 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 DKK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临床 II 期
JS212	注射用 JS212（重组人源化抗 EGFR 和 HER-3 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肿瘤	是	否	中国：临床 I/II 期；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JT002	IAMA-001 鼻用喷雾剂	化学药品 1 类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等	是	否	中国：临床 II 期

注：“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及“研发（注册）所处阶段”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3).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之“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4).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贝达药业	71,717.78	24.80	12.87	30.02
和黄药业	151,351.44	33.66	27.91	-
信达生物	313,159.00	33.24	23.87	14.39
荣昌生物	153,977.80	89.69	77.52	-
康方生物	118,769.00	55.92	17.5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61,795.0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7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22.2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说明：同行业公司数据采用 2024 年度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特瑞普利单抗	34,189.29	34,189.29	-	13.68	-22.96	中国内地 12 项适应症已获批上市，1 项 sNDA 获受理；在中美欧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JS004	22,368.28	22,368.28	-	8.95	-10.92	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
JS207	12,500.64	12,500.64	-	5.00	411.98	中国：临床 II 期；II/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JS005	11,985.74	11,985.74	-	4.80	5.19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JS001sc	9,925.86	9,925.86	-	3.97	78.69	中国上市申请已受理
JT002	5,435.12	5,435.12	-	2.18	17.11	中国：临床 II 期
JS203	4,866.34	4,866.34	-	1.95	206.48	中国：临床 II 期
JS107	3,862.14	3,862.14	-	1.55	-18.01	中国：临床 III 期
JS212	3,461.24	3,461.24	-	1.39	-0.26	中国：临床 I/II 期；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JS015	2,957.27	2,957.27	-	1.18	142.06	中国：临床 II 期

注：“情况说明”中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项目情况。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职工薪酬	51,046.09	48.48
市场推广费用	50,725.38	48.17
股份支付	320.81	0.30
其他运营费用	3,206.73	3.05
合计	105,299.01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贝达药业	109,381.99	37.82
和黄药业	34,690.90	7.71
信达生物	434,689.20	46.14
荣昌生物	94,875.51	55.26
康方生物	100,179.30	47.1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05,299.0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15

说明：同行业公司数据采用 2024 年度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67,675.66 万元，同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合作伙伴搭建合营/联营企业、对其他优秀企业进行少数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研发管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合营/联营公司可创造协同效应，互补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更加高效地推进公司的在研管线。

报告期内，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合计人民币 34,878.99 万元，包括对新增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同时，对市场其他企业有选择性地进行少数股权投资可不断拓展公司在肿瘤、自身免疫、传染病等领域的管线布局，有利于公司保持在创新药研发的前沿地位。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人民币 32,796.67 万元参股新药研发企业，主要项目介绍请参见本节“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权益工具投资	81,420.03	5,705.56	-677.79	-	29,037.00	-	-	115,484.80
医药基金	18,886.95	-11.96	-	-	3,759.67	163.90	200.00	22,67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50.82	27.43	-	-	244,000.00	227,000.00	-	60,078.25
合计	143,357.80	5,721.03	-677.79	-	276,796.67	227,163.90	200.00	198,233.8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CHRS	Coherus BioSciences	32,644.00	自有资金	2,472.05	-	-20,924.86	-	-	-	2,48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2,644.00	/	2,472.05	-	-20,924.86	-	-	-	2,487.23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惠每健康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战略投资	7,000.00	-	7,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良好	328.72	3,323.50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3 月 19 日	长期战略投资	5,600.00	-	5,6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良好	-889.36	1,199.42
安徽丰川景睿股权投资基金	2024 年 5 月 13 日	长期战略投资	8,000.00	-	2,400.00	有限合伙人	3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	否	良好	-8.27	-17.98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产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3 月 26 日	长期战略投资	10,000.00	3,696.57	3,696.57	有限合伙人	36.97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良好	562.05	562.05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4 月 27 日	长期战略投资	25,000.00	5,000.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良好	-15.12	-15.12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 月 17 日	长期战略投资	22,500.00	6,750.00	6,750.00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3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良好	-9.18	-9.18
合计	/	/	78,100.00	15,446.57	30,446.57	/		/	/	/	/	-31.16	5,042.69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原币）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苏州君盟	子公司	医药研发	人民币60,000.00万元	64,057.34	34,972.31	-5,911.28
拓普艾莱	子公司	单克隆抗体创新及高效筛选平台的开发、提供重组抗体及Fc融合蛋白抗体的研发及工程服务，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美元8,500.00元	32,275.74	-4,423.21	-3,953.20
苏州众合	子公司	苏州吴江生产基地的运营	人民币75,000.00万元	164,651.22	60,411.26	655.41
君实工程	子公司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的运营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413,025.72	31,622.25	-2,806.42
君拓生物	子公司	医药和疫苗的研发	人民币44,036.6972万元	184,122.99	124,283.91	-12,645.37
旺实生物	子公司	医药研发及商业化	人民币1,000.00万元	31,759.45	-116,410.40	-18,706.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报告期的单体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医药产业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预计中国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2023 年，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达 2,315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医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3,732 亿美元。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整体也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以 2.7%的年复合增长率从 13,245 亿美元上升至 14,723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预计到 2026 年、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7,667 亿美元和 20,694 亿美元。

2、新兴市场比重不断增大

欧美成熟市场的支付能力及医保报销较高，价格高昂的生物药均已实现较高的病人渗透率。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正在通过提升支付能力努力改善病人用药的现状，同时随着诸多生物创新药的专利到期日临近和生物类似药的上市，拥有庞大病人群体的发展中国家将在世界生物药格局中占有愈发重要的地位。

3、中小型药企的崛起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巨大挑战。创新型的中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它们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使研发资源能够共享，提高研发效率，专注在该领域研发出重磅药品的机率更高。

4、鼓励创新

生物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新药创新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其他有关行业格局和趋势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并立足医疗创新的前沿，公司以满足医疗需求和治愈病患为使命。通过不断地进行创新药物的研发和商业化，公司计划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集团，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 加速推进公司产品管线在国内外市场的临床开发进度

(1) 公司目前的重点将是加快公司深度和多样化管线在国内外的临床开发，以获得快速上市的优势。具体而言：

i. 加快特瑞普利单抗适应症扩展，以及在海外更多国家和地区的获批；

ii. 加快推进 tifcemalimab、JS107 等注册临床阶段管线的研发和上市申请等工作；

iii. 持续探索 JS207、JS212 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积极探索联用，并尽快推动更多优势产品和适应症进入注册临床试验阶段；

iv. 重视支持临床前阶段创新候选药物的 IND 申请。

(2) 当公司在未来实现多元化的药物获批时，凭借产品管线的优势互补，公司将能够实现规模效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商业化团队的销售潜力。

2. 快速扩展公司的产品管线，并将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展到新的创新疗法

(1) 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将继续将战略重点放在生物制剂开发，并且继续监测和开展精选靶点的深入调研和探索性研究，开发创新的候选药物以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并引入前沿的 AI 技术平台用于辅助药物设计，筛选与优化，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减少研发成本；

(2) 为了保持在医药创新的最前沿，公司计划通过拓展和加强公司在核酸药物、ADC、双/多特异抗体药物、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融合蛋白等新模式的研发能力建立全面的研发平台，帮助公司抓住下一代疗法的机遇；

(3) 公司将探索与全球合作伙伴的更多战略合作以丰富药物管线并扩大公司在海外的业务；

(4) 有选择地寻求战略性并购和投资机会，以建立一个强大的生物制药生态系统。

3. 继续加强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释放已实现商业化产品的市场潜力

(1) 增加药品的渗透率，并向医生提供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术后辅助、围手术期治疗和前线治疗的临床试验信息；

(2) 公司将充分利用具有协同效应的药物管线，如探索特瑞普利单抗与 tifcemalimab 等药物的双免疫组合（IO-IO）联合疗法，探索 JS207 与 JS212 等多款在研管线的联用潜力，以提高潜在临床治疗的疗效；

(3) 除了特瑞普利单抗和其他待批准候选药物的适应症和地域拓展外，公司计划扩大提高商业化团队销售效率，完善培训系统，并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医疗机构、专业人士和社会药房的合作。

4. 通过有机发展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高效实现全球化，以达到集成平台价值的最大化

(1) 以打造扎根中国的全球化生物制药公司为目标，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的海外临床团队，促进公司的全球临床试验战略，并针对合适的管线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MRCTs）以实现关键产品管线的全球批准；

(2) 公司将考虑建设和升级生产工厂，使其成为数字“智能”工厂，以降低生产成本；

(3) 公司将有选择地寻找海外战略合作伙伴，以更加高效地在海外拓展公司药品商业化的潜力，使收入来源多样化。公司也将寻求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候选药物进行授权引进的机会。

5、坚持贯彻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

坚持诚信合规是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以患者为中心，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优的治疗选择。公司提倡员工遵守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标准的商业和个人道德规范。在医药行业强监管的大背景之下，公司将继续打造“创新驱动、学术推广”的合规文化，优化“全流程辅导和监督”的合规体制，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制药公司，实现“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战略目标。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在加快推进在研管线研发进度及商业化进程的基础上，以大分子药物开发为主，继续对适合大分子药物开发的潜在靶点进行跟踪和探索性研究，开发新的在研药品，同时在其他领域投入适当资源进行全新药物靶点的探索和研发；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还将考虑通过许可引进等模式引入与公司管线有协调效应的产品管线，以始终处于研发创新药物的第一线。

在生产方面，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大分子药物发酵产能、探索新型生产工艺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临港产业化基地的正式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的单位成本竞争力。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部门和个人工作及职责范围，加强绩效考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充分发挥设备技术性能；落实 GMP 常态化管理，细化各项操作规则，强化员工规则和质量意识，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合格。

在商业化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营销与商业化团队的建立，并与全球范围内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推动公司产品以更广阔的覆盖范围、更快的可及速度造福患者。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围绕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亟需的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人才成长步伐，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人才瓶颈，不断健全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机制，建立一支知识型、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大智力保障。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召集和召开股东会，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新增设立合规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了五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员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备有效履职所需的相应专业知识或经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根据相关规则和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5、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广大投资者拥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机会，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6、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的内控管理体系，并持续健全和完善。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涉及 23 项制度，以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熊俊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1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87,854,018	87,954,018	+100,000	增持股份	391.35	否
NING LI（李宁）	执行董事	男	64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50,000	50,000	0	不适用	360.29	否
	副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邹建军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女	54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0	0	0	不适用	989.44	否
	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核心技术人员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李聪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男	61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127,020	127,020	0	不适用	177.98	是
张卓兵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40,000	40,000	0	不适用	353.17	否
SHENG YAO（姚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0	0	0	不适用	294.23	否

GANG WANG（王刚）	副总经理	男	68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10,000	10,000	0	不适用	498.15	是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李鑫	执行董事	女	46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12,060	12,060	0	不适用	237.11	否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汤毅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7,774,500	7,774,500	0	不适用	-	是
张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冯晓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郦仲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鲁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0	0	0	不适用	20.00	否
杨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0	0	0	不适用	5.11	否
许宝红	财务总监	男	46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7,000	7,000	0	不适用	151.99	否
王征宇	董事会秘书	男	30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0	0	0	不适用	148.75	否
杨悦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女	52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0	0	0	不适用	14.94	否
合计	/	/	/	/	/	95,874,598	95,974,598	+100,000	/	3,702.51	/

注：

1、薪酬包括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任期未满一年的，或报告期内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的，按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报酬统计；

2、董事同时被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期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
3、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熊俊	1974 年 2 月出生，熊俊先生于 1996 年 7 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俊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于 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宝盈执行董事；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众合医药董事长，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众合医药总经理；于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NING LI（李宁）	1961 年 10 月出生，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拓普艾莱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NING LI（李宁）博士于 1984 年 7 月获得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1987 年 10 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获医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获预防医学/生物统计博士学位。NING LI（李宁）博士于 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AIDS 研究合作中心 WESTAT 高级研究员；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员、高级审评员、审评组长、分部主任等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 Sanofi Global R&D,Bridgewater,New Jersey 集团注册及医学政策高级总监、助理副总裁、副总裁；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学兼职教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北京大学临床研究所客座教授；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北京大学医学信息学中心兼职教授；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香港科技大学生命科学部客座教授。
邹建军	1971 年 7 月出生。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邹建军博士 1995 年 7 月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解放军 301 医院临床医学部肿瘤科任住院医生；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上海长征医院肿瘤科任主治医生；2005 年 8 月获得第二军医大学临床肿瘤学博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德国拜耳医药历任中国肿瘤研发部医学经理、治疗领域负责人、全球医学事务负责人（美国总部新泽西）。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美国新基医药任中国医学事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
李聪	1964 年 4 月出生，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李聪先生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医学院（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疗专业学士学位。李聪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原上海铁道医学院基础部病理解剖学讲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上海销售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卓兵	1967 年 5 月出生，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卓兵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新疆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硕士学位。张卓兵先生于 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烟台麦得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加拿大 Viron Therapeutics Inc.科研人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南京先声药物研究院生物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自 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永卓博济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众合医药董

	事兼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苏州众合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君实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润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君实工程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君盟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SHENG YAO（姚盛）	1975 年 10 月出生，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拓普艾莱高级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拓普艾莱首席执行官。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SHENG YAO（姚盛）博士 1998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生物技术学士学位；2003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艾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并获得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SHENG YAO（姚盛）先生于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梅奥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教员和助理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耶鲁大学医学院研究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阿斯利康下属公司 Amplimmune Inc. 的资深科学家。
GANG WANG（王刚）	1957 年 7 月出生，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GANG WANG（王刚）博士于 1982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专业；1988 年 7 月硕士毕业于苏州医学院基础部生物化学专业；并于 1995 年 9 月获得美国达特茅斯医学院药理学与毒理学博士学位。GANG WANG（王刚）博士于 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美国 Osiris Therapeutics 研究科学家；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美国 FDA 资深政策顾问、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职位；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 CFDA 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鑫	1979 年 3 月出生，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政府事务副总裁；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鑫博士于 2005 年获得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战略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22 年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李鑫博士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绿地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汤毅	1968 年 12 月出生，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汤毅先生 1990 年 1 月毕业于华侨大学，并获得机械工程与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汤毅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深圳蛇口对外经济发展公司部门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深圳市粤丝实业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前海源本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瑞源盛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淳	1957 年 7 月出生，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包括：1978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2017 年 8 月至今，退休；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冯晓源	1956 年 8 月出生，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冯晓源博士于 1982 年获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1988 年获上海医科大学放射诊断学博士学位。1975 年 12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上海第五制药厂操作工；198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放射科医师；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院长；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复旦大学副校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终身教授（荣誉职务，非教职）；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五角场创新创业学院院长；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兼法人代表。
郦仲贤	1956 年 2 月出生，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担任江苏省审计厅科员、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副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董事长兼副所长，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所长等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所长。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鲁琨	1976 年 11 月出生，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鲁琨女士于 1997 年 9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4 年 9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 Horizon Consulting Pty Ltd 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 Metro Healthcare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Pty Ltd 副总经理。
杨劲	1970 年 7 月出生，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劲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后获得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今，杨劲先生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许宝红	1979 年 3 月出生，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许宝红先生 2004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先后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主要经历包括：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上海宏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上海世真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总经理兼研究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征宇	1995 年 4 月出生，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获得同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王征宇先生曾任职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俊	上海宝盈	执行董事	2007 年 2 月	—
	珠海华朴	监事	2011 年 9 月	—
	上海烛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4 月	—
汤毅	瑞源盛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 年 7 月	—
李鑫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
	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俊	上海晶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熊俊	江苏天人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熊俊	上海百运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熊俊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熊俊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熊俊	惠州市尚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熊俊	南京渔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熊俊	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熊俊	南京奇云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	—
熊俊	深圳和德博方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	—
NING LI（李宁）	诺美新创医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NING LI（李宁）	香港科技大学	客座教授	—	—
李聪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总经理	—	—
李聪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负责人	—	—
李聪	上海德建聪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召集负责人	—	—
李聪	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张卓兵	永卓博济（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张卓兵	上海君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张卓兵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GANG WANG（王刚）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GANG WANG	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王刚）				
GANG WANG（王刚）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李鑫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绿地教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	—
李鑫	宁波绿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	—
李鑫	绿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	—
李鑫	资管通金融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上海徐汇绿优托育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上海灵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宿州绿登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李鑫	Green Link Digital Bank Pte.Ltd	非执行董事	—	—
李鑫	Greenland Linklogis Group Holding Pte. Ltd	非执行董事	—	—
李鑫	Chuangke Fortun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董事	—	—
李鑫	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李鑫	北京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云南国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厦门天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市瑞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	—
汤毅	惠州市尚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粤丝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深圳汇智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苏州中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苏州武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深圳市纽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江苏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苏州通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苏州同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	—
汤毅	芯云（苏州）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汤毅	杭州集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汤毅	苏州安存技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汤毅	北京三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汤毅	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张淳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冯晓源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冯晓源	上海影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冯晓源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终身教授（荣誉职务，非教职）	—	—
冯晓源	上海五角场创新创业学院	院长	—	—
冯晓源	上海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理事长兼法人代表	—	—
郦仲贤	江苏安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郦仲贤	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	—	—
郦仲贤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郦仲贤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	—
郦仲贤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执行所长	—	—
鲁琨	Metro Healthcare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Pty Ltd	副总经理	—	—
杨劲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	—	—
杨悦（已离任）	清华大学	博士生导师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注：尚品生活（深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京奇云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三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邦霓虹装饰有限公司、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状态为吊销但未注销。深圳和德博方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资管通金融科技服务（宁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并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702.5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47.4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已通过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完成履职评价；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

	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鑫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杨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其他工作安排
杨劲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熊俊	否	10	10	0	0	0	否	2
NING LI（李宁）	否	10	10	10	0	0	否	2
邹建军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李聪	否	10	10	0	0	0	否	2
张卓兵	否	10	10	0	0	0	否	2
SHENG YAO（姚盛）	否	10	10	10	0	0	否	2
GANG WANG（王刚）	否	10	10	0	0	0	否	2
李鑫	否	10	10	0	0	0	否	2
汤毅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张淳	是	10	10	8	0	0	否	2
冯晓源	是	10	10	8	0	0	否	2
郦仲贤	是	10	10	8	0	0	否	2
鲁琨	是	10	10	8	0	0	否	2
杨劲	是	4	4	4	0	0	否	0

杨悦（已离任）	是	6	6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淳、汤毅、郦仲贤
提名委员会	冯晓源、熊俊、鲁琨、杨悦（已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淳、熊俊、邹建军、冯晓源、杨劲、杨悦（已离任）
战略委员会	熊俊、邹建军、GANG WANG（王刚）、张淳、冯晓源
合规委员会	鲁琨、张淳、郦仲贤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	无

		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8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9月5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9月2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根据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条件授予相关人士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9月5日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	无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9月29日	1、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1、审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报告期内合规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2月29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合规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合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七)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7
销售人员	1,288

技术人员	640
管理人员	338
合计	2,9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2
硕士	441
本科	1,791
专科	580
高中及以下	29
合计	2,90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第一发展力”的核心原则，将吸引、培育与发展各类优秀人才置于战略优先地位，致力于构建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人才高地。通过搭建职级体系，建立薪酬带宽，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兼顾竞争性、激励性和公平性。公司在集团内统一实行优化后的绩效管理体系，用科学管理的手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落地和员工能力持续增长，并在过程中区分高低绩效员工，奖优惩劣，为组织绩效的持续输出形成良性循环。不仅如此，公司还在企业内逐步完善晋升通道和政策，打通高绩效、高潜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此外，公司积极协助并鼓励员工申报各项政府人才政策与补贴，多渠道完善员工激励体系，为人才发展提供切实支持。同时，公司也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持续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员工福利，包含伴随全年的节日关怀和多种类型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体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发展，致力于构建多元化、专业化的复合型人才体系，推动人才与组织协同并进。公司制定并实施《君实生物集团员工培训制度》，系统性整合内外部学习资源，丰富培训形式，持续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全方位提升员工能力素质。

公司培训体系主要包括新员工培训、岗前与在岗培训、领导力与通用能力培训三大模块。新员工培训聚焦应知应会内容，帮助员工理解组织文化、快速融入公司环境；岗前与在岗培训以业务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更新法规知识、强化操作流程和实操训练，确保业务人员始终符合岗位要求，保障业务流程规范合规；在领导力与通用能力培训方面，管理层于 2025 年共同讨论并共识形成了《君实生物管理层公约》，旨在系统引导与规范集团领导行为。同时，在员工层面，公司也通过需求诊断与团队讨论，开展了针对性培训项目，并收获了积极反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并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1、现金；
2、股票；
3、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其中，现阶段公司的股利政策为现金股利政策，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在此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计划（募投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或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可以不分配利润的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股票期权	6,023,000	0.69	268	9.23	9.20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24,700,000	2.41	226	7.79	46.67
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13,210,000	1.29	10	0.34	32.30港元

注：

1、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授予2,515.00万份股票期权。2025年11月14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因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由2,515万份调整为2,470万份，首次授予人数由235人调整为226人。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2,903人的比例。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	6,023,000	0	0	0	9.20	6,023,000	4,776,200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24,700,000	0	0	46.67	24,700,000	0
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13,210,000	0	0	32.30港元	13,210,0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仅达到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	77,202,637.75
合计	/	77,202,637.75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7月7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2025-037)。
2025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2025年H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条件授予相关人士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9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46）。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

月29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55）。
2025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9月29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君实生物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55）。
2025年9月29日，公司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5-058）。
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实生物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临2025-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熊俊	董事长、执行董事	0	8,000,000	0	0	46.67	8,000,000	34.16
合计	/	0	8,000,000	0	0	/	8,000,000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秉持责任、竞争原则，由基本薪酬和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乃依据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结合等因素确定，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以确保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奖金主要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此外，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于报告期内制定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的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以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研发-生产-商业化”全链条，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战略指南。

报告期内，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秉持“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在日常生产经营各环节全方位构建并实施科学有效的环保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高效的药物设计与临床开发策略，降低研发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推动“绿色研发”落地，实现创新研发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

公司亦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热衷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充分利用自身药物研发力量积极回馈社会。公司始终秉持“用创新药普惠患者”的使命，积极推动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切实降低患者用药负担；同时发力产品国际化布局，让中国创新成果惠及全球患者。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坚守合规运营的核心理念，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建立严格的合规体系与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打造规范高效的运营体系；公司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在员工权益、商业道德、数据安全、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也持续履行企业责任。

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创新药企，始终坚守初心，将患者生命健康放在首位，全力构建高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各类法规，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秉持创新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严守科技伦理，从各个维度积极作为，推动行业交流，增进患者福祉。

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以患者生命健康为核心，秉持严格遵循国内外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构建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 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强化全员培训、严控供应链质量，筑牢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同时畅通客户反馈渠道，以优质产品与专业服务守护患者健康。同时，公司注重信息安全，建立专业防护体系，并通过团队建设、员工培训等方式，全面提升信息安全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供应链管理上，公司对供应链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标准化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评估、审计与退出全流程。以阳光采购为原则，强化合规与质量管控，并开展风险评估，深化与优质供应商合作，筑牢供应链安全防线，为产品研发生产提供可靠保障。

在生物制药领域，创新是企业的生存命脉。公司一贯秉持“坚持创新驱动”的理念，积极探索前沿技术，组建专业科研团队，力求攻克更多医学难题。同时，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严密的保护体系；严守科技伦理，确保研发符合道德规范；积极开展行业交流，参与学术研讨，与同行携手共进，推动行业发展。

公司分别在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拥有 2 个生产基地，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

基石，致力于构建全面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优化资源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降低能耗与碳排放；在废弃物和排放物管理方面，公司实施严格的分类处理与合规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为守护生态环境贡献力量。

此外，在推动医疗进步、践行社会责任的道路上，公司始终以提高医疗可及性为使命，积极投身普惠医疗实践。公司认为，优质的医疗资源不应受限，让更多患者受益于前沿医药成果是企业的重要担当。基于此，公司通过实际行动，为实现医疗公平与可及贡献力量。公司核心商业化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拓益®）2025 年于国内新增 2 项获批适应症，已累计在中国内地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 PD-1 单抗药物，进一步拓展不同瘤种领域获益患者的范围，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就医负担；公司亦持续拓展全球商业化网络，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填补了当地临床空白。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中国国新 ESG 评级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
秩鼎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AA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联合赤道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A+
S&P CSA	S&P Global（标普全球）	16 分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其可持续发展表现获得资本市场认可，成功被纳入多个 ESG 主题指数基金，包括中证 500 ESG 基准指数、中证 800 ESG 基准指数、中证浦东新区绿色 50 ESG 指数、中证 500 ESG 领先指数、中证 800 ESG 领先指数、上证科创板 ESG 指数、国证 1000 ESG 基准指数、万得全 A ESG 领先（人民币）指数等。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pl/index.js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一贯秉持“坚持创新驱动”的理念，积极探索前沿技术，组建专业科研团队，力求攻克更多医学难题。

公司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与全球领先企业合作，致力于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吸收海外先进技术，提升研发实力。目前，公司的研发领域已从单抗药物类型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研发，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成为研发体系多元化的企业。

公司设立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覆盖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链条。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成员多来自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和跨国药企，具备扎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通过制定《研发项目生命周期管理规程》《研发团队管理规程》《研发项目集中审评会议管理规程》等标准化流程，明确职责与沟通要求，显著提升了研发效率与管理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行业规范，在具备专业资质的实验机构中开展临床前药效和毒理学研究。所有研究方案均提前提交至伦理委员会进行严谨审核，获批后方可实施。实验全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操作，同时接受伦理委员会的全方位监督。

在实验设计上，公司科学设置实验组别和动物数量，既满足指导原则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又充分契合“减少（Reduction）、替代（Replacement）、优化（Refinement）”的 3R 原则，在保障研究科学性与可靠性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兼顾动物福利。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对生物安全方面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持续加强配套管理，打造能够适应未来监管趋势的合规体系，特别是对人类遗传资源的管理，严禁违规收集、违法共享以及未经批准跨境转移行为，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涉及生物识别、医疗健康等方面的个人敏感信息。

公司注重保护客户权益，积极建立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户隐私信息的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与外部机构和人员互动交流》的标准操作规程明确了隐私保密的范畴，要求公司业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客户隐私保护，并由合规部门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泄露客户隐私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客户权益。

在员工保密管理方面，公司要求核心员工在入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协议条款会列明未来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工艺方法和技术产权等内容，对于接触技术信息的研发人员还需另行签订技术保密协议。

在数据安全上，公司持续投入先进的安全技术，加强终端加密与安全传输等关键数据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在静态存储与动态传输中均获最高级别加密保障，同时也在不断优化和升级管理体系，2025 年 12 月通过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IEC 27001:2022），进一步提升维护客户信息与业务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能力。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0.00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59.91	不适用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988.27	不适用
物资折款（万元）	1,007.52	不适用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信开展公益活动既是履行社会责任，也是塑造良好公司形象、增强员工自豪感的关键。随着自身不断发展，公司对公益事业的担当愈发坚定。

（1）助力基层医疗升级

公司始终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助力县域医疗资源能力提升，为推动城乡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树立行业标杆。2025 年 1 月，公司向陕西省富平县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支持当地医疗卫生急救体系建设，包括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及急救车辆购置，进一步普及急救设施，提升基层医疗应急能力。在专注药物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持续回馈社会，通过健康科普教育、支持基层医疗急救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健康事业迈向更高水平，为全民健康贡献力量。

（2）肺癌公益问诊

为切实响应“健康中国 2030”行动号召，让更多人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帮助肺癌患者了解疾病，解决治疗中遇到的痛点问题，树立战胜病魔的信心，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咚咚肿瘤科联合公司举办“追光逐梦 肺常关爱”春暖医心 新医保惠民公益问诊。5 场直播，联动全国 23 座城市，44 位肺癌顶尖专家，通过线上义诊、接力答疑的形式，一站式为肺癌患者答疑解惑。本次义诊活动累计为近百位肺癌患者详细解答了病例问题，吸引了 20 万人次观看，收获超 13 万次点赞，近千名患者和家属参与了互动提问。

（3）医路关爱肿瘤科普活动

2025 年 4 月，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有关工作要求，由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发起，公司公益支持的“医路关爱”肿瘤患者科普活动启动。该活动聚焦民众所关心的肿瘤预防、疾病科普、情绪和心态干预等内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多场线上和线下公益科普直播活动，活动成功邀请来自全国数十位知名专家和众多临床一线医生，累计覆盖受众人数超 5.5 万人，收集并进行问题答疑 2,000 余条，不仅很好地普及了肿瘤基础疾病知识，更有力地提升了民众的疾病认知和康复管理能力，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力。

（4）支持胸部肿瘤诊疗基层能力提升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由中国抗癌协会牵头，公司作为公益支持单位的“拓启围来 术写新章”胸部肿瘤诊疗基层能力提升训练营全面开启。8 家国内顶尖胸外科专家组成员所在医院作为首批牵头中心，已开展的辽宁省肿瘤医院及上海瑞金医院参访，吸引全国近 100 位胸外科专家，线上超过 20 万人次参与，获胸外科专家一致认可。印证“大平台大项目民族药企亦能担当”，为胸部肿瘤诊疗协作与品牌深耕写下生动注脚。

（5）首部《中国小细胞肺癌患者生存现状白皮书》重磅发布

2025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公益支持的我国首部《中国小细胞肺癌患者生存现状白皮书》在肿瘤防治宣传周期间正式发布。作为国内首个聚焦小细胞肺癌患者群体的权威报告，《白皮书》深度调研历时一年，覆盖全国 27 个省份/直辖市的近 5,000 名医生和患者，汇集近 30 位来自多家知名三甲医院的肺癌领域专家组成顾问专家团，首次系统性地揭示了我国小细胞肺癌在临床诊疗和患者生存方面所面临的困境与挑战，为优化临床实践、完善政策支持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据。

（6）与君同益患者关爱项目

为响应“健康中国 2030”战略，深入推进“早筛早诊早治”科普行动，并依托《中国肿瘤整合诊治指南（CACA）》提出的“防—筛—诊—治—康、评—扶—控—护—生”十字方针，由中国抗癌协会指导，中国抗癌协会媒体传播委员会、中国抗癌协会科普委员会、中国抗癌协会肿瘤康复委员会发起，公司公益支持的“与君同益”患者关爱项目于 2025 年 6 月正式启动。项目以患者全生命周期为核心，聚焦肿瘤患者健康科普，提供个性化科普推荐与问题解答，并通过三期规划（筑基、智能、引领）构建科普传播生态闭环，进一步提升患者肿瘤防治和疾病康复能力。

（7）中国抗癌协会泌尿肿瘤规范化诊疗工程项目

2025 年，由中国抗癌协会牵头、君实生物公益支持的“中国抗癌协会-泌尿肿瘤规范化诊疗工程项目”持续推进。项目先后走进郑州、沈阳、扬州、长沙等全国 10 个城市，开展多场规范化诊疗巡讲与学术交流。近 300 位国内泌尿领域权威专家与基层医务人员展开深度对话，分享前沿进展与实践经验。活动通过线上平台吸引超过 10 万名医务工作者参与学习，手术直播环节更联动

近 1,0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实时观摩，有效促进了泌尿肿瘤诊疗技术的标准化、同质化发展，为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注入新的专业动能。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同时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多项核心制度。

公司股东会是最高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意志，拥有决策权。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意志，负责企业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围绕公司财务状况、人事任免、薪酬管理、战略规划、合规管控等事项履行审议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决策科学性与监督有效性，助力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

公司始终秉持负责任的方式提升运营效率与企业竞争力，以保障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视员工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在积极保障员工基本权益的情况下，完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创建和谐的劳资关系，并积极为员工营造温馨的工作环境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2025 年，公司继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已有的标准化体系下，梳理和更新了多个面向集团的政策、流程和模板文件，包括更新了《员工退休管理规范》《考勤与假期管理细则》《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管理规范》《差旅报销管理制度》《实习生管理规定》《职位说明书管理制度》《员工离职交接管理规范》《员工健康关怀政策之药品费用补贴》等，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权益。

秉持着“和谐发展，持续共生”的基本原则，2025 年公司延续现行的用工政策，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坚持“男女平等”，2025 年员工数为 2,903 名，其中女性占比约 51%。公司遵循“包容多元”，除中国籍外，还有来自美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等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员工。公司也欢迎来自不同民族的同事，包含白族、布依族、藏族、傣族、侗族、回族、黎族、满族、蒙古族、苗族、畲族、水族、土家族、瑶族、彝族、壮族、仡佬族、维吾尔族、朝鲜族、哈尼族等。对于不同国籍、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公司坚守“同工同酬”的原则，在员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职、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公司坚决抵制雇用童工和强制劳工等行为，公司未发生任何与雇用童工或强制劳工有关的违法违规事宜。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用工政策进行处理。

公司重视员工意见，通过公司文化月、投诉与反馈渠道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多种渠道对员工意见和投诉进行收集。公司会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以此为依据制定有针对性的优化措施，共同促进组织健康发展。公司继续沿用人力资源伙伴制度，为每位员工配备人力资源伙伴，针对员工提出的各项问题和诉求进行反馈。同时，公司也关注离职员工群体，积极开展离职访谈，分析主要离职原因，及时采取行动保留公司人才。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职业发展。公司制定《君实生物集团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绩效管理体系，兼顾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公司制定《君实生物集团岗位竞聘管理办法》和《晋升政策流程与时间表》，通过搭建职级体系，保障员工的职业发展权益，为员工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职业晋升路径及职业发展平台。同时，通过制定《君实生物集团培训管理办法》更好管理

培训资源，通过向各业务部门收集培训需求，不断适时调整和完善培训内容，形成培训体系，打造学习型文化组织。而且公司还整合内外部的优质学习资源，为员工搭建适合不同类型需求的培训课程，公司还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行业内培训和考取专业认证，对于已经考取职称证书的员工，公司给予政府相关补贴或奖金的申报支持。另外，对于企业内优秀的研发人才，公司还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和区级各类人才项目，助力人才在兢兢业业投身工作的同时，可以在各方面获得更多切实支持。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2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820.009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59

注：上表仅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管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员工因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行权获得的公司 A 股股份已于报告期内解除限售，未统计在内，员工自行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份未统计在内。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君实生物集团采购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采购申请、采购订单、付款和验收等环节，明确不同类型供应商的评估和选择标准、动态管理和信息档案管理要求，并使用集团统一的 SRM 系统规范采购审批使得采购各环节透明化。公司实现商业化产品生产的核心大宗物料年度化大宗采购，最大化降低采购及管理成本。2025 年，公司优化集团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中心管理架构，优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采购品类规划和采购审批流程，使得采购流程更加规范化、专业化、透明化。

公司对所有供应商遵循“严格准入、量化评价、过失退出、动态管理”的原则，构建动态、闭环的管理体系。在供应商准入时，公司委派专人进行考察，保留信息完整的供应商考核记录，将符合业务要求、GXP 管理规范（如适用）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库。在供应商选择时，公司在综合衡量产品及服务质量、价格水平和技术标准后会优先考虑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责方面较好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临床研发相关重要供应商和 GMP 相关供应商，公司还会定期进行审计。关于对公司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的次级供应商，公司会积极与供应商合作，定期通过不同形式进行审查。如供应商存在质量缺陷、环境影响评估不合格或有诚信问题，公司将其淘汰并列入黑名单。

公司深知供应商协作的重要性，努力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共存共荣关系。为了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供应链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供应链紧密相关的供应商签约为年度供应商或战略供应商，签订商业化产品生产的核心大宗物料年度框架协议，以确保供应链的韧性和连续性。公司每年向全体供应商开展定期且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内容包括法律合规、质量提升、SRM 系统协同等，以协助他们提升业务水平，确保其能够满足公司对质量和效率的要求。

2025 年，公司的采购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生延误生产、临床试验和工程建设的情况。供应链管理的不断完善，为生产和研发提供了保障。对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2、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保护客户权益，积极建立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在客户隐私信息的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与外部机构和人员互动交流》的标准操作规程明确了隐私保密的范畴，要求公司业务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客户隐私保护，并由合规部门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泄露客户隐私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客户权益。

对于客户信息沟通与反馈方面，公司编制了《产品投诉》《个例安全性报告（ICSR）管理》《聚集性事件的管理》和《死亡结局的个例安全性报告的管理》流程，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密切关注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体验。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药物安全部门，配备专职药物警戒工作人员，持续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维护受试者/患者安全。公司员工、合作伙伴或者代表公司的第三方人员在获知药品安全性信息后的 24 小时内，需通过热

线电话，官网不良事件报告页面或药物安全部门公共邮箱上报相关信息。药物安全部门对收到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处理和评估，对缺失或重要信息进行随访，同时按时将符合报告要求的个例安全性报告递交至适用的监管机构及相关产品的海内外合作方。对于中国大陆地区发生的死亡病例或群体性不良事件或聚集性事件，公司建立了调查机制，按要求完成调查报告，并报告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公司关注患者的用药安全，并且制定了《产品召回》和《退货管理》流程规范了产品退货和召回相关管理流程，并进行产品召回的全过程地模拟演练，保障产品召回机制的运行有效性。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秉持“质量为先，尊重生命，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国内法规以及欧盟药事管理法规、美国联邦法规及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三方协调指南等要求。对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新法规，公司也按照规定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规范建设并提升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遵循上述法律法规制定《质量手册》（GMP 管理体系），作为集团化最高级质量管理纲领性文件，明确质量管理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生产系统等方面的质量要求，以及各质量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2025 年，公司持续改进质量手册以及关键质量管理流程，如偏差处理等，确保与子公司之间的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质量信息及时收集并衔接，为生产经营提供决策和指导；完善物料供应商管理程序，确保子公司生产所用的物料供应商能符合法规要求并能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纠正和预防措施（CAPA）的质量管理流程，规定 CAPA 措施的来源为偏差处理、产品质量回顾、风险评估、持续改进等，并在相关质量管理流程中明确 CAPA 措施。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门和质量保证部门会全程参与，对所有产品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进行相关调查和检测，收集产品样品并进行样品检测以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针对成品，每个批次的成品在交付之前，均会由质量保证部门进行最终审核放行，确认合格后才可放行并对外销售。针对已上市产品，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年度回顾，评估相关质量检测指标、投诉、不合格、偏差等关键要素，并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为严格控制质量管理要求，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审与外审结合的质量审计机制。范围涵盖组织机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供应商管理、物料与仓储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所有环节均顺利通过检查，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

公司每年依据 GMP 规范定期对全体员工展开质量培训和考核，指派员工参加外部行业机构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确保员工持续对 GMP 法规理解及运用上的增进，进而持续保证产品质量。2025 年，公司共开展了 9 场 GMP 法规类培训，培训主题涵盖：（1）GMP 规范基础知识；（2）良好记录规范；（3）NMPA GMP 附录-生物制品；（4）ADC 药物 CMC 研究与 GMP 检查的监管考量；（5）数据可靠性法规要求；（6）微生物基础知识及微生物污染的控制；（7）创新生物制品申请临床试验的药学研究及申报要求。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为了保障创新的持续推进，公司注重保护各项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部负责知识产权相关的事务处理，包括制定并实施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预防知识产权相关风险，管理实施专利布局、挖掘及申请工作，必要时协助处理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

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专利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及配套实施办法，通过体系化制度的建立，规范专利管理全过程，积极维护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创新成果， 构建了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专利管理战略。

在商标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时进行国内商标申请同时布局海外商标申请，公司在主动实施申请的同时，会实时关注市场上类似商标的使用情况。在获得授权之后，知识产权部实时关注是否有侵权事项的发生，并通过系统监控商标续展情况。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6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业绩解读视频，2024 年度业绩长图、2025 年各季度双语版业务进展回顾等。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公司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包括公司治理、公告与通函、股票信息、推介材料、投资者日历、财务摘要等内容，为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提供快捷渠道。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作为重要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开展工作。2025 年，公司结合运营管理实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完善，清晰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组织与实施要求。公司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同时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岗位人员履职能力与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营造互信共赢的投资者沟通氛围。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披露，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公司采取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公众号等，并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此外，公司还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来电及邮件问询，积极倾听投资者的诉求，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投资者关系邮箱、新闻发布会等，并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此外，公司还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来电及邮件问询，积极倾听投资者的诉求，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披露范围、责任人及披露流程，旨在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披露，公司指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平台。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推介公司业务亮点及战略规划，并将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传达管理层，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始终遵循最高标准的商业和个人道德准则，遵守医学、伦理学准则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宣传贯彻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在产品研发、生产、商业化的全过程中坚持以完善的制度和有效的管理，守法合规地运营，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赖的创新药普惠患者。

2025 年，公司继续以“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在国家法律法规与医药行业监管政策的框架内，全面升级“全流程、全场景、全人员”的合规治理体系。年初，公司推行“零贿赂、零造假、零容忍”的合规理念，并把合规指标与全员绩效捆绑，确保合规投入与业绩成果同频共振。

应业务和风险管理需求，公司上线了线上会议 AI 飞检系统，实现了会议申请、审批、执行、飞检和结算的一体化线上闭环，不但提高了工作效率，还极大保证了业务的合规性。

2025 年公司借助 AI 员工“i 小君”推出合规信息智能问答工具，高效且规范地回复员工提出的合规问题。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合规宣传力度，将诚信合规的价值观通过多渠道向员工传递。全年完成 66 场合规培训、15 场合规考试，覆盖 100%员工。公司还联合属地监管部门和第三方学术机构组织多场合规座谈会，结合政策法规、行业准则、公司业务共同探讨未来业务发展模式。

在公司“诚信合规、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的指引下，公司建立了一支学术化推广的卓越团队。以首个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为例，公司在市场推广方面高度重视循证医学证据，结合产品特性，以关键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与疗效情况、对不良反应的预防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以期增强市场对免疫疗法的认知，使得患者获益。凭借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高效的组织体系建设、科学的销售渠道建立和符合产品特性的市场推广方案，目前公司已具备卓越的商业化推广创新药物的能力，并将进一步加强。

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全流程合规经营循环体系，涵盖了合规性事前审批、真实性业务确认、规范性事中指导、全面性事后审核，通过多部门协同合作，确保合规运营。2024 年公司建立了对第三方学术机构“事前尽职调查、事中飞行检查、事后抽查审计”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并进一步加强自办会管理和员工报销管理，将合规运营落实到每一个环节。

公司鼓励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通过电子邮箱举报实际或疑似违规的行为，或对员工涉及商业贿赂、贪污的行为进行投诉，公司还安排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核实并跟进严格处理举报案件，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坚持“零容忍”的态度。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熊俊、汤毅、李聪、林利军、贺铭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	2020 年 7 月 15 日（熊俊、汤毅、李聪、林利军）、2023 年 12 月 19 日（贺铭）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转让期限：离职后半年；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冯辉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不得转让期限：离职后半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股份限售	刘小玲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卓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兵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张卓兵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张卓兵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张卓兵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			限制期限：张卓兵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不得转让期限：如张卓兵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限售	王莉芳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SHENG YAO（姚盛）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 SHENG YAO（姚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 SHENG YAO（姚盛）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	2020 年 7 月 15 日	是	限售期限：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减持比例限制期限：SHENG YAO（姚盛）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不得转让期限：如 SHENG YAO（姚盛）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价格期限：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在 SHENG YAO（姚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 SHENG YAO（姚盛）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上海檀英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檀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檀英	1、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关于客户供应商权益的承诺除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若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近亲属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合规事项的承诺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关于承诺变更的通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本确认函上述事项发生任何变更，本承诺人将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律师。						
	分红	君实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十）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熊凤祥、熊俊、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长期有效；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云、周玉清	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消除同业竞争。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5、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云：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解决关联交易	熊凤祥、熊俊、瑞源盛本、本裕天源、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赵云、周玉清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遵守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若本承诺人违	2020 年 7 月 15 日	否	熊凤祥、熊俊、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长期有效；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022 年 3 月 7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2025 年 9 月 29 日	是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是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其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且承诺在熊俊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与公司除上海檀英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外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采取一	2025 年 4 月 1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致行动的合意，以共同扩大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艳、秦啸、孙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艳（5 年）、秦啸（1 年）、孙荣（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32.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佳麗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李佳麗（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
财务顾问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落实聘用所涉相关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7月30日	2025年8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2025年3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22日	2026年3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5,20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8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82,000.00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7日	2033年7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盟	全资子公司	48,0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2030年5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奥	全资子公司	160,000.00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2037年8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奥	全资子公司	10,456.00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2027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苏州君实工程	全资子公司	74,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8月22日	2029年9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君实生物	公司本部	无锡润民	控股子公司	30,000.00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2033年5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67,456.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67,45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89,456.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65,934.2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67,456.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极低风险	12,000.00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	否	-	12,000.00	-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极低风险	38,000.00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	否	-	38,000.00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风险评级 R1	10,000.00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否	-	1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7 月 8 日	483,571.50	449,697.83	270,000.00	179,697.83	454,236.94	179,723.29	101.01	100.01	19,053.57	4.24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77,650.00	374,480.28	396,900.00	不适用	139,251.11	不适用	37.19	不适用	43,797.23	11.70	269,937.39

合计	/	861,221.50	824,178.11	666,900.00	179,697.83	593,488.05	179,723.29	/	/	62,850.80	/	269,93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20,000.00	397.22	122,062.74	101.7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0,000.00	-	70,00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80,000.00	-	82,450.90	103.06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否	179,697.83	18,656.35	176,634.97	98.3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	回购公	其	否	否	不适用	-	3,088.3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	不适用	否	-

开发行股票	司股份	他										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46,382.46	41,136.64	114,249.82	32.98	2028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8,097.81	2,660.59	25,001.30	88.98	2026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824,178.11	62,850.80	593,488.05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79,697.83	176,634.97	98.30	-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不适用	3,088.32	-	-
合计	/	179,697.83	179,723.29	/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延期的募投项目，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等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是为拓展新产品或新一代治疗方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相关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

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项目后续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7）。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项目（JS107 境内外研发、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7 境内研发、JS014 境内研发、JS110 境内外研发、JS111 境内外研发、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JS013 境内外研发、JS018 境内研发、JS120 境内外研发、JS121 境内外研发、JS122 境内外研发、JS123 境内外研发）	2025 年 5 月 30 日	变更子项目	221,419.98	29,918.78	创新药研发项目（JS207 境内外研发、JS107 境内外研发、JS125 境内外研发、JT002 境内外研发、JS203 境内外研发、JS015 境内外研发、JS001 后续境内外研发、JS004 境内外研发、JS007 境内研发、JS014 境内研发、JS110 境内外研发、JS111 境内外研发、JS112 境内外研发、JS113 境内外研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	-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5,327.94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193,761.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93,761.8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634.16 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80,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否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40,00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30,578.15	否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578.15 万元。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等。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5,200	0.19				-1,845,200	-1,845,2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45,200	0.19				-1,845,200	-1,845,2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5,200	0.19				-1,845,200	-1,845,2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3,844,671	99.81	+41,000,000			+1,845,200	+42,845,200	1,026,689,87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64,548,971	77.56				+1,845,200	+1,845,200	766,394,171	74.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295,700	22.25	+41,000,000				+41,000,000	260,295,700	25.35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85,689,871	100	+41,000,000			0	+41,000,000	1,026,689,871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41,000,000 股 H 股配售股份。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85,689,871 股增加至 1,026,689,871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766,394,171 股，H 股总股本为 260,295,700 股。

2025 年 7 月 7 日起，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计 1,845,2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41,000,000 股 H 股，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股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同口径）*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9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7	5.17

注：2025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5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1,845,200	1,845,200	0	0	股权激励	2025 年 7 月 7 日
合计	1,845,200	1,845,2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港元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H 股	2025 年 6 月 12 日	25.35	41,000,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41,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成功完成配售新 H 股事项，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供配发及发行 41,000,000 股新 H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41,000,000 股 H 股配售股份。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85,689,871 股增加至 1,026,689,871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766,394,171 股，H 股总股本为 260,295,700 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8,196.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4,98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98%；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8,232.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2,573.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0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5,007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1 户，合计 35,018 户。
注 2：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7,960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1 户，合计 37,971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999,899	260,291,109	25.35	0	未知	0	未知
熊俊	+100,000	87,954,018	8.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59,459,326	5.79	0	无	0	其他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584,000	4.25	0	无	0	其他
熊凤祥	0	41,060,000	4.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玉清	0	21,680,800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26,276	20,877,700	2.0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2,967	19,559,478	1.91	0	无	0	其他
冯辉	0	13,140,000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小玲	0	8,608,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莉芳	0	8,608,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60,291,1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0,291,109
熊俊	87,954,018	人民币普通股	87,954,018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9,326	人民币普通股	59,459,326
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84,000
熊凤祥	4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0,000
周玉清	21,6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0,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7,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59,478	人民币普通股	19,559,478
冯辉	13,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0,000
刘小玲	8,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8,000
王莉芳	8,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8,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熊凤祥和熊俊为父子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熊俊、熊凤祥与瑞源盛本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与刘小玲、王莉芳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故报告期末，熊俊、熊凤祥与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为一致行动关系；熊俊持有瑞源盛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源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40%股权、周玉清持有瑞源盛本 5.1%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君实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5,421	2021 年 7 月 15 日	-142,800	2,597,2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801,801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未知	未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凤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
姓名	熊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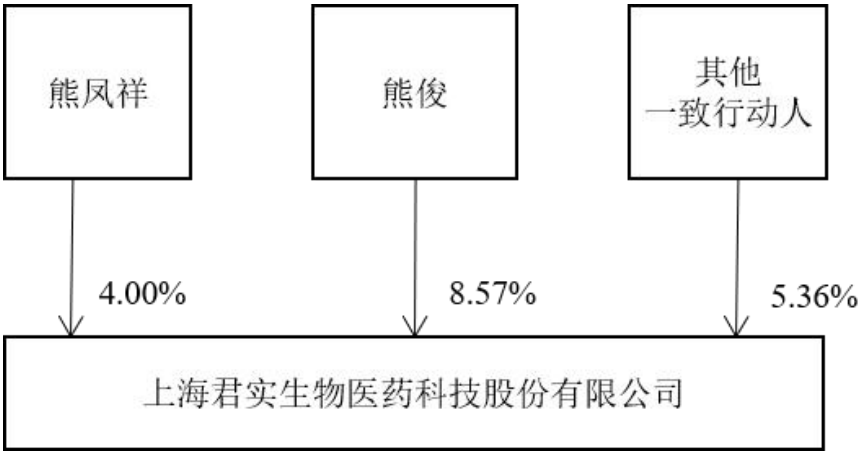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熊凤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熊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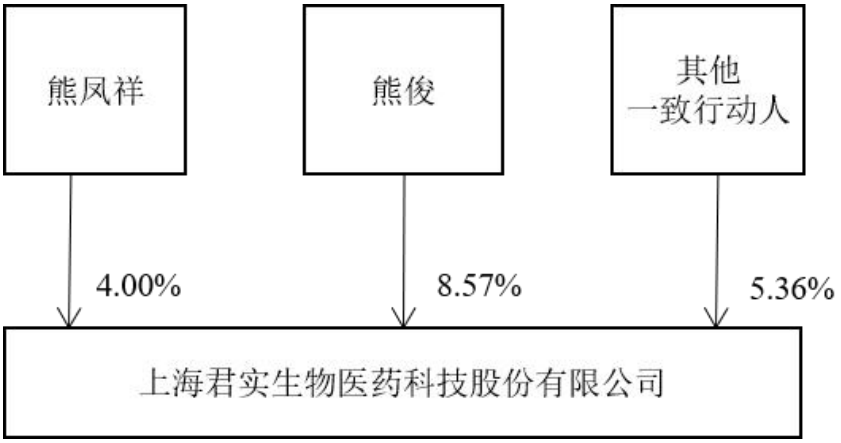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11 日，瑞源盛本、本裕天源、赵云与熊俊、熊凤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宝盈、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周玉清、刘小玲、王莉芳。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君实生物MTN001（科创债）	102680280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6日	2031年1月26日	100,000	2.70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无	林熠星	021-319156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无	叶志凯	0755-880268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333 号	无	张珮菲、陈光懿	021-3320313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01-1 至 1001-26	王艳、秦啸、孙荣	王艳	021-6840612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无	王元	010-6641337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无	刘宇	021-63501349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亏损情况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8.75 亿元。
亏损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持续探索药物的联合治疗，快速推进现有临床项目的开展和储备研发项目的开发，营业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及其他开支，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64.95	-128,988.79	不适用	主要系商业化药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亏损金额减少。
流动比率	1.60	1.72	-6.98	
速动比率	1.35	1.40	-3.57	
资产负债率（%）	51.09	44.98	增加 6.11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2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亏损减少，同时公司借款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10.17	-17.8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亏损减少，同时公

				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64	-18.3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同时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9	-13.37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亏损减少，同时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君实生物，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相关数据请分别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4）和附注七（61）。

君实生物 2025 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23.01 亿元、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 1.61 亿元、技术服务等其他收入 0.36 亿元，合计 24.98 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4 年度的 16.40 亿元大幅增长。君实生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1）销售商品收入：以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2）技术许可收入：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3）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4）技术服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同时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 2025 年度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对君实生物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3）抽样检查君实生物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产品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协议、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相应的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对未回函函证执行了替代程序并查看期后回款情况；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君实生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对君实生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7）评估君实生物可变对价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并复核君实生物提供的可变对价计算表，抽取样本检查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研发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及相关数据请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6）和附注七（65）。

医药研发为君实生物的主要经营活动之一，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5 亿元、13.42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65.45%、53.72%，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将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君实生物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

（3）对研发存货的期末结存实施监盘和抽盘，确认账实一致性，检查研发领料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4）结合薪酬计提与发放的相关内控，检查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

（5）检查研发设备折旧计提的准确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

（6）抽查各期末和期初大额研发费用支出，审计研发费用确认的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君实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君实生物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君实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君实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君实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君实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君实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君实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君实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

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14,574,505.30	2,502,201,28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应收票据	七、4	301,960.00	-
应收账款	七、5	506,444,604.30	509,816,712.45
预付款项	七、8	143,908,448.95	199,787,005.70
其他应收款	七、9	2,042,946.57	36,441,479.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七、10	573,109,752.55	584,470,922.86
其中：数据资源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148,508.65	2,187,306.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390,319.00	18,404,148.29
流动资产合计		4,457,703,511.07	4,283,817,107.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24,702,970.30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07,776,438.78	223,334,44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5,787,175.27	62,565,09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325,768,477.83	940,504,669.94
固定资产	七、21	2,221,096,731.58	2,281,061,188.57
在建工程	七、22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使用权资产	七、25	79,593,733.58	55,598,802.53
无形资产	七、26	559,773,894.39	521,405,365.27
其中：数据资源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759,472.04	6,120,03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8,308,527.36	87,045,27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80,352,534.47	461,944,70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4,623,384.29	6,498,143,303.05
资产总计		12,382,326,895.36	10,781,960,4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03,197,330.31	678,106,154.40
应付账款	七、36	1,142,715,070.58	1,232,683,826.1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22,183,511.42	8,165,732.53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52,624,342.64	252,681,242.49
应交税费	七、40	27,142,927.63	39,575,276.6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011,075.23	35,768,048.6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91,400,539.86	246,789,095.4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236.16	154,453.34
流动负债合计		2,778,278,033.83	2,493,923,82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793,607,544.33	1,979,680,277.34
租赁负债	七、47	56,616,357.89	26,313,075.50
预计负债	七、50	-	9,566,615.01
递延收益	七、51	167,170,847.81	181,913,10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30,059,830.73	158,433,73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7,454,580.76	2,355,906,816.32
负债合计		6,325,732,614.59	4,849,830,64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26,689,871.00	985,689,871.00
资本公积	七、55	16,417,491,825.28	15,406,557,142.12
减：库存股	七、56	30,892,473.08	30,892,473.0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6,687,259.01	-159,937,004.34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216,167,532.12	-10,340,993,19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30,434,432.07	5,860,424,336.29
少数股东权益		26,159,848.70	71,705,42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6,594,280.77	5,932,129,76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82,326,895.36	10,781,960,410.10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7,269,210.20	1,510,622,21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应收账款	十九、1	1,048,836,336.17	1,351,822,103.82
预付款项		86,803,122.18	123,836,517.0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2,407,439.34	67,981,22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4,710.31	77,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586,267,987.39	5,370,247,221.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702,970.30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210,879,836.92	4,392,954,05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787,175.27	62,565,09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4,991,824.48	591,778,896.58
投资性房地产		179,348,966.34	183,847,469.78
固定资产		101,359,816.41	112,477,356.26
在建工程		472,159,234.50	456,900,553.81
使用权资产		21,099,625.76	30,155,911.48
无形资产		128,075,324.94	159,856,871.12
其中：数据资源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2,5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4,264,116.68	2,380,587,63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2,668,891.60	8,371,286,357.92
资产总计		15,258,936,878.99	13,741,533,57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741,141.77	654,829,104.91
应付账款		2,182,913,940.70	2,712,790,664.27
合同负债		8,539,189.64	6,859,607.82
应付职工薪酬		137,963,295.28	139,679,656.67
应交税费		17,599,913.94	28,427,215.36
其他应付款		932,996,425.60	755,922,122.5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728,235.82	96,909,467.93
其他流动负债		-	151,204.55
流动负债合计		4,206,482,142.75	4,395,569,04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7,859,809.58	310,441,940.84
租赁负债		6,311,738.23	17,113,624.68
递延收益		7,200,000.00	3,5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392.69	150,39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521,940.50	331,285,958.21
负债合计		5,238,004,083.25	4,726,855,00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6,689,871.00	985,689,871.00
资本公积		15,886,351,848.61	14,883,600,277.48
减：库存股		30,892,473.08	30,892,473.08
其他综合收益		-208,931,481.88	-202,153,566.01
未分配利润		-6,652,284,968.91	-6,621,565,53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20,932,795.74	9,014,678,57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58,936,878.99	13,741,533,579.33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8,420,333.97	1,948,317,315.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498,420,333.97	1,948,317,315.72
二、营业总成本		3,444,363,178.98	3,215,859,236.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66,504,699.50	410,682,338.47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035,017.99	22,293,299.83
销售费用	七、63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管理费用	七、64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研发费用	七、65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财务费用	七、65	65,272,981.73	-144,407.39
其中：利息费用		64,317,116.52	43,941,768.23
利息收入		31,884,720.61	43,630,497.26
加：其他收益	七、67	55,166,042.41	55,626,31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6,416,782.78	-23,553,90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02,429.20	-35,026,26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7,210,254.39	-47,678,75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358,644.43	19,724,35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8,098,076.08	-88,178,77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5,259,378.72	12,777,84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463,383.92	-1,338,824,837.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77,285.04	2,251,713.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588,243.19	20,984,05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274,342.07	-1,357,557,181.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880,931.62	22,551,67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393,410.45	-1,380,108,858.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393,410.45	-1,380,108,858.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174,332.71	-1,280,926,434.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219,077.74	-99,182,42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750,254.67	-17,870,045.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0,254.67	-17,870,045.7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7,915.87	-21,619,00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7,915.87	-21,619,006.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61.20	3,748,961.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61.20	3,748,961.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6,143,665.12	-1,397,978,904.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924,587.38	-1,298,796,480.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19,077.74	-99,182,42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362,855,035.80	2,558,131,845.7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01,514,307.64	648,777,518.82
税金及附加		9,152,189.45	7,891,674.23
销售费用		629,485,425.13	610,521,596.77
管理费用		215,796,350.80	211,013,225.85
研发费用		910,457,297.75	1,017,594,807.77
财务费用		22,007,962.11	-33,590,216.87
其中：利息费用		30,642,246.40	13,365,189.64
利息收入		30,319,219.23	40,143,307.69
加：其他收益		19,682,336.95	11,033,66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302,427.63	-28,669,87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21,358.61	-40,191,07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29,374.40	-47,396,535.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0,029.10	17,901,32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59,669.82	-2,012,62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55,275.09	22,159,186.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63,578.99	68,938,383.14
加：营业外收入		720.30	973,002.86
减：营业外支出		28,985,448.33	21,729,85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48,307.02	48,181,529.72
减：所得税费用		-14,828,870.44	5,787,54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19,436.58	42,393,98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19,436.58	42,393,984.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7,915.87	-21,619,006.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7,915.87	-21,619,00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7,915.87	-21,619,006.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97,352.45	20,774,97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136,293.87	1,836,170,33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24,766.64	10,546,10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94,822,421.53	69,811,5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283,482.04	1,916,527,9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943,409.49	1,732,587,358.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151,226.86	1,216,708,66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72,785.91	89,149,69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54,883,792.10	311,923,4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851,214.36	3,350,369,1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0	1,901,811,81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8,557.03	9,430,21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6,642.50	1,8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2,707,349.67	44,160,55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262,549.20	1,957,267,58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298,592.70	690,987,53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6,756,642.41	2,15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0,918,197.31	62,18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973,432.42	2,850,049,72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10,883.22	-892,782,13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183,277.12	1,501,566.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501,566.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8,540,240.08	2,306,748,582.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46,000,000.00	6,350,2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4,723,517.20	2,314,600,43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7,592,040.59	1,174,018,29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28,861.04	73,790,12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43,496,873.16	43,646,23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417,774.79	1,291,454,6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05,742.41	1,023,145,77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06,525.95	12,014,641.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20,600.92	-1,291,462,92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679,108.82	3,778,142,03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2,547,894.13	1,564,323,57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55,234.14	9,900,35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8,976.49	10,204,97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982,104.76	1,584,428,90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6,793,379.84	1,466,298,165.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84,325.98	411,081,42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38,466.33	53,191,94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13,424.88	678,900,3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129,597.03	2,609,471,8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47,492.27	-1,025,042,95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00	1,862,660,22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5,343.95	9,430,21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5,662.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9,219.23	40,271,2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750,225.68	1,912,361,6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0,526.72	84,165,8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4,296,746.75	2,148,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70,225.00	59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347,498.47	2,832,665,8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597,272.79	-920,304,16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583,277.1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7,960,520.00	1,533,346,012.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0.00	4,240,46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574,997.12	1,537,586,47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8,637,196.65	1,091,268,41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54,382.94	22,167,97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9,438.92	25,395,11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971,018.51	1,138,831,5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603,978.61	398,754,97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46,243.59	7,812,64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12,969.96	-1,538,779,50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756,240.24	3,038,535,74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269,210.20	1,499,756,240.24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1,010,934,683.16	-	-6,750,254.67	-875,174,332.71	170,010,095.78	-45,545,579.16	124,464,51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750,254.67	-875,174,332.71	-881,924,587.38	-134,219,077.74	-1,016,143,66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1,010,934,683.16	-	-	-	1,051,934,683.16	88,673,498.58	1,140,608,181.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96,029,795.54	-	-	-	937,029,795.54	84,634,100.00	1,021,663,895.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6,455,547.60	-	-	-	76,455,547.60	747,090.15	77,202,637.75
4．其他	-	38,449,340.02	-	-	-	38,449,340.02	3,292,308.43	41,741,648.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689,871.00	16,417,491,825.28	30,892,473.08	-166,687,259.01	-11,216,167,532.12	6,030,434,432.07	26,159,848.70	6,056,594,280.77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997,803.92	4,001,174.00	-17,870,045.74	-1,280,926,434.36	-1,290,799,850.18	-97,680,857.65	-1,388,480,70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870,045.74	-1,280,926,434.36	-1,298,796,480.10	-99,182,423.90	-1,397,978,90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1,501,566.25	9,498,196.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1,501,566.25	1,501,566.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7,996,629.9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1,002,751,571.13	-	-6,777,915.87	-30,719,436.58	1,006,254,21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777,915.87	-30,719,436.58	-37,497,35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1,002,751,571.13	-	-	-	1,043,751,571.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96,029,795.54	-	-	-	937,029,795.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7,202,637.75	-	-	-	77,202,637.75
4．其他	-	29,519,137.84	-	-	-	29,519,137.84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689,871.00	15,886,351,848.61	30,892,473.08	-208,931,481.88	-6,652,284,968.91	10,020,932,795.74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11,997,803.92	4,001,174.00	-21,619,006.77	42,393,984.20	28,771,60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19,006.77	42,393,984.20	20,774,97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公司负责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 310115002060080，成立时注册资本 1,47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4658 号《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证券代码“833330”。

2015 年 11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医药”）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向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发行股票 735 万股购买其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903441958 元。由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将其于换股实施日持有的众合医药普通股股票按照 1:0.050317983 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方式缴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股本增加至 2,2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1.25 万元，由华润信托•鼎盛 68 号君实生物定向增发集合信托计划、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易晟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皮迎军、贾征、高淑芳、周玉清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2,756.25 万元。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总股本 2,756.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43.75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增至 44,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 万元，由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树君、孟晓君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0,4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0 万元，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0,910 万元。

2016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乔晓辉、马文炳、黄菲、赵云、裴宏、潘云、孟晓君、钟鹭、冯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5,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75 万元，由周玉清、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鹭、赵喜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8,475 万元。

2018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5 万元。由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淳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60,14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4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B”，英文简称为“JUNSHIBIO-B”，股票代码为“01877”。本次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15,891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31 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按照 H 股招股章程中规定的超额配售权已被悉数行使，公司按每股 19.38 港元配发及发行 2,383.6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8,414.65 万元。该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股票代码“688180”。本次共发行 8,71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27.6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20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9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249.6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20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1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420.75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1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6,549,3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成功按配售价每股 H 股 70.18 港元配发及发行共 36,549,200 股新 H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075.6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18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5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260.1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9,74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287.164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287.164 万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 668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8,231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8,568.9871 万元。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41.000,000 股 H 股配售股份,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668.9871 万元。

公司总部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987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熊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型药物。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0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本期发生额占集团总资产≥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总资产≥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5%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个外购在研项目发生额占集团研发费用≥5%
重要的投资活动	按投资性质区分，单项投资有关的现金占集团总资产≥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

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

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两个层次进行风险特征归类，其中第一层次以客户信用评级确定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按信用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第二层次组合：在第一层次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按信用评级确定的组合按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进行细分（分别为逾期 1-30 天、31-60 天、61-90 天、91-180 天、181-360 天、360 天以上），并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00	2.375-4.75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10-20 年	法定有效期
非专利技术	10-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日常营运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合作安排

本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公司将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

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有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列报为合同负债。

③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为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④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⑤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

⑥可变对价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⑦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

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不同企业所得税率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0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84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拓普艾莱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31005578，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1005924，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君境”）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号为 GR202361002706，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等文件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8	上海楹瓠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	上海菩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14,544,404.78	2,501,179,327.25
其他货币资金	100.52	2,958.41
数字货币-人民币	30,000.00	1,019,000.00
合计	2,614,574,505.30	2,502,201,285.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940,278.51	22,601,618.25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受限的资金合计为 20,574,795.56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
合计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39.55%，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1,960.00	-
合计	301,96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960.00	100.00	-	-	301,960.00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01,960.00	100.00	-	-	301,960.00	-	-	-	-	-
合计	301,960.00	/	-	/	301,960.00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100.00%，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215,812.53	423,023,237.59
1 至 2 年	8,239,352.82	90,875,000.00
2 至 3 年	1,020,000.00	-
合计	507,475,165.35	513,898,237.5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89,855,000.00	17.48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其中：										
客户一	-	-	-	-	-	89,855,000.00	17.48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475,165.35	100.00	1,030,561.05	0.20	506,444,604.30	424,043,237.59	82.52	3,729,545.48	0.88	420,313,692.11
其中：										
信用评级	507,475,165.35	100.00	1,030,561.05	0.20	506,444,604.30	424,043,237.59	82.52	3,729,545.48	0.88	420,313,692.11
合计	507,475,165.35	100.00	1,030,561.05	0.20	506,444,604.30	513,898,237.59	100.00	4,081,525.14	0.79	509,816,712.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评级	507,475,165.35	1,030,561.05	0.20
合计	507,475,165.35	1,030,561.05	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979.66	351,979.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9,545.48	2,698,984.43	1,030,561.05
合计	4,081,525.14	3,050,964.09	1,030,561.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6,977,477.65	56,977,477.65	11.23	235,507.68
客户二	24,592,227.41	24,592,227.41	4.85	-
客户三	13,523,142.00	13,523,142.00	2.66	-
客户四	13,261,886.79	13,261,886.79	2.61	-
客户五	12,002,242.65	12,002,242.65	2.37	-
合计	120,356,976.50	120,356,976.50	23.72	235,507.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014,133.17	93.12	150,072,307.10	72.15
1 至 2 年	7,147,222.40	4.97	48,038,640.96	23.09
2 至 3 年	1,775,018.61	1.23	865,751.09	0.42
3 年以上	972,074.77	0.68	9,030,803.90	4.34
小计	143,908,448.95	100.00	208,007,503.05	100.00
减：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	-	8,220,497.35	-
合计	143,908,448.95	-	199,787,005.7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9,106,814.21	6.33
供应商二	6,000,000.00	4.17
供应商三	4,864,462.45	3.38
供应商四	4,507,785.95	3.13
供应商五	4,164,197.87	2.89
合计	28,643,260.48	19.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42,946.57	36,441,479.37
合计	2,042,946.57	36,441,47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94.39%，主要系期初土地履约保证金在本期收回所致。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3,364.01	955,992.16
1 年以内小计	703,364.01	955,992.16
1 至 2 年	446,740.25	22,420,584.72
2 至 3 年	202,271.93	326,945.14
3 至 4 年	115,847.05	12,448,291.49
4 至 5 年	144,290.11	400,887.14
5 年以上	430,433.22	196,459.06
合计	2,042,946.57	36,749,159.71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59,459.91	35,607,681.73
备用金及其他	483,486.66	1,141,477.98
合计	2,042,946.57	36,749,159.7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307,680.34	307,680.3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本期转回	307,680.34	307,680.3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92.78	59,592.7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087.56	248,087.56		-
合计	307,680.34	307,680.3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226,022.20	11.06	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
上海在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0,000.00	7.34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
北京德源尚嘉城市更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6.85	押金保证金	1 至 2 年	-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38,757.00	6.79	资产转让款	1 年以内	-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716.15	6.69	押金保证金	1 至 2 年	
合计	791,495.35	38.73	/	/	-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853,900.69	20,160,880.11	251,693,020.58	303,143,383.50	27,490,712.58	275,652,670.92
在产品	123,664,240.66	33,684,547.70	89,979,692.96	221,120,561.01	36,951,407.31	184,169,153.70
库存商品	104,121,124.10	4,295,575.08	99,825,549.02	102,337,376.55	32,384,419.58	69,952,956.97
委托加工物资	208,629,852.71	77,018,362.72	131,611,489.99	111,042,586.88	56,346,445.61	54,696,141.27
合计	708,269,118.16	135,159,365.61	573,109,752.55	737,643,907.94	153,172,985.08	584,470,922.86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90,712.58	10,798,285.63	-	18,128,118.10	-	20,160,880.11
在产品	36,951,407.31	32,356,173.17	-	271,202.32	35,351,830.46	33,684,547.70
库存商品	32,384,419.58	575,863.25	35,351,830.46	64,016,538.21	-	4,295,575.08
委托加工物资	56,346,445.61	20,741,231.06	-	69,313.95	-	77,018,362.72
合计	153,172,985.08	64,471,553.11	35,351,830.46	82,485,172.58	35,351,830.46	135,159,365.6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对外销售或被用于产品生产或经管理层批准进行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现迹象表明期末账面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准确反映截止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	3,148,508.65	2,187,306.15
合计	3,148,508.65	2,187,306.1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3.9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390,319.00	18,365,708.29
待摊费用	-	38,440.00
合计	13,390,319.00	18,404,148.2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转让款项	24,702,970.30	-	24,702,970.30	-	-	-	/
合计	24,702,970.30	-	24,702,970.30	-	-	-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02,970.30	100.00	-	-	24,702,970.30	-	-	-	-	-
其中：										
权益转让款项	24,702,970.30	100.00	-	-	24,702,970.30	-	-	-	-	-
合计	24,702,970.30	/	-	/	24,702,970.30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长期应收的权益转让款项增加所致。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153,539.24	25,000,000.00	-19,716,873.76	-	-	75,436,665.48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0	-151,231.47	-	-	49,848,768.53	-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500,000.00	-91,802.52	-	-	67,408,197.48	-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	-	50,000,000.00	-34,216,047.36	-	-	15,783,952.64	-

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2,808.04	-	-142,808.04		-
小计	70,153,539.24	192,500,000.00	-54,033,147.07		-142,808.04	208,477,584.13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Inc	85,075,805.98	111,789,895.66	-9,039,137.09	29,519,137.84	-	217,345,702.39	-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3,472.59	-	4,142.63	-	-	607,615.22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157,459.10	-	-11,972,532.28	-	-	32,184,926.82	-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66.61	-	251,423.60	-	-	1,242,390.21	-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1,559.61	-	-3,482,169.56	8,651,803.96	-	14,311,194.01	-
EXCELLMAB PTE. LTD.	6,735,261.31	-	-876,104.50	-	-	5,859,156.81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76,377.88	-	-9,840.86	-	-	6,466,537.02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0,700,529.61	3,570,706.64	9,108,485.67	1,978,662.70	-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0	-375,047.28	-	-	1,124,952.72	-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509,815.08	-	-	9,490,184.92	-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139,768.31	-	-	2,860,231.69	-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24,172,699.86	-	-	5,827,300.14	-
小计	153,180,903.08	156,289,895.66	-61,022,078.20	41,741,648.44	9,108,485.67	299,298,854.65	-
合计	223,334,442.32	348,789,895.66	-115,055,225.27	41,741,648.44	8,965,677.63	507,776,438.78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下降并丧失控制权，但仍能施加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将对君康立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从以成本法核算转为以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 127.36%，主要系本期新增合联营企业投资。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24,720,501.02	151,772.04	-	-	24,872,273.06	-	209,248,584.09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7,844,590.12	-	-	-37,844,590.12	-	7,246,790.12	-	-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	-	6,929,687.91	37,844,590.12	30,914,902.21	-	6,929,687.91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62,565,091.14	151,772.04	6,929,687.91	-	55,787,175.27	7,246,790.12	216,178,272.00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股权架构重组，平移至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5,768,477.83	940,504,669.94
其中：医药基金	226,707,696.66	188,869,488.3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099,060,781.17	751,635,181.58
合计	1,325,768,477.83	940,504,66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0.96%，主要系本公司增加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21,096,731.58	2,281,061,188.57
合计	2,221,096,731.58	2,281,061,18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9,489,101.83	1,363,282,341.84	48,013,631.50	610,893,919.53	3,401,678,994.70
2.本期增加金额	45,183,074.95	110,739,871.30	4,954,060.22	29,958,678.36	190,835,684.83
（1）购置	-	2,119,141.10	644,097.34	7,465,962.22	10,229,200.66
（2）在建工程转入	45,183,074.95	107,727,532.61	4,309,962.88	12,817,423.84	170,037,994.28
（3）企业合并增加	-	893,197.59	-	9,675,292.30	10,568,489.89
3.本期减少金额	-	4,228,875.25	161,111.12	2,124,272.22	6,514,258.59
（1）处置或报废	-	4,228,875.25	161,111.12	2,124,272.22	6,514,258.59
4.期末余额	1,424,672,176.78	1,469,793,337.89	52,806,580.60	638,728,325.67	3,586,000,420.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371,515.02	471,886,251.47	38,394,955.47	394,965,084.17	1,120,617,806.13
2.本期增加金额	51,639,389.01	125,721,641.42	4,092,458.16	67,074,364.70	248,527,853.29
（1）计提	51,639,389.01	125,693,356.82	4,092,458.16	65,793,673.69	247,218,877.68
（2）企业合并增加	-	28,284.60	-	1,280,691.01	1,308,975.61
3.本期减少金额	-	2,142,630.00	153,055.56	1,946,284.50	4,241,970.06
（1）处置或报废	-	2,142,630.00	153,055.56	1,946,284.50	4,241,970.06
4.期末余额	267,010,904.03	595,465,262.89	42,334,358.07	460,093,164.37	1,364,903,689.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7,661,272.75	874,328,075.00	10,472,222.53	178,635,161.30	2,221,096,731.58
2.期初账面价值	1,164,117,586.81	891,396,090.37	9,618,676.03	215,928,835.36	2,281,061,188.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14,759.5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港蓝湾职工宿舍	78,529,552.86	暂时无法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合计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君奥肿瘤医	1,148,806,525.04	-	1,148,806,525.04	836,329,178.99	-	836,329,178.99

院项目						
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470,520,423.20	-	470,520,423.20	454,615,305.39	-	454,615,305.39
苏州总部大厦项目	286,078,593.58	-	286,078,593.58	284,675,593.33	-	284,675,593.33
小核酸创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4,314,081.47	-	124,314,081.47	87,007,869.58	-	87,007,869.58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	389,686,460.05	-	389,686,460.05	8,781,440.66	-	8,781,440.66
其他工程	152,297,345.35	-	152,297,345.35	187,154,343.22	-	187,154,343.22
合计	2,571,703,428.69	-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	1,858,563,731.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245,000.00	83,632.92	31,247.73	114,880.65	46.89	48%	4,232.05	2,060.72	3.13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	65,000.00	878.14	38,090.50	38,968.65	59.95	60%	-	-	-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合计	310,000.00	84,511.06	69,338.24	153,849.30			4,232.05	2,060.7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38.37%，主要系公司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635,899.20	110,635,899.20
2.本期增加金额	74,150,552.58	74,150,552.58
（1）租入	52,886,731.36	52,886,731.36
（2）企业合并	21,263,821.22	21,263,821.22
3.本期减少金额	30,027,199.57	30,027,199.57
（1）租赁结束	30,027,199.57	30,027,199.57
4.期末余额	154,759,252.21	154,759,252.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037,096.67	55,037,096.67
2.本期增加金额	48,008,238.47	48,008,238.47

（1）计提	38,086,613.93	38,086,613.93
（2）企业合并	9,921,624.54	9,921,624.54
3.本期减少金额	27,879,816.51	27,879,816.51
（1）处置	27,879,816.51	27,879,816.51
4.期末余额	75,165,518.63	75,165,51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593,733.58	79,593,733.58
2.期初账面价值	55,598,802.53	55,598,802.5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3.16%，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技术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446,482.61	98,019.80	57,733,277.92	96,625,544.15	19,811,320.54	626,714,645.02
2.本期增加金额	-	84,034,100.00	26,163,767.21	5,293,683.99	-	115,491,551.20
（1）购置	-	-	-	12,093.46	-	12,093.4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5,281,590.53	-	5,281,590.53
（3）企业合并增加	-	-	26,163,767.21	-	-	26,163,767.21
（4）其他	-	84,034,100.00	-	-	-	84,034,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452,446,482.61	84,132,119.80	83,897,045.13	101,919,228.14	19,811,320.54	742,206,196.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545,341.25	54,841.03	8,897,398.28	44,811,699.19	-	105,309,27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46,624.91	2,424,249.88	3,781,020.48	17,424,106.49	-	35,276,001.76
（1）计提	11,646,624.91	2,424,249.88	3,781,020.48	17,424,106.49	-	35,276,001.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63,191,966.16	2,479,090.91	12,678,418.76	62,235,805.68	-	140,585,281.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22,035,699.78	-	19,811,320.54	41,847,02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22,035,699.78	-	19,811,320.54	41,847,020.3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254,516.45	81,653,028.89	49,182,926.59	39,683,422.46	-	559,773,894.39
2.期初账面价值	400,901,141.36	43,178.77	48,835,879.64	51,813,844.96	19,811,320.54	521,405,365.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技术许可	19,811,320.54	-	19,811,320.54	未来现金流	-	-
非专利技术-项目 1	12,041,655.62	-	12,041,655.62	未来现金流	-	-
非专利技术-项目 2	9,994,044.16	-	9,994,044.16	未来现金流	-	-
合计	41,847,020.32	-	41,847,020.32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120,035.12	9,083,901.69	5,444,464.77	-	9,759,472.04
合计	6,120,035.12	9,083,901.69	5,444,464.77	-	9,759,472.04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长 59.4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原值增加所致。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861,992.43	14,529,298.86	21,109,289.93	3,166,393.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610,789.96	7,144,943.09	31,514,048.33	5,359,859.58
可抵扣亏损	442,966,515.86	66,484,315.44	541,495,893.07	81,313,694.59
递延收益	134,975,408.79	20,246,311.32	38,863,294.05	5,829,494.11
租赁税会差异	85,474,976.52	13,949,086.91	41,287,439.86	7,000,394.75
合计	803,889,683.56	122,353,955.63	674,269,965.24	102,669,836.5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972,064.35	19,945,809.67	55,442,689.95	8,316,403.49
租赁税会差异	90,275,144.51	14,099,618.59	55,598,802.53	7,308,157.68
合计	223,247,208.86	34,045,428.26	111,041,492.48	15,624,561.1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53,955.63	88,308,527.36	15,624,561.17	87,045,27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45,428.26	-	15,624,561.17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327,934.23	144,673,397.98

可抵扣亏损	13,737,170,649.96	12,355,757,345.20
股权激励计划可税前抵扣金额	-	6,514,200.00
递延收益	32,195,439.02	49,449,815.53
境外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	156,874,159.15	169,492,165.53
合计	13,965,568,182.36	12,725,886,924.24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	63,057,871.70	
2026 年	362,015,270.79	362,487,122.15	
2027 年	1,318,822,167.88	1,319,321,305.85	
2028 年	1,132,581,217.36	1,132,842,653.99	
2029 年	1,968,393,419.50	1,984,004,767.80	
2030 年及以后	8,064,077,664.49	6,734,009,347.06	
合计	12,845,889,740.02	11,595,723,068.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期末，境外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6,386,104.78	-	126,386,104.78	181,599,215.50	-	181,599,215.50
待抵扣进项税	330,519,784.10	-	330,519,784.10	258,640,485.86	-	258,640,485.86
长期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23,446,645.59	-	23,446,645.59	21,705,000.28	-	21,705,000.28
合计	480,352,534.47	-	480,352,534.47	461,944,701.64	-	461,944,701.64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574,795.56	20,574,795.56	冻结	保证金等	15,522,176.84	15,522,176.84	冻结	保证金、仲裁、诉讼及银行账户久悬等

固定资产	1,307,275,475.68	962,192,109.31	抵押	银行借款	768,681,572.24	571,613,001.67	抵押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66,659,733.57	212,798,038.17	抵押	银行借款	169,290,800.00	135,199,636.59	抵押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2,040,941,408.26	2,040,941,408.26	抵押	银行借款	25,886,593.81	25,886,593.81	抵押	银行借款
合计	3,635,451,413.07	3,236,506,351.30	/	/	979,381,142.89	748,221,408.91	/	/

其他说明：
以上长期资产的抵押，主要是为了取得银行项目贷款的授信额度所用。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94,470,487.37	656,108,312.38
保证借款	9,448,999.43	23,259,352.98
应计利息	337,665.83	398,593.84
小计	604,257,152.63	679,766,259.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9,822.32	1,660,104.80
合计	603,197,330.31	678,106,154.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服务费	529,153,915.82	604,911,529.12
设备工程款	539,572,577.43	511,869,170.11
材料款	73,988,577.33	111,466,132.74
其他	-	4,436,994.22
合计	1,142,715,070.58	1,232,683,826.19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许可费用	11,847,105.37	2,490,089.59
预收货款	1,433,735.69	2,845,454.25
预收技术服务费	8,902,670.36	2,830,188.69
合计	22,183,511.42	8,165,732.5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首付款，公司通过接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许可费用，按照时间期限，分别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6,784,121.82	1,119,154,841.71	1,119,983,851.39	245,955,112.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7,120.67	101,450,554.63	100,678,444.80	6,669,230.50
合计	252,681,242.49	1,220,605,396.34	1,220,662,296.19	252,624,342.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417,640.79	991,224,104.43	990,182,543.24	221,459,201.98
二、职工福利费	-	11,986,134.01	11,985,693.09	440.92
三、社会保险费	3,240,689.89	52,056,554.82	51,757,551.10	3,539,69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9,780.55	48,093,747.79	47,834,416.88	3,299,111.46
工伤保险费	114,421.92	2,216,681.60	2,180,249.93	150,853.59
生育保险费	86,487.42	1,746,125.43	1,742,884.29	89,728.56
四、住房公积金	3,301,954.89	57,570,341.88	56,963,790.56	3,908,506.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23,836.25	6,317,706.57	9,094,273.40	17,047,269.42
合计	246,784,121.82	1,119,154,841.71	1,119,983,851.39	245,955,112.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02,647.90	98,107,959.20	97,366,058.00	6,444,549.10
2、失业保险费	194,472.77	3,342,595.43	3,312,386.80	224,681.40

合计	5,897,120.67	101,450,554.63	100,678,444.80	6,669,230.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74,138.29	9,576,092.14
企业所得税	4,760,371.45	12,405,960.06
个人所得税	9,491,964.07	12,987,29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346.35	367,543.80
房产税	2,744,226.88	2,792,691.44
印花税	756,683.22	521,640.09
教育费附加	377,093.86	366,942.47
土地使用税	90,834.25	78,872.34
其他	270,269.26	478,234.71
合计	27,142,927.63	39,575,276.6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31.4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011,075.23	35,768,048.63
合计	39,011,075.23	35,768,048.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日常运营费用	5,114,328.84	24,887,468.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92,814.99	4,781,263.47
其他	28,703,931.40	6,099,316.54
合计	39,011,075.23	35,768,048.6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9,392,967.54	216,495,239.0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07,572.32	30,293,856.41
合计	691,400,539.86	246,789,095.44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36.16	154,453.34
合计	3,236.16	154,453.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97.9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75,384,652.82	989,155,741.76
保证借款	439,500,000.00	1,101,366,033.00
信用借款	935,477,463.13	103,443,963.1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8,395.92	2,209,778.48
小计	3,453,000,511.87	2,196,175,51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9,392,967.54	216,495,239.03
合计	2,793,607,544.33	1,979,680,277.3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上海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借款抵押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君实工程以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抵押，获得银行 8.2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②根据子公司苏州君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苏州君盟以自有设备抵押，获得银行 4.80 亿元借款授信，后与中国工商银行增加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

③根据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获得银行 4.5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④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奥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与上述银行补充签订的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银团贷款抵押合同》，苏州君奥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16.0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3 日。

⑤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实工程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补充签订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苏州君实工程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7.4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⑥根据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民”）及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无锡润民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其后续阶段新增的在建工程、现房作抵押，并由公司提供保证，获得银行 3 亿元项目借款额度，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

⑦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上海银行签订的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两笔《借款保证合同》，君实工程截至期末获得 2.97 亿元普通流动资金借款，分别于为 2026 年 3 月和 2027 年 12 月到期。

⑧根据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贷款合同》，公司截至期末获得 2 亿元银行借款，分别于 2027 年 9 月、2027 年 10 月以及 2027 年 12 月到期。

⑨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截至期末公司获得银行 2.52 亿元借款，于 2027 年 12 月份到期。

⑩在期末，贷款利率为 2.24%-3.05%之间。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1.11%，主要系本期银行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6,111,704.20	58,698,016.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87,773.99	2,091,084.77
小计	88,623,930.21	56,606,93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07,572.32	30,293,856.41
合计	56,616,357.89	26,313,075.50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115.16%，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9,566,615.01	亏损合同
合计	-	9,566,615.0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系期初亏损合同在本期执行完毕。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913,109.58	10,770,000.00	25,512,261.77	167,170,847.81	项目补助
合计	181,913,109.58	10,770,000.00	25,512,261.77	167,170,84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391,000,000.00	150,000,000.00
预收许可费用	93,570,157.48	-
其他合伙人出资款财务回报	15,489,673.25	8,433,738.89
其他	30,000,000.00	-
合计	530,059,830.73	158,433,738.89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控股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款和预收许可费用增加所致。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许可费用，按照时间期限，分别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985,689,871.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1,026,689,871.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化原因：本期股本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之 1、公司概况。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94,559,338.20	896,029,795.54	-	16,290,589,133.74
其他资本公积	11,997,803.92	114,904,887.62	-	126,902,691.54
合计	15,406,557,142.12	1,010,934,683.16	-	16,417,491,825.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41.000,000 股 H 股配售股份，公司共募集 1,039,350,000.00 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为 937,029,795.5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96,029,795.54 元。

2025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扣除应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后，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76,455,547.60 元。2025 年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扣除应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后，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38,301,011.72 元。本集团对君康立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从以成本法核算转为以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148,328.3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0,892,473.08	-	-	30,892,473.08
合计	30,892,473.08	-	-	30,892,473.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53,566.01	-6,777,915.87	-6,777,915.87	-	-208,931,481.8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153,566.01	-6,777,915.87	-6,777,915.87	-	-208,931,481.8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16,561.67	27,661.20	27,661.20	-	42,244,222.8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16,561.67	27,661.20	27,661.20	-	42,244,222.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937,004.34	-6,750,254.67	-6,750,254.67	-	-166,687,259.0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0,993,199.41	-9,060,066,76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40,993,199.41	-9,060,066,765.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174,332.71	-1,280,926,434.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16,167,532.12	-10,340,993,199.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2,234,846.28	438,641,679.45	1,875,583,640.62	354,123,037.45
其他业务	36,185,487.69	27,863,020.05	72,733,675.10	56,559,301.02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1,948,317,315.72	410,682,338.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2,301,399,595.24	438,641,679.45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60,835,251.04	-
技术服务及其他	36,185,487.69	27,863,020.05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按客户经营地分类		
境内	2,309,133,127.30	431,633,224.80
境外	189,287,206.67	34,871,474.70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2,456,711,899.38	440,063,423.20
按时段确认	41,708,434.59	26,441,276.30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药品销售

药品销售收入于药品交付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若干独家许可及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单独识别每一份协议中包括的不同履约义务，通常包括授予专利权许可以及提供研发服务等，付款条款通常包括首付款、里程碑及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公司根据不同的协议条款判断履约义务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

公司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首付款，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12,033,650.04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696,543.90	12,858,36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2,267.33	3,053,046.90
教育费附加	4,241,822.02	3,029,237.78
印花税	2,499,925.97	2,058,554.81
土地使用税	876,612.51	852,846.84
其他	317,846.26	441,244.42
合计	23,035,017.99	22,293,299.8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0,460,890.83	492,156,015.70
市场推广费用	507,253,861.41	460,000,318.66
股份支付	3,208,090.79	-
其他运营费用	32,067,267.88	32,397,593.00
合计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404,964.21	210,907,689.94
折旧及摊销	126,462,841.89	138,278,569.83
日常运营费用	109,756,494.92	110,855,873.84
股份支付	32,524,378.78	-
其他	49,288,515.49	63,161,838.52
合计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836,040,252.97	765,686,040.44
职工薪酬	337,470,578.48	369,776,387.09
折旧及摊销	89,327,075.63	85,852,452.39
日常运营费用	40,170,396.25	53,955,225.74
股份支付	39,114,870.23	-
合计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772,135.42	51,351,964.00
减：利息收入	31,884,720.61	43,630,497.26
利息净支出	42,887,414.81	7,721,466.74
汇兑净损失	21,678,864.75	-8,265,680.02
银行手续费	706,702.17	399,805.89

合计	65,272,981.73	-144,407.3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利息净支出增加，汇兑净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52,068,954.43	53,279,837.38
个人扣缴税款手续费	2,431,695.59	2,197,462.24
其他项目	665,392.39	149,011.22
合计	55,166,042.41	55,626,310.8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102,429.20	-35,026,266.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3,454.62	2,476,204.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2,191.80	9,058,350.31
其他	-	-62,189.34
合计	-106,416,782.78	-23,553,900.59

其他说明：
投资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19.18	508,246.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936,035.21	-48,187,002.31
合计	57,210,254.39	-47,678,755.74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较多所致。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50,964.09	14,672,019.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680.34	5,052,336.92
合计	3,358,644.43	19,724,356.73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82.97%，主要系本期内收到客户回款，按照相应坏账政策确认的坏账损失减少。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4,471,553.11	-112,855,153.42
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1,847,020.32	-
三、应收退货成本减值损失	-	5,710,004.93
四、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8,220,497.35	18,966,371.77
合计	-98,098,076.08	-88,178,776.7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5,198,073.58	12,836,768.00
其中：固定资产	-2,052,066.52	129,421.32
无形资产	37,250,140.10	12,707,346.68
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1,305.14	-58,919.20
合计	35,259,378.72	12,777,848.80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权益转让款增加较多所致。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77,285.04	2,251,713.09	777,285.04
合计	777,285.04	2,251,713.09	777,28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65.48%，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赔款减少所致。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319,862.64	19,702,246.32	24,319,862.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171.61	938,428.84	176,171.61
其他	92,208.94	343,382.30	92,208.94
合计	24,588,243.19	20,984,057.46	24,588,243.1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17,679.61	6,200,83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3,252.01	16,350,840.82
合计	-13,880,931.62	22,551,676.8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3,274,342.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491,151.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796,45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727,163.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44,980.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7,273,187.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3,535,567.6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14,403,089.88
所得税费用	-13,880,931.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到境外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退款所致。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774,484.33	58,807,551.53
其他	54,047,937.20	11,003,990.32
合计	94,822,421.53	69,811,541.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0,763,729.98	87,186,542.29
销售费用	120,432,300.05	160,808,105.44
研发费用	23,604,685.34	31,031,618.51
捐赠	24,319,862.64	19,702,246.32
押金保证金	1,176,949.52	-
其他	14,586,264.57	13,194,960.69
合计	254,883,792.10	311,923,473.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	2,270,000,000.00	1,490,000,000.00
收到股权转让款	-	411,811,816.60
合计	2,270,000,000.00	1,901,811,816.6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2,440,000,000.00	1,9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68,298,592.70	690,987,533.01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676,756,642.41	239,000,000.00
合计	3,885,055,235.11	2,849,987,533.0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884,720.61	44,160,556.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现金	822,629.06	-
合计	32,707,349.67	44,160,556.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出	20,918,197.31	-
其他	-	62,189.34
合计	20,918,197.31	62,189.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赁押金	-	6,350,285.82
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241,000,000.00	-
其他	5,000,000.00	-
合计	246,000,000.00	6,350,285.8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租赁付款	38,288,533.77	39,604,563.27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	4,001,174.00
长期租赁押金	2,654,857.81	40,5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53,481.58	-
合计	43,496,873.16	43,646,237.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677,707,560.56	1,604,996,019.43	600,282.48	1,680,444,197.99	-	602,859,664.48
短期借款-利息	398,593.84	-	22,535,297.65	22,596,225.66	-	337,66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89,095.44	-	691,400,539.86	-	246,789,095.44	691,400,539.86
长期借款-本金	1,979,680,277.34	1,973,544,220.65	214,285,460.56	717,147,842.60	656,754,571.62	2,793,607,544.33
长期借款-利息	-	-	74,371,031.30	71,732,635.38	2,638,395.92	-
租赁负债	26,313,075.50	-	100,599,388.48	38,288,533.77	32,007,572.32	56,616,35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433,738.89	241,000,000.00	7,055,934.36	-	-	406,489,673.25
合计	3,089,322,341.57	3,819,540,240.08	1,110,847,934.69	2,530,209,435.40	938,189,635.30	4,551,311,445.6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9,393,410.45	-1,380,108,85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98,076.08	88,178,776.72
信用减值损失	-3,358,644.43	-19,724,35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515,843.96	244,829,609.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040,229.50	39,001,550.47
无形资产摊销	35,257,393.82	31,734,56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4,464.77	11,504,31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59,378.72	-12,777,84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171.61	938,42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10,254.39	47,678,755.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94,071.23	6,033,96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416,782.78	23,553,90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252.01	16,350,84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10,382.81	-159,273,26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59,472.72	54,205,11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073,222.72	-415,293,504.21
其他	72,098,306.74	-10,673,1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6,679,108.82	3,778,142,03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20,600.92	-1,291,462,927.0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2,629.0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2,629.06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918,197.3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18,197.31

其他说明: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3,969,609.22	2,485,657,15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00.52	1,021,958.41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证金、久悬等冻结	20,574,795.56	15,522,176.84	冻结
合计	20,574,795.56	15,522,176.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8,347,314.35	7.0288	831,839,603.11
欧元	287,949.77	8.2355	2,371,410.33
港币	7,172,935.09	0.90322	6,478,738.43
新加坡元	10,883.97	5.4586	59,411.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23,581.96	7.0288	64,830,712.87
欧元	685,971.00	8.2355	5,649,314.17
港币	2,375,414.51	0.90322	2,145,521.90
新加坡元	120,499.50	5.4586	657,758.5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7,000.00	5.4586	38,210.20
港币	41,024.00	0.90322	37,053.6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71,785.67	7.0288	4,018,967.12
欧元	2,633.75	8.2355	21,690.25
港币	122,814.15	0.90322	110,928.19
新加坡元	15,695.83	5.4586	85,677.2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6,338.30	7.0288	255,414.65
港币	4,500.00	0.90322	4,064.49
新台币	150,460.00	0.22458	33,790.3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1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2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	TA Bioscien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4	RadAlliance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元
5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6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爱尔兰	欧元
7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LLC	美国	美元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9,952,323.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8,240,857.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34,954.50	-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合计	234,954.50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836,040,252.97	765,686,040.44
职工薪酬	337,470,578.48	369,776,387.09
折旧及摊销	89,327,075.63	85,852,452.39
日常运营费用	40,170,396.25	53,955,225.74
股份支付	39,114,870.23	-
合计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	99.20	股权转让	2025 年 5 月 21 日	注 1	-	-1,875,920.17	2,232,080.31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	50.00	股权转让	2025 年 5 月 21 日		-	-136,764.14	-135,421.56

其他说明：

注 1：购买日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购买日确定依据：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102,607.58

合并成本合计	-	102,607.5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02,607.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8,782.11	138,782.11	683,846.95	683,846.95
预付款项	49,300.00	49,300.00		
其他应收款	113,040.00	113,040.00	7,680.00	7,68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71,785.20	2,771,785.2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	-
固定资产	9,259,514.28	9,259,514.28	-	-
无形资产	26,163,767.21	-	-	-
在建工程	1,224,070.79	1,224,070.79	-	-
使用权资产	11,245,218.98	11,245,218.98	96,977.70	96,977.70
长期待摊费用	5,190,039.30	5,190,039.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1,071.74	7,111,071.74	156,135.81	156,135.81
负债：				
应付款项	5,002,915.69	5,002,915.69	629,640.00	629,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7,017.75	277,017.75	79,087.81	79,087.81
应交税费	154,822.40	154,822.40	2,342.93	2,342.93
其他应付款	17,750,000.00	17,75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3,937.20	4,933,937.20	90,761.68	90,761.68
租赁负债	7,147,896.57	7,147,896.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净资产	-	-26,163,767.21	142,808.04	142,808.0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13,128,988.85	40,200.46	40,200.46
取得的净资产	-	-13,034,778.36	102,607.58	102,607.5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基准日，对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并结合交易对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29%	4,000,000.00	现金增资	-	-	-	采用资产基础法并结合交易对价确定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35.93%	10,000,000.00	现金增资	102,607.58	102,607.58	-	-	-

其他说明：
无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60.00	被动稀释	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1,337,271.49	40.00	9,108,485.67	9,108,485.67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菩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菩莳	新设
2	南京宁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宁泰生物	新设
3	海南君实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君实二期	新设
4	乾元利康（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乾元利康	新设
5	乾元康泽（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乾元康泽	新设
6	温州仁泽凯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仁泽凯狄	新设
7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甬元兴仑	新设
8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乾时金	新设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精准医学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医疗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管理		100.00	设立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君拓生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	71.85		设立

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上海君益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运营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设立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设立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创业投资	59.80	0.20	设立
上海瑞佳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6.64	设立
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		50.00	设立

司			发			
TA Bioscien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楹瓠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RadAlliance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87.91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LLC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苏州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5.68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爱尔兰	爱尔兰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菩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设立
乾元利康（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42	设立
南京宁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5.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63.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君实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	90.91	9.09	设立
温州仁泽凯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医疗产业投资		68.40	设立

（有限合伙）						
乾元康泽（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42	设立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医疗产业投资	99.9001		设立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医疗产业投资	49.00	0.999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5%	-104,393,301.10	-	-4,869,110.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君拓生物	31,183.65	67,176.82	98,360.47	94,194.44	5,994.48	100,188.92	29,303.25	26,590.91	55,894.16	18,493.49	3,989.48	22,482.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君拓生物	4,076.20	-36,734.59	-36,734.59	-1,443.19	5,407.12	-29,789.46	-29,789.46	-20,288.13

其他说明：
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君拓生物合并数据。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8,477,584.13	70,153,539.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4,033,147.07	-13,201,393.3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4,033,147.07	-13,201,393.3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9,298,854.65	153,180,903.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069,282.13	-21,824,872.8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2,069,282.13	-21,824,872.88

其他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023,109.58	-	16,002,261.77	105,020,847.8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890,000.00	10,770,000.00	9,510,000.00	62,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913,109.58	10,770,000.00	25,512,261.77	167,170,847.8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002,261.77	9,600,459.46
与收益相关	39,394,484.33	50,257,551.53
合计	55,396,746.10	59,858,010.9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3,197,330.31	-	-	-
应付账款	1,142,715,070.58	-	-	-
其他应付款	39,011,075.2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400,539.86	-	-	-
长期借款	-	1,139,312,080.41	228,103,645.60	1,426,191,818.32
租赁负债	-	17,182,427.00	6,357,323.38	33,076,607.51
合计	2,476,324,015.98	1,156,494,507.41	234,460,968.98	1,459,268,425.8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78,106,154.40	-	-	-
应付账款	1,232,683,826.19	-	-	-
其他应付款	35,768,048.6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89,095.44	-	-	-
长期借款	-	623,668,297.49	312,375,193.46	1,043,636,786.39
租赁负债	-	18,233,350.20	6,036,619.67	2,043,105.63
合计	2,193,347,124.66	641,901,647.69	318,411,813.13	1,045,679,892.02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新加坡币、欧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新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9,128,130.51	767,039,803.73	133,890.57	120,932.64	-	-	-	-
应收账款	8,873,581.96	62,370,632.87	-	-	-	-	-	-
应付账款	41,648.00	292,735.46	-	-	2,633.75	21,690.25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新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其他应付款	-	-	-	-	-	-	150,460.00	33,790.31
合计	117,960,064.47	829,117,701.14	133,890.57	120,932.54	-2,633.75	-21,690.25	-150,460.00	-33,790.31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3,242,092.73	598,377,459.37	11.24	10.41	-	-	-	-
应收账款	18,686,596.21	134,326,728.20	-	-	-	-	-	-
应付账款	654,082.91	4,701,809.59	-	-	4,201.00	31,615.45	9,542.00	86,607.96
合计	101,274,606.03	728,002,377.98	11.24	10.41	-4,201.00	-31,615.45	-9,542.00	-86,607.96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29.12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27.10 万元。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782,465.75	-	600,782,465.75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72,273.06	-	30,914,902.21	55,787,175.27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87,342,556.01	838,425,921.82	1,325,768,477.83
合计	24,872,273.06	1,088,125,021.76	869,340,824.03	1,982,338,11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说明
上市股权投资	24,872,273.06	上市公司，存在活跃市场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收益率法	-
非上市股权投资	487,342,556.01	最近交易价格	-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	297,400,855.27	近期交易倒推法	①流动性折扣 15%~29%
	162,383,004.23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27%②价值乘数 3.60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182,849,267.87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18% ②价值乘数 8.88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226,707,696.66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000,000.00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三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以近期交易价格反推法及市场乘数法进行计量，而本期以近期交易价格进行计量，使用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可直接观察的重要输入值，故由第三层次转换至第二层次。

本集团持有的一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近期交易价格进行计量，而本期以近期交易价格反推法进行计量，使用不可直接观察的重要输入值，故由第二层次转换至第三层次。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合营企业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Excellmab Pte Ltd.	本公司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本公司联营企业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之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转为联营企业。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董事冯辉担任董事，2025 年 6 月 22 日起不再为关联方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汤毅担任董事

君实润佳（徐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nwita Biosciences, Inc.	技术许可费	1,199,033.33	10,781,550.00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及技术许可费	3,440,376.6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009,900.99	1,000,176.72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345,205.48	-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费	105,453.60	-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62,252.82	33,503,030.19
Excellmab Pte. Ltd.	技术许可收入	-	16,344,030.00
Excellmab Pte. Ltd.	商品	91,202.52	68,613.84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技术服务费	594,000.00	1,320,754.71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603,773.58	-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54,716.99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收入及技术服务费	8,530,320.00	-
君实润佳（徐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018,743.28	-

注 1：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由合营企业转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57,963.32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	-	69,780.73	-	-	-	-	130,005.34	4,943,605.0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对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为 5,143,391.1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47,476.47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35.30	4,432.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Anwita Biosciences, Inc.	对外投资	111,789,895.66	100,000,000.00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67,500,000.00	-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0,000,000.00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50,000,000.00	-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00,000.00	-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30,000,000.00	-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3,000,000.00	-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500,000.00	-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50,000,000.00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30,000,000.00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10,000,000.00
Excellmab Pte Ltd.	对外投资	-	23,722,664.29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投资	-	19,818,797.13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投资	-	49,090,000.00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转让	29,702,970.30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0	-	2,040,000.00	-
应收账款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57.53	-	-	-
应收账款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0	-	-	-
应收账款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80.82	-	-	-
应收账款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60,080.00	-	-	-
应收账款	君实润佳（徐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79,867.88	-	-	-
应收账款	Excellmab Pte Ltd.	-	-	16,533,320.00	3,306,664.00
应收账款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19,220,452.00	-
长期应收款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702,970.30	-	-	-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683,962.96
应付账款	Anwita Biosciences,Inc.	-	10,781,550.00
应付账款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7,247.71	1,497,247.71
其他应付款	王征宇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冯辉	-	250,000.00

对王征宇的其他应付款是代收代付的人才专项奖励。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	2,515.00	人民币 19,352.00	-	-	-	-	45.00	人民币 356.75
	1,321.00	港元 20,429.27	-	-	-	-	-	-

注 1：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5.00 万份股票期权。2025 年 11 月 14 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因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5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由 2,515 万份调整为 2,470 万份。
注 2：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32.30 港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1.00 万份股票期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	46.67 元/股	1.75 年、2.75 年	-	-
	32.30 港元/股	4.67 年	-	-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

	员等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叉树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调减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7,202,637.75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	77,202,637.75	-
合计	77,202,637.75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49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到账。

除以上事项，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6,693,781.73	1,203,971,657.55
1 至 2 年	420,716,671.85	151,516,390.27
2 至 3 年	61,661,390.27	-
合计	1,049,071,843.85	1,355,488,047.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89,855,000.00	6.63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其中：										
客户一	-	-	-	-	-	89,855,000.00	6.63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9,071,843.85	100.00	235,507.68	0.02	1,048,836,336.17	1,265,633,047.82	93.37	3,313,964.34	0.26	1,262,319,083.48
其中：										
信用评级	432,089,770.98	41.19	235,507.68	0.05	431,854,263.30	396,555,122.70	29.25	3,313,964.34	0.84	393,241,158.3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616,982,072.87	58.81	—	—	616,982,072.87	869,077,925.12	64.12	-	-	869,077,925.12
合计	1,049,071,843.85	100.00	235,507.68	0.02	1,048,836,336.17	1,355,488,047.82	100.00	3,665,944.00	0.27	1,351,822,103.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089,770.98	235,507.68	0.05
合计	432,089,770.98	235,507.68	0.05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616,982,072.87	-	-
合计	616,982,072.8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979.66	-	351,979.6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3,964.34	-	3,078,456.66	235,507.68
合计	3,665,944.00	-	3,430,436.32	235,507.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六	253,036,800.00	-	253,036,800.00	24.12	-
客户七	184,231,312.89	-	184,231,312.89	17.56	-
客户八	56,896,827.02	-	56,896,827.02	5.42	-
客户九	52,559,345.06	-	52,559,345.06	5.01	-
客户十	40,000,000.00	-	40,000,000.00	3.81	-
合计	586,724,284.97	-	586,724,284.97	55.92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合计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7,064,526.91	1,505,630,936.74
1 年以内	1,677,064,526.91	1,505,630,936.74
1 至 2 年	172,718,947.04	349,660,450.05
2 至 3 年	202,253,365.04	3,546,165.54
3 至 4 年	3,061,560.12	26,205,825.33
4 至 5 年	14,274,071.11	340,887.14
5 年以上	252,233.22	75,243.05
合计	2,069,624,703.44	1,885,459,507.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2,068,899,100.03	1,872,238,427.78
保证金及押金	499,581.21	13,027,783.56
备用金及其他	226,022.20	193,296.51
小计	2,069,624,703.44	1,885,459,507.85
减：坏账准备	-	59,592.78
合计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59,592.78	59,592.78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回	59,592.78	59,592.7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92.78	59,592.78	-
合计	59,592.78	59,592.7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91,730,117.34	38.25	内部往来款	3 年以内	-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8,405,157.30	25.05	内部往来款	3 年以内	-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3,800,000.00	22.89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5,924,451.31	8.02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297,754.01	1.85	内部往来款	1-3 年	-
合计	1,988,157,479.96	96.06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76,260,968.51	646,917,204.89	4,929,343,763.62	4,810,248,031.44	646,595,894.29	4,163,652,13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1,536,073.30	-	281,536,073.30	229,301,916.10	-	229,301,916.10
合计	5,857,797,041.81	646,917,204.89	5,210,879,836.92	5,039,549,947.54	646,595,894.29	4,392,954,053.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33,292,949.26	-	1,484,554.42	-	1,134,777,503.68	-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859,032.33	308,529,861.67	-	-	328,859,032.33	308,529,861.67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6,958,329.12	-	720,657.48	-	767,678,986.60	-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4,328,563.75	-	571,215.74	-	184,899,779.49	-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5,013,755.39	278,584,631.70	9,652,723.92	-	404,666,479.31	278,584,631.70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55,048,692.31	287,016.16	-	-	55,335,708.47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1,525,171.81	-	1,039,320.27	-	32,564,492.08	-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9,599,416.27	-	345,915.58	-	489,945,331.85	-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0,288.52	-	2,135,088.10	-	3,375,376.62	-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432,708.61	34,294.44	-	-	4,467,003.05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581,546.20	-	-	-	1,581,546.20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53,084.50	-	-	-	22,153,084.50	-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00.00	-	89,700,000.00	-	388,700,000.00	-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100,000.00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楹瓠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上海菩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	-	488,324,000.00	-	488,324,000.00	-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7,000,000.00	-	147,000,000.00	-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	-	4,177,770.25	-	4,177,770.25	-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115,305.20	-	115,305.20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72,957.79	-	172,957.79	-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	-	172,957.79	-	172,957.79	-
TA Biosciences Pte. Ltd.	-	-	79,159.93	-	79,159.93	-
合计	4,163,652,137.15	646,595,894.29	776,012,937.07	10,000,000.00	4,929,343,763.62	646,917,204.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153,539.24	25,000,000.00	90,763,622.03	-4,389,917.21	-	-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00,000.00	-	-148,206.84	-	48,851,793.16	-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000,000.00	-	-89,762.46	-	65,910,237.54	-
小计	70,153,539.24	140,000,000.00	90,763,622.03	-4,627,886.51	-	114,762,030.70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 Inc	85,075,805.98	-	-	-9,039,137.09	29,519,137.84	105,555,806.73	-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3,472.59	-	-	4,142.63	-	607,615.22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257,459.10	-	-	-11,972,532.28	-	48,284,926.82	-
Excellmab Pte Ltd.	6,735,261.31	-	-	-876,104.50	-	5,859,156.81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76,377.88	-	-	-9,840.86	-	6,466,537.02	-
小计	159,148,376.86	-	-	-21,893,472.10	29,519,137.84	166,774,042.60	-
合计	229,301,916.10	140,000,000.00	90,763,622.03	-26,521,358.61	29,519,137.84	281,536,073.30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6,168,653.57	624,868,730.29	2,436,735,105.22	550,062,969.98
其他业务	76,686,382.23	76,645,577.35	121,396,740.51	98,714,548.84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2,558,131,845.73	648,777,518.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2,136,773,743.10	624,868,730.29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49,394,910.47	-
技术服务及其他	76,686,382.23	76,645,577.35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按客户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254,385,540.35	701,500,551.69
境外	108,469,495.45	13,755.95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2,286,168,653.57	624,868,730.29
按时段确认	76,686,382.23	76,645,577.35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药品销售
药品销售收入于药品交付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若干独家许可及商业化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单独识别每一份协议中包括的不同履约义务，通常包括授予专利权许可以及提供研发服务等，付款条款通常包括首付款、里程碑及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公司根据不同的协议条款判断履约义务是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
公司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首付款，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8,539,189.64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21,358.61	-40,191,07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2,561.10	2,462,853.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6,369.88	9,058,350.31
合计	-8,302,427.63	-28,669,871.96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71.0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减少所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26,66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76,69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052,446.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57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4,786.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42,620.05
合计	114,475,206.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	-0.98	-0.98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87,517.43	-128,092.64	603,043.44	586,042.4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影响	-147.11	-147.11	-	-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影响	3,573.55	-	-	-
固定资产影响	-	-	1,665.57	1,812.68
按国际会计准则	-84,090.99	-128,239.75	604,709.01	587,855.11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熊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00Z000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F1E2RXZX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136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200Z0002 号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君实生物，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相关数据请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和附注五（40）。

君实生物2025年度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3.01亿元、技术许可及特许权收入1.61亿元、技术服务等其他收入0.36亿元，合计24.98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较2024年度的16.40亿元大幅增长。君实生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1）销售商品收入：以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2）技术许可收入：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3）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4）技术服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同时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2025年度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对君实生物销售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3）抽样检查君实生物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产品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协议、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相应的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对未回函函证执行了替代程序并查看期后回款情况；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确认主要客户与君实生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对君实生物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7）评估君实生物可变对价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并复核君实生物提供的可变对价计算表，抽取样本检查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研发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研发费用会计政策及相关数据请分别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和附注五（44）。

医药研发为君实生物的主要经营活动之一，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5 亿元、13.42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65.45%、53.72%，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将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君实生物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

（3）对研发存货的期末结存实施监盘和抽盘，确认账实一致性，检查研发领料与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

（4）结合薪酬计提与发放的相关内控，检查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

（5）检查研发设备折旧计提的准确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

（6）抽查各期末和期初大额研发费用支出，审计研发费用确认的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君实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君实生物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君实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君实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君实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君实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君实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君实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君实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00Z0002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

王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啸

秦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荣

孙荣

2026 年 3 月 13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614,574,505.30	2,502,201,285.66	短期借款	五、22	603,197,330.31	678,106,15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01,96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506,444,604.30	509,816,712.45	应付账款	五、23	1,142,715,070.58	1,232,683,826.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43,908,448.95	199,787,005.70	合同负债	五、24	22,183,511.42	8,165,732.53
其他应收款	五、6	2,042,946.57	36,441,479.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252,624,342.64	252,681,242.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6	27,142,927.63	39,575,276.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7	39,011,075.23	35,768,048.63
存货	五、7	573,109,752.55	584,470,922.8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3,148,508.65	2,187,30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691,400,539.86	246,789,095.44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3,390,319.00	18,404,148.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3,236.16	154,453.34
流动资产合计		**4,457,703,511.07**	**4,283,817,107.05**	**流动负债合计**		**2,778,278,033.83**	**2,493,923,829.6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0	2,793,607,544.33	1,979,680,277.3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0	24,702,970.3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507,776,438.78	223,334,442.3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55,787,175.27	62,565,091.14	租赁负债	五、31	56,616,357.89	26,313,07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1,325,768,477.83	940,504,669.9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4	2,221,096,731.58	2,281,061,188.57	预计负债	五、32		9,566,615.01
在建工程	五、15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递延收益	五、33	167,170,847.81	181,913,10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4	530,059,830.73	158,433,738.89
使用权资产	五、16	79,593,733.58	55,598,802.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7,454,580.76**	**2,355,906,816.32**
无形资产	五、17	559,773,894.39	521,405,365.27	**负债合计**		**6,325,732,614.59**	**4,849,830,645.9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5	1,026,689,871.00	985,689,871.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9,759,472.04	6,120,035.1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88,308,527.36	87,045,275.3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480,352,534.47	461,944,701.6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4,623,384.29**	**6,498,143,303.05**	资本公积	五、36	16,417,491,825.28	15,406,557,142.12
				减：库存股	五、37	30,892,473.08	30,892,473.0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166,687,259.01	-159,937,004.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39	-11,216,167,532.12	-10,340,993,19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0,434,432.07	5,860,424,336.29
				少数股东权益		26,159,848.70	71,705,42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6,594,280.77**	**5,932,129,764.15**
资产总计		**12,382,326,895.36**	**10,781,960,41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2,326,895.36**	**10,781,960,410.10**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晶吾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8,420,333.97**	**1,948,317,315.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2,498,420,333.97	1,948,317,315.72
二、营业总成本		**3,444,363,178.98**	**3,215,859,236.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466,504,699.50	410,682,338.47
税金及附加	五、41	23,035,017.99	22,293,299.83
销售费用	五、42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管理费用	五、43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研发费用	五、44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财务费用	五、45	65,272,981.73	-144,407.39
其中:利息费用		64,317,116.52	43,941,768.23
利息收入		31,884,720.61	43,630,497.26
加：其他收益	五、46	55,166,042.41	55,626,31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06,416,782.78	-23,553,90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02,429.20	-35,026,266.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57,210,254.39	-47,678,755.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3,358,644.43	19,724,35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98,098,076.08	-88,178,77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35,259,378.72	12,777,84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463,383.92**	**-1,338,824,837.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777,285.04	2,251,713.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24,588,243.19	20,984,057.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274,342.07**	**-1,357,557,181.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13,880,931.62	22,551,67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393,410.45**	**-1,380,108,858.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393,410.45	-1,380,108,858.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174,332.71	-1,280,926,434.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219,077.74	-99,182,42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5**	**-6,750,254.67**	**-17,870,045.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50,254.67	-17,870,045.7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7,915.87	-21,619,00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7,915.87	-21,619,006.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61.20	3,748,961.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61.20	3,748,961.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6,143,665.12**	**-1,397,978,904.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924,587.38	-1,298,796,480.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19,077.74	-99,182,42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30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慧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136,293.87	1,836,170,33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24,766.64	10,546,10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94,822,421.53	69,811,5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283,482.04	1,916,527,9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7,943,409.49	1,732,587,35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151,226.86	1,216,708,66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72,785.91	89,149,69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254,883,792.10	311,923,4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851,214.36	3,350,369,1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0	1,901,811,81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8,557.03	9,430,21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6,642.50	1,8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32,707,349.67	44,160,55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262,549.20	1,957,267,58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298,592.70	690,987,53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6,756,642.41	2,1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20,918,197.31	62,18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973,432.42	2,850,049,72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10,883.22**	**-892,782,13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183,277.12	1,501,566.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501,566.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8,540,240.08	2,306,748,582.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246,000,000.00	6,350,2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4,723,517.20	2,314,600,43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7,592,040.59	1,174,018,295.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28,861.04	73,790,12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	43,496,873.16	43,646,23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417,774.79	1,291,454,6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305,742.41**	**1,023,145,77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06,525.95**	**12,014,641.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20,600.92**	**-1,291,462,92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679,108.82	3,778,142,03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1,010,934,683.16**		**-6,750,254.67**			**-875,174,332.71**	**170,010,095.78**	**-45,545,579.16**	**124,464,51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0,254.67			-875,174,332.71	**-881,924,587.38**	-134,219,077.74	**-1,016,143,66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1,010,934,683.16						**1,051,934,683.16**	88,673,498.58	**1,140,608,181.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96,029,795.54						**937,029,795.54**	84,634,100.00	**1,021,663,895.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455,547.60						**76,455,547.60**	747,090.15	**77,202,637.75**
4．其他					38,449,340.02						**38,449,340.02**	3,292,308.43	**41,741,648.4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6,689,871.00**				**16,417,491,825.28**	**30,892,473.08**	**-166,687,259.01**			**-11,216,167,532.12**	**6,030,434,432.07**	**26,159,848.70**	**6,056,594,280.77**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5,689,871.00				15,394,559,338.20	26,891,299.08	-142,066,958.60			-9,060,066,765.05	7,151,224,186.47	169,386,285.51	7,320,610,471.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7,803.92	4,001,174.00	-17,870,045.74			-1,280,926,434.36	-1,290,799,850.18	-97,680,857.65	-1,388,480,70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70,045.74			-1,280,926,434.36	-1,298,796,480.10	-99,182,423.90	-1,397,978,90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1,501,566.25	9,498,196.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1,566.25	1,501,566.2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7,996,629.9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5,406,557,142.12	30,892,473.08	-159,937,004.34			-10,340,993,199.41	5,860,424,336.29	71,705,427.86	5,932,129,764.15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77,269,210.20	1,510,622,210.62	短期借款		593,741,141.77	654,829,10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048,836,336.17	1,351,822,103.82	应付账款		2,182,913,940.70	2,712,790,664.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6,803,122.18	123,836,517.09	合同负债		8,539,189.64	6,859,607.8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应付职工薪酬		137,963,295.28	139,679,656.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7,599,913.94	28,427,215.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2,996,425.60	755,922,122.55
存货		102,407,439.34	67,981,228.2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4,710.31	7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728,235.82	96,909,467.9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51,204.55
流动资产合计		**5,586,267,987.39**	**5,370,247,221.41**	**流动负债合计**		**4,206,482,142.75**	**4,395,569,044.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017,859,809.58	310,441,940.8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24,702,970.3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210,879,836.92	4,392,954,053.2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787,175.27	62,565,091.14	租赁负债		6,311,738.23	17,113,624.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4,991,824.48	591,778,896.58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79,348,966.34	183,847,469.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1,359,816.41	112,477,356.2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472,159,234.50	456,900,553.81	递延收益		7,200,000.00	3,58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392.69	150,392.69
使用权资产		21,099,625.76	30,155,91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521,940.50**	**331,285,958.21**
无形资产		128,075,324.94	159,856,871.12	**负债合计**		**5,238,004,083.25**	**4,726,855,002.2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026,689,871.00	985,689,871.00
长期待摊费用			162,518.1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4,264,116.68	2,380,587,636.3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2,668,891.60**	**8,371,286,357.92**	资本公积		15,886,351,848.61	14,883,600,277.48
				减：库存股		30,892,473.08	30,892,473.08
				其他综合收益		-208,931,481.88	-202,153,566.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52,284,968.91	-6,621,565,53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0,932,795.74**	**9,014,678,577.06**
资产总计		**15,258,936,878.99**	**13,741,533,57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58,936,878.99**	**13,741,533,579.33**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晴吾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362,855,035.80**	**2,558,131,845.7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01,514,307.64	648,777,518.82
税金及附加		9,152,189.45	7,891,674.23
销售费用		629,485,425.13	610,521,596.77
管理费用		215,796,350.80	211,013,225.85
研发费用		910,457,297.75	1,017,594,807.77
财务费用		22,007,962.11	-33,590,216.87
其中：利息费用		30,642,246.40	13,365,189.64
利息收入		30,319,219.23	40,143,307.69
加：其他收益		19,682,336.95	11,033,66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302,427.63	-28,669,87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21,358.61	-40,191,075.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29,374.40	-47,396,535.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0,029.10	17,901,324.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59,669.82	-2,012,62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55,275.09	22,159,186.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63,578.99**	**68,938,383.14**
加：营业外收入		720.30	973,002.86
减：营业外支出		28,985,448.33	21,729,85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48,307.02**	**48,181,529.72**
减：所得税费用		-14,828,870.44	5,787,545.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19,436.58**	**42,393,984.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19,436.58	42,393,984.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7,915.87**	**-21,619,006.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7,915.87	-21,619,006.7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7,915.87	-21,619,006.7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97,352.45**	**20,774,97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2,547,894.13	1,564,323,57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55,234.14	9,900,35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8,976.49	10,204,97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982,104.76	1,584,428,90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6,793,379.84	1,466,298,16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84,325.98	411,081,42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38,466.33	53,191,94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13,424.88	678,900,32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129,597.03	2,609,471,8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47,492.27**	**-1,025,042,95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00	1,862,660,225.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5,343.95	9,430,21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5,66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19,219.23	40,271,2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750,225.68	1,912,361,65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0,526.72	84,165,8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4,296,746.75	2,148,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70,225.00	59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347,498.47	2,832,665,8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597,272.79**	**-920,304,16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583,277.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7,960,520.00	1,533,346,012.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0.00	4,240,46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574,997.12	1,537,586,47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8,637,196.65	1,091,268,41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54,382.94	22,167,97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9,438.92	25,395,11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971,018.51	1,138,831,5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603,978.61**	**398,754,97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46,243.59	7,812,64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12,969.96**	**-1,538,779,50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756,240.24	3,038,535,74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269,210.20**	**1,499,756,240.24**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1,002,751,571.13**		**-6,777,915.87**			**-30,719,436.58**	**1,006,254,21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77,915.87			-30,719,436.58	**-37,497,35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1,002,751,571.13						**1,043,751,571.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896,029,795.54						**937,029,795.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202,637.75						**77,202,637.75**
4．其他					29,519,137.84						**29,519,137.8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6,689,871.00**				**15,886,351,848.61**	**30,892,473.08**	**-208,931,481.88**			**-6,652,284,968.91**	**10,020,932,795.74**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斌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5,689,871.00**				**14,871,602,473.56**	**26,891,299.08**	**-180,534,559.24**			**-6,663,959,516.53**	**8,985,906,96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7,803.92**	**4,001,174.00**	**-21,619,006.77**			**42,393,984.20**	**28,771,60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19,006.77			42,393,984.20	**20,774,97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997,803.92	4,001,174.00					**7,996,629.9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5,689,871.00**				**14,883,600,277.48**	**30,892,473.08**	**-202,153,566.01**			**-6,621,565,532.33**	**9,014,678,577.06**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宝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雅吾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 310115002060080，成立时注册资本 1,47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4658 号《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君实生物”，证券代码“833330”。

2015 年 11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医药”）签订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向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发行股票 735 万股购买其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903441958 元。由众合医药全体股东将其于换股实施日持有的众合医药普通股股票按照 1:0.050317983 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方式缴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股本增加至 2,2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51.25 万元，由华润信托·鼎盛 68 号君实生物定向增发集合信托计划、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易晟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皮迎军、贾征、高淑芳、周玉清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2,756.25 万元。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总股本 2,756.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43.75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增至 44,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由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德和方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树君、孟晓君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0,4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10 万元，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0,910 万元。

2016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益兴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乔晓辉、马文炳、黄菲、赵云、裴宏、潘云、孟晓君、钟鹭、冯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5,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475 万元，由周玉清、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鹭、赵喜根等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58,475 万元。

2018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5 万元。由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淳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本增至 60,14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4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生物-B”，英文简称为“JUNSHIBIO-B”，股票代码为“01877”。本次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15,891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6,031 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按照 H 股招股章程中规定的超额配售权已被悉数行使，公司按每股 19.38 港元配发及发行 2,383.6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8,414.65 万元。该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君实

生物”，股票代码“688180”。本次共发行 8,71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27.6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203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9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249.6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20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15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420.75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1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6,549,3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成功按配售价每股 H 股 70.18 港元配发及发行共 36,549,200 股新 H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075.6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行权条件的陈英格等 187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5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260.1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9,74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1,287.164 万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287.164 万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议案，公司向满足归属条件的 668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8,231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98,568.9871 万元。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41.000,000 股 H 股配售股份,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668.9871 万元。

公司总部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987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熊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型药物。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1,00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本期发生额占集团总资产≥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总资产≥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5%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单个外购在研项目发生额占集团研发费用≥5%
重要的投资活动	按投资性质区分，单项投资有关的现金占集团总资产≥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

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

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

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两个层次进行风险特征归类，其中第一层次以客户信用评级确定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按信用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第二层次组合：在第一层次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按信用评级确定的组合按应收

账款逾期时间进行细分（分别为逾期 1-30 天、31-60 天、61-90 天、91-180 天、181-360 天、360 天以上），并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

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

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

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5.00	2.375-4.75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00	9.5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

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10-20 年	法定有效期
非专利技术	10-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日常营运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

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

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合作安排

本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安排合同可能包括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提供研发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的协议安排。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需判断并确定合同中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时，公司将考虑竞争对手对类似或相同产

品的定价、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产品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当前市场趋势。对于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分别判断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但仅限于不受限制的对价。在满足所有有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的不可退还的合同款列报为合同负债。

③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是否为一项可区别于合作安排中其他履约义务的单项履约义务。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i）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ii）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iii）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④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⑤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基于销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且该特许权使用费与知识产权许可相关的部分占有主导地位时，公司将于以下两个时点的较晚者确认收入：（i）有关销售行为已发生；（ii）与特许权使用费的履约义务已全部或部分完成。

⑥可变对价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和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取得收款权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⑦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

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9 号的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331005578，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1005924，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君境”）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核发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361002706，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等文件规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享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7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8	上海楹瓠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9	上海菩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二）重要境外子公司

1. 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拓普艾莱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

2. 其他税项

按当地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614,544,404.78	2,501,179,327.25
其他货币资金	100.52	2,958.41
数字货币-人民币	30,000.00	1,019,000.00
合计	2,614,574,505.30	2,502,201,285.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940,278.51	22,601,618.25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受限的资金合计为 20,574,795.56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430,508,24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39.55%，主要系公司购买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1,960.00	—	301,96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01,960.00	—	301,960.00	—	—	—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960.00	100.00	—	—	301,960.00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1,960.00	100.00	—	—	301,96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01,960.00	100.00	—	—	301,960.00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票据；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01,960.00	—	—	—	—	—

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票据。

（5）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	—	—	—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 100.00%，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8,215,812.53	423,023,237.59
1 至 2 年	8,239,352.82	90,875,000.00
2 至 3 年	1,020,000.00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507,475,165.35	513,898,237.59
减：坏账准备	1,030,561.05	4,081,525.14
合计	506,444,604.30	509,816,712.4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475,165.35	100.00	1,030,561.05	0.20	506,444,604.30
其中：信用评级	507,475,165.35	100.00	1,030,561.05	0.20	506,444,604.30
合计	507,475,165.35	100.00	1,030,561.05	0.20	506,444,604.30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855,000.00	17.48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其中：客户一	89,855,000.00	17.48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043,237.59	82.52	3,729,545.48	0.88	420,313,692.11
其中：信用评级	424,043,237.59	82.52	3,729,545.48	0.88	420,313,692.11
合计	513,898,237.59	100.00	4,081,525.14	0.79	509,816,712.4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司按信用评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8,215,812.53	1,030,561.05	0.21	423,023,237.59	3,729,545.48	0.88
1-2 年	8,239,352.82	—	—	1,020,000.00	—	—
2-3 年	1,020,000.00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07,475,165.35	1,030,561.05	0.20	424,043,237.59	3,729,545.48	0.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979.66	—	351,979.66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9,545.48	—	2,698,984.43	—	—	1,030,561.05
合计	4,081,525.14	—	3,050,964.09	—	—	1,030,561.05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6,977,477.65	11.23	235,507.68
客户二	24,592,227.41	4.85	—
客户三	13,523,142.00	2.66	—
客户四	13,261,886.79	2.61	—
客户五	12,002,242.65	2.37	—
合计	120,356,976.50	23.72	235,507.68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014,133.17	93.12	150,072,307.10	72.15
1 至 2 年	7,147,222.40	4.97	48,038,640.96	23.09
2 至 3 年	1,775,018.61	1.23	865,751.09	0.42
3 年以上	972,074.77	0.68	9,030,803.90	4.34
小计	143,908,448.95	100.00	208,007,503.05	100.00
减：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	—	8,220,497.35	—
合计	143,908,448.95	—	199,787,005.70	—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重要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9,106,814.21	6.33
供应商二	6,000,000.00	4.17
供应商三	4,864,462.45	3.38
供应商四	4,507,785.95	3.13
供应商五	4,164,197.87	2.89
合计	28,643,260.48	19.90

6.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42,946.57	36,441,479.37
合计	2,042,946.57	36,441,479.3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3,364.01	955,992.16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446,740.25	22,420,584.72
2 至 3 年	202,271.93	326,945.14
3 至 4 年	115,847.05	12,448,291.49
4 至 5 年	144,290.11	400,887.14
5 年以上	430,433.22	196,459.06
小计	2,042,946.57	36,749,159.71
减：坏账准备	—	307,680.34
合计	2,042,946.57	36,441,479.3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59,459.91	35,607,681.73
备用金及其他	483,486.66	1,141,477.98
小计	2,042,946.57	36,749,159.71
减：坏账准备	—	307,680.34
合计	2,042,946.57	36,441,479.3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42,946.57	—	2,042,946.5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42,946.57	—	2,042,946.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2,946.57	—	—	2,042,946.57	—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669,459.91	—	—	1,669,459.91	—
应收其他款项	373,486.66	—	—	373,486.66	—
合计	2,042,946.57	—	—	2,042,946.57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6,749,159.71	307,680.34	36,441,479.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6,749,159.71	307,680.34	36,441,479.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78,800.00	0.51	59,592.78	11,519,207.22	谨慎考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70,359.71	0.99	248,087.56	24,922,272.15	—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4,185,009.45	—	—	24,185,009.45	—
应收其他款项	985,350.26	25.18	248,087.56	737,262.70	—
合计	36,749,159.71	0.84	307,680.34	36,441,479.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92.78	—	59,592.78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087.56	—	248,087.56	—	—	—
合计	307,680.34	—	307,680.34	—	—	—

本期坏账准备无重要的收回或转回金额；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6,022.20	1 年以内	11.06	—
上海在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5 年以上	7.34	—
北京德源尚嘉城市更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 至 2 年	6.85	—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138,757.00	1 年以内	6.79	—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716.15	1 至 2 年	6.69	—
合计		791,495.35		38.73	—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 94.39%，主要系期初土地履约保证金在本期收回所致。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853,900.69	20,160,880.11	251,693,020.58	303,143,383.50	27,490,712.58	275,652,670.92
库存商品	104,121,124.10	4,295,575.08	99,825,549.02	102,337,376.55	32,384,419.58	69,952,956.97
在产品	123,664,240.66	33,684,547.70	89,979,692.96	221,120,561.01	36,951,407.31	184,169,153.70
委托加工物资	208,629,852.71	77,018,362.72	131,611,489.99	111,042,586.88	56,346,445.61	54,696,141.27
合计	708,269,118.16	135,159,365.61	573,109,752.55	737,643,907.94	153,172,985.08	584,470,922.8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490,712.58	10,798,285.63	—	18,128,118.10	—	20,160,880.11
库存商品	32,384,419.58	575,863.25	35,351,830.46	64,016,538.21	—	4,295,575.08
在产品	36,951,407.31	32,356,173.17	—	271,202.32	35,351,830.46	33,684,547.70
委托加工物资	56,346,445.61	20,741,231.06	—	69,313.95	—	77,018,362.72
合计	153,172,985.08	64,471,553.11	35,351,830.46	82,485,172.58	35,351,830.46	135,159,365.61

（3）公司发现迹象表明期末账面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准确反映

截止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	3,148,508.65	2,187,30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3.9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390,319.00	18,365,708.29
待摊费用	—	38,440.00
合计	13,390,319.00	18,404,148.29

10.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转让款	24,702,970.30	—	24,702,970.30	—	—	—
合计	24,702,970.30	—	24,702,970.30	—	—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702,970.30	—	24,702,970.3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4,702,970.30	—	24,702,970.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其	24,702,970.30	—	—	24,702,970.30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他款项					
合计	24,702,970.30	—	—	24,702,970.30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3）本期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100.00%，本报告期公司应收未收到权益转让款较多所致。

1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153,539.24	25,000,000.00	—	-19,716,873.76	—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0	—	-151,231.47	—	—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500,000.00	—	-91,802.52	—	—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34,216,047.36	—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142,808.04	—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小计	70,153,539.24	192,500,000.00	—	-54,033,147.07	—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Inc	85,075,805.98	111,789,895.66	—	-9,039,137.09	—	29,519,137.84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3,472.59	—	—	4,142.63	—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157,459.10	—	—	-11,972,532.28	—	—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66.61	—	—	251,423.60	—	—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1,559.61	—	—	-3,482,169.56	—	8,651,803.96
EXCELLMAB PTE. LTD.	6,735,261.31	—	—	-876,104.50	—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76,377.88	—	—	-9,840.86	—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10,700,529.61	—	3,570,706.64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375,047.28	—	—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509,815.08	—	—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139,768.31	—	—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4,172,699.86	—	—
小计	153,180,903.08	156,289,895.66	—	-61,022,078.20	—	41,741,648.44
合计	223,334,442.32	348,789,895.66	—	-115,055,225.27	—	41,741,648.4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75,436,665.48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	—	—	—	49,848,768.53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7,408,197.48	—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5,783,952.64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42,808.04	—	—
小计	—	—	-142,808.04	208,477,584.13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Inc	—	—	—	217,345,702.39	—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607,615.22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32,184,926.82	—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242,390.21	—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4,311,194.01	—
EXCELLMAB PTE. LTD.	—	—	—	5,859,156.81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6,466,537.02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	—	9,108,485.67	1,978,662.70	—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1,124,952.72	—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9,490,184.92	—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2,860,231.69	—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5,827,300.14	—
小计	—	—	9,108,485.67	299,298,854.65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	—	8,965,677.63	507,776,438.78	—

本期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其他投资方增资，导致本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下降并丧失控制权，但仍能施加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将对君康立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从以成本法核算转为以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 127.36%，主要系本期新增合联营企业投资。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24,720,501.02	—	—	151,772.04	—	—	24,872,273.06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7,844,590.12	—	—	—	—	-37,844,590.12	—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	—	—	—	6,929,687.91	37,844,590.12	30,914,902.21
合计	62,565,091.14	—	—	151,772.04	6,929,687.91	—	55,787,175.27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Coherus BioSciences, Inc.	—	—	209,248,584.09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7,246,790.12	—	—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	—	6,929,687.91	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	7,246,790.12	216,178,272.00	

注：公司持有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股权架构重组，平移至其母公司 Allink Biotherapeutics, Inc.。

（2）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5,768,477.83	940,504,669.94
其中：医药基金	226,707,696.66	188,869,488.3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099,060,781.17	751,635,181.58
合计	1,325,768,477.83	940,504,669.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0.96%，主要系本公司增加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14.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21,096,731.58	2,281,061,188.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221,096,731.58	2,281,061,188.57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79,489,101.83	1,363,282,341.84	48,013,631.50	610,893,919.53	3,401,678,994.70
2.本期增加金额	45,183,074.95	110,739,871.30	4,954,060.22	29,958,678.36	190,835,684.83
（1）购置	—	2,119,141.10	644,097.34	7,465,962.22	10,229,200.66
（2）在建工程转入	45,183,074.95	107,727,532.61	4,309,962.88	12,817,423.84	170,037,994.28
（3）企业合并增加	—	893,197.59	—	9,675,292.30	10,568,489.89
3.本期减少金额	—	4,228,875.25	161,111.12	2,124,272.22	6,514,258.59
（1）处置或报废	—	4,228,875.25	161,111.12	2,124,272.22	6,514,258.5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24,672,176.78	1,469,793,337.89	52,806,580.60	638,728,325.67	3,586,000,420.94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5,371,515.02	471,886,251.47	38,394,955.47	394,965,084.17	1,120,617,806.13
2.本期增加金	51,639,389.01	125,721,641.42	4,092,458.16	67,074,364.70	248,527,853.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额					
（1）计提	51,639,389.01	125,693,356.82	4,092,458.16	65,793,673.69	247,218,877.68
（2）企业合并增加	—	28,284.60	—	1,280,691.01	1,308,975.61
3.本期减少金额	—	2,142,630.00	153,055.56	1,946,284.50	4,241,970.06
（1）处置或报废	—	2,142,630.00	153,055.56	1,946,284.50	4,241,970.0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7,010,904.03	595,465,262.89	42,334,358.07	460,093,164.37	1,364,903,689.36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57,661,272.75	874,328,075.00	10,472,222.53	178,635,161.30	2,221,096,731.5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64,117,586.81	891,396,090.37	9,618,676.03	215,928,835.36	2,281,061,188.57

②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期末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14,759.52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港蓝湾职工宿舍	78,529,552.86	暂时无法办理

⑤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⑥期末公司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五、21。

15.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工程物资	—	—
合计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1,148,806,525.04	—	1,148,806,525.04	836,329,178.99	—	836,329,178.99
上海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470,520,423.20	—	470,520,423.20	454,615,305.39	—	454,615,305.39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	389,686,460.05	—	389,686,460.05	8,781,440.66	—	8,781,440.66
苏州总部大厦项目	286,078,593.58	—	286,078,593.58	284,675,593.33	—	284,675,593.33
小核酸创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24,314,081.47	—	124,314,081.47	87,007,869.58	—	87,007,869.58
其他工程	152,297,345.35	—	152,297,345.35	187,154,343.22	—	187,154,343.22
合计	2,571,703,428.69	—	2,571,703,428.69	1,858,563,731.17	—	1,858,563,731.1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245,000.00	836,329,178.99	312,477,346.05	—	—	1,148,806,525.04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	65,000.00	8,781,440.66	380,905,019.39	—	—	389,686,460.05
合计	310,000.00	845,110,619.65	693,382,365.44	—	—	1,538,492,985.0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46.89	48%	42,320,455.58	20,607,217.78	3.13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	59.95	60%	—	—	—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目						
合计			42,320,455.58	20,607,217.78		

③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准备情况

④期末公司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在建工程情况见附注五、21。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 38.37%，主要系公司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16.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635,899.20
2.本期增加金额	74,150,552.58
（1）租入	52,886,731.36
（2）企业合并增加	21,263,821.22
3.本期减少金额	30,027,199.57
（1）租赁结束	30,027,199.57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4,759,252.21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037,096.67
2.本期增加金额	48,008,238.47
（1）计提	38,086,613.93
（2）企业合并增加	9,921,624.54
3.本期减少金额	27,879,816.51
（1）处置	27,879,816.51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165,518.63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9,593,733.5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598,802.53

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43.16%，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技术许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2,446,482.61	96,625,544.15	98,019.80	19,811,320.54	57,733,277.92	626,714,645.02
2.本期增加金额	—	5,293,683.99	84,034,100.00	—	26,163,767.21	115,491,551.20
（1）购置	—	12,093.46	—	—	—	12,093.46
（2）在建工程转入	—	5,281,590.53	—	—	—	5,281,590.5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26,163,767.21	26,163,767.21
（4）其他*1	—	—	84,034,100.00	—	—	84,034,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2,446,482.61	101,919,228.14	84,132,119.80	19,811,320.54	83,897,045.13	742,206,196.22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545,341.25	44,811,699.19	54,841.03	—	8,897,398.28	105,309,27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46,624.91	17,424,106.49	2,424,249.88	—	3,781,020.48	35,276,001.76
（1）计提	11,646,624.91	17,424,106.49	2,424,249.88	—	3,781,020.48	35,276,001.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63,191,966.16	62,235,805.68	2,479,090.91	—	12,678,418.76	140,585,281.51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技术许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9,811,320.54	22,035,699.78	41,847,02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19,811,320.54	22,035,699.78	41,847,020.32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9,254,516.45	39,683,422.46	81,653,028.89	—	49,182,926.59	559,773,894.3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0,901,141.36	51,813,844.96	43,178.77	19,811,320.54	48,835,879.64	521,405,365.27

注*：其他主要系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

（2）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期末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五、21。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技术许可	19,811,320.54	—	19,811,320.54	未来现金流	—	—
非专利技术-项目 1	12,041,655.62	—	12,041,655.62	未来现金流	—	—
非专利技术-项目 2	9,994,044.16	—	9,994,044.16	未来现金流	—	—
合计	41,847,020.32	—	41,847,020.32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120,035.12	9,083,901.69	5,444,464.77	—	9,759,472.04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长 59.47%，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原值增加所致。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861,992.43	14,529,298.86	21,109,289.93	3,166,393.49
递延收益	134,975,408.79	20,246,311.32	38,863,294.05	5,829,494.11
可抵扣亏损	442,966,515.86	66,484,315.44	541,495,893.07	81,313,694.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610,789.96	7,144,943.09	31,514,048.33	5,359,859.58
租赁税会差异	85,474,976.52	13,949,086.91	41,287,439.86	7,000,394.75
合计	803,889,683.56	122,353,955.63	674,269,965.24	102,669,836.5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32,972,064.35	19,945,809.67	55,442,689.95	8,316,403.49
租赁税会差异	90,275,144.51	14,099,618.59	55,598,802.53	7,308,157.68
合计	223,247,208.86	34,045,428.26	111,041,492.48	15,624,561.1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53,955.63	88,308,527.36	15,624,561.17	87,045,27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45,428.26	—	15,624,561.17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3,737,170,649.96	12,355,757,345.20
股权激励计划可税前抵扣金额	—	6,514,200.00
境外所得代扣代缴所得税	156,874,159.15	169,492,165.53
递延收益	32,195,439.02	49,449,815.5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327,934.23	144,673,397.98
合计	13,965,568,182.36	12,725,886,924.24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境内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	—	63,057,871.70	
2026 年	362,015,270.79	362,487,122.15	
2027 年	1,318,822,167.88	1,319,321,305.85	
2028 年	1,132,581,217.36	1,132,842,653.99	
2029 年	1,968,393,419.50	1,984,004,767.80	
2030 年及以后	8,064,077,664.49	6,734,009,347.06	
合计	12,845,889,740.02	11,595,723,068.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30,519,784.10	258,640,485.86
预付设备工程款	126,386,104.78	181,599,215.50
长期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23,446,645.59	21,705,000.28
合计	480,352,534.47	461,944,701.64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574,795.56	20,574,795.56	冻结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307,275,475.68	962,192,109.31	抵押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266,659,733.57	212,798,038.17	抵押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2,040,941,408.26	2,040,941,408.26	抵押	银行借款
合计	3,635,451,413.07	3,236,506,351.30		

2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94,470,487.37	656,108,312.38
保证借款	9,448,999.43	23,259,352.98
应计利息	337,665.83	398,593.84
小计	604,257,152.63	679,766,259.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9,822.32	1,660,104.8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03,197,330.31	678,106,154.40

23.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工程款	539,572,577.43	511,869,170.11
技术服务费	529,153,915.82	604,911,529.12
材料款	73,988,577.33	111,466,132.74
其他	—	4,436,994.22
合计	1,142,715,070.58	1,232,683,826.19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4.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许可费用	11,847,105.37	2,490,089.59
预收技术服务费	8,902,670.36	2,830,188.69
预收货款	1,433,735.69	2,845,454.25
合计	22,183,511.42	8,165,732.53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首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25.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6,784,121.82	1,119,154,841.71	1,119,983,851.39	245,955,112.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7,120.67	101,450,554.63	100,678,444.80	6,669,230.50
合计	252,681,242.49	1,220,605,396.34	1,220,662,296.19	252,624,342.6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417,640.79	991,224,104.43	990,182,543.24	221,459,201.98
二、职工福利费	—	11,986,134.01	11,985,693.09	440.92
三、社会保险费	3,240,689.89	52,056,554.82	51,757,551.10	3,539,69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9,780.55	48,093,747.79	47,834,416.88	3,299,111.46
工伤保险费	114,421.92	2,216,681.60	2,180,249.93	150,853.59
生育保险费	86,487.42	1,746,125.43	1,742,884.29	89,728.56
四、住房公积金	3,301,954.89	57,570,341.88	56,963,790.56	3,908,506.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23,836.25	6,317,706.57	9,094,273.40	17,047,269.42
合计	246,784,121.82	1,119,154,841.71	1,119,983,851.39	245,955,112.1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702,647.90	98,107,959.20	97,366,058.00	6,444,549.10
2.失业保险费	194,472.77	3,342,595.43	3,312,386.80	224,681.40
合计	5,897,120.67	101,450,554.63	100,678,444.80	6,669,230.50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274,138.29	9,576,092.14
个人所得税	9,491,964.07	12,987,299.56
房产税	2,744,226.88	2,792,691.44
企业所得税	4,760,371.45	12,405,96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346.35	367,543.80
教育费附加	377,093.86	366,942.47
印花税	756,683.22	521,640.09
土地使用税	90,834.25	78,872.34
其他	270,269.26	478,234.71
合计	27,142,927.63	39,575,276.61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 31.4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较多所致。

27.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9,011,075.23	35,768,048.63
合计	39,011,075.23	35,768,048.63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日常运营费用	5,114,328.84	24,887,468.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92,814.99	4,781,263.47
其他	28,703,931.40	6,099,316.54
合计	39,011,075.23	35,768,048.63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9,392,967.54	216,495,239.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07,572.32	30,293,856.41
合计	691,400,539.86	246,789,09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36.16	154,453.34
合计	3,236.16	154,453.34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97.9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30.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75,384,652.82	989,155,741.7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35,477,463.13	103,443,963.13
保证借款	439,500,000.00	1,101,366,033.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8,395.92	2,209,778.48
小计	3,453,000,511.87	2,196,175,516.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9,392,967.54	216,495,239.03
合计	2,793,607,544.33	1,979,680,277.34

①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上海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借款抵押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君实工程以自有的房产、土地、设备抵押，获得银行 8.2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②根据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苏州君盟以自有设备抵押，获得银行 4.80 亿元借款授信，后增加签订了房地产的《抵押合同》，以补充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

③根据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公司以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获得银行 4.50 亿元借款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④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奥”）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与上述银行补充签订的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银团贷款抵押合同》，苏州君奥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16.0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3 日。

⑤根据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实工程”）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补充签订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苏州君实工程获得银团贷款授信 7.40 亿元，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⑥根据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润民”）及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无锡润民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其后续阶段新增的在建工程、现房作抵押，并由公司提供保证，获得银行 3

亿元项目借款额度，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

⑦根据子公司君实工程与上海银行签订的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两笔《借款保证合同》，君实工程截至期末获得银行 2.97 亿元普通流动资金借款，分别于为 2026 年 3 月和 2027 年 12 月到期。

⑧根据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贷款合同》，公司截至期末获得 2 亿元银行借款，分别于 2027 年 9 月、2027 年 10 月以及 2027 年 12 月到期。

⑨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公司截至期末获得银行 2.52 亿元借款，于 2027 年 12 月份到期。

⑩在期末，贷款利率为 2.24%-3.05%之间。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1.11%，主要系本期银行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3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6,111,704.20	58,698,016.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487,773.99	2,091,084.77
小计	88,623,930.21	56,606,93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07,572.32	30,293,856.41
合计	56,616,357.89	26,313,075.50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115.16%，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32.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	9,566,615.01	亏损合同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 100.00%，系期初亏损合同在本期执行完毕。

33.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913,109.58	10,770,000.00	25,512,261.77	167,170,847.81	项目补助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391,000,000.00	150,000,000.00
预收许可费用	93,570,157.48	—
控股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款财务回报	15,489,673.25	8,433,738.89
其他	30,000,000.00	—
合计	530,059,830.73	158,433,738.89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控股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款和预收许可费用增加所致，公司通过授予合作方在合作区域内的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来获取授权收入，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许可费用，按照时间期限，分别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35. 股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A 股股东	766,394,171.00	—	—	—	—	—	766,394,171.00
H 股股东	219,295,700.00	41,000,000.00	—	—	—	—	260,295,700.00
合计	985,689,871.00	41,000,000.00	—	—	—	—	1,026,689,871.00

股本变化原因：本期股本变动原因详见：“一、1.公司概况”。

3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394,559,338.20	896,029,795.54	—	16,290,589,133.74
其他资本公积	11,997,803.92	114,904,887.62	—	126,902,691.54
合计	15,406,557,142.12	1,010,934,683.16	—	16,417,491,825.28

根据配售协议，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按每股 H 股 25.35 港元的配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41.000,000 股 H 股配售股份，公司共募集 1,039,350,000.00 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为 937,029,795.5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96,029,795.54 元。

2025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扣除应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后，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76,455,547.60 元。2025 年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扣除应计入少数股东权

益后，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38,301,011.72 元，本公司对君康立泰的长期股权投资从以成本法核算转为以权益法核算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148,328.30 元。

37. 库存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30,892,473.08	—	—	30,892,473.08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53,566.01	-6,777,915.87	—	—	—	-6,777,915.87	—	-208,931,481.8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153,566.01	-6,777,915.87	—	—	—	-6,777,915.87	—	-208,931,481.8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16,561.67	27,661.20	—	—	—	27,661.20	—	42,244,222.8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16,561.67	27,661.20	—	—	—	27,661.20	—	42,244,222.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937,004.34	-6,750,254.67	—	—	—	-6,750,254.67	—	-166,687,259.01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0,993,199.41	-9,060,066,76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40,993,199.41	-9,060,066,765.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174,332.71	-1,280,926,434.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16,167,532.12	-10,340,993,199.41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2,234,846.28	438,641,679.45	1,875,583,640.62	354,123,037.45
其他业务	36,185,487.69	27,863,020.05	72,733,675.10	56,559,301.02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1,948,317,315.72	410,682,338.47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2,301,399,595.24	438,641,679.45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60,835,251.04	—
技术服务及其他	36,185,487.69	27,863,020.05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309,133,127.30	431,633,224.80
境外	189,287,206.67	34,871,474.70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2,456,711,899.38	440,063,423.20
按时段确认	41,708,434.59	26,441,276.30
合计	2,498,420,333.97	466,504,699.50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249,842.03		194,831.7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9.8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81.44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0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	259.80		181.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9.8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81.44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9,582.23		194,650.29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10,696,543.90	12,858,36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2,267.33	3,053,046.90
教育费附加	4,241,822.02	3,029,237.78
印花税	2,499,925.97	2,058,554.81
土地使用税	876,612.51	852,846.84
其他	317,846.26	441,244.42
合计	23,035,017.99	22,293,299.83

4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510,460,890.83	492,156,015.70
市场推广费用	507,253,861.41	460,000,318.66
股份支付	3,208,090.79	—
其他运营费用	32,067,267.88	32,397,593.00
合计	1,052,990,110.91	984,553,927.36

4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76,404,964.21	210,907,689.94
折旧及摊销	126,462,841.89	138,278,569.8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日常运营费用	109,756,494.92	110,855,873.84
股份支付	32,524,378.78	—
其他	49,288,515.49	63,161,838.52
合计	494,437,195.29	523,203,972.13

4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836,040,252.97	765,686,040.44
职工薪酬	337,470,578.48	369,776,387.09
折旧及摊销	89,327,075.63	85,852,452.39
日常运营费用	40,170,396.25	53,955,225.74
股份支付	39,114,870.23	—
合计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4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74,772,135.42	51,351,964.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99,084.54	1,767,695.77
减：利息收入	31,884,720.61	43,630,497.26
利息净支出	42,887,414.81	7,721,466.74
汇兑净损失	21,678,864.75	-8,265,680.02
银行手续费	706,702.17	399,805.89
合计	65,272,981.73	-144,407.39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利息净支出增加，以及汇兑净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4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52,068,954.43	53,279,837.38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431,695.59	2,197,462.24
其他项目	665,392.39	149,011.22
合计	55,166,042.41	55,626,310.84

4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102,429.20	-35,026,266.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3,454.62	2,476,204.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2,191.80	9,058,350.31
其他	—	-62,189.34
合计	-106,416,782.78	-23,553,900.59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936,035.21	-48,187,00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19.18	508,246.57
合计	57,210,254.39	-47,678,755.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期较上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50,964.09	14,672,019.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680.34	5,052,336.92
合计	3,358,644.43	19,724,356.73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 82.97%，主要原因是本期内收到客户回款，按照相应坏账政策确认的坏账损失减少。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4,471,553.11	-112,855,153.42
二、应收退货成本减值损失	—	5,710,004.93
三、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8,220,497.35	18,966,371.7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847,020.32	—
合计	-98,098,076.08	-88,178,776.72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5,198,073.58	12,836,768.00
其中：固定资产	-2,052,066.52	129,421.32
无形资产	37,250,140.10	12,707,346.68
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1,305.14	-58,919.20
合计	35,259,378.72	12,777,848.80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权益转让款增加较多所致

5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77,285.04	2,251,713.09	777,285.04
合计	777,285.04	2,251,713.09	777,285.04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65.48%，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赔款减少所致。

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24,319,862.64	19,702,246.32	24,319,862.6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171.61	938,428.84	176,171.61
其他	92,208.94	343,382.30	92,208.94
合计	24,588,243.19	20,984,057.46	24,588,243.19

5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17,679.61	6,200,83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3,252.01	16,350,840.82
合计	-13,880,931.62	22,551,676.8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023,274,342.07	-1,357,557,181.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491,151.31	-203,633,577.2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796,454.30	-132,802,483.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5,642,929.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727,163.91	14,066,394.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44,980.05	29,544,693.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7,273,187.58	447,832,019.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3,535,567.67	-155,007,047.7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的变化	—	—
其他	-14,403,089.88	6,908,747.81
所得税费用	-13,880,931.62	22,551,676.87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是收到了境外代扣代缴的所得税退款所致。

5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8 其他综合收益。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40,774,484.33	58,807,551.53
其他	54,047,937.20	11,003,990.32
合计	94,822,421.53	69,811,541.8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70,763,729.98	87,186,542.29
销售费用	120,432,300.05	160,808,105.44
研发费用	23,604,685.34	31,031,618.51
捐赠	24,319,862.64	19,702,246.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押金保证金	1,176,949.52	—
其他	14,586,264.57	13,194,960.69
合计	254,883,792.10	311,923,473.25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2,270,000,000.00	1,490,000,000.00
收到股权转让款	—	411,811,816.60
合计	2,270,000,000.00	1,901,811,816.6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	2,440,000,000.00	1,9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68,298,592.70	690,987,533.01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676,756,642.41	239,000,000.00
合计	3,885,055,235.11	2,849,987,533.01

③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31,884,720.61	44,160,556.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现金	822,629.06	—
合计	32,707,349.67	44,160,556.11

④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流出	20,918,197.31	—
其他	—	62,189.34
合计	20,918,197.31	62,189.34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合伙人出资款	241,000,000.0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租赁押金	—	6,350,285.82
其他	5,000,000.00	—
合计	246,000,000.00	6,350,285.82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租赁付款	38,288,533.77	39,604,563.27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	4,001,174.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53,481.58	—
长期租赁押金	2,654,857.81	40,500.00
合计	43,496,873.16	43,646,237.27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677,707,560.56	1,604,996,019.43	600,282.48	1,680,444,197.99	—	602,859,664.48
短期借款-利息	398,593.84	—	22,535,297.65	22,596,225.66	—	337,66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89,095.44	—	691,400,539.86	—	246,789,095.44	691,400,539.86
长期借款-本金	1,979,680,277.34	1,973,544,220.65	214,285,460.56	717,147,842.60	656,754,571.62	2,793,607,544.33
长期借款-利息	—	—	74,371,031.30	71,732,635.38	2,638,395.92	—
租赁负债	26,313,075.50	—	100,599,388.48	38,288,533.77	32,007,572.32	56,616,35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433,738.89	241,000,000.00	7,055,934.36	—	—	406,489,673.25
合计	3,089,322,341.57	3,819,540,240.08	1,110,847,934.69	2,530,209,435.40	938,189,635.30	4,551,311,445.64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9,393,410.45	-1,380,108,85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098,076.08	88,178,776.72
信用减值损失	-3,358,644.43	-19,724,356.7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	243,515,843.96	244,829,609.17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040,229.50	39,001,550.47
无形资产摊销	35,257,393.82	31,734,565.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44,464.77	11,504,31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59,378.72	-12,777,84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171.61	938,428.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10,254.39	47,678,755.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94,071.23	6,033,96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416,782.78	23,553,90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252.01	16,350,84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10,382.81	-159,273,26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59,472.72	54,205,11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073,222.72	-415,293,504.21
其他*1	72,098,306.74	-10,673,1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67,732.32	-1,433,841,209.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6,679,108.82	3,778,142,03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20,600.92	-1,291,462,927.06

其他：主要系计入损益类的股份支付及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2,629.0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2,629.06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918,197.31
其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20,918,197.3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918,197.31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3,969,609.22	2,485,657,15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00.52	1,021,958.41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999,709.74	2,486,679,108.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由
保证金、久悬等冻结	20,574,795.56	15,522,176.84	冻结
合计	20,574,795.56	15,522,176.84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8,347,314.35	7.0288	831,839,603.11
欧元	287,949.77	8.2355	2,371,410.33
港元	7,172,935.09	0.90322	6,478,738.43
新加坡元	10,883.97	5.4586	59,411.2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23,581.96	7.0288	64,830,712.87
新加坡元	120,499.50	5.4586	657,758.57
港元	2,375,414.51	0.90322	2,145,521.90
欧元	685,971.00	8.2355	5,649,314.1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7,000.00	5.4586	38,210.20
港元	41,024.00	0.90322	37,053.6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71,785.67	7.0288	4,018,967.12
欧元	2,633.75	8.2355	21,690.25
港元	122,814.15	0.90322	110,928.19
新加坡元	15,695.83	5.4586	85,677.2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6,338.30	7.0288	255,414.65
港元	4,500.00	0.90322	4,064.49
新台币	150,460.00	0.22458	33,790.31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1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2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3	TA Bioscien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4	RadAlliance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元
5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元
6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爱尔兰	欧元
7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LLC	美国	美元

59.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952,323.23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899,08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8,240,857.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234,954.50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	836,040,252.97	765,686,040.44
职工薪酬	337,470,578.48	369,776,387.09
折旧及摊销	89,327,075.63	85,852,452.39
日常运营费用	40,170,396.25	53,955,225.74
股份支付	39,114,870.23	—
合计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42,123,173.56	1,275,270,105.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	99.20	股权转让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	50.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注 1	—	-1,875,920.17	2,232,080.31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	-136,764.14	-135,421.56

注 1：购买日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购买日确定依据：

202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控制子公司苏州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102,607.58
合并成本合计	—	102,607.5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102,607.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8,782.11	138,782.11	683,846.95	683,846.95
预付款项	49,300.00	49,300.00	—	—
其他应收款	113,040.00	113,040.00	7,680.00	7,68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71,785.20	2,771,785.2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	—

项目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9,259,514.28	9,259,514.28	—	—
无形资产	26,163,767.21	—	—	—
在建工程	1,224,070.79	1,224,070.79	—	—
使用权资产	11,245,218.98	11,245,218.98	96,977.70	96,977.70
长期待摊费用	5,190,039.30	5,190,039.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1,071.74	7,111,071.74	156,135.81	156,135.81
负债：				
应付账款	5,002,915.69	5,002,915.69	629,640.00	629,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7,017.75	277,017.75	79,087.81	79,087.81
应交税费	154,822.40	154,822.40	2,342.93	2,342.93
其他应付款	17,750,000.00	17,75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3,937.20	4,933,937.20	90,761.68	90,761.68
租赁负债	7,147,896.57	7,147,896.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净资产	—	-26,163,767.21	142,808.04	142,808.0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13,128,988.85	40,200.46	40,200.46
取得的净资产	—	-13,034,778.36	102,607.58	102,607.58

①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评估基准日，对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并结合交易对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29%	4,000,000.00	现金增资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35.93%	10,000,000.00	现金增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	—	—	—	采用资产基础法并结合交易对价	—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司				确定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607.58	102,607.58	—	—	—

2. 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少数股东增资，被动稀释	2025 年 3 月	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1,337,271.4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9,108,485.67	9,108,485.67	—	—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菩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菩莳	新设
2	南京宁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宁泰生物	新设
3	海南君实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君实二期	新设
4	乾元利康（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乾元利康	新设
5	乾元康泽（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乾元康泽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6	温州仁泽凯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仁泽凯狄	新设
7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甬元兴仑	新设
8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乾时金	新设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100.00	设立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精准医学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医疗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管理	—	100.00	设立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71.85	—	设立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君境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上海君益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医院运营管理	—	100.00	设立
上海君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85	设立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设立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创业投资	59.80	0.20	设立
上海瑞佳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36.64	设立
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	—	50.00	设立
TA Bioscien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上海楹瓴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RadAlliance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87.91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LLC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	设立
苏州创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55.68	设立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爱尔兰	爱尔兰	药品商业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上海菩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50.00	—	设立
乾元利康（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42	设立
南京宁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上海合润远生物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55.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63.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君实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	海南	医疗产业投资	90.91	9.09	设立
温州仁泽凯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医疗产业投资	—	68.40	设立
乾元康泽（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	—	71.42	设立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医疗产业投资	99.9001	—	设立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医疗产业投资	49.00	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15%	-104,393,301.10	—	- 4,869,110.3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1,836,500.87	671,768,217.38	983,604,718.25	941,944,361.45	59,944,843.96	1,001,889,205.4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3,032,501.28	265,909,142.53	558,941,643.81	184,934,946.57	39,894,842.15	224,829,788.72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61,988.19	-367,345,893.18	-367,345,893.18	-14,431,864.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4,071,226.70	-297,894,613.54	-297,894,613.54	-202,881,294.06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8,477,584.13	70,153,539.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4,033,147.07	-13,201,393.3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4,033,147.07	-13,201,393.3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9,298,854.65	153,180,903.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069,282.13	-21,824,872.8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2,069,282.13	-21,824,872.88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的政府补助款项。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023,109.58	—	—	16,002,261.77	—	105,020,847.8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890,000.00	10,770,000.00	—	9,510,000.00	—	62,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913,109.58	10,770,000.00	—	25,512,261.77	—	167,170,847.81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费用	-3,327,791.67	-6,578,173.61
其他收益	52,068,954.43	53,279,837.3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3,197,330.31	—	—	—
应付账款	1,142,715,070.58	—	—	—
其他应付款	39,011,075.2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400,539.86	—	—	—
长期借款	—	1,139,312,080.41	228,103,645.60	1,426,191,818.32
租赁负债	—	17,182,427.00	6,357,323.38	33,076,607.51
合计	2,476,324,015.98	1,156,494,507.41	234,460,968.98	1,459,268,425.83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78,106,154.40	—	—	—
应付账款	1,232,683,826.19	—	—	—
其他应付款	35,768,048.6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789,095.44	—	—	—
长期借款	—	623,668,297.49	312,375,193.46	1,043,636,786.39
租赁负债	—	18,233,350.20	6,036,619.67	2,043,105.63
合计	2,193,347,124.66	641,901,647.69	318,411,813.13	1,045,679,892.02

1.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新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09,128,130.51	767,039,803.73	133,890.57	120,932.64	—	—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新台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8,873,581.96	62,370,632.87	—	—	—	—	—	—
应付账款	41,648.00	292,735.46	—	—	2,633.75	21,690.25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150,460.00	33,790.31
合计	117,960,064.47	829,117,701.14	133,890.57	120,932.54	-2,633.75	-21,690.25	-150,460.00	-33,790.3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英镑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3,242,092.73	598,377,459.37	11.24	10.41	—	—	—	—
应收账款	18,686,596.21	134,326,728.20	—	—	—	—	—	—
应付账款	654,082.91	4,701,809.59	—	—	4,201.00	31,615.45	9,542.00	86,607.96
合计	101,274,606.03	728,002,377.98	11.24	10.41	-4,201.00	-31,615.45	-9,542.00	-86,607.9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29.12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27.10 万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782,465.75	—	600,782,465.75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72,273.06	—	30,914,902.21	55,787,175.27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87,342,556.01	838,425,921.82	1,325,768,477.83
合计	24,872,273.06	1,088,125,021.76	869,340,824.03	1,982,338,11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近期交易倒推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波动率、最近交易价格、赎回概率、清算概率、首次公开发行概率、市场乘数、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公允价值	说明
上市股权投资	24,872,273.06	上市公司，存在活跃市场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82,465.75	收益率法	—

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	487,342,556.01	最近交易价格	—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	297,400,855.27	近期交易倒推法	①流动性折扣 15%-29%
	162,383,004.23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27%②价值乘数 3.60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182,849,267.87	市场法（市场乘数法）	①流动性折扣 18% ②价值乘数 8.88 ③考虑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市场状况的了解
医药基金投资	226,707,696.66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000,000.00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凤祥、熊俊父子。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

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合营企业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Excellmab Pte Ltd.	本公司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Inc.	本公司联营企业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之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转为联营企业。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本公司 5.79%股权

5. 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董事冯辉担任董事，2025 年 6 月 22 日起不再为关联方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汤毅担任董事
君实润佳（徐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及技术许可费	3,440,376.66	—
Anwita Biosciences,Inc.	技术许可	1,199,033.33	10,781,55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009,900.99	1,000,176.72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345,205.48	—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费	105,453.60	—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62,252.82	33,503,030.19
Excellmab Pte Ltd.	技术许可收入	—	16,344,030.00
	商品	91,202.52	68,613.84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94,000.00	1,320,754.71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603,773.58	—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54,716.99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收入及技术服务费	8,530,320.00	—
君实润佳（徐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018,743.28	—

注 1：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由合营企业转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47,476.47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353,011.59	44,321,815.20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57,963.32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	—	69,780.73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	—	130,005.34	4,943,605.03

说明：期末，对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余额为 5,143,391.10 元。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Anwita Biosciences,Inc.	对外投资	111,789,895.66	100,000,000.00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67,500,000.00	—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0,000,000.00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50,000,000.00	—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00,000.00	—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30,000,000.00	—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3,000,00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苏州睿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500,000.00	—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50,000,000.00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30,000,000.00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	10,000,000.00
Excellmab Pte Ltd.	对外投资	—	23,722,664.29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投资	—	19,818,797.13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投资	—	49,090,000.00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转让	29,702,970.30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君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0	—	2,040,000.00	—
应收账款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57.53	—	—	—
应收账款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0	—	—	—
应收账款	EXCELLMAB PTE LTD.	—	—	16,533,320.00	3,306,664.00
应收账款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19,220,452.00	—
应收账款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80.82	—	—	—
应收账款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60,080.00	—	—	—
应收账款	君实润佳（徐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79,867.88	—	—	—
长期应收款	上海筠泽创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702,970.30	—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683,962.96
应付账款	Anwita Biosciences,Inc.	—	10,781,550.00
应付账款	江苏瑞河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7,247.71	1,497,247.71
其他应付款	王征宇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冯辉	—	250,000.00

对王征宇的其他应付款是代收代付的人才专项奖励。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类型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万股）	金额	数量（万股）	金额	数量（万股）	金额	数量（万股）	金额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	A 股	2,515.00	19,352.00 万元	—	—	—	—	45.00	356.75 万元
	港股	1,321.00	20,429.27 万港元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类型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	A 股	46.67 元/股	1.75 年、2.75 年	—	—
	港股	32.30 港币/股	4.67 年	—	—

注 1：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5.00 万份股票期权。2025 年 11 月 14 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因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5 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由 2,515 万份调整为 2,470 万份。

注 2：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32.30 港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1.00 万份股票期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叉树定价模型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调减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7,202,637.75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等	77,202,637.75	—

4. 股份无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1.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0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2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10,456.00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0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49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到账。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6,693,781.73	1,203,971,657.55
1 至 2 年	420,716,671.85	151,516,390.27
2 至 3 年	61,661,390.27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1,049,071,843.85	1,355,488,047.82
减：坏账准备	235,507.68	3,665,944.00
合计	1,048,836,336.17	1,351,822,103.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9,071,843.85	100.00	235,507.68	0.02	1,048,836,336.17
其中：信用评级	432,089,770.98	41.19	235,507.68	0.05	431,854,263.3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616,982,072.87	58.81	—	—	616,982,072.87
合计	1,049,071,843.85	100.00	235,507.68	0.02	1,048,836,336.17

（续上表）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855,000.00	6.63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客户一	89,855,000.00	6.63	351,979.66	0.39	89,503,020.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633,047.82	93.37	3,313,964.34	0.26	1,262,319,083.48
其中：信用评级	396,555,122.70	29.25	3,313,964.34	0.84	393,241,158.3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869,077,925.12	64.12	—	—	869,077,925.12
合计	1,355,488,047.82	100.00	3,665,944.00	0.27	1,351,822,103.8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评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4,870,433.98	235,507.68	0.06	396,555,122.70	3,313,964.34	0.84
1-2 年	7,219,337.00	—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2,089,770.98	235,507.68	0.05	396,555,122.70	3,313,964.34	0.84

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823,347.75	—	—	807,416,534.85	—	—
1-2 年	413,497,334.85	—	—	61,661,390.27	—	—
2-3 年	61,661,390.27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16,982,072.87	—	—	869,077,925.1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979.66	—	351,979.66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3,964.34	—	3,078,456.66	—	—	235,507.68
合计	3,665,944.00	—	3,430,436.32	—	—	235,507.68

其中，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六	253,036,800.00	24.12	—
客户七	184,231,312.89	17.56	—
客户八	56,896,827.02	5.42	—
客户九	52,559,345.06	5.01	—
客户十	40,000,000.00	3.81	—
合计	586,724,284.97	55.92	—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合计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77,064,526.91	1,505,630,936.74
1 至 2 年	172,718,947.04	349,660,450.05
2 至 3 年	202,253,365.04	3,546,165.54
3 至 4 年	3,061,560.12	26,205,825.33
4 至 5 年	14,274,071.11	340,887.14
5 年以上	252,233.22	75,243.05
小计	2,069,624,703.44	1,885,459,507.85
减：坏账准备	—	59,592.78
合计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往来款	2,068,899,100.03	1,872,238,427.78
保证金及押金	499,581.21	13,027,783.56
备用金及其他	226,022.20	193,296.51
小计	2,069,624,703.44	1,885,459,507.85
减：坏账准备	—	59,592.78
合计	2,069,624,703.44	1,885,399,915.0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69,624,703.44	—	2,069,624,703.4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069,624,703.44	—	2,069,624,703.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9,624,703.44	—	—	2,069,624,703.44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68,899,100.03	—	—	2,068,899,100.03	—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499,581.21	—	—	499,581.21	—
其他款项	226,022.20	—	—	226,022.20	—
合计	2,069,624,703.44	—	—	2,069,624,703.44	—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85,459,507.85	59,592.78	1,885,399,915.0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85,459,507.85	59,592.78	1,885,399,915.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78,800.00	0.51	59,592.78	11,519,207.22	谨慎考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3,880,707.85	—	—	1,873,880,707.85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872,238,427.78	—	—	1,872,238,427.78	—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610,730.07	—	—	1,610,730.07	—
其他款项	31,550.00	—	—	31,550.00	—
合计	1,885,459,507.85	0.00	59,592.78	1,885,399,915.07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592.78	—	59,592.78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59,592.78	—	59,592.78	—	—	—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791,730,117.34	3 年以内	38.25	—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518,405,157.30	3 年以内	25.05	—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73,800,000.00	1 年以内	22.89	—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5,924,451.31	1 年以内	8.02	—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8,297,754.01	1-3 年	1.85	—
合计		1,988,157,479.96		96.06	—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76,260,968.51	646,917,204.89	4,929,343,763.62	4,810,248,031.44	646,595,894.29	4,163,652,13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1,536,073.30	—	281,536,073.30	229,301,916.10	—	229,301,916.10
合计	5,857,797,041.81	646,917,204.89	5,210,879,836.92	5,039,549,947.54	646,595,894.29	4,392,954,053.25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33,292,949.26	—	1,484,554.42	—	—	—	1,134,777,503.68	—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859,032.33	308,529,861.67	—	—	—	—	328,859,032.33	308,529,861.67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6,958,329.12	—	720,657.48	—	—	—	767,678,986.60	—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4,328,563.75	—	571,215.74	—	—	—	184,899,779.49	—
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5,013,755.39	278,584,631.70	9,652,723.92	—	—	—	404,666,479.31	278,584,631.70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55,048,692.31	287,016.16	—	287,016.16	—	—	55,335,708.47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1,525,171.81	—	1,039,320.27	—	—	—	32,564,492.08	—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9,599,416.27	—	345,915.58	—	—	—	489,945,331.85	—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0,288.52	—	2,135,088.10	—	—	—	3,375,376.62	—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432,708.61	34,294.44	—	34,294.44	—	—	4,467,003.05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581,546.20	—	—	—	—	—	1,581,546.20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53,084.50	—	—	—	—	—	22,153,084.50	—
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	—
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
无锡润元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00.00	—	89,700,000.00	—	—	—	388,700,000.00	—
上海承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上海楹瓠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上海菩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	—	488,324,000.00	—	—	—	488,324,000.00	—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7,000,000.00	—	—	—	147,000,000.00	—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	—	4,177,770.25	—	—	—	4,177,770.25	—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115,305.20	—	—	—	115,305.20	—
上海君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72,957.79	—	—	—	172,957.79	—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Europe Limited	—	—	172,957.79	—	—	—	172,957.79	—
TA Biosciences Pte. Ltd.	—	—	79,159.93	—	—	—	79,159.93	—
合计	4,163,652,137.15	646,595,894.29	776,012,937.07	10,000,000.00	321,310.60	—	4,929,343,763.62	646,917,204.89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153,539.24	25,000,000.00	90,763,622.03	-4,389,917.21	—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000,000.00	—	-148,206.84	—	—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000,000.00	—	-89,762.46	—	—
小计	70,153,539.24	140,000,000.00	90,763,622.03	-4,627,886.51	—	—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Inc.	85,075,805.98	—	—	-9,039,137.09	—	29,519,137.84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3,472.59	—	—	4,142.63	—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257,459.10	—	—	-11,972,532.28	—	—
Excellmab Pte Ltd.	6,735,261.31	—	—	-876,104.50	—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76,377.88	—	—	-9,840.86	—	—
小计	159,148,376.86	—	—	-21,893,472.10	—	29,519,137.84
合计	229,301,916.10	140,000,000.00	90,763,622.03	-26,521,358.61	—	29,519,137.8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48,851,793.16	—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5,910,237.54	—
小计	—	—	—	114,762,030.70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s,Inc.	—	—	—	105,555,806.73	—
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607,615.22	—
君实润佳（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48,284,926.82	—
Excellmab Pte Ltd.	—	—	—	5,859,156.81	—
苏州科博瑞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6,466,537.02	—
小计	—	—	—	166,774,042.60	—
合计	—	—	—	281,536,073.30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6,168,653.57	624,868,730.29	2,436,735,105.22	550,062,969.98
其他业务	76,686,382.23	76,645,577.35	121,396,740.51	98,714,548.84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2,558,131,845.73	648,777,518.8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2,136,773,743.10	624,868,730.29
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49,394,910.47	—
技术服务及其他	76,686,382.23	76,645,577.35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254,385,540.35	701,500,551.69
境外	108,469,495.45	13,755.95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时点确认	2,286,168,653.57	624,868,730.29

项目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时段确认	76,686,382.23	76,645,577.35
合计	2,362,855,035.80	701,514,307.6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21,358.61	-40,191,07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42,561.10	2,462,853.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76,369.88	9,058,350.31
合计	-8,302,427.63	-28,669,871.96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71.0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减少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26,66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76,69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052,446.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57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34,786.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432,586.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432,586.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42,620.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475,206.5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	-0.98	-0.98

②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4	-1.31	-1.31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王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51985110549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9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403238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al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肥北城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9 月 1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812030019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孙荣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7-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19960708102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0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荣(110100320403)
经由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委托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07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1USCXQAM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200Z0077 号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000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君实生物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君实生物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君实生物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君实生物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君实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君实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君实生物容诚专字[2026]200Z0077 号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荣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2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84,854.18	63,173.58	-	37,391.28	210,636.47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510.63	26,890.00	-	42,400.63	-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8,735.55	5,477.19	-	-	44,212.74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100.00	5,749.87	-	55,599.75	250.12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5,340.00	-	5,340.00	-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君实有	子公司及其控	其他应收	2,029.23	1,712.11	-	-	3,741.34		非经营性

	限公司	制的法人	款							往来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324.51	280.00	-	-	2,604.51		非经营性往来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68,137.44	25,472.20	-	2,960.05	90,649.59		非经营性往来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2,000.00	-	650.00	1,350.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829.78	-	-	-	3,829.78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62,380.00	-	15,000.00	47,380.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120.47	55,344.44	-	22,624.40	51,840.51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23.00	-	-	1,223.00	-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20	-	-	-	0.20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99	-	-	-	19.99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8,092.45	-	1,500.00	16,592.45		非经营性往来

	有限公司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08.00	-	-	108.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47,040.45	-	47,040.45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85,884.98	319,060.29	-	231,729.56	473,215.70	/	/

注：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之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转为联营企业。

附件：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854.18	63,173.58		37,391.28	210,636.47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10.63	26,890.00		42,400.63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众合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35.55	5,477.19			44,212.74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00.00	5,749.87		55,599.75	250.12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40.00		5,340.00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君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9.23	1,712.11			3,741.34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24.51	280.00			2,604.51		非经营性往来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37.44	25,472.20		2,960.05	90,649.59		非经营性往来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650.00	1,350.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29.78				3,829.78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380.00		15,000.00	47,380.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120.47	55,344.44		22,624.40	51,840.51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3.00			1,223.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0				0.20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9				19.99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92.45		1,500.00	16,592.45		非经营性往来
	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00			108.00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40.45		47,040.45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85,884.98	319,060.29		231,729.56	473,215.70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85,884.98	319,060.29		231,729.56	473,215.70		

注：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3月之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后转为联营企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03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晓
性别 女
1993-11-0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422251985110540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3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孙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7-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8271990070810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02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3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07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9A80M88F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076 号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000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君实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君实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君实生物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君实生物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君实生物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

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君实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07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啸

秦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荣

孙荣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249,842.03		194,831.7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9.8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81.44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0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59.80		181.44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9.80		181.4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9,582.23		194,650.29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婧吾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王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51985110549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9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403238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al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illegibl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81203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孙荣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7-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1996070810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荣(110100320403)
经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

公司代码：688180　　公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9.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7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	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0.5%且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3%	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0.3%
错报金额占利润的比例	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	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5%，且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2.5%	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5%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0.5%，且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0.3%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0.3%
直接财产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5%，且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2.5%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通过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一般缺陷并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及更新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重大及重要风险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熊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00Z001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7GLRF2C6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00Z0017 号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君实生物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君实生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00Z001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

王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啸

秦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荣

孙荣

2026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王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51985110549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9 月 30 日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403238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illegible]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al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illegibl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81203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孙荣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7-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1996070810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荣(110100320403)
经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郦仲贤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汤毅先生，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淳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5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5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5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

在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工作期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评估，我们认为上述两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及境外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的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积极推动公司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遵循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结构和治理制度，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要求，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合法、合规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多渠道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提出建议，积极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180
公司简称	君实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及联合国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和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董事会参与环境、社会以及治理相关工作并对其战略负责，并监督战略的落实情况；建立常态化检讨机制，定期听取 ESG 工作进展汇报，结合内部评估与外部专业意见，全面检视目标完成情况。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合规经营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水资源利用 能源利用 循环经济 应对气候变化	会议交流 日常监管沟通 信息披露与报送

股东/投资者	公司治理 合规经营 商业道德 利益相关方沟通	上证 e 互动平台 股东会 定期报告与公告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调研 投资者邮件及专线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客户/消费者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创新驱动 科技伦理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日常沟通 客户服务 质量管理 满意度管理
员工	员工权益 人才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座谈会 工作会议 员工培训 员工活动
供应商/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 行业交流与合作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知识产权保护 尽职调查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审核 行业交流互动 日常沟通
社会/媒体/公众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普惠医疗	公益活动 慈善捐助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4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7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9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0	普惠医疗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2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4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5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7	人才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9	行业交流与合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20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1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2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备注：社会贡献、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循环经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利用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中对部分议题进行简要披露。

君实生物
TopAlliance

2025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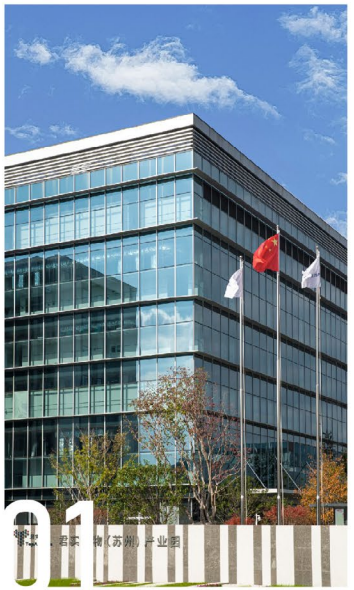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88180.SH；1877.HK

目录

CONTENTS

关于本报告 01
董事会声明 02
走进君实生物 03
荣誉奖项 04
关键绩效表 75
对标索引表 80
读者反馈表 86



完善 ESG 治理
践行可持续发展

ESG 管理架构 07
利益相关方沟通 09
重要性议题分析 10



筑牢治理根基
坚守合规底线

公司治理 12
投资者关系 15
合规经营 17
商业道德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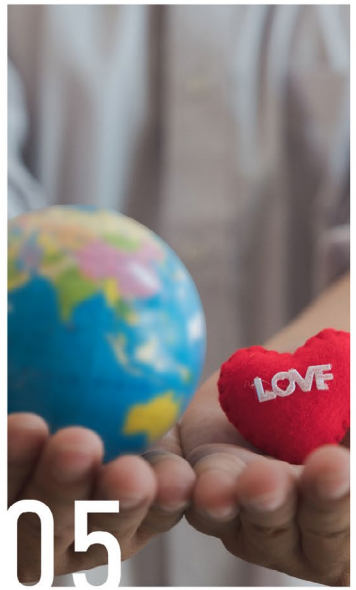
聚焦患者需求
释放创新动能

产品质量与服务 2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 27
供应链管理 29
创新驱动 33
知识产权保护 42



履行环保责任
守护绿色家园

环境合规管理 45
资源能源利用 47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51
应对气候变化 55
循环经济 58



守护生命健康
承担社会责任

员工权益 60
人才发展 63
职业健康 67
社会公益及普惠医疗 71
行业赋能 73

关于本报告

报告说明

本报告是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旨在向股东、员工、监管机构、客户、合作伙伴及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全面、真实地呈现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在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领域的管理实践与取得的成果。

报告范围

本报告组织范围涵盖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报告发布周期为一年一次，时间范围是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或数据追溯到以往年度或展望到后续年度。

称谓说明

本报告中“君实生物”“公司”“我们”均表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

本报告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及正式发布的文件和报告。本报告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如有其他均会特殊说明。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及联合国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要求编制。

汇报原则

- 重要性：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日常沟通交流，结合公司行业特性与业务实际，开展重要性评估，识别并确定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最具重要性的议题，以此构建本报告的披露重点。
- 量化：对部分指标的含义与数据波动作出解释与说明，帮助利益相关方清晰、准确地理解公司关键绩效表现。
- 一致性：以报告期与合并报表边界为基准，稳定统计口径，涉及变更事项作出解释说明，确保数据可对比。
- 平衡：本报告致力于完整、客观、平衡地呈现公司 ESG 信息。

获取方式

您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junshipharma.com）下载本报告电子文本，并获取更多企业社会责任信息。

董事会声明

尊敬的股东、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同仁：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务的最高决策与监督机构，始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核心与经营实践。我们坚信，坚守合规底线、聚焦创新价值、践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核心基石，更是医药企业回应社会期待、守护生命健康的应有之义。

公司董事会持续深化 ESG 治理架构建设，监督管理层完善“战略引领、架构保障、全员参与”的管理体系，将 ESG 重要性议题全面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与决策流程。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及利益相关方关切，我们通过系统化评估明确了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创新驱动、产品质量、环境管理、员工权益、普惠医疗等核心 ESG 议题，确保资源投入精准匹配关键需求，推动 ESG 与主营业务深度协同。

在治理与合规方面，2025 年，公司董事会监督公司完成治理架构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完善董事会下设五大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保障决策科学透明。公司坚守“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升级“全流程、全场景、全人员”合规治理体系，通过 AI 赋能合规管理、开展超过 60 场合规培训，实现全员覆盖，全年未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事件，筑牢合规经营根基。

在创新与价值创造方面，董事会全力支持公司以患者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研发战略，推动全球一体化研发体系建设。2025 年，公司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新增 2 项获批适应症，12 项获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多款产品已进入三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并于报告期内快速推进了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开启全球探索征程。全年超 135 项研究成果亮相国际学术舞台，200 余篇研究报告发表于国际顶刊，彰显中国创新药的全球竞争力。

在环境与可持续运营方面，董事会监督公司践行“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推动各生产基地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实施光伏发电、蒸汽冷凝水回用等节能降耗项目，优化能源与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管控废气、废水及废弃物排放，危险废弃物合规处置率达 100%，通过技术创新与流程优化实现环境绩效持续提升。

在社会与利益相关方责任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权益与发展，致力构建多元化人才赋能体系，全年开展超过 300 场培训，人均培训时长超过 100 小时，并完善薪酬激励与职业发展通道，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入公益事业，开展基层医疗支持、公益问诊、健康科普等活动，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可及，彰显企业公民担当。

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始终秉持开放协同、共建共赢的发展理念，坚守合规底线、深耕创新驱动、践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与绩效表现，为股东、员工、患者、合作伙伴及社会创造长期价值，助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向着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愿景稳步前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走进君实生物

君实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一家以创新为驱动，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的生物制药公司。2018 年 12 月，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2020 年 7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凭借卓越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强大的生物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极具市场潜力的药品组合，并形成了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公司一方面依托在美国、苏州和上海的研发中心，实现全球范围内的自研与对外合作；另一方面，依托苏州吴江和上海临港生产基地推动产业化进程。公司具备完整地从创新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研究、大规模生产到商业化的全产业链能力，旨在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

企业愿景

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创新医药公司，造福人类健康

企业使命

用世界一流、值得信赖的创新药普惠患者

核心价值观

质量为本
求真务实
诚信合规
追求卓越



荣誉奖项

2025 年 1 月



2024 金融界 " 金智奖 " 杰出医药生物产业优胜奖

金融界

2025 年 1 月



2025 杰出雇主

前程无忧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度浦东新区突出贡献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025 医疗健康上市企业创新力排行榜 TOP100

动脉网、未来医疗医药 100 强展会

2025 年 5 月



2024 中国创新药价值排行榜生物药榜 TOP20；2024 中国创新药价值排行榜综合实力榜 TOP50

药智网、全国药品交易会

2025 年 6 月



2025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前 20 强；2025 中国生物药研发实力前 20 强

药智网、2025PDI 医药研发·创新大会暨中国药品研发百强榜发布会

2025 年 7 月



最佳流程合规奖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云南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2025 年 7 月



本土创新国际化案例

医健可持续创新案例提名委员会（第一财经、健闻咨询、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医疗服务专业委员会发起）

2025 年 8 月



2025 中国创新药企 TOP101

第七届 CMC-CHINA 中国制药工业博览会、2025 中国制药工业 TOP101 及 10 大核心产业链榜单

2025 年 9 月



2025 硬科硬客研发攻坚奖

中国经营报

2025 年 9 月



行业引领创新药品“特瑞普利单抗”；行业引领 Biotech 公司

医药魔方、中国创新药十年荣耀榜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度成长价值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中国创新药出海领航企业

星瀚生物、艾媒咨询

2025 年 11 月



2024-2025 年度医药行业增长率前五十家企业；2024-2025 年度医药行业自主创新前五十家企业

全联医药业商会

2025 年 11 月



2025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

E 药经理人

2025 年 11 月



2025 科普惠民示范单位

中国抗癌协会

2025 年 12 月



最具价值医药公司

智通财经、第十届智通财经上市公司评选

2025 年 12 月



华夏医学科技奖 -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复发鼻咽癌分层综合治疗新技术、新方案和新策略的建立与应用”

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2026 年 1 月



研发强度榜 TOP50；2025 上海硬核科技企业 TOP100 榜单上榜企业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2025 上海硬核科技企业 TOP100 榜单

01

完善ESG治理 践行可持续发展

君实生物将 ESG 治理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支撑，构建“战略引领、架构保障、全员参与”的管理体系。通过明确董事会战略责任、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沟通与检讨机制，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全业务链条，系统管控各类风险，精准响应利益相关方诉求，以规范化治理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协同发展。



17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ESG 管理架构

公司十分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致力于与权益人在环境、社会、经济层面共同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在拟定战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社会责任战略，评估内外部风险时，关注与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的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此外，公司注重全体员工社会责任意识的培养，努力推动社会责任全员参与，将社会责任工作切实融入到我们的日常经营活动中。

公司董事会参与环境、社会以及治理相关工作并对其战略负责，并监督战略的落实情况；公司成立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小组，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生产管理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等部门骨干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开展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工作小组围绕公司社会责任议题开展实践活动，确保社会责任理念与实践贯穿企业运营全流程。

决策层	董事会	参与环境、社会以及治理相关工作并对其战略负责，并监督战略的落实情况
管理层	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开展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
执行层	其他职能部门	配合工作小组围绕公司社会责任议题开展实践活动，确保社会责任理念与实践贯穿企业运营全流程

公司定期发布 ESG 报告，围绕董事会对 ESG 设立的目标进行讨论。建立常态化检讨机制，定期听取 ESG 工作进展汇报，结合内部评估与外部专业意见，全面检视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目标与业务发展深度协同，遵循可衡量、可达成的原则。



战略与实践

公司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研发 - 生产 - 商业化”全链条，作为引领企业发展的战略指南。我们深知，可持续发展是一项长期使命，关乎创新的持续性、运营的责任底色，更决定能否赢得各利益相关方的长期信任。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秉持“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在日常生产经营各环节全方位构建并实施科学有效的环保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高效的药物设计与临床开发策略，降低研发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推动“绿色研发”落地，实现创新研发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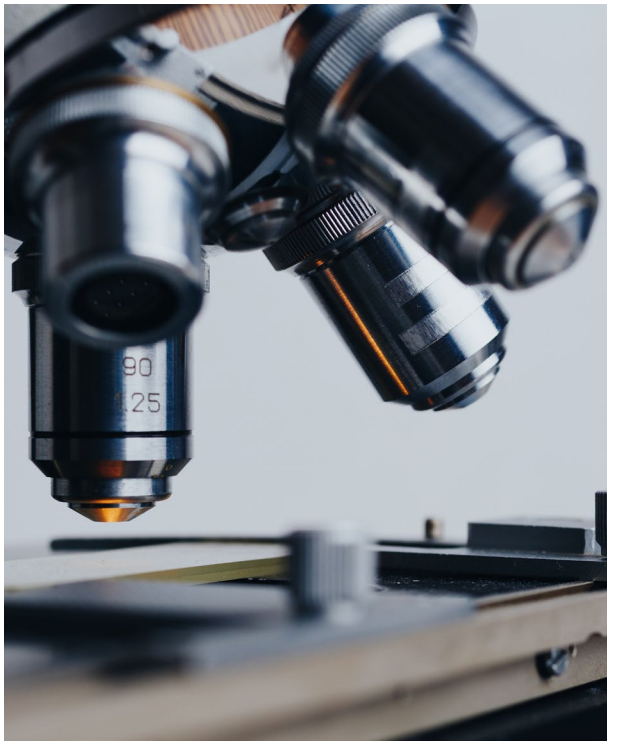
“患者可及”是公司的核心社会责任。公司始终秉持“用创新药普惠患者”的使命，积极推动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切实降低患者用药负担；同时发力产品国际化布局，让中国创新成果惠及全球患者。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乡村振兴、医疗援助等公益行动，以实际举措践行企业公民责任，让医疗健康福祉触达更广泛人群。



公司始终坚守合规运营的核心理念，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建立严格的合规体系与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打造规范高效的运营体系；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在员工权益、商业道德、数据安全、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也持续履行企业责任。

风险管理

公司注重 ESG 各项重要议题，已构建一套覆盖环境、社会、治理全维度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定期识别潜在风险、评估影响程度、制定应对举措并动态优化管控策略，确保各类 ESG 相关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切实保障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搭建线上线下多维沟通体系，持续与客户、股东、政府及监管机构、员工、媒体公众、供应商、社区及非政府组织、机构投资者等核心利益相关方开展常态化交流。通过深度对接各方诉求，把握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期待与要求，并以此作为各项工作优化提升的重要参考。

利益相关方	政府及监管机构	股东 / 投资者	客户 / 消费者	员工	供应商 / 合作伙伴	社区 / 媒体 / 公众
重要性议题	○ 公司治理 ○ 合规经营 ○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反不正当竞争 ○ 环境合规管理 ○ 污染物排放 ○ 废弃物处理 ○ 水资源利用 ○ 能源利用 ○ 循环经济 ○ 应对气候变化	○ 公司治理 ○ 合规经营 ○ 商业道德 ○ 利益相关方沟通	○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创新驱动 ○ 科技伦理 ○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员工权益 ○ 人才培训与发展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供应链安全 ○ 行业交流与合作 ○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 知识产权保护 ○ 尽职调查	○ 社会贡献 ○ 乡村振兴 ○ 普惠医疗
沟通渠道	○ 会议交流 ○ 日常监管沟通 ○ 信息披露与报送	○ 上证 e 互动平台 ○ 股东会 ○ 定期报告与公告 ○ 业绩说明会 ○ 投资者调研 ○ 投资者邮件及专线 ○ 公司官网及公众号	○ 日常沟通 ○ 客户服务 ○ 质量管理 ○ 满意度管理	○ 员工座谈会 ○ 工作会议 ○ 员工培训 ○ 员工活动	○ 供应商管理 ○ 供应商审核 ○ 行业交流互动 ○ 日常沟通	○ 公益活动 ○ 慈善捐助

重要性议题分析

公司遵循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调研、同行业对标分析等方式，结合议题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要性与财务重要性进行双重重要性评估排序，最终形成 2025 年度重要性议题矩阵，经系统梳理共识别 28 项实质性议题。

01 建立可持续发展议题库

- 监管机构要求、资本市场、评级机构关注；
- 宏观政策、行业标准要求；
- 同业实践、公司业务实践及特点。

02 利益相关方调研

- 统计利益相关方关注议题。

03 公司管理层调研

- 可持续发展议题财务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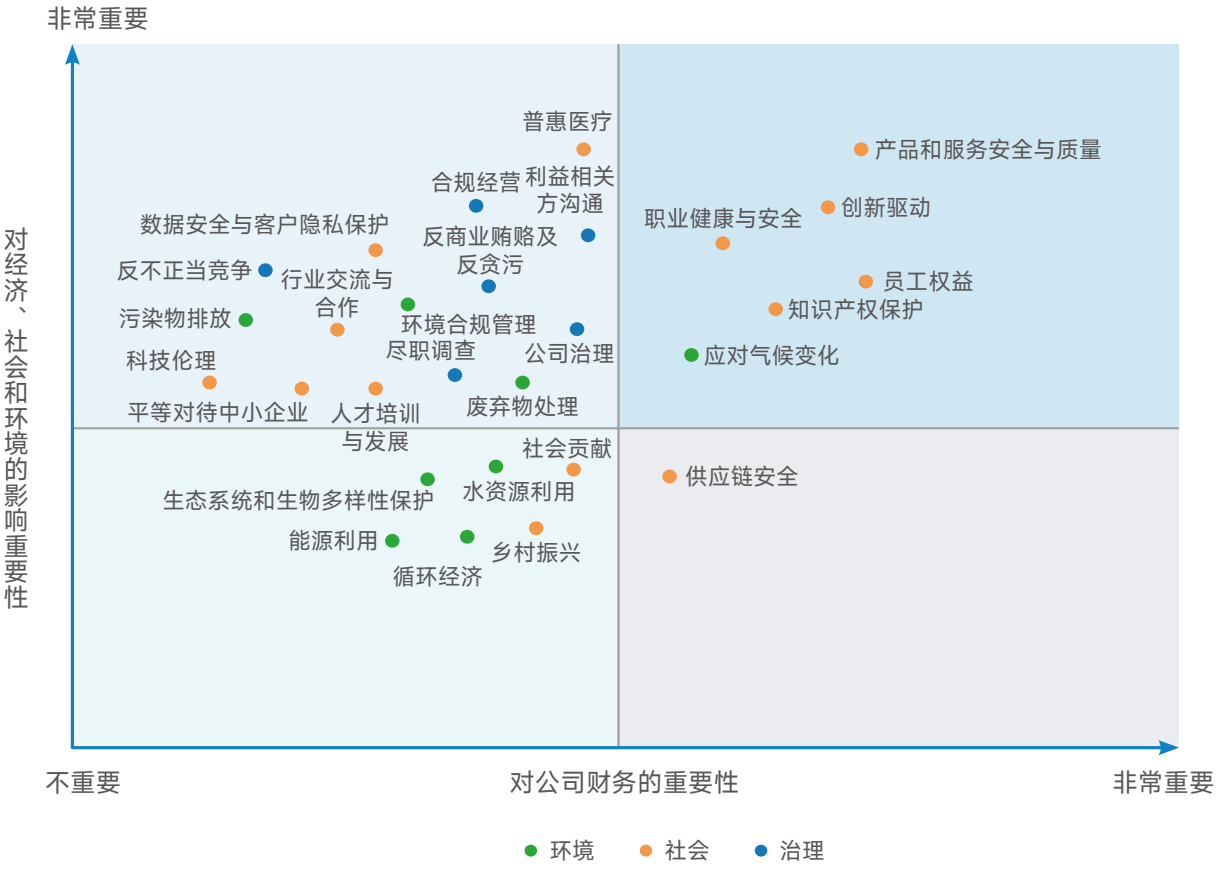
04 评估重要性

- 评估财务重要性；
- 评估影响重要性；
- 确定重要性阈值。

05 形成双重重要性议题矩阵

- 形成双重重要性矩阵，展示议题分析评估结果。

君实生物 2025 年度重要性议题矩阵图



02

筑牢治理根基
坚守合规底线

君实生物坚守合规运营理念，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搭建规范高效的运营体系。公司以责任为导向，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提升企业价值，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针对性修订《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围绕公司财务状况、人事任免、薪酬管理、战略规划、合规管控等事项履行审议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决策科学性与监督有效性，助力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

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等。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关键绩效

股东会召开 **2** 次

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数 **23** 项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体系的核心机构，严格遵照并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同时负责审议并确定公司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限。总经理作为执行层负责人，全面落实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策，统筹开展公司日常运营与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独立性及多元化制度要求

独立性

公司制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质严格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在品行、职业操守、独立性及专业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要求。

多元化

依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在遴选董事候选人时，基于多元化维度开展选取工作，相关考量维度涵盖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与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专业技能、知识储备及工作年限等。董事人选的最终聘任决策，以候选人能够为董事会治理创造的价值与作出的实质贡献为核心依据。

董事内外部培训机制

董事内部培训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定期组织全体董事开展系统性培训，培训覆盖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信息披露合规要点、公司治理实务、内幕信息管理等核心内容。

董事外部培训

公司统筹安排董事参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外部专题培训，协助董事及时把握监管动态与行业前沿知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筑牢坚实基础。

公司董事会多元化举措

行业经验

公司全体董事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成员于新药研发、临床研究、生产制造、商业化运营、资本运作及合规管理等多领域拥有从业经验，部分董事曾任职于国内外知名药企、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及投资机构，对医药行业研发规律、市场趋势、监管要求及行业知识具备深刻理解与前瞻判断，丰富的行业积淀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把握发展方向提供了坚实支撑。

教育背景

公司全体董事均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专业覆盖药学、临床医学等医药核心领域，以及会计学、企业管理等复合型学科，对研发、生产、商业化全链条风险具备敏锐的判断与应对能力。董事会成员拥有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与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

性别平衡

提名委员会每年审查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在选择和推荐合适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时，根据股东期望和实际情况，提升性别多元水平，并计划在招聘中高级员工时促进性别多元化，以使公司拥有更多女性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成员的潜在继任者。

关键绩效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

其中，女性董事 **3** 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

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

董事会平均出席率 **100%**

董事会培训开展次数 **4** 次

ESG 培训开展次数 **4** 次

投资者关系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作为重要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开展工作。2025 年，公司结合运营管理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完善，清晰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组织与实施要求。公司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同时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相关岗位人员履职能力与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营造互信共赢的投资者沟通氛围。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披露，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公司采取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公众号等，并适时举办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此外，公司还接待投资者的来访、来电及邮件问询，积极倾听投资者的诉求，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关键绩效

公司共通过上证 e 互动及上证路演中心回复投资者问题超过 **60** 条，披露自愿公告 **21** 份，发布 **4**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举办或参加了超过 **20** 次投资者电话会、券商策略会、路演以及反路演、企业调研等各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互动活动，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

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在官网上设置了投资者关系页面，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了平台，避免与投资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并在媒体平台发布中英文版本的季度业务回顾、长图简报、宣传视频、业绩新闻等，方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动态。

透明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披露范围、责任人及披露流程，旨在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关键绩效

2025 年

披露定期报告

4 项

披露临时公告

7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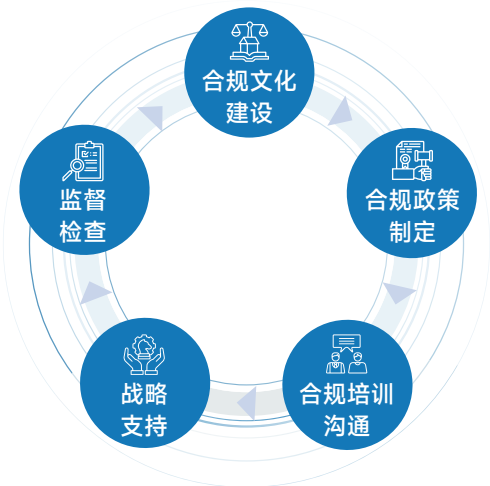
合规经营



诚信合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准则。公司始终深耕合规运营文化建设，着力构建全面、高标准的合规管理体系，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同步满足上市公司内控合规管理要求。公司建立健全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多项核心制度，并于 2025 年在董事会增设合规委员会，全面加强合规管控的建设。

2025 年，公司继续以“质量为本、求真务实、诚信合规、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在国家法律法规与医药行业监管政策的框架内，全面升级“全流程、全场景、全人员”的合规治理体系。公司要求员工遵守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标准的商业和个人道德规范。2025 年，公司组织全员完成合规承诺书签署工作，并推动合规工作从“纸面签署”向“实际践行”深度转化，进一步筑牢全员诚信合规思想根基。同时，公司每年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C-SOX）相关要求，先后开展公司层面与重大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流程矩阵梳理工作，精准识别重大风险点，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公司合规管理主要任务



公司定期审核内部控制体系

内审

- 每年开展穿行测试 1 次；每年开展样本抽样测试 2 次
- 覆盖范围：君实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

外审

- 每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内控审计报告
- 覆盖范围包含：君实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

案例 公司邀请外部专家组织开展合规专项培训

2025 年 7 月，公司邀请外部专业合规专家开展第二期“君实合规大讲堂”专项培训，培训覆盖公司各岗位员工。本次培训围绕法律法规、内部合规制度、风险防控要点及典型案例展开专业化授课，内容贴合工作实际，兼具理论性与实用性。本次培训加强了员工的合规认知与责任意识，提升了全员合规操作与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规范了内部工作流程，夯实了公司合规管理基础，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合规开展。



公司组织开展合规专项培训

案例 AI 赋能合规管理

为响应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公司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升级合规治理体系，推动合规管理提质增效。一方面，上线线上会议 AI 飞检系统，构建会议申请、审批、执行、飞检及结算的一体化线上闭环，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实现业务合规全流程精准管控；另一方面，借助 AI 员工“i 小君”推出合规信息智能问答工具，为员工提供高效规范的合规咨询服务。

2025 年，公司通过多渠道传递诚信合规价值观，开展内控合规专项培训，参与人次达 913 人；同时联合属地监管部门、第三方学术机构组织合规座谈会，结合政策法规、行业准则与业务实际探讨发展模式，以技术赋能、文化浸润、外部协同的多元实践，夯实合规治理基础，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关键绩效 2025 年

全年完成

66 场合规培训

（包含内控合规、反商业贿赂、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

合规考试

15 场

覆盖

100% 员工

其中，公司开展内控合规培训 1 场，参与人次达 913 人

商业道德

公司高度重视商业道德相关工作，全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开展全员合规培训、搭建多渠道举报机制、规范会议及商务活动管理、实施全流程合规管控等措施，明确反腐败、反洗钱、反垄断等合规红线，全方位保障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25 年，公司全面推行“零贿赂、零造假、零容忍”的合规理念，将合规指标全面纳入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现合规投入与业绩成果的同频共振。



公司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举措

风险识别

结合各岗位工作性质差异，公司将全体员工划分为四大类别，具体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后勤支持人员。基于各岗位工作内容、接触对象及权力关联度，对商业贿赂及贪污风险等级进行排序，从高到低依次为：营销人员、研发人员、后勤支持人员、生产人员。

全面宣贯

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参与合规专项考试，全面宣贯公司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管理要求。同时，公司牵头开展专题座谈交流，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与属地监管部门面对面沟通，深入学习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相关政策法规，推动合规要求落地。

举报人保护

为强化合规监督，公司积极鼓励员工及所有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经济关联的社会主体，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举报实际或疑似违规行为，尤其针对员工商业贿赂、贪污等情形提出投诉。公司将对所有举报线索进行严谨核实，并依法依规跟进处理，确保案件得到严肃处置。

公司在收到举报后，将对举报人相关信息实行严格保密管理，依法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严格限定信息知悉范围与知悉人员。参与调查工作的人员若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引发不良影响或造成相应后果的，公司将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关键绩效

2025 年

公司开展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

61 次

商业贿赂或贪污事件

未发生

参与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人员类别	人数（人）	覆盖率
董事	14	100%
管理层人员	7	100%
员工	2,903	100%

反不正当竞争

在防范虚假宣传方面，公司建立对外宣传材料库，搭建统一管理平台，对宣传材料的申请、审批、使用及有效期实行全流程管控，确保所有对外宣传内容均符合公司合规政策要求，从源头防范虚假宣传风险。与此同时，公司组织反不正当竞争专题培训，面向相关岗位员工普及法律法规与行为准则，持续提升全员合规经营意识，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关键绩效 2025 年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培训

4 次

反不正当竞争培训参与人次达

2,605 人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

无

03

聚焦患者需求
释放创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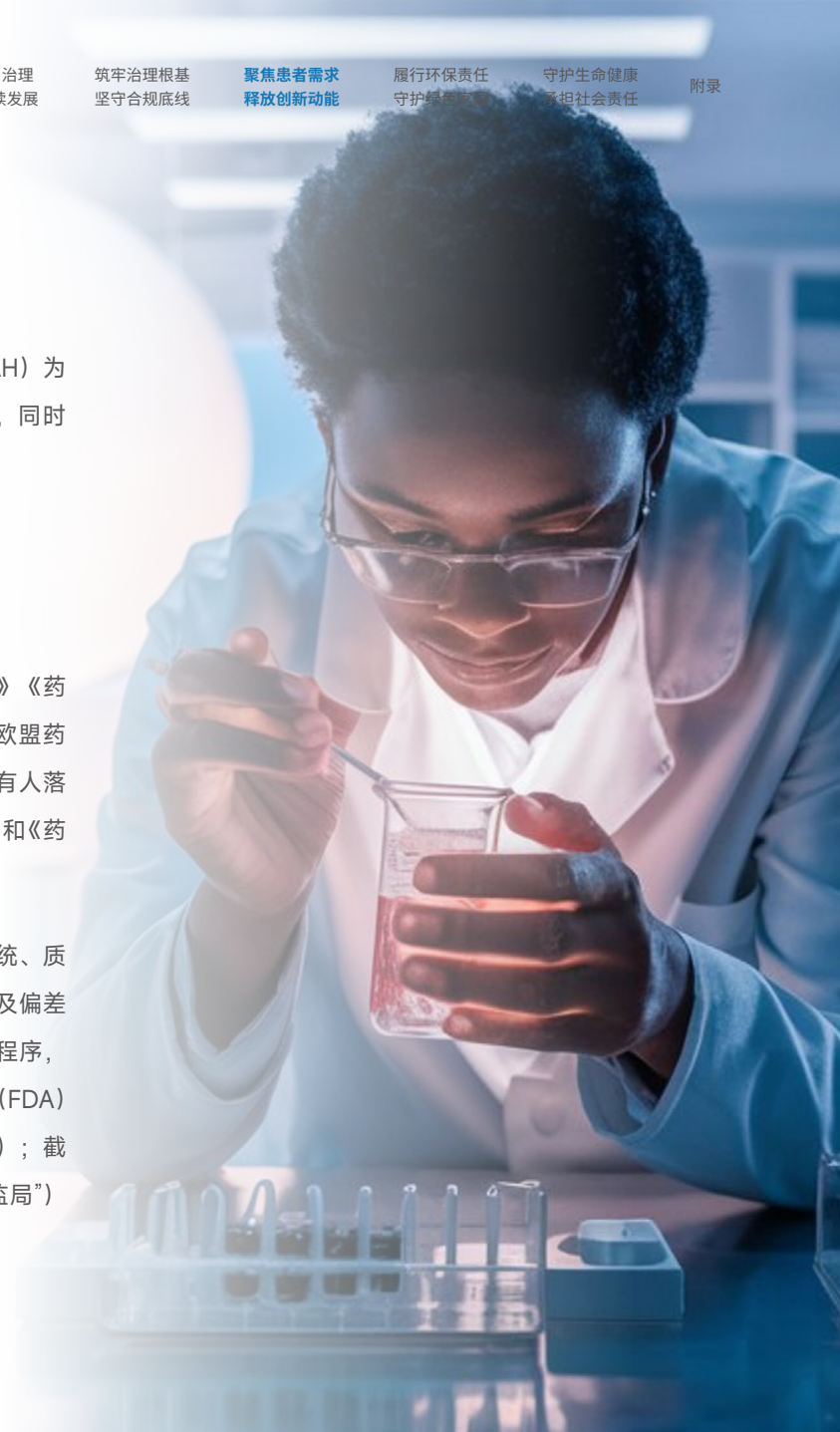
君实生物始终以“聚焦患者需求”为初心，深耕生物制药领域创新实践。依托全球一体化研发体系与全产业链技术平台，公司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研发、规模化生产的完整布局，通过多部门分工协作与产学研协同创新，持续拓宽研发边界，形成涵盖多类型药物与多元疾病领域的立体研发管线。同时，公司严守质量合规底线，筑牢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屏障，优化供应链管理效能，以完善的治理体系与持续的研发投入，释放创新动能，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安全、高效、可及的医药产品与服务。





产品质量与服务

质量是医药企业的立身之本，君实生物严格遵循国内外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构建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强化全员培训、严控供应链质量，筑牢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同时畅通客户反馈渠道，以优质产品与专业服务守护患者健康。



治理

公司秉持“质量为先、尊重生命、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国内法规，以及欧盟药事管理法规、美国联邦法规、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三方协调指南等要求。对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新法规，公司也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并提升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制定《质量手册》（GMP 管理体系），作为最高级质量管理纲领性文件，明确质量管理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生产系统等方面的质量要求，以及各质量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2025 年，公司优化更新质量手册以及偏差处理等关键流程，确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质量信息及时衔接，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支撑；同时完善物料供应商管理程序，确保子公司生产所用的物料供应商合规且有效履约。报告期内，苏州吴江生产基地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 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飞行检查（Unannounced Inspection，指在日常期间不事先通知的检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和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 GMP 证书；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已获得中美欧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GMP 认证和批准。

质量培训

公司每年依据 GMP 规范，定期开展全员质量培训与考核，并组织员工参与行业机构及政府部门的专业培训，持续深化全员对 GMP 法规的理解与运用，筑牢产品质量保障基础。

2025 年，公司共开展了 9 场 GMP 法规类培训，涵盖以下主题

- GMP 规范基础知识
- 良好记录规范
- NMPA GMP 附录 - 生物制品
- ADC 药物 CMC 研究与 GMP 检查的监管考量
- 数据可靠性法规要求
- 微生物基础知识及微生物污染的控制
- 创新生物制品申请临床试验的药学研究及申报要求

质量管理流程

公司依据药品质量管理相关法规、MAH 制度及风险控制原则，严格遵循国家药监部门对 MAH 与 CMO 的管理要求，建立以 MAH 为核心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研发、生产、检验、放行、运输、销售、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及变更等全流程。

公司建立纠正和预防措施（CAPA）质量管理流程，明确其来源包括偏差处理、产品质量回顾、风险评估、持续改进等，且在相关管理流程中细化 CAPA 要求。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部门全程参与，对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开展调查检测，核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每批次成品交付前，需经质量保证部门最终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针对已上市产品，公司开展年度质量回顾，评估质量检测指标、投诉、不合格项、偏差等关键要素，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产品召回管理

公司制定《产品召回》流程，规定药品召回活动中关于信息收集、决策、计划、实施、报告以及模拟召回的要求，以实现对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召回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药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产品召回流程

质量问题或隐患发现 ▶ 调查评估 ▶ 问题报告 ▶ 召回决定 ▶ 召回启动 ▶ 召回实施 ▶ 召回关闭

该流程对召回全流程的关键步骤明确了时限要求与预期目标，以监督保障产品召回行动高效、及时落地执行；
若当年没有产品召回事件发生，公司则每两年进行一次模拟召回演练，确保召回流程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

客户服务

公司重视客户服务与反馈，积极搭建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桥梁，公司在客户信息与反馈方面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和《药品不良反应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并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体系，以跟踪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体验。



战略

风险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注]	应对措施
产品生产	保证不同生产线、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长期	生产全程质控参与、前置测试排险；成品经终检合格后上市，已上市产品开展年度质量回顾并持续优化。
安全监测	不良事件收集与分析滞后，可能延误风险识别，引发监管与信任危机。	长期	设立药物安全部，负责定期检索和处理科学文献、撰写安全性更新报告、评估和管理安全信号和安全风险等，多维度筑牢药品安全防线。
服务响应	不良反应监测不及时，可能降低患者依从性与满意度，损害品牌声誉。	短期、中期	建立不良反应监测体系跟踪产品使用体验，药品安全问题需 24 小时多渠道上报，药物安全部负责信息处理评估、跟进补充并按规上报监管及合作方。

机遇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绿色制药	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同时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中期、长期	优化工艺流程、降低能耗与废弃物。

注：结合君实生物以创新研发为核心的业务特点及项目推进节奏，本报告中，短期指报告期结束后 1 年以内，主要对应年度经营与费用管理周期；中期指报告期结束后 1–3 年，主要对应研发效率提升、工艺优化及合规管理成效逐步显现的周期；长期指报告期结束后 3 年以上，主要对应资产布局、成本结构变化及长期竞争力形成周期。

药物安全培训

公司药物安全部负责上市前及上市后药品安全性信息管理，涵盖个例安全性报告及相关信息的接收、处理全流程。安全性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不良事件报告页面、药物安全部公共邮箱、热线电话、科学文献、社交媒体、口头报告等，其处理流程涉及接收、登记、录入、审阅、医学评估、国内外报告递交、随访及特殊案例处理。同时，药物安全部按国内外法规要求，定期检索处理科学文献、撰写递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评估管理安全信号与风险。公司采用 Oracle Argus Safety 药物安全数据库，药物警戒负责人拥有该数据库使用权限，确保全面掌握所有药品安全信息。

公司药物安全部依据公司《自发报告来源的安全信息报告责任》，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年度更新的安全信息报告责任培训。2025 年，全员培训于 1 月上线，内容涵盖药物警戒责任，以及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向药物安全部报告相关信息的职责。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公司专设药物安全部门并配备专职药物警戒人员，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用药相关有害反应的监测、识别、评估与控制，全力维护受试者 / 患者安全。同时，公司规定员工、合作伙伴及代表公司的第三方人员，在获知药品安全性信息后 24 小时内，需通过热线电话、官网不良事件报告页面或药物安全部门公共邮箱完成上报。药物安全部门对接收的安全性信息及时处理评估，对缺失或关键信息开展随访，并按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及海内外合作方递交符合要求的个例安全性报告。

2025 年，公司药物警戒体系按照《程序性文件的生命周期管理》完善程序性文件的创建、审阅、批准、分发、撤回和维护程序，涵盖各项药物安全活动的工作规程及要求，相关的工作人员需在开展工作之前完成培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药物警戒的专项检查。

针对中国大陆地区发生的死亡病例、群体性不良事件或聚集性事件，公司已建立专项调查机制，将按规定完成调查报告并报送对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官网不良事件报告页面

指标与目标

产品召回数量

0 件

产品召回比例

0%

产品服务相关的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损害涉及的金额

0 元

产品质量提升培训开展场次

17 场

产品质量提升培训总时长

14,000 小时

产品质量提升培训覆盖人数

803 人

药物警戒营销培训覆盖率

100%

药物警戒培训总人数[注]

3,011 人

注：该人数根据公司培训系统（TMS）统计，包含已离职员工。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规范》等制度。同时，公司成立以信息技术部为牵头部门，法务、人力资源、合规等部门协同参与的信息安全工作小组，从合规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策略、技术保护、人力资源等多维度，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提供支撑与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未发生数据安全或客户隐私泄露事故。


DNV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IEC 27001:2022标准

ISO27001:2022 证书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管理流程

分级分类

根据数据敏感程度和业务影响对其进行系统的分类和分级，进而对重要数据采取差异化、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实现精细化安全防护。

合作伙伴

对外部合作伙伴建立贯穿合作始终的风险管理机制：

在合作前，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评估等方式，进行安全能力尽职调查并签署保密协议。

在合作中，通过定期审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和跨境数据风险评估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确保其始终遵守公司数据安全标准。

恢复体系

建立系统化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全流程的灾难恢复演练，持续验证恢复流程的有效性和备份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快速恢复业务，保障业务连续性。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措施

强化纵深网络防护

部署下一代防火墙（NGFW）与流量威胁感知平台，实现对网络层异常行为的实时监测与自动化拦截，有效抵御外部攻击。

严格边界与访问控制

全面收敛互联网暴露面，推行特权访问管理（PAM）及最小权限原则，对核心区域的访问实施强制认证与全程审计。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系统优化信息安全管理文档与流程，持续提升在数据安全治理、风险评估与合规管理方面的综合能力。

落实全链路数据加密

对静态数据采用 AES-256 或更高标准的加密算法，对传输中数据强制实施 TLS 1.2 及以上协议的保护，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2025 年，公司开展多项信息安全相关培训，包括临床数据安全、信息安全意识提升等内容，并通过定期宣传强化全员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其中，线上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学习人次达 1,037 人次。



信息安全意识培训考试

客户隐私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权益保护，积极搭建多元化客户沟通交流渠道，并制定《与外部机构和人员互动交流》标准操作规程，明确隐私保密边界与要求，要求业务人员严格遵照制度执行客户隐私保护工作；同时由合规部门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客户隐私泄露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严肃处置，切实保障客户权益。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安全是医药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对供应链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标准化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评估、审计与退出全流程。以阳光采购为原则，强化合规与质量管控，并开展风险评估，深化与优质供应商合作，筑牢供应链安全防线，为产品研发生产提供可靠保障。

治理

公司制定并落地供应链核心管理制度体系，《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流程规范；《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建立了采购相关标准化操作流程，以规范各类采购行为。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中心负责供应商准入审核、绩效评估与合作关系管理；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开展 GMP 物料及服务供应商的质量审计与合规管控工作。两大中心协同联动，共同推进供应商 ESG 风险评估与能力建设工作。

战略

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供应商实施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针对 GMP 供应商，公司严格履行 MAH 主体责任，制定《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审计》流程，开展供应商风险等级评估与分类管理，明确供应商选择、考察评估、使用维护、暂停 / 退出全流程管理要求与操作程序。

此外，公司按供应商类别执行差异化审计频率与方式，审计覆盖资质文件真实性、人员机构、厂房设备、供应链及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数据可靠性、无菌保证等核心维度，并对审计缺陷分级处置、落实针对性整改措施。

供应商管理流程

供应商分类

HCO 类：学协会 / 基金会、医院 / 研究机构

一般供应商类：营销类、工程类、GMP 类、研发类、其他类

供应商准入

优先级：优先选用现有供应商库资源，新增供应商需经评估。

考量标准：供应商需具备合法资质及对应供应能力，按分类满足专项准入标准（如 GMP 类需质量部门批准）。

评估与审核

一般供应商：每年第一季度开展上年度绩效评估，覆盖交付、成本、KPI/KQI 等维度。

专项供应商：GMP 类定期评估，临床关键品类开展准入前 / 合作中稽查。

高风险高花费供应商：必要时开展合同执行审计。

退出机制

禁用：24 个月无业务、整改后仍不达标（未造成实质影响）等，后续可重新准入。

淘汰：禁用后造成实质影响、违法违规、严重合规问题等，不能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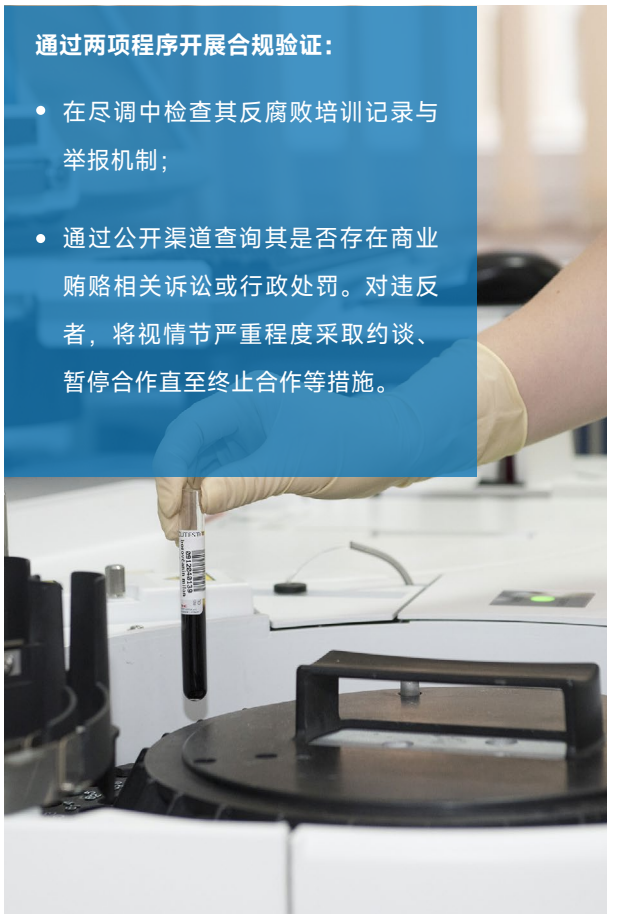


阳光采购

公司要求采购部门人员入职即签署《员工廉洁承诺函》，所有供应商准入时均需签署《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明确承诺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利益输送与舞弊行为，规范礼品及招待标准，并约定须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审计与调查工作。

通过两项程序开展合规验证：

- 在尽调中检查其反腐败培训记录与举报机制；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对违反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暂停合作直至终止合作等措施。



风险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合规风险	供应商资质失效、违反 GMP/GCP 要求、廉洁诚信违规等。	短期、中期	强化准入尽调与定期审计。
质量风险	供应商提供的物料 / 服务不符合标准，影响产品研发 / 生产合规性。	中期、长期	对供应商实施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按类别差异化开展审计，覆盖资质、人、机、管、质等全维度要求，对审计缺陷分级并按需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

机遇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合作机遇	与行业内技术领先、表现优异的供应商开展合作。	中期、长期	通过供应商技术交流、行业论坛，识别合作机遇。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公司根据制度流程开展供应商风险评估工作，同时借助技术交流、行业论坛等渠道，挖掘连续生产、可追溯技术等领域合作机遇，综合评估合作对降本增效、产品差异化及品牌价值提升的潜在价值与实施可行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公司坚持公平竞争、无差别对待原则，在供应商准入、合作评估、交易谈判等环节建立透明规范的合作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付款约定，规范账款结算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付账款情况，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构建协同共赢、稳定健康的产业链生态。

指标与目标

公司围绕外部尽调设定数据可量化的目标，2025 年，已完成 104 家一般供应商、188 家协会类供应商的外部尽调，切实落地数据量化管理要求。

供应商数量
2,011 家

境内供应商数量
1,849 家



创新驱动

创新是生物制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构建全球一体化研发体系与全产业链技术平台。依托多中心分工协作模式与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持续拓宽研发边界，布局多元药物类型与疾病领域，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专项培训与创新激励机制，赋能研发团队高效突破，为医药创新持续注入强劲动能。

治理

公司核心研发竞争力根植于全球一体化研发体系，公司设立创新研究院、临床研发部两大核心研发部门，统筹推进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链条研发工作。通过在美国马里兰、中国苏州及上海布局研发中心，采用分工协作模式，有效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

创新研究院下设药物发现部、临床前药理部及 CMC 开发部，统筹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核心研发团队成员多具备中外顶尖研究机构、跨国药企从业背景，专业底蕴深厚、实操经验丰富。药物发现部聚焦创新药技术趋势，负责新靶点识别筛选、在研药品评估及体内外试验；临床前药理部通过实验室及动物实验验证药物分子安全性与有效性，为临床试验开展提供基础；CMC 开发部承接后续研发环节，负责药物工艺、处方、分析方法开发，以及技术转移与产业化落地研究。美国实验室则主要负责为国际临床试验提供检测支持及变更研究服务，支撑全球研发布局。

研发管理架构

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

1、人体膜受体蛋白组库和高通量筛选平台
2、抗体筛选及功能测定的自动化高效筛选平台

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和临床前药理部门

1、抗体人源化及构建平台
2、体外和体内评估在研药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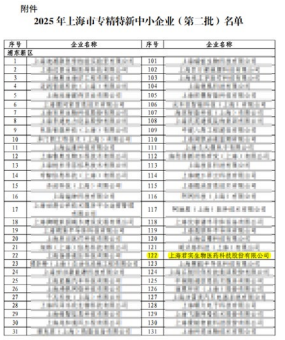
创新研究院 CMC 开发和临床前药理部门

1、中试生产与稳定性研究
2、非临床研究（PK/PD 及毒性）

创新研究院 CMC 开发部门

1、高产稳定表达细胞株筛选构建平台
2、CHO 细胞发酵工艺开发平台
3、纯化工艺及制剂工艺开发与处方优化平台
4、抗体质量研究、控制及保证平台

此外，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生命周期管理规程》《研发团队管理规程》《研发项目集中审评会议管理规程》等标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规范研发流程与沟通机制，有效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附件
2025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名单

上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研发培训

在培训方面，创新研究院在 2025 年组织多场专项培训，内容覆盖临床前研发与临床研发两大领域。临床前研发培训聚焦创新抗体药物各个开发阶段的关键问题及解决方案、生物技术新药研发各阶段的 CMC 关键考量点；临床研发培训围绕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设计的基本介绍与关注要点、慢性疾病领域药物临床开发过程中的关键考量点展开；同时邀请 AI 专家开展 GXP 法规通 AI 模块培训，助力研发人员提升对于 AI 工具的了解与应用。

科技伦理

公司严格遵循行业规范，在具备专业资质的实验机构中开展临床前药效和毒理学研究。所有研究方案均提前提交至伦理委员会进行严谨审核，获批后方可实施。实验全程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操作，同时接受伦理委员会的全方位监督。在实验设计上，公司科学设置实验组别和动物数量，既满足指导原则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又充分契合“减少（Reduction）、替代（Replacement）、优化（Refinement）”的 3R 原则，在保障研究科学性与可靠性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兼顾动物福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科技伦理相关事件。

公司在遵守科技伦理方面的相关措施

- 创新研究院建立完善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数据真实可追溯，制定《良好记录规范管理规程》《计算机化系统验证及数据标准管理规程》，要求研发记录符合法规及 ICH 指南、数据全生命周期遵循 ALCOA+ 原则；引入电子实验记录本（ELN）替代纸质记录，规避模板不统一、易丢失问题；建立偏差、变更、CAPA、OOS/OOT/OOE 等标准化处理流程，确保质量体系合规。
- 临床前药效与毒理学研究依托具备资质的实验机构开展，研究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审核批复，由专业人员操作并接受全程监督。实验组别及动物数量严格遵循指导原则最低要求，全面践行 3R 原则。
- 针对基因重组哺乳动物细胞等生物原材料特性完成风险评估，构建全链条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规范样本接收、储存及专人管理、生物废弃物经灭活处理后交由资质第三方处置、配齐实验防护装备并开展使用培训、为实验人员制定年度健康检查计划等。

战略

风险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创新风险	药物在临床前或临床试验阶段无效或出现严重副作用。	长期	多元化管线布局；加强早期筛选与验证；加强临床评估。
成本风险	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导致资金链压力大。	长期	提升商业化能力的同时加强费用管控与资源聚焦；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机遇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政策机遇	国家鼓励创新药研发，提供优先审批、医保准入等支持。	中期、长期	紧跟政策导向；推进已获批产品和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组建高素质研发团队并与行业领先企业合作，聚焦全球范围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核心成员多来自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和跨国药企，具备扎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公司在美国设立研发中心，吸收海外先进技术，提升研发实力，研发领域已从最初的单克隆抗体药物，拓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多类型药物研发，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创新疗法探索，逐步发展为研发体系立体多元的创新药企。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13.42 亿元，重点投入创新药物的早期研发及临床试验，为管线快速推进提供坚实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药品（拓益 ®、君迈康 ®、民得维 ® 以及君适达 ®），多款产品已处于三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正在加快进行临床试验。



进入临床研发阶段重点推进的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临床一 / 二期		临床三期	批准上市
JS213 PD-1 x IL-2	JS207 PD-1 x VEGF	Tifcemalimab BTLA	特瑞普利单抗 PD-1
JS212 EGFR x HER3 ADC	JS015 DKK1	JS001sc PD-1	阿达木单抗 TNF-α
JS007 CTLA-4	JS203 CD20 x CD3	JS105 PI3K-α	氢溴酸氘瑞米德韦片 RdRp
JS214 VEGF x TGF-β	JS110 XPO1	JS107 Claudin18.2 ADC	昂戈瑞西单抗 PCSK9
JS111 EGFR 3rd GEN	JT002 小核酸免疫调节剂	偌考奇拜单抗 IL-17A	

.....

○ 肿瘤　● 代谢疾病
● 自身免疫　● 抗感染

研发成果

2025 年，公司以创新突破回应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多个核心研发领域迎来一系列关键进展：

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拓益 ®）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的适应症于 2025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同意，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2025 年 3 月，拓益 ® 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2025 年 4 月，拓益 ® 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2025 年 8 月，拓益 ® 联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一线治疗 HER2 表达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报告期末，拓益 ® 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的 12 项适应症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 PD-1 单抗药物；

2025 年 5 月，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 PCSK9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君适达 ®）用于：1）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HeFH）的成人患者；2）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的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昂戈瑞西单抗成为首个获批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此外，君适达 ® 于 2025 年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新版目录中唯一用于他汀不耐受人群的国产 PCSK9 靶点药物；

2025 年 9 月，JS005（偌考奇拜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在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关键注册性III期临床研究中取得阳性结果，JS005 用于治疗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的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2025 年 11 月，JS001sc（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对比拓益 ®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JS001sc 用于肿瘤治疗的 12 项适应症（拓益 ® 目前在中国内地已获批的全部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抗 Claudin18.2 ADC（JS107）正在开展一项对比研究者选择治疗作为 Claudin18.2 阳性的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二线或以上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对照、开放的三期临床研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多款产品已处于三期临床研究或上市申报阶段；

公司以“创新驱动”为引擎，积极推进优势管线布局，正快速推进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作用。JS207 和 JS212 的临床试验申请也相继于 2025 年 10 月和 2025 年 12 月获得 FDA 批准，让中国创新方案在前沿领域开启全球探索。

2025 年，公司在学术领域成果丰硕，核心产品与多款创新管线研究亮点频出，公司与中国专家携超过 135 项研究成果登上 ASCO、WCLC、ESMO 等国际学术舞台，以口头报告、壁报等形式展示多元领域研究进展；超过 200 篇研究报告发表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等国际顶刊，全方位彰显公司强劲的科研创新实力与全球学术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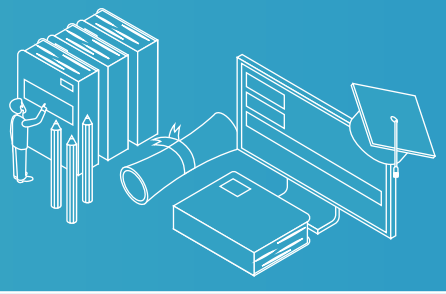
学术大会

2025 年 2 月

特瑞普利单抗多项研究入选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口头报告和壁报展示，重点聚焦泌尿肿瘤围手术期治疗，涉及多种联合策略。

2025 年 3 月

一项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经治晚期肺癌的 I/II 期研究（研究编号：JS004-006-I/II-LC）最新数据入选 2025 年第 22 届日本肿瘤内科学会（JSMO）年会的会议主席精选摘要（Presidential Session）肺癌专场口头报告。



2025 年 5 月

2025 年第 105 届美国胸外科协会（AATS）年会，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 II-III 期可切除非小细胞肺癌围手术期治疗的 III 期 NEOTORCH 研究成功入选口头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5 年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年会，多项创新管线的临床研究结果亮相，涉及双抗、ADC 等新型疗法。其中，以口头报告形式首次公布了 JS107（抗 Claudin 18.2 ADC）用于晚期实体瘤的 I 期临床研究数据，以大会重磅研究（Late-Breaking Research）壁报形式首次公开 JS015（抗 DKK1 单抗）用于胃肠道肿瘤的早期临床研究数据，以壁报形式展示了 JS203（CD20×CD3 双抗）用于恶性血液瘤的 I 期临床研究数据。

2025 年 5 月

2025 年欧洲放射治疗与肿瘤学会（ESTRO）年会，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放疗新辅助治疗食管鳞癌的 II 期研究入选 Proffered Paper（优选论文）口头报告。

2025 年 6 月

2025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特瑞普利单抗共计 30 项研究成果入选，斩获 5 项口头报告，其中 2 项入选突破摘要（LBA）口头报告，此外还有 20 余项壁报和摘要收录发表，涉及头颈 / 鼻咽癌、肺癌、乳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肿瘤、黑色素瘤、肉瘤等多个领域，展现多元创新组合实力。

2025 年 6 月

JS005（抗 IL-17A 单抗）一项用于治疗中重度 PsO 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入选中华医学会第三十次皮肤性病学术年会（CSD 2025）突破性研究（Late breaking research）并在大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详细分享了该项研究结果。

2025 年 9 月

2025 年第 21 届世界食管疾病大会（ISDE 2025），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可切除局部晚期食管鳞癌（ESCC）围术期治疗的 III 期 HCHTOG1909 研究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公布最新安全性数据。

2025 年 9 月

第 28 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 2025 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学术年会，特瑞普利单抗多项研究成果入选，以口头报告、壁报等多种形式展示其在泌尿系统肿瘤、结直肠癌以及乳腺癌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2025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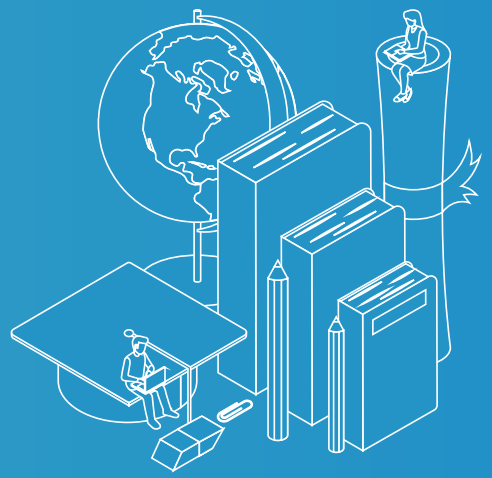
2025 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抗 BTLA 单抗 tifcemalimab+ 抗 PD-1 双免联合疗法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一线治疗的最新临床证据，以及一项局限期小细胞肺癌（LS-SCLC）患者同步放化疗后（CCRT）特瑞普利单抗巩固治疗或仅观察的 II 期随机对照研究成果入选大会口头报告。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第 40 届癌症免疫治疗学会（SITC）年会，JS213（PD-1/IL-2 双功能融合蛋白）海外 I 期临床研究最新结果公布。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第 67 届美国放射肿瘤学会（ASTRO）年会，特瑞普利单抗 5 项研究成果分别入选口头报告和壁报展示，带来放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等综合治疗策略在消化系统肿瘤、肾癌、宫颈癌和鼻咽癌领域的最新前沿学术成果。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特瑞普利单抗、tifcemalimab、JS105（Pi3k-α 抑制剂）共计超 20 项研究亮相。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第 67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JS203（抗 CD20/CD3 双抗）、JS110（XPO1 抑制剂）最新临床研究结果公布。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亚洲年会（ESMO ASIA 2025），特瑞普利单抗、JS107（抗 Claudin 18.2 ADC）、JS207（PD-1/VEGF 双抗）等多项创新产品公布最新临床研究结果，其中 JS107 入选最新突破摘要（LBA），JS207 首次公布 I 期临床试验数据。

期刊发表

2025 年 1 月

《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 IF:65.4）发表项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 Ib/II 期研究最新 3 年长期随访数据。

2025 年 2 月

《血液学与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Hematology&Oncology*, IF:40.4）发表抗 LAG-3 单抗（LBL-007）联合抗 PD-1 单抗（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晚期实体瘤的 Ib/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发表了昂戈瑞西单抗治疗 HeFH 成年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

2025 年 3 月

JS005（抗 IL-17A 单抗）最新研究成果全文发表在皮肤科国际优秀期刊《皮肤性病学学报》（*Acta Dermato-Venereologica*）。

2025 年 4 月

《癌症细胞》（*Cancer Cell*, IF:44.5）发表新辅助特瑞普利单抗三联方案治疗局部晚期阴茎鳞癌的 II 期研究结果。

2025 年 4 月

柳叶刀子刊《临床医学》（*eClinicalMedicine*, IF:10.0）发表新辅助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 + 同步放化疗治疗局部晚期食管鳞癌的临床研究结果。

2025 年 5 月

《柳叶刀 - 胃肠病学和肝脏病学》（*The Lancet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IF:38.6）发表了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贝伐珠单抗（TB 方案）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HCC）的III期 HEPATORCH 研究结果。

《自然 - 通讯》（*Nature Communications*, IF:15.7）全文发表了 tifcemalimab（抗 BTLA 单抗）单药或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复发或难治性（R/R）淋巴瘤患者的 I 期首次人体（FIH）临床研究数据。

2025 年 6 月

《临床癌症研究》（*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IF:10.2）杂志发表了 tifcemalimab 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 EGFR 或 ALK 阴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和难治性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数据全文。

2025 年 6 月

《*Frontiers in Immunology*》全文发表了 JS207（PD-1×VEGF 双抗）的抗肿瘤作用机制及临床前研究结果，详细描绘了 JS207 的分子设计、体外特征、功能和临床前抗肿瘤疗效。

昂戈瑞西单抗治疗他汀类药物不耐受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研究编号：JS002-007）结果全文发表在欧洲动脉粥样硬化学会（EAS）的官方杂志《动脉粥样硬化》（*Atherosclerosis*），首次公布了昂戈瑞西单抗在他汀不耐受中国人群中的降脂疗效和安全性等数据。

2025 年 8 月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诱导化疗和放疗治疗局部晚期鼻咽癌的 III 期 DIAMOND 研究获《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 IF:55.0）顶刊发表。

2025 年 10 月

全球首个针对尿路上皮癌采用抗 PD-1 单抗（特瑞普利单抗）和抗 HER-2 ADC 联合疗法的 III 期临床研究突破性成果登顶《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 IF:78.5）。

团队赋能

公司强化早研团队建设，聚焦重点疾病领域开展深度调研，全年完成多个靶点调研与立项。在稳步达成各研发项目节点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研发与生产环节的精益管理，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工艺优化与成本管控，目前已完成多个项目的国产工艺替代研究，实现生产物料成本降低 40% 以上，同步达成产量提升与成本下降的双重目标；持续改进优化自研培养基配方，相关成果已在多个项目中落地应用并取得理想效果；同时引入多款 AI 平台工具与技术，广泛应用于提升工作效率、辅助文档撰写翻译，以及新药发现与筛选评价等核心研发环节。

创新激励

公司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以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与工作积极性。2025 年初，公司针对研发人员，结合其工作绩效指标与行为价值观标准，制定个性化绩效目标；年中由部门主管及负责人与员工开展绩效复盘沟通，年末完成全年绩效综合评定，对考核优秀的员工授予“优秀员工”称号并给予奖励。同时，公司设置项目专项激励，当研发项目达成 IND 申请受理、上市申请获批等关键节点时，对项目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授予“项目之星”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此外，公司还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将核心研发人员与管理人员纳入激励范围。

产业链优势

公司业务覆盖创新药物从早期发现、全球临床研究开发，到大规模生产及商业化的完整链路，搭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并构建覆盖蛋白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全周期的技术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全球一体化研发流程，由创新研究院药物发现部门负责高通量抗体的初步筛选，以及抗体的人源化、选择与优化工作，并依托膜受体蛋白组库与真核细胞功能测定平台，开展新靶点筛选及抗体候选物的评估遴选；中国苏州吴江与上海临港两大生产基地，则在创新研究院的技术支持下，承担稳转细胞库建立、工艺优化、GMP 标准生产、全球质量体系搭建维护，以及临床试验用药和商业化产品生产等核心任务。

在国际化布局层面，公司以“立足中国、布局全球”为发展定位，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接受上市审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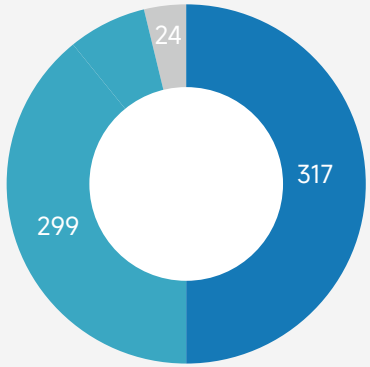
指标与目标

研发投入

134,212.32 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

640 人



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22.05%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是医药创新的基础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创新成果保护，构建覆盖全业务场景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更新专利、商标等管理制度，由知识产权部门统筹全流程管理工作，通过专利布局、商标保护、秘密管控等多维度举措，筑牢创新“护城河”。

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专利管理制度》及配套实施办法，以体系化规范专利管理全流程，切实维护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创新成果，构建药品全生命周期专利管理战略。商标管理方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同步推进国内商标申请与海外商标布局，在主动实施申请的同时，会实时关注市场上类似商标的使用情况。在获得授权之后，知识产权部门实时关注是否有侵权事项的发生，并通过系统监控商标续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更新《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该规范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全业务知识产权管理，涵盖科研技术开发、品牌市场运营、药品临床研发生产与工艺改进、外部联合研发及成果转化，以及知识产权保密、授权、许可、转让与维权等相关活动。

公司知识产权部门统筹开展公司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相关工作。部门内部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设专人分别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统筹规划、专利检索分析与申请维护，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流程管理和配套支撑工作。同时，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专项培训，重点针对研发团队的需求，有目的、分层次地就专利检索、专利权利要求解读、专利规避及专利申请和布局策略等方面进行培训，为公司创新成果保护筑牢坚实基础。

战略

风险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法律风险	技术被模仿、盗用等。	中期、长期	定期市场监控，发现侵权及时取证并采取法律行动。

机遇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竞争优势	通过专利组合、技术秘密建立“护城河”，抬高对手进入门槛和成本。	长期	围绕核心技术，进行多层次、组合式布局（覆盖分子、工艺、制剂、联合用药等）。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公司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以防范相关风险，统筹开展专利挖掘、申请、布局及管理等工作。在主动申请商标的同时，持续监测市场同类商标使用情况；商标获授权后，知识产权部门实时排查侵权行为，并通过系统化管理把控商标续展全流程，保障商标权利有效存续。员工保密管理方面，公司要求核心员工入职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后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条款；针对接触技术信息的研发人员，另行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强化核心技术信息保护与知识产权权属管理。

指标与目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93 件已授权专利，其中 134 件为境内专利，59 件为境外专利，覆盖新药蛋白序列、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提供充分保障。

持有专利数量
193 件

持有发明专利数量
88 件

年度新增授权专利数量
19 件

在审专利数量
291 件

持有著作权数量
10 件

持有商标数量
177 件

04

履行环保责任
守护绿色家园

君实生物坚守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责任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以遵守法规、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为导向，构建覆盖环境合规、资源利用、污染物处置的全维度管理体系。通过技术优化、流程管控与全员参与，推动绿色研发与低碳运营落地，在保障合规运营的同时，助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环境合规管理

公司坚持“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将环境合规要求系统融入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活动。围绕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公司制定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环境自主监测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管理文件，对环境因素识别、监测管控、风险排查及整改落实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夯实环境合规管理基础。上海临港生产基地、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已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推动环境管理要求以制度化、流程化方式在生产运行中持续落实，不断提升环境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苏州吴江生产基地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结合生产特点，系统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编制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并建立定期巡检和动态更新机制，对关键环境风险点实施持续监控。针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等重点风险，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危化品泄漏、危险废弃物泄漏等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处置效率，降低环境风险对生产经营活动及周边环境的潜在影响。

2025 年度，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编制完成并备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哈雷路实验室同步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并完成重新备案，完善相关环境风险识别和管理措施，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降低对生产经营活动及周边环境的潜在影响。



案例 **环保应急演练**

2025 年 3 月，公司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开展危险废物泄漏专项环保应急演练，以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响应与规范处置能力。演练模拟实验室危险废物泄漏场景，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预设流程开展处置：第一步快速隔离泄漏的危险废物，划定安全区域防止泄漏范围扩大；第二步在泄漏区域均匀喷洒消毒剂，降低环境风险；第三步使用专用工具规范收集泄漏废弃物，确保无残留；第四步对泄漏区域进行全面清理打扫，恢复场地整洁。演练过程中，实验室负责人全程现场指挥，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

演练结束后，负责人组织现场总结与教学，帮助工作人员进一步巩固应急处置技能，强化环保安全意识。





哈雷路实验室环保应急演练

公司锚定“绿色低碳、合规运营”的核心目标，构建“政策传导—制度完善—协同落实—自查整改—实践检验”的全链条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发生严重环保事件及行政处罚。

2025 年

环保总投入

499.03 万元

开展环保培训

11 次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事件数

0 件

报告期内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

0 元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环境管理目标

环境合规运营，零环境事故，零环境行政处罚。

资源能源利用

公司在资源能源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通过制度规范、系统支撑及运行管理改进，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和资源高效利用，为低碳、稳健运行提供管理依据和执行指引。

能源管理

公司依托能源管理系统，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估，在具备条件的生产场所推进清洁能源利用、用能结构优化及运行管理改进。2025 年，公司实施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替代部分电力使用，于 9 月至 12 月累计发电量超过 1 万千瓦时；同时，通过以管道蒸汽替代天然气锅炉，优化能源供应结构，降低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并通过照明、空调系统运行参数优化及储能设施配置，提升能源使用的经济性与运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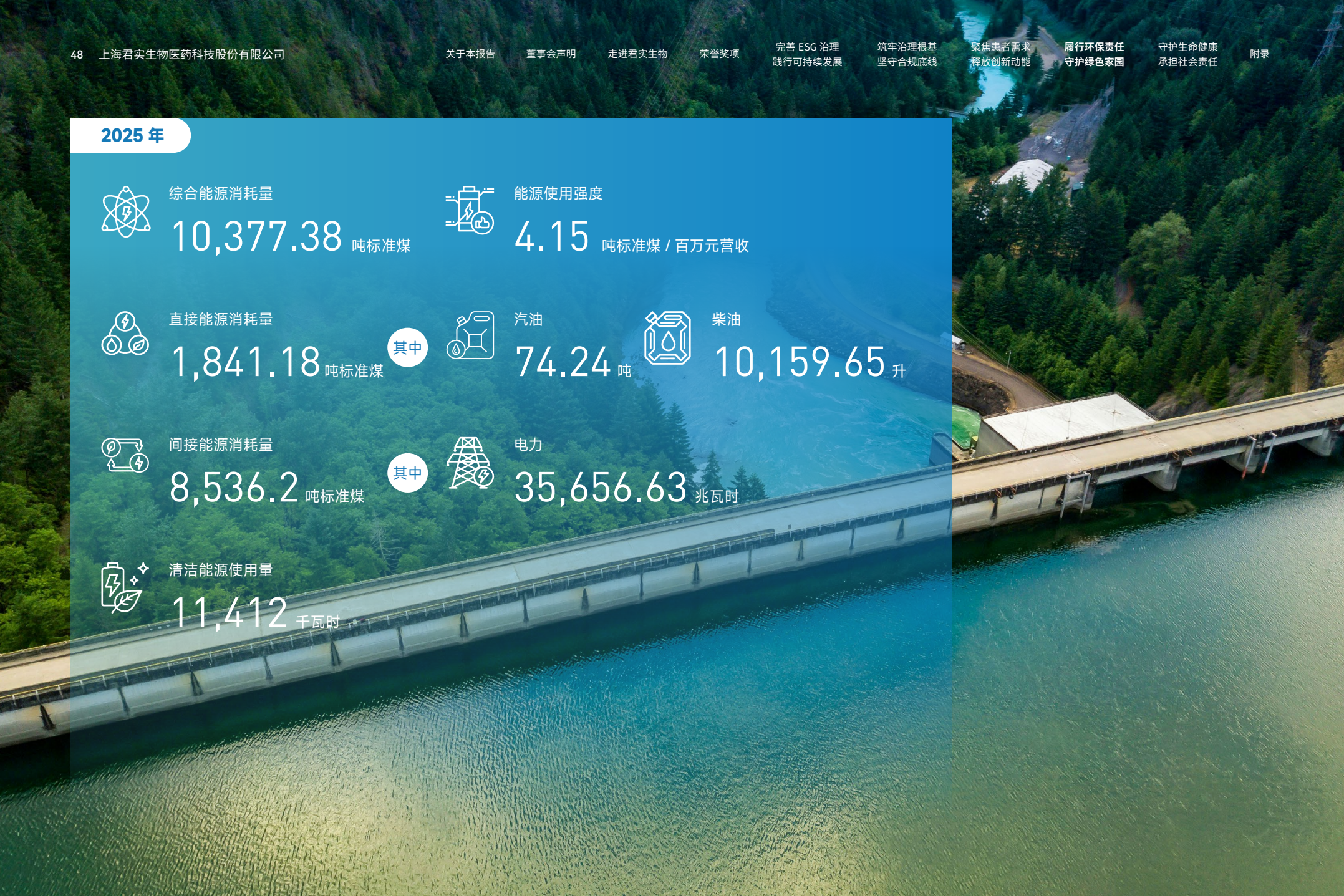
能源节约举措

- 积极响应电力系统需求，按要求调整用电行为和用电模式，尽量避开在峰值时用电，实行经济用电方式；
-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于需要替换的部件定期及时更换，保证生产效能与生产安全；
- 以管道蒸汽替代天然气锅炉，减少氮氧化物及硫化物的排放；
- 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使用清洁能源替代部分电力使用；
- 持续更换智能照明系统，每年预计可节约电量 16,000 kWh 以上；
- 对高架库空调系统实施降频调节，每年可节约用电 5.8 万 kWh。

各生产基地结合自身运行特点落实节能管理要求。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按季度开展能源消耗分析与控制，持续压降不必要能耗；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围绕设备系统改造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实施管道蒸汽替代锅炉及屋顶光伏等项目，推动生产运行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

公司注重通过能力建设保障能源管理工作的长期有效运行，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参与能源管理专业培训，提升对能源统计分析、运行优化及节能管理要求的理解与执行能力。报告期内，上海临港生产基地有两名员工参加能源管理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2025 年

综合能源消耗量
10,377.38 吨标准煤

能源使用强度
4.15 吨标准煤 / 百万元营收

直接能源消耗量
1,841.18 吨标准煤

其中

汽油
74.24 吨

柴油
10,159.65 升

间接能源消耗量
8,536.2 吨标准煤

其中

电力
35,656.63 兆瓦时

清洁能源使用量
11,412 千瓦时

水资源管理

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同步关注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循环管理，依托能源与资源管理系统，对水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测与评估。各生产基地结合工艺流程和运行条件，推进水资源节约与回用措施，降低对新鲜水资源的依赖。

在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公司通过实施蒸汽冷凝水回用项目，将回收水用于冷却水塔补水，在满足生产运行需求的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拓展资源循环利用场景。

案例 **蒸汽系统冷凝水回收与梯级利用**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实施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项目，对蒸汽管网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进行集中回收和再利用。回收后的冷凝水通过换热装置将部分余热用于空调系统，降低系统运行能耗；经降温处理后的水体进一步用于冷却水塔补水及中水水箱补水，替代部分新水取用。通过该项目实施，公司实现了能源梯级利用和水资源循环使用，每日可节约用水约 180 吨，在保障生产运行稳定的同时，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节约举措

- 建立用水记录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量进行监测和记录；
- 在安装楼宇管理系统（BMS）和能源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加装部分二级和三级水表，对用电量和用水量进行更加精确的分类统计；
- 对供水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增加巡查频次，加强漏水点排查和修复，张贴节水标语等，从而减少更多不必要的水资源损耗；
- 持续推进中水回用项目，将回用中水用于公司浇花及厕所用水。

2025 年

总耗水量 **191,220** 吨

耗水强度 **76.54** 吨 / 百万元营收

水资源节约目标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

2025 年，设定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用水强度相较 2024 年减少 2% 的目标，实际万元产值水耗为 5.154 吨 / 万元，比 2024 年降低 8.7%，节水成效显著优于年度目标；自来水使用量为 306,459 吨，比 2024 年减少 12,850 吨，减少 4% 的用水量。

苏州吴江生产基地

2025 年，设定水资源使用量相较 2024 年减少 15 吨的目标，实际水资源减少约 20 吨，超额完成节水目标。



绿色办公

在日常运营中，公司持续推进绿色办公理念，将节约资源、减少浪费融入办公管理和员工行为规范。通过推广电子文档、线上会议等方式，逐步减少纸质文件使用，降低纸张消耗；同时鼓励办公用品循环使用，延长物品使用周期，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围绕节能减排目标，公司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布管理通知等方式，加强员工节约意识引导，倡导双面打印、合理用电和规范使用空调等绿色办公习惯，并推动废旧纸张回收利用，实现资源再利用。在公务出行方面，公司合理规划公务用车行驶路线，优化用车管理，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持续减少办公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制定并实施《一般废弃物管理制度》《污染物防治与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污染物防治、废弃物分类处置及运行管理要求，降低生产经营活动对员工健康、周边社区及环境的潜在影响。

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部门，由具备专业经验的 EHS 人员负责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相关工作，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开展定期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潜在隐患，保障环保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污染物排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现有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废气管理

公司在研发、生产和实验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微生物实验产生的生物气溶胶等。针对不同类型废气，公司采取分类收集、差异化处理的管理方式，确保废气在排放前得到有效净化。实验活动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和区域集中抽风系统收集，并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统一排放；生物气溶胶则通过安全柜内置的 HEPA 过滤系统进行过滤，实现内循环，并定期更换过滤组件。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实验室通风管理，降低相关环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废气超标排放情况，废气的排放数据远低于各类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

2025 年

氮氧化物（NOx）排放量

0.079 吨

硫氧化物（SOx）排放量

0.003 吨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0.061 吨



废水管理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灭菌锅废水、纯水机制备尾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相关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相关限值要求。废水经分类收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质检室废水、生物滤池废水等在排放前，先进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确保水质、水量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025 年，公司

废水排放总量

120,107 吨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7.84 吨

氨氮（NH_3-N）排放量

0.41 吨

废水管理目标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

2025 年，废水产生量为 218,098 吨，比 2024 年减少 3.7%。

苏州吴江生产基地

2025 年，设定废水达标排放的目标，并顺利达成。

废弃物管理

公司在生产和实验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两类。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活性污泥、无机废物、废分子筛、废塑料、废玻璃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化学品废液、报废药品、废活性炭、废一次性摇瓶、废一次性反应器、废过滤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实验室固体废弃物等。

2025 年度，公司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进行更新，进一步细化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要求，并补充完善液体危险废弃物存储容器的管理规范，持续提升废弃物分类管理和规范化处置水平。依托制度完善和管理实践的持续推进，上海临港生产基地持续达成废弃物产生强度降低 5% 的目标，并于报告期内获评 2024 年度临港新片区“无废细胞”之“无废工厂”称号，体现了公司在推进源头减量、规范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一般固体废弃物管理

公司按照分类收集、规范存放和合规处置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并统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处置流程规范、安全、可追溯。

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办公，通过无纸化办公、双面打印、办公用品循环使用及废纸回收降低资源消耗；推进包装减量化，选用绿色环保包材并严格管控物料平衡，减少包材浪费；同时优化生产过程，采用活性污泥稳定处理、源头工艺改进等措施，有效控制废弃物产生，践行绿色低碳生产。

2025 年，一般固体废弃物减排成效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固废产生强度由 0.41 吨 / 万盒降低至 0.29 吨 / 万盒。



危险废弃物管理

公司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转移和处置流程进行规范管理。生产系统和质检车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实行集中收集，统一装入专用灭菌容器，经高温灭菌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接收处置。

在日常操作中，公司强化危险废弃物管理的现场控制和人员防护要求。实验室和生产车间根据废弃物性质设置专用收集容器，分类标识清晰，定点存放；危险废弃物由专人穿戴防护用品，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转移。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保持通风良好、环境整洁，实行分类管理和台账记录，最大限度降低储存和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与安全风险。2025 年，所有危险废弃物均得到合规处置。

2025 年，危险废弃物减排成效

上海临港生产基地：危废产生强度由 0.48 吨 / 万盒降低至 0.40 吨 / 万盒。

噪声管理

苏州吴江生产基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规范厂界噪声排放管理。通过宣贯噪声管理法规要求，强化全员环保合规意识；在项目设计与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并配套减振、隔声措施，从源头控制噪声产生；同时加强生产及辅助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噪声。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噪声监测，确保排放达标，切实守护周边环境安静与稳定。2025 年，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噪声 100% 达标排放。

2025 年

无害（一般）固体废弃物总量
187.1 吨

无害（一般）固体废弃物密度
0.075 吨 / 百万元营收

有害（危险）固体废弃物总量
232.06 吨

有害（危险）固体废弃物密度
0.093 吨 / 百万元营收

有害废弃物合规处置率
100%

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关注气候变化相关影响，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关注《巴黎协定》等国际气候治理共识，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公司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推进气候相关管理与信息披露，持续提升治理规范性和透明度。

治理

董事会

负责监督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与机遇，审核其对公司战略、运营的影响；监督执行部门推进气候相关举措，并定期追踪工作进度；确保相关工作贴合国家“双碳”目标及 ESG 治理要求，对气候变化管理方针与策略的制定、落地承担最终责任。

EHS 部门

负责具体推进环境合规管理、节能减排实践；制定并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措施（如风险防控、应急方案），配合董事会完成气候相关目标的跟踪与进度汇报，确保各项气候行动合规落地。

战略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气候变化相关的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进行了识别，评估其对研发活动、运营成本及经营稳定性的潜在影响。在此基础上，公司从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角度制定相应应对措施，将相关风险与机遇纳入日常管理和决策考量。下表列示了公司识别的主要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及对应的应对措施。

风险类型		具体描述	应对措施	影响周期
物理风险	急性风险	极端天气事件频率与强度上升，可能造成生产、实验室运行或冷链物流的阶段性中断，带来设备维修、应急处置与运输替代等额外支出，并可能引发交付延误导致现金流波动。	完善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与响应流程，加强关键设施防灾能力与运行保障，强化供应链与物流应急协同机制。	中期、长期
	慢性风险	持续高温等气候变化趋势可能推高实验室、生产及仓储环节制冷需求，导致电力消耗增加，从而抬升运营成本并压缩利润空间。	推进节能改造与运行优化，提升制冷与能耗设备效率，强化用能精细化管理。	中期
转型风险	政策与法规风险	环境与碳相关监管趋严，可能提高环境合规与管理要求，带来制度执行、监测管理与整改投入上升，对经营成本结构与资本性支出安排形成压力。	持续跟踪政策变化，完善环境与能源管理制度与流程，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与执行质量。	中期、长期
	技术风险	低碳与节能技术迭代加快，若相关能力建设不足，可能在能效与合规要求上形成被动，短期内需要增加研发投入或技术改造支出，影响阶段性现金流安排。	在研发与运营环节推进技术优化与数字化应用，适度开展节能设备替换与工艺优化，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中期
机遇类型		**具体描述**	**应对措施**	**影响周期**
研发效率机遇		研发环节投入使用虚拟筛选技术，通过 AI 算法模拟药物分子与靶点相互作用，减少实验次数并缩短研发周期，可降低实验室能耗与研发成本，有助于提升研发投入效率并改善现金流周转效率。	引入 AI 技术开展新靶点调研，完善评估机制与应用规范，推动研发环节降本增效。	中期
资源效率机遇		实验室采用节能设备和绿色化学工艺，并通过在线分析与数据可视化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可逐步降低单位研发与试验环节成本，改善费用结构并提升利润贡献。	推进节能设备应用与绿色化学工艺实践，强化在线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工具在研发工艺优化中的使用。	中期
运营管理机遇		实行经济用电方式、提倡绿色办公、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包装等措施，可降低日常运营费用与材料消耗，对期间费用控制形成正向影响。	优化用电管理与办公运营规范，推动绿色采购与包装材料替代，持续固化绿色办公实践。	中期
长期竞争力机遇		将低碳理念持续融入研发与运营管理，有助于降低长期经营不确定性，稳定成本结构与盈利预期，并增强企业长期韧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持续推进低碳管理实践与能力建设，逐步将气候因素纳入经营管理与风险识别流程。	长期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公司充分意识到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带来的影响，将气候变化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在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和机遇，明确气候变化背景下的长期目标和愿景，制定具体的气候战略。公司 EHS 部门开展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分析、评估，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识别相关指标，制定目标与行动规划。

管理目标

明确气候变化管理对象的主要类别，即实体风险、转型风险与机遇，并基于识别结果确立公司的气候变化管理目标，确保有的放矢地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评估风险 / 机遇

识别公司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清单，并评估其影响程度，从而确立风险与机遇排序，筛选出关键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

分析影响

梳理公司针对各项关键风险与机遇的应对举措，并开展财务等方面的分析，全面评估应对关键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应对措施

基于前期成果，回顾、优化公司针对各项关键风险与机遇的应对举措，并整合为气候变化管理路径，为后续的气候风险管理与目标设立提供依据。

指标与目标

2025 年

范围一排放量

3,039.21 吨二氧化碳当量

范围二排放量

32,311.55 吨二氧化碳当量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35,350.76 吨二氧化碳当量

循环经济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将循环经济理念融入包装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等关键环节。在包装管理中，公司引入环保设计理念，优先选用可再生、绿色环保原材料，并与具备业界认可绿色环保资质的包材供应商开展合作。包装过程中，公司对包装材料使用率设置明确控制要求，包装完成后对各类包材数量开展物料平衡计算并如实记录，减少包材浪费，提升资源使用的规范性和可控性。

在水资源管理中，公司推进中水回用措施，对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可回用水进行处理和再利用，在符合安全和合规要求的前提下用于适用场景，减少新水取用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支持资源循环利用的有序开展。

2025 年

产成品所用包装材料

22.88 吨



05

守护生命健康
承担社会责任

君实生物始终坚守“以患者为中心”的初心，将社会责任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基因，聚焦普惠医疗、员工福祉、社会贡献等核心领域，通过创新药可及性提升、基层医疗支持、员工权益保障、人才培育等多元实践，践行企业公民责任；持续拓展社会公益边界，以实际行动回应社会期待，助力实现健康公平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重视员工权益保障，通过完善平等雇佣、薪酬福利、民主沟通等全流程制度，搭配多元化员工关怀与人才吸引举措，搭建公平公正的就业与发展环境，实现员工与企业协同共进、互利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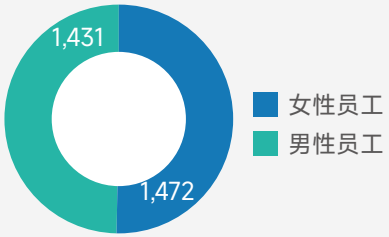
治理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为核心、多部门协同的员工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人力资源部统筹执行招聘、培训与绩效管理；法务与知识产权部与集团合规部确保公司和员工行为合法合规；各业务部门落实日常管理与在岗培训实施；工会作为员工代表机构，参与民主协商与权益沟通，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通过制度化规范运作与常态化反馈机制，公司为员工权益保障与职业发展筑牢坚实支撑，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协同共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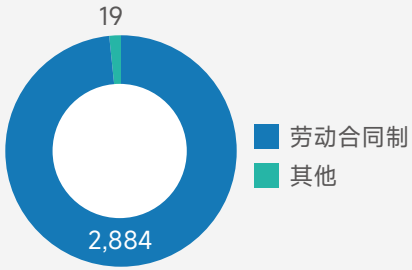
员工人数

2,90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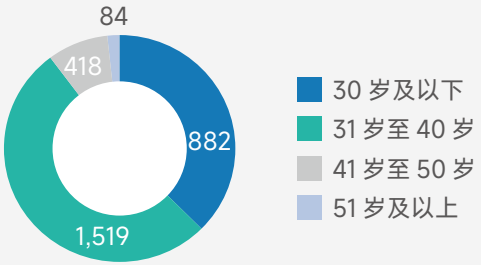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人数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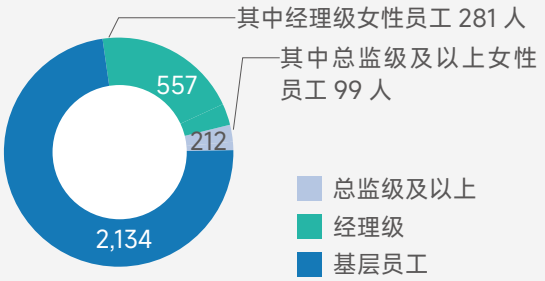
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人数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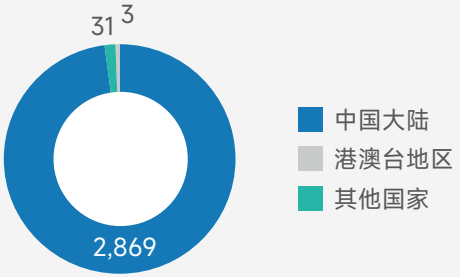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及比例



按职级划分的员工人数



按工作地区划分的员工人数



平等雇佣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坚定践行平等机会、多元包容、反歧视、杜绝童工及强制劳动的核心原则。在招聘过程中，公司人力资源部与用人部门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如发现虚假信息或违规情况，公司将不予录用；若在职员工存在舞弊或违规行为，将依据《员工违规行为管理办法》处理。

公司持续完善覆盖招聘、考勤、假期、离职等全流程的制度体系，通过执行《招聘管理制度》《考勤与假期管理制度》等现行规范，确保招聘程序公开公正、考勤与假期管理合法合规。2025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员工离职交接管理规范》，优化离职流程与工作交接机制，全方位夯实员工权益保障基础。

公司在新员工入职阶段，系统性开展员工权益与合规培训。所有新员工均须学习《员工手册》，内容涵盖员工基本权利、反职场性骚扰政策、职业健康安全规范及信息安全制度等核心内容，帮助员工全面了解公司政策、自身权益与行为准则，为其顺利融入工作环境奠定基础。

人才吸引

公司秉持“以德为先、专业为本、务实进取、共同成长”的人才聘用理念，持续优化人才引进体系，并遵循“国际化视野 + 本土化执行”的配置原则，通过融合海外专家与本土精英组建核心团队，夯实人才队伍基础。在人才培养环节，公司实施阶梯式系统培育，覆盖从新员工入职培训到高潜人才参与国际项目实战的完整成长路径，全方位提升人才综合能力。

2025 年，公司在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内外部推荐等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校园招聘，共开展 46 场秋季校招活动，覆盖多所重点院校；并积极对接高校就业部门，深化校企合作与需求沟通，提升青年人才吸引成效。同时，公司持续关注关键岗位，不断优化招聘策略，为业务发展提供精准、可持续的人才支持。

民主沟通

公司重视员工参与民主管理，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规定，按照民主参与、平等沟通、公开透明、兼顾公司经营与员工诉求的原则，建立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为核心的民主管理机制，涉及员工权益的重大事项均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公司设有定期座谈会、敬业度调研等制度，沟通渠道畅通，监督机制健全，保障员工意见得到有效收集与反馈，推动实现公司全员共建共享的管理氛围。



战略

机遇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T 型人才建设	行业对“T 型人才”“跨界整合能力”需求迫切，通过系统化培训建设，打造差异化人才竞争力。	长期	深化培训体系，强化专业知识与领导力建设，特别是横向协作的非职权影响力，让集团内能有更多好的协作共赢案例；强化法规更新培训，增设跨界技能课程；推进高潜人才参与国际项目实战，加速领军人才培育。
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助力人才队伍建设，既丰富人才梯队、提升活力，又为员工提供可持续成长通道。	长期	扩大与高校合作范围，新增研发课题联合培养、实习基地共建等形式；投入专项育人资金，储备专业人才梯队。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公司围绕员工权益构建覆盖招聘、在职、离职全流程风险与机遇管理体系，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针对生物制药行业人才密集、合规要求高的特点，公司通过行业对标、员工调研及法规跟踪，系统识别核心人才保留、薪酬竞争力、合规用工等主要风险，同时关注组织效能提升、福利体系优化等发展机遇。对应已建立分级管控机制，通过修订《员工绩效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等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加大资源投入等方式防范风险，并将机遇转化为专项改进项目。公司依托绩效申诉、员工沟通等渠道收集反馈，结合人才流失率、社保缴纳率等指标持续监测管理成效，定期复盘并动态调整策略。

指标与目标

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雇佣数量

112 人

基本权益保障[注]

员工社保缴纳覆盖率

99.24%

注：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人士外，其余员工社保缴纳覆盖率为 100%。



人才发展

公司构建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赋能体系，通过完善培训体系，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助力员工能力提升；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及晋升渠道，助力员工职业发展；落实员工关怀、守护员工权益与福祉，筑牢人才根基，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培训与发展

公司将员工成长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制定《新员工培训准备和执行操作规程》，全面覆盖入职至在岗各阶段的知识技能培育，确保员工经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资质；以《培训管理办法》为保障，为员工获取与业务发展相适配的持续性培训资源提供制度依据，助力员工稳步提升专业能力、实现职业进阶。

公司构建涵盖三大核心模块的完善培训体系，以匹配员工不同阶段成长需求。新员工培训聚焦应知应会内容，助力员工快速理解组织文化、融入企业环境；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业务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更新法规知识、强化操作流程与实操训练，确保业务人员符合岗位要求、保障业务合规推进；在领导力与通用能力培训方面，2025 年管理层共同研讨形成《君实生物管理层公约》，系统规范领导行为。同时，公司针对员工层面开展需求诊断与团队研讨，推出定制化培训项目，并收到积极反馈。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员工培训总时长	小时	384,044.06
人均参与培训时长	小时	132.29
女性员工培训总小时数	小时	219,575.24
女性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小时	149.17
男性员工培训总小时数	小时	164,468.81
男性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小时	114.93
总监级及以上员工培训总时长	小时	38,706.43
总监级及以上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小时	182.58
全年培训总场次	场次	356
员工培训覆盖率	%	100

晋升与激励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为核心，致力于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层次人才体系，战略目标聚焦三大方向：精准识别并培育兼具专业深度与跨界整合能力的“T 型人才”，打造从青年骨干到领军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梯队，建立“价值共创、成长共享”的人才发展生态；同时为员工搭建全方位职业发展支持体系，以《岗位竞聘管理办法》为核心保障，建立透明规范的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公平竞争、凭能晋升的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员工实现个人成长与职业价值提升。

在激励机制上，公司建立“短期认可 + 长期绑定”的双重体系，以即时奖励与期权等多元化方式，实现人才与组织发展的深度绑定；同时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文化，持续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



绩效管理与申诉

公司贯彻集团战略、推动组织与员工协同发展，建立贯穿“集团 - 团队 - 个人”三级目标的年度绩效管理体系。该体系以集团年度目标为导向，逐层分解为各业务团队年度绩效目标，最终落实为员工个人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管理过程涵盖目标设定、年中回顾与年终评定三个核心阶段。通过系统化评估与反馈机制，体系有效联结集团战略与员工成长，在驱动团队协作、保障业绩达成的同时，助力员工实现能力持续提升；此外，各团队目标达成情况均与配套奖惩机制挂钩，进一步强化组织执行效能，确保集团战略全面落地。

公司制定明确的绩效申诉机制，保障员工在绩效管理过程中的意见表达与权利维护，并在《员工绩效管理制度》中规定，员工如在绩效目标设定、考核结果评定或其他相关环节中不认同直接上级的决定，且经沟通无法达成共识时，有权向二线经理或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申诉受理后，二线经理或人力资源部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寻求共识。若仍无法达成一致，则最终结论将由员工所在业务板块的一级负责人（或分 / 子公司负责人）与人力资源部共同商议确定，确保申诉处理程序公正、有效。

薪酬与福利

公司通过完善制度体系筑牢员工权益根基，通过制定《员工手册》《考勤与假期管理制度》《药品费用补贴政策》等制度，规范薪酬、绩效、假期、福利等内容，从法定权益、生活保障到健康关怀多维度为员工保驾护航。

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与措施

薪酬管理

《员工手册》明确薪酬基于职位、绩效与潜力确定，并设有年度调薪机制，保障薪酬公平性与激励性。

绩效管理

《员工绩效管理制度》明确规范目标设定、考核评估、结果应用全流程管理，为薪酬调整、奖励发放等提供依据。

法定福利

制定《考勤与假期管理制度》，保障员工享有带薪年假、育儿假、产假、陪产假、独生子女护理假、病假等法定假期。

非法定福利

制定《员工奖励管理办法》，并设立多元奖励；制定《药品费用补贴政策》，为员工及直系亲属提供用药补贴。

灵活就业保障

制定《实习生管理规定》，规范实习报酬、保险、安全及权益保障等内容。

员工关怀

2025 年，公司策划并实施多元化的文化活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提升员工归属感与文化认同感。依托人力资源系统与数智化工具，公司在员工生日及入职周年纪念日当天，自动向员工发送定制化的节日祝福与感谢信息，以暖心细节增强员工的被关注感与体验感。此外，工会积极组织丰富的文化体育与节庆活动，包括“春节写春联”传统民俗活动、“步步为赢，健康同行”线上健步走竞赛、芸野奉贤渔沥营地团队拓展以及端午节香囊手工制作等。上述活动贯穿全年，频次覆盖春节、端午等重要节日及季度主题活动，有效促进员工交流，营造积极健康、团结互助的组织氛围。



“春节写春联”传统民俗活动

开展写春联、送福字活动，传承中华传统文化，营造浓厚新春氛围，拉近与参与者的距离。



春节写春联活动

芸野奉贤渔沥营地团队拓展

组织营地拓展活动，提升团队协作能力与默契度，缓解工作压力，增进团队成员间的沟通与信任。



芸野奉贤渔沥营地活动

“步步为赢，健康同行”线上健步走竞赛

以线上竞赛形式，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吸引全员参与，丰富业余生活，增强凝聚力。



步步为赢，健康同行活动海报

端午节香囊手工制作

开展香囊手工 DIY 活动，感受端午民俗魅力，锻炼动手能力，传递节日温情与美好祝福。



端午节香囊手工制作



职业健康

公司严格遵循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相关法规，建立全面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聚焦实验室等核心场景的安全风险防控，通过规范管理、专项培训与健康监测，全方位守护员工职业健康与生产运营安全。

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规，确保生产流程符合规范，并建立系统化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形成长效管控机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各职能部门、EHS 部门负责人组成，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机构，下设 EHS 部作为日常管理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专项安全生产计划，推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地实施，全方位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生产运营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工伤、重伤或职业病事故；过去三年未发生员工因公亡故事件。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职业健康管理规程》三项核心制度，强化制度的针对性与合规性。其中，《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在专项检查中新增特种设备管理、合规性核查及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并补充完善相关参考法规依据；《职业健康管理规程》则优化条款细节，将“实验室”统一规范为“工作场所”，明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率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要求，新增定期向属地卫生监督部门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的管理要求，同时更新并增补相关参考法律法规，全方位夯实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基础。

战略

公司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管理以风险可控为核心目标，根据实验室作业密集的特点，构建针对性管控体系。目前，安全风险主要表现为实验室场景下的物理风险，集中于用电作业、化学品管理、设备操作等环节，办公区与厂区仅存在少量分散风险，整体风险水平处于可控状态，不会对公司商业模式产生根本性改变，主要影响范围集中于员工人身安全，对供应商等外部合作方影响较小。

风险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用电安全	因仪器高负荷运行、临时接线不规范、潮湿环境绝缘破损等，可能引发触电、短路起火事故。	短期、中期	对实验室线路、仪器开展绝缘检测，建立用电设备维保台账；要求操作人员穿戴绝缘装备；潮湿区域安装漏电保护器，张贴安全警示。
化学品安全	涉及易燃、腐蚀、有毒试剂的储存、操作及废弃物处置，可能引发泄漏、火灾、中毒等事故。	短期、中期	按试剂性质分类存放，使用防爆柜、防腐容器等专用存储设备；操作人员需完成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配备全套防护装备；规范化学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合规处置。
设备操作	实验室设备因操作不规范、防护设施缺失、维保不及时，可能引发机械伤害、设备爆炸等。	短期、中期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每季度开展技能复训；设备加装安全联锁装置，定期检查防护设施；建立巡检与维护制度，留存完整维护记录。

机遇类型	具体描述	影响周期	应对措施
人才竞争力提升	通过完善职业健康保障体系（如规范体检、优化防护、强化培训），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吸引并留存高素质人才，打造行业人才竞争优势。	长期	持续优化职业健康体检方案，覆盖特殊岗位风险筛查与全员福利体检；常态化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强化风险辨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运营效率优化	通过系统性职业健康管理降低工伤、职业病风险，减少因人员健康问题导致的生产中断，提升整体运营连续性与稳定性。	中期	建立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风险评估；优化设备安全防护设计，加装防护装置并定期校验，从源头降低机械伤害、触电等风险。

应急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涵盖综合、专项及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三级响应机制与应急指挥部及消防保卫、医疗救护等专业小组职责。针对火灾、危化品泄漏、触电、机械伤害等风险，规范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后期善后全流程，配备灭火器、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建立内外部救援联络渠道。同时，公司定期组织综合演练、现场处置演练及全员疏散演练，并规范事故报告与调查流程，要求各类偏差及异常事件及时上报、深入调查，针对性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防范同类事件重复发生，全方位保障生产运营与员工安全。

安全培训

公司以“人人参与安全、人人守护安全”为核心导向，通过安全月主题活动、典型安全案例分享会等多元化形式，开展安全培训与教育，持续强化全员安全红线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案例 **研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

2025 年 12 月，公司开展研发实验室年度安全管理培训，围绕新安全生产法、上海危化品管理规范、生物实验室操作规范及危化品泄漏应急演练等内容展开，强调三个必须原则，即“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同时管安全“，以及各部门和岗位的安全职责，旨在规范操作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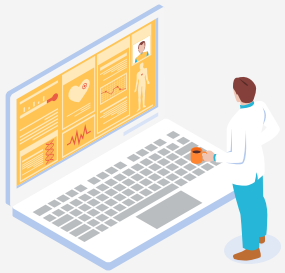
为强化风险管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与管控措施，通过专项检查、常态化巡查等方式防范隐患，并坚持每年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动态优化管控策略，持续保障生产运营与员工安全的稳定平衡。此外，公司定期开展生物安全、化学品、设备及环境风险排查，针对高风险环节（如生物样本处理、化学品使用）制定专项控制措施。

在员工健康监测与体检方面，公司为接触有害因素（如化学试剂、辐射）的员工提供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同步为相关员工建立专属健康档案，实现职业病风险的早期识别、追踪与及时干预，全方位守护员工职业健康。

供应商安全

供应商安全培训总时长

75 小时



指标与目标

职业病员工体检

参加职业病员工体检人数

269 人

职业健康体检覆盖

100%

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100%

健康安全培训与演习

职业健康、生产安全类培训总时长

32 小时

安全演习（火灾、有毒气体泄漏等）次数

11 次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总投入

175.2 万元

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

超过 95%

员工工伤保险投入金额

235.68 万元

员工工伤保险覆盖率[注]

99.24%

因工死亡人数

0 人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85.5 日

职业病发生率

0%

注：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人士外，其余员工工伤保险覆盖率为 100%。

社会公益及普惠医疗

公司坚信开展公益活动既是履行社会责任，也是塑造良好公司形象、增强员工自豪感的关键。并且作为创新药企业，公司在持续推进前沿药物研发的同时，更加关注创新成果向临床可及性和患者可负担性的有效转化，将普惠医疗理念系统融入创新药研发、生产保障、规范化用药推广及医疗能力建设等经营实践中。

立足民生关切，聚焦医疗健康领域痛点，公司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政策部署，通过精准捐赠、公益问诊、健康科普等多元形式，全方位助力基层医疗设施升级、医患沟通桥梁搭建与全民健康认知提升，在推动城乡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守护民众生命健康的道路上稳步前行，用系列公益实践彰显企业社会责任底色，彰显行业责任典范。

公司核心商业化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拓益®）2025 年于国内新增 2 项获批适应症，已累计在中国内地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目录中唯一用于肾癌、三阴性乳腺癌和黑色素瘤治疗的抗 PD-1 单抗药物，进一步拓展了不同瘤种领域获益患者的范围，为患者及其家庭减轻就医负担；公司亦持续拓展全球商业化网络，特瑞普利单抗已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填补了当地临床空白。

此外，作为首个获国内外三大权威指南（CSCO/NCCN/ESMO）推荐的国产抗 PD-1 单抗，特瑞普利单抗在 2025 年持续突破，已获得国内外 20 部权威指南认可，新增超过 15 项重要推荐且多项既往推荐等级上调至最高级别。

案例 **助力基层医疗卫生急救事业**

2025 年 1 月，公司向陕西省富平县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用于支持当地包括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及医疗卫生单位急救车辆购置在内的医疗卫生急救体系建设和普及推广建设，以进一步完善基层急救设施布局，切实提升区域医疗应急处置能力。公司始终坚守社会责任初心，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部署，着力助力县域医疗资源服务能力提质升级，以实际行动推动城乡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树立行业责任标杆。



公司签约捐赠协议仪式

案例 聚力优质医疗资源，搭建医患沟通桥梁

为助力更多肺癌患者及家属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2025 年 2 月，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共同举办“追光逐梦 肺常关爱”公益问诊活动。本次活动以 5 场专题直播为核心载体，联动全国 23 座城市，汇聚 44 位肺癌领域专家，采用线上义诊、接力答疑的形式，为肺癌患者提供一站式、专业化的诊疗咨询服务。本次义诊活动累计为近百位肺癌患者详细解答了病例问题，吸引了 20 万人次观看，收获超 13 万次点赞，近千名患者和家属参与了互动提问，切实搭建起医患沟通的便捷桥梁。



公司开展线上公益问诊

案例 公司开展“医路关爱”肿瘤患者公益科普活动

2025 年 4 月，公司公益支持的“医路关爱”肿瘤患者科普活动正式启动。活动聚焦民众关切的肿瘤预防、疾病科普、情绪疏导与心态干预等核心内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多场线上线下公益科普直播。活动汇聚数十位知名专家及众多临床一线医生，累计覆盖受众超 5.5 万人次，收集并解答问题 2,000 余条。此次系列科普活动不仅有效普及了肿瘤基础疾病知识，更显著提升了民众的疾病认知水平与康复管理能力，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案例 “探‘泌’百问”大众健康科普行动

公司公益支持开展“探‘泌’百问”大众健康科普行动，围绕泌尿肿瘤等疾病，通过权威医学专家参与和系统化内容输出，持续向公众普及科学诊疗理念。项目通过线上传播方式触达广泛人群，有效提升公众对疾病早筛、规范治疗和合理用药的认知水平，为创新药物在真实医疗场景中的规范应用创造条件。



探“泌”百问活动现场

关键绩效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社会公益投入金额	万元	2,995.79	2,330.94
公司帮扶人口	人	5,263	4,769

行业赋能

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协同、共建共赢的发展理念，主动履行企业行业责任与社会责任，凭借在专业领域的核心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在多个行业组织中积极履职，全方位深度参与行业生态共建。公司既聚焦产业前沿研究，以领跑者的实践经验赋能行业调研与报告编撰，同时深耕产教融合赛道，以实打实的资源投入与人才培养成果，助力行业人才梯队建设。通过产业研究赋能、产教协同落地的双重发力，公司持续推动行业资源互通、成果共享，为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实践与人才根基。2025 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团体标准编制，以专业能力助力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公司名称	行业组织任职情况
君实生物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重组药物分会理事单位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理事单位
	长三角医药创新发展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上海市工商联生物医药商会副会长单位
	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会员单位
	上海生物制药产业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上海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上海信息化》理事单位
	江苏省人民医院期刊学术中心 理事会企业成员单位
	全联医药业商会 常务理事（邹建军）四川省医疗保障研究会
	重庆市医疗保障研究会
	陕西省医疗保险研究会
	贵州省医疗保障研究会

公司名称	行业组织任职情况
君实生物	新疆医疗保障研究会
	陕西省医药价格协会
	北京市医保协会
	天津市医保协会
	辽宁省医保研究会
	湖北省医疗保障研究会
	广东医疗保险研究会
	广西医疗保险研究会
	海南省社会保障研究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研究会
	上海市医疗保险协会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药学会理事单位
	吴江开发区商会会员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产业园区企业协会会员

案例 **公司深度参与 AI+ 医疗健康产业调研**

2025 年 12 月，产业调查报告《2025AI+ 医疗健康产业应用图谱》正式发布，该报告由第一财经、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与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联合编撰发布，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景式参考。公司深度参与本次调研，贡献了在 AI 驱动新药研发领域作为行业领跑者的实践经验与经典案例。

案例 **拓展校企合作版图，推进协同育人落地**

2025 年，公司深耕产教融合领域，积极拓展校企合作生态，践行企业人才培育与社会责任。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浙江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高校达成战略合作，聚焦专业硕士联合培养、企业实践参访、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等核心方向，构建多元化、全流程的校企协同育人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联合培养中国药科大学专硕学生 15 名，专项投入育人资金 47 万元，帮助学生平衡学术研究与职业发展。



关键绩效表

经济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营业收入	万元	249,842.03
资产总额	万元	1,238,232.69
重大舆情事故发生总数	起	0

治理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公司治理			
股东会召开次数	次	2	4
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数	项	23	22
董事会总成员数	人	14	14
其中：女性董事人数	人	3	4
其中：女性董事占比	%	21.43	28.57
其中：执行董事人数	人	8	8
其中：执行董事占比	%	57.14	57.14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人	5	5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	35.71	35.71
董事会全员会议次数	次	10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次	4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次	1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次	1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次	4	6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会议次数	次	1	/
董事会平均出席率	%	100	100
董事会培训开展次数	次	4	/
ESG 培训开展次数	次	4	/
ESG 培训参与总人次	人次	56	/
内控合规培训场次	场	1	/
内控合规培训参与人次	人次	913	/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发生的腐败事件总数	例	0	/
因腐败相关的违规事件，与业务伙伴的合同终止或未续约的事件数量	例	0	/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开展次数	次	61	2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覆盖的董事总数	人	14	14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覆盖的董事百分比	%	100	10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覆盖的管理层人员总数	人	7	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覆盖的管理层人员百分比	%	100	10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覆盖的员工总数	人	2,903	2,57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覆盖的员工百分比	%	100	100
反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培训场次	场	4	/
反不正当竞争培训总时长	小时	4	/
反不正当竞争培训人均时长	小时	1	/
反不正当竞争培训参与人次	人次	2,605	/
反不正当竞争培训覆盖人数	人	2,488	/
违反正当竞争诉讼 / 行政处罚事件总数	件	0	0
违反正当竞争总罚金	元	0	0
信息披露			
临时公告披露数	项	77	81
定期报告披露数	项	4	4

环境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应对气候变化 [1]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35,350.76	26,800.75
其中：温室气体范围一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3,039.21	5,307.75
其中：温室气体范围二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32,311.55	21,493
环境管理			
年度环保总投入	万元	499.03	423.55
年度环保节能技术改造投入	万元	120	/
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演练开展场次数	场	3	/
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演练参与人次	人次	165	/
环境管理培训开展场次数	次	11	11
环境管理培训总时长	小时	15.5	/
环境管理培训参与人次	人次	727	/
环保宣传与公益活动参与人次	人次	22	/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事件数	件	0	0
报告期内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	元	0	0
能源利用 [2]			
综合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10,377.38	9,702.17
能源使用强度	吨标准煤 / 百万元营收	4.15	4.98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直接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1,841.18	4,999.5
其中：汽油	吨	74.24	107.25
其中：柴油	升	10,159.65	951.93
其中：天然气	立方米	1,292,529	3,639,460
间接能源消耗量	吨标准煤	8,536.2	4,702.67
其中：电力	兆瓦时	35,656.63	38,264.2
其中：蒸汽	百万千焦	121,746.79	/
清洁能源使用量	千瓦时	11,412	/
水资源利用			
取水量	吨	508,211	/
排水量	吨	316,991	/
总耗水量	吨	191,220	416,929
百万营收耗水强度	吨 / 百万元营收	76.54	213.99
污染物排放 [3]			
废气			
氮氧化物（NOx）排放量	吨	0.079	0.3
硫氧化物（SOx）排放量	吨	0.003	0.033
颗粒物（PM）排放量	吨	/	0.009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吨	0.061	0.09
挥发性有机物（VOCs）核定排放量	吨	0.87	/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	吨	120,107	122,714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吨	7.84	4.53
化学需氧量（COD）核定排放量	吨	66	/
氨氮（NH_3-N）排放量	吨	0.41	0.31
氨氮（NH_3-N）核定排放量	吨	2.5	/
废弃物处理			
生活垃圾总量	吨	230	/
生活垃圾密度	吨 / 百万元营收	0.09	/
无害（一般）固体废弃物总量	吨	187.1	163.74
无害（一般）固体废弃物密度	吨 / 百万元营收	0.075	0.084
有害（危险）固体废弃物总量	吨	232.06	169.31
有害（危险）固体废弃物密度	吨 / 百万元营收	0.093	0.087
包装材料			
产成品所用包装材料	吨	22.88	28.94

[1] 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计算方法参考《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

[2] 能源利用相关数据计算方法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其中电力排放因子参考《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3] 公司下属子公司君实工程已依法披露环境相关信息，2025 年度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上表核定排放量仅涉及君实工程数据

社会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产品质量			
产品召回数量	件	0	0
产品召回比例	%	0	0
产品质量提升培训开展场次	场	17	/
产品质量提升培训总时长	小时	14,000	/
产品质量提升培训覆盖人数	人	803	/
药物警戒营销培训覆盖率	%	100	100
药物警戒培训总人数 [1]	人	3,011	2,743
违反相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及标识的事件总数	起	0	0
违反相关市场推广（包括广告、推销及赞助）法规的事件总数	起	0	0
研发创新			
研发投入	万元	134,212.32	127,527.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72	65.45
研发人员总数	人	640	620
研发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总数	人	299	284
研发人员本科学历总数	人	317	312
研发人员专科学历总数	人	24	24
研发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	46.72	45.81
研发人员本科生学历占比	%	49.53	50.32
研发人员专科学历占比	%	3.75	3.87
持有专利数量	件	193	175
持有发明专利数量	件	88	70
年度新增授权专利数量	件	19	32
在审专利数量	件	291	284
持有著作权数量	件	10	10
持有商标数量	件	177	/
违反科技伦理事件	件	0	0
员工			
总员工人数	人	2,903	2,578
新聘请员工人数	人	945	629
新聘请员工全职员工人数	人	944	629
按性别划分			
女性员工人数	人	1,472	1,350
男性员工人数	人	1,431	1,228
按雇佣类型划分			
劳动合同制员工人数	人	2,884	2,566
其他（退休返聘和劳务兼职人员）	人	19	12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员工人数	人	882	777
31 岁至 40 岁员工人数 [2]	人	1,519	1,718
41 岁至 50 岁员工人数	人	418	
51 岁及以上员工人数 [3]	人	84	83
按职级划分			
总监级及以上员工人数	人	212	201
总监级及以上女性员工人数	人	99	99
经理级员工人数	人	557	560
经理级女性员工人数	人	281	290
基层员工人数	人	2,134	1,817
按地区划分			
在中国大陆工作的员工	人	2,869	2,548
在港澳台工作的员工	人	3	1
在其他国家工作的员工	人	31	29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员工总流失率	%	17.5	19.66
按性别划分			
其中：男性员工流失率	%	17.9	21.58
其中：女性员工流失率	%	17.12	17.83
按年龄划分			
其中：30 岁及以下员工流失率	%	20.4	22.3
其中：31 岁至 40 岁员工流失率 [2]	%	16.95	18.85
其中：41 岁至 50 岁员工流失率	%	13.46	
其中：51 岁及以上员工流失率 [3]	%	15.15	9.78
按地区划分			
其中：在中国大陆工作的员工流失率	%	17.56	19.75
其中：在港澳台工作的员工流失率	%	0	0
其中：在其他国家工作的员工流失率	%	13.89	12.12
少数民族雇佣数量	人	112	71
员工社保缴纳覆盖率 [4]	%	99.24	99.2
经确认的歧视、强迫劳动、雇佣童工事件	例	0	0
职业健康与安全			
参加职业病员工体检人数	人	269	184
职业健康体检覆盖率	%	100	100
职业健康、生产安全类培训总时长	小时	32	18
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	100	/
安全演习（火灾、有毒气体泄漏等）次数	次	11	9
安全生产总投入	万元	175.2	83.08
员工工伤保险投入金额	万元	235.68	178.05
员工工伤保险覆盖率 [4]	%	99.24	99.2
因工受伤（轻伤及以上）人数	人	5	2
因工死亡人数	人	0	0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日	85.5	49
职业病发生率	%	0	0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人才发展与培训			
员工培训总时长	小时	384,044.06	156,194.56
人均参与培训时长	小时	132.29	60.59
其中：女性员工培训总小时数	小时	219,575.24	71,567.61
其中：女性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小时	149.17	53.01
其中：男性员工培训总小时数	小时	164,468.81	84,626.95
其中：男性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小时	114.93	68.91
其中：总监级及以上员工培训总时长	小时	38,706.43	4,549.68
其中：总监级及以上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小时	182.58	22.64
全年培训总场次	次	356	484
员工培训覆盖率 [5]	%	100	100
定期接受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百分比	%	100	100
供应商			
供应商数量	家	2,011	2,298
其中：境内供应商数量	家	1,849	2,168
供应商安全培训总时长	小时	75	2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经确认的数据安全事故次数	例	0	0
经确认的客户隐私泄露事故次数	例	0	0
公益捐赠			
社会公益投入金额	万元	2,995.79	2,330.94
药物公益捐赠金额	万元	1,007.52	1,107.16
公司帮扶人口	人	5,263	4,769

[1] 该人数根据公司培训系统（TMS）统计，包含已离职员工

[2] 2024 年统计口径为 31 岁至 49 岁员工人数

[3] 2024 年统计口径为 50 岁以上员工人数

[4] 除退休返聘员工、外籍人士外，其余员工覆盖率为 100%

[5] 男性员工、女性员工以及各职级员工的培训覆盖率均为 100%

上交所索引表

披露要求		对应的本报告章节	页码	未披露议题说明
环境	应对气候变化	应对气候变化	55-57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51、52、53	
	废弃物处理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53-5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生态敏感领域，对生态系统无重大影响，根据重要性评估结果，未披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信息。
	环境合规管理	环境合规管理	45-46	
	能源利用	资源能源利用	47-48	
	水资源利用	资源能源利用	49-50	
	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	58	
社会	乡村振兴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生物药研发，结合业务实际及重要性评估结果，未披露乡村振兴相关信息。
	社会贡献	社会公益及普惠医疗	71-72	
	创新驱动	创新驱动 知识产权保护	33-43	
	科技伦理	创新驱动	34	
	供应链安全	供应链管理	29-32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供应链管理	32	

披露要求		对应的本报告章节	页码	未披露议题说明
社会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产品质量与服务	22-2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	27-28	
	员工	员工权益 职业健康 人才发展	60-70	本报告将员工议题分为员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人才培训与发展 3 个自主披露议题，并分别予以披露。
治理	尽职调查	ESG 管理架构	10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沟通	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商业道德	19-20	
	反不正当竞争	商业道德	20	
自主披露的议题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	42-43	
	行业交流与合作	行业赋能	73-74	
	普惠医疗	社会公益及普惠医疗	71-72	
	员工权益	员工权益	60-62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业健康	67-70	
	人才培训与发展	人才发展	63-66	
	合规经营	合规经营	17-18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12-14	

联交所索引表

层级	内容	章节名称	页码
环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关废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51
关键绩效指标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关键绩效表	75-79
关键绩效指标 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 (以吨计算) 及 (如适用) 密度 (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54
关键绩效指标 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 (以吨计算) 及 (如适用) 密度 (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54
关键绩效指标 A1.5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54
关键绩效指标 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53-54
A2：资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资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水资源管理	49-50
关键绩效指标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 / 或间接能源 (如电、气或油) 总耗量 (以千个千瓦时计算) 及密度 (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资源能源利用	48
关键绩效指标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水资源管理	69
关键绩效指标 A2.3	描述所订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资源能源利用	47-48
关键绩效指标 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水资源管理	49-50
关键绩效指标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 (以吨计算) 及 (如适用) 每生产单位占量。	循环经济	58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一般披露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环境合规管理	45-46

层级	内容	章节名称	页码
关键绩效指标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环境合规管理	45-47
社会			
B1：雇佣			
一般披露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 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员工权益	60-62
关键绩效指标 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 (如全职或兼职)、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关键绩效表	75-79
关键绩效指标 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关键绩效表	75-79
B2：健康与安全			
一般披露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职业健康	67
关键绩效指标 B2.1	过去三年 (包括汇报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职业健康	68
关键绩效指标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职业健康	70
关键绩效指标 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职业健康	67-70
B3：发展及培训			
一般披露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人才发展	63
关键绩效指标 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 (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 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人才发展	64
关键绩效指标 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人才发展	65
B4：劳工准则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员工权益	61
关键绩效指标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员工权益	61
关键绩效指标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员工权益	61

层级	内容	章节名称	页码
B5：供应链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供应链管理	29
关键绩效指标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关键绩效表	75-79
关键绩效指标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供应链管理	30
关键绩效指标 B5.3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供应链管理	31-32
关键绩效指标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供应链管理	31-32
B6：产品责任			
一般披露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产品质量与服务	22-23
关键绩效指标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产品质量与服务	24
关键绩效指标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产品质量与服务	24
关键绩效指标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知识产权保护	42-43
关键绩效指标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产品质量与服务	24
关键绩效指标 B6.5	描述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	27-28
B7：反贪污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商业道德	19
关键绩效指标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商业道德	20
关键绩效指标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商业道德	20
关键绩效指标 B7.3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商业道德	20
B8：社区投资			
一般披露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社会公益及普惠医疗	71
关键绩效指标 B8.1	专注贡献范畴 (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社会公益及普惠医疗	71-71

层级	内容	章节名称	页码
关键绩效指标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 (如金钱或时间)。	社会公益及普惠医疗	72
气候相关披露			
管治	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应对气候变化	55
	管理层在用以监察、管理及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治流程、监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策略	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56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策略和决策的影响。		
风险管理	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以及厘定其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及相关政策。		57
	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机遇，以及厘定其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包括发行人是否有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确定气候相关机遇的信息）。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优先排序和监察流程，如何融入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指标及目标	汇报期内的温室气体绝对总排放量（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分为： (a)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 (b)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及 (c)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	关键绩效表	75-79
	为监察实现其策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与气候相关的定性及量化目标。	应对气候变化	57

读者反馈表

非常感谢您阅读本报告！请将您对本报告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反馈给我们，帮助我们完善今后的报告，以更好地满足您的阅读需求。

1. 您属于以下哪一项？

☐ 政府机构 ☐ 媒体 / 大众 ☐ 员工 ☐ 股东 ☐ 合作伙伴
☐ 客户 ☐ 社会团体 ☐ 监管机构
☐其他（请注明）

2. 您想从本报告中了解什么内容？

☐ 公司介绍 ☐ 财务绩效相关内容 ☐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 安全生产 ☐ 合作伙伴内容 ☐ 雇佣情况与工作环境内容
☐ 节能减排 ☐ 公益捐赠 ☐ 应对气候变化
☐其他（请注明）

3. 您觉得报告内容和版面安排是否有助于您寻找相关信息？

☐是 ☐不是

4. 本报告中最令您满意的内容是什么？

☐ 走进君实生物 ☐ ESG 治理 ☐ 利益相关方沟通 ☐ 公司治理 ☐ 商业道德
☐ 产品与服务 ☐ 信息安全 ☐ 供应链管理 ☐ 研发创新 ☐ 环境合规
☐ 资源能源利用 ☐ 污染物与废弃物 ☐ 应对气候变化 ☐ 员工 ☐ 社会公益
☐ 普惠医疗 ☐ 行业赋能

5. 在本报告中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内容是什么？

☐ 走进君实生物 ☐ ESG 治理 ☐ 利益相关方沟通 ☐ 公司治理 ☐ 商业道德
☐ 产品与服务 ☐ 信息安全 ☐ 供应链管理 ☐ 研发创新 ☐ 环境合规
☐ 资源能源利用 ☐ 污染物与废弃物 ☐ 应对气候变化 ☐ 员工 ☐ 社会公益
☐ 普惠医疗 ☐ 行业赋能

6. 您对本报告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您的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全方位推动公司经营的持续优化与升级，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 年行动方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亦持续落实“提质、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2025 年度公司商业化效率大幅提升，产品组合日趋丰富，自身造血能力稳步增强。2026 年，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全方位推动公司经营的持续优化与升级，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6 年行动方案”或“本方案”）。

公司 2025 年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资源，提升经营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公司重点从加快临床开发、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等方面着手，持续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研发、生产、药品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诸多进展。

研发方面，2025 年公司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注册进程不断加速，研发管线高效推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LOQTORZI®，JS001）在中国内地已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已于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产品，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同时公司于 2025 年快速推进了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效应。2025 年，公司建立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申报的全流程追踪管理，临床

研究效率持续提升，临床研究入组人数超过 2,000 人。

生产方面，公司于 2025 年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深度整合与全方位优化，通过两大基地的协同运作，全力打造规模化、具备显著成本优势的生产制造体系。公司亦加快海外 GMP 认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已获得中美欧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2025 年 6 月，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了 FDA 的 CGMP 飞行检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现场检查报告，顺利通过本次 CGMP 现场检查，标志着公司高质量生产制造体系持续获得国际监管机构认可。

药品销售方面，2025 年，公司持续提升商业化团队的执行力和销售效率，人均单产不断增加，销售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实现国内市场销售收入人民币 20.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7.72%。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8 亿元，同比增长约 28.23%，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加强各项费用管控，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 2024 年均有下降。特别是公司商业化团队通过管理优化，提升销售效率，助力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32%的同时，销售费用仅同比增长 6.9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24 年的 50.53%下降至 2025 年的 42.15%。研发方面，2025 年公司坚持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高效投入加速推进的同时，费用仅同比增长 5.24%。得益于以上良好的管控和措施，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大幅减少。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从临床研发聚焦、生产成本优化、销售效率提升等方面着手，继续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研发方面，公司将加速推进产品管线在国内外市场的临床开发进度。公司将加快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内地新适应症的获批和注册临床的数据读出，以及在海外更多国家和地区的获批，加快推进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的抗 IL-17A 单抗（偌考奇拜单抗注射液，JS005）、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JS001sc）、抗肿瘤抗 BTLA 单抗 tifcemalimab（TAB004/JS004）、抗 Claudin18.2 ADC（JS107）等产品的临床研究和上市申报进程，并持续探索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等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潜力。公司亦将积极探索公司产品与化疗、单抗、ADC 等不

同药物的联合探索，将更多产品和适应症尽快推进至三期注册临床阶段。

（二）生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以苏州吴江及上海临港两个商业化生产基地的充足产能和高质量的生产体系支持业务的逐步扩张，并将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深度整合与全方位优化，基于市场洞察及自身发展战略，合理调配生产资源，对产能布局进行科学规划，并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成本优势。公司还将继续坚持“节源控污、遵法守法、持续改进、绿色发展”的资源使用方针，关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和资源高效利用。

（三）药品销售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商业化团队的培训与管理，提升销售效率，降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并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与医疗机构、专业人士和社会药房的合作。同时，随着特瑞普利单抗国际化进程加快，公司将与全球各地区的合作伙伴一起积极推动特瑞普利单抗在合作区域的上市申报进程，并积极探索更多适应症在部分地区上市的可能性，推动公司产品以更广阔的覆盖范围、更快的可及速度在全球市场造福患者。

（四）经营管理方面，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诚信合规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医药行业的监管政策，以患者为中心，提供效果更好、花费更优的治疗选择。公司各部门将实行严格预算管理，强化资源聚焦，提升经营质量。与此同时，公司继续保持对前沿治疗领域和更多候选药物的积极探索，合理制定研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药物研发、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拓展市场渠道，同时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内部管理，促进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技术平台，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生物制药领域，创新是企业的生存命脉。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创新管线布局，积极探索前沿技术，组建专业科研团队。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包括创新研究院和临床研发部，致力于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全产业链研发工作。公司在美国马里兰、中国苏州和上海设立研发中心，采取分工合作模式，显著提高了研发效率和降低了研发成本。

202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完整技术体系，提升公司的创新药物发现能力和生物技术研发能力。早研方面，公司搭建“分子发现”平台，推动研发管线早期立项，积极推进精益管理项目的立项和

实施，优化流程，加速国产替代，引入 AI 技术提升效率，不断优化研发成本。临床研发方面，公司实施“研发关口式管理”，定期梳理在研管线，综合竞争格局、研发进度、产品联用策略等因素，将资源聚焦于高潜力项目；同时通过探索临床创新方案设计、品类精细化采购等方式，提高研发效率并控制成本。2025 年，公司共开展超过 90 项临床研究，已形成有梯队的在研管线布局。公司的创新领域也已从单抗药物持续扩展至包括小分子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更多类型的药物，以及针对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下一代创新疗法的探索。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 193 件已授权专利，其中 134 件为境内专利，59 件为境外专利。公司专利覆盖新药蛋白序列、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产品提供充分的和全生命周期的专利保护。

人才培养方面，2025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构建多元化、专业化复合型人才体系，推动人才与组织协同并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 2,903 名员工，其中 640 名员工从事药物研发。公司重视对员工的职业发展，实行统一的绩效管理体系，兼顾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公司通过搭建职级体系，保障员工的职业发展权益，为员工提供明确、合理的职业晋升路径及职业发展平台。

2026 年，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提升创新能力：

（一）提高研发效率，打造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将战略重点放在生物制剂开发，并且继续监测和开展精选靶点的深入调研和探索性研究，开发创新的候选药物以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并引入前沿的 AI 技术平台用于辅助药物设计，筛选与优化，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减少研发成本。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考虑通过许可引进等模式引入与公司管线有协调效应的产品管线，以始终处于研发创新药物的第一线。

公司也将继续强化资源聚焦，快速推进包括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等在内的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

挥管线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层次人才体系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大智力保障。公司将坚持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层次人才体系，战略目标聚焦三大方向：精准识别并培育兼具专业深度与跨界整合能力的“T 型人才”，打造从青年骨干到领军人才的可持续发展梯队，建立“价值共创、成长共享”的人才发展生态；同时为员工搭建全方位职业发展支持体系，建立透明规范的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公平竞争、凭能晋升的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员工实现个人成长与职业价值提升。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自主创新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公司的研发成果得到有效保护。公司知识产权部门将根据公司制定的《专利管理制度》及配套实施办法，以体系化规范专利管理全流程，切实维护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创新成果，构建药品全生命周期专利管理战略。商标管理方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将同步推进国内商标申请与海外商标布局，在主动实施申请的同时，也将实时关注市场上类似商标的使用情况。在获得授权之后，知识产权部门实时关注是否有侵权事项的发生，并通过系统监控商标续展情况。公司将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使公司形成充足的技术储备并得到有效保护，降低和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坚守合规底线

上市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对标优秀上市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公司始终将规范治理视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新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将合规治理提升至公司战略层面，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针对性修订《上海

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2025 年，董事会全年召开会议 10 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其中，女性董事占比 21%；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36%，充分体现了治理的多元性与包容性。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坚守合规运营理念，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搭建规范高效的运营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继续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作用。切实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提升决策效率和运作效果，助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此外，为满足上市公司内控合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多项核心制度。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每年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C-SOX）相关要求，先后开展公司层面与重大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流程矩阵梳理工作，精准识别重大风险点，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四、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2025 年，公司组织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机构举办的多场专题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把握监管动态与行业前沿知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素养，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筑牢坚实基础。公司亦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定期组织全体董事开展系统性培训，培训覆盖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信息披露合规要点、公司治理实务、内幕信息管理等核心内容，同时，公司每月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

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新规、监管趋势、投资者评价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年不少于 12 次，保持与监管政策的紧密衔接，积极配合资本市场监管机制，根据投资者意见优化公司治理。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 A 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此外，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践行“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于 2025 年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为市值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指引和保障。

2026 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进一步提升企业内生稳健增长，全力筑牢发展基础，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回报。公司将制定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努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持续提高股东回报能力。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专业性及透明度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完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信息化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过程管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公司连续 8 年披露 ESG 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截至 2025 年末，WIND ESG 评级 A 级。

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次的市场沟通机制，2025 年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和丰富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具体如下：

● 公司共通过上证 e 互动及上证路演中心回复投资者问题超过 60 条，披露自愿公告 21 份，发布 4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利用投资者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和投资者热线等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 公司举办或参加超过 20 次投资者电话会、券商策略会、路演以及反路演、企业调研等各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互动，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

●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 公司在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就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进行主动披露，内容详细、完整，并以更加简洁、图文并茂、可视化等方式披露关键数据和相关成果，提高信息披露的可阅读性和实用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多项 ESG 评级有所提升。

● 公司在官网上设置了投资者关系页面，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了平台，避免与投资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并在媒体平台发布中英版的季度业务回顾、长图简报、宣传视频、业绩新闻等，方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动态。

2026 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继续加强与市场沟通：

● 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与投资者展开交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方针，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

● 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举办或参加不少于 20 次投资者电话会、券商策略会、路演以及反路演、企业调研等各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互动，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

● 继续通过自愿公告形式披露公司最新研发进展、业务合作、市场变化等信息，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电话热线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 定期发布中英版的季度业务回顾（Newsletter）、一图读懂、视频号、业绩新闻等内容，通过图文结合等方式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动态。

● 完善公司官网中的投资者关系专栏、微信公众号的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为

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多渠道支持。

2026 年，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不断优化完善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七、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2025 年度，公司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经营效率得到提升，并保障和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八、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制定，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3 家。

二、执业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王艳，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缆检测（301289.SZ）、龙旗科技（603341.SH）、恒立液压（601100.SH）、维宏股份（30050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太和水（605081.SH）、恒立液压（601100.SH）、澳华内镜（688212.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荣，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农生物（301156.SZ）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敢林，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优利德（688628.SH）、高凌信息（68817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从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特此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3 家。

（二）执业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王艳，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缆检测（301289.SZ）、龙旗科技（603341.SH）、恒立液压（601100.SH）、维宏股份（30050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太和水（605081.SH）、恒立液压（601100.SH）、澳华内镜（688212.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荣，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农生物（301156.SZ）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敢林，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优利德（688628.SH）、高凌信息（68817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从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二、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以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等进行了沟通。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
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冯晓源、郦仲贤、鲁琨及杨劲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张淳）

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淳，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淳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1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包括：1978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业交通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所长、江苏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江苏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处长；2017 年 8 月至今，退休；2023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合规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张淳	2 次	10 次	4 次	4 次	1 次	1 次	1 次

报告期内，我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审议每个议案，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办公、会谈及电话、微信、邮件、网站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期间，重点对公司核心业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同管理层交流，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管理的完善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积极采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和会计师就审计程序、审计人员、关键审计事项和管理层建议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和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对公司 2025 年度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并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我认为，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审阅，对于公司子公司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数据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也足够充分，并在日常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我还提出公司加强子公司管理机制建设和现金流情况等建议，以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还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形成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我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聘任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人就自身独董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我对《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条件授予相关人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我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等事项，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

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冯晓源）

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冯晓源，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冯晓源博士于 1982 年获上海第一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1988 年获上海医科大学放射诊断学博士学位。1975 年 12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上海第五制药厂操作工；198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放射科医师；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院长；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复旦大学副校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终身教授（荣誉职务，非教职）；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五角场创新创业学院院长；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兼法人代表。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冯晓源	2 次	10 次	4 次	1 次	1 次	1 次

报告期内，我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审议每个议案，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我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办公、会谈及电话、微信、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研发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我建议公司应持续关注和研究医药政策和行业市场的调整及变化，以更好适配公司产品和发展战略，重视产品迭代和创新，公司管理层均积极采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等财务报告的审议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仔细研究和复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和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和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我对公司2025年度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并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我认为，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数据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也足够充分，并在日常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我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聘任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人就自身独董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我对《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条件授予相关人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我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等事项，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冯晓源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郦仲贤）

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郦仲贤，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担任江苏省审计厅科员、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副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董事长兼副所长，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所长等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所长。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合规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郦仲贤	2 次	10 次	4 次	1 次	1 次

报告期内，我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

慎的思考，认真审议每个议案，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办公、会谈及电话、微信、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同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对于公司内控建设和各类子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积极采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和会计师就审计程序、审计人员、关键审计事项和管理层建议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和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我对公司2025年度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并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我认为，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审阅，对于会计事务所提出的审计重点进行了重点关注，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数据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也足够充分，并在日常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我还提出公司继续加强研发和重视研发投入与产出等建议，以促进公司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还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形成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我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聘任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人就自身独董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我对《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条件授予相关人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等事项，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

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郦仲贤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鲁琨）

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鲁琨，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于 1997 年 9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4 年 9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 Horizon Consulting Pty Ltd 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 Metro Healthcare and Social Infrastructure Pty Ltd 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合规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鲁琨	2 次	10 次	1 次	1 次

报告期内，我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审议每个议案，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办公及电话、微信、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同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合规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积极采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和会计师就审计程序、审计人员、关键审计事项和管理层建议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和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对公司 2025 年度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并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我认为，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数据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也足够充分，并在日常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我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聘任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

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人就自身独董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我对《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条件授予相关人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等事项，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鲁琨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杨劲）

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劲，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劲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后获得中国药科大学药理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今，杨劲先生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5 年 9 月 2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劲	4 次	1 次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任职期间”），我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审议每个议案，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我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办公、会谈及电话、微信、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研发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同管理层交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内，在公司定期报告等财务报告的审议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仔细研究和复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和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和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对任职期间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并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我认为，任职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数据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也足够充分，并在日常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任职期间内，根据相关规定，我对《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我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等事项，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劲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杨悦）

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悦，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悦女士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1998 年 7 月获沈阳药科大学药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获沈阳药科大学药学博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沈阳药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0 月加入清华大学药学院，担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下简称“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杨悦	2 次	6 次	3 次	1 次

任职期间，我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审议每个议案，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

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我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办公、会谈及电话、微信、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等情况。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会议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研发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同管理层交流，针对研发和适应症策略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积极采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定期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内，在公司定期报告等财务报告的审议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仔细研究和复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和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和中小股东的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我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发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数据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对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也足够充分，并在日常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内，公司分别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我认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聘任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人就自身独董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

任职期间内，根据相关规定，我对《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条件授予相关人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等事项，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悦

2026 年 3 月 1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君实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8,736,673.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26.73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515,661,387.5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683,060.77元（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3,571.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79,697.8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3,873.67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697.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35,183.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053.57
暂时补流金额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52.9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收益	186.1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697,20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794.9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59,350,000.0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547,205.06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再融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7,65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169.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74,480.2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5,453.8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797.23
暂时补流金额	110,634.1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4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121.5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4,712.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再融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再融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1	755928673210860	46,904.69	使用中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755928673210718	2,056.87	使用中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2	03005139887	78,666.08	使用中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93220078801500002135	2,000.03	使用中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512907597610520	0.00	已注销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512908464210001	13.95	使用中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121940622910555	63.19	使用中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杨浦科技支行	20000105806400191749280	5,007.37	使用中
合计			**134,712.18**	

*注 1：招商银行长乐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

*注 2：上海银行南汇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5,327.94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93,761.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3,761.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0,634.16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0,57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503M38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6/1/21	1%-1.65%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503M42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00.00	2026/3/4	1%或1.55%或1.65%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8,666.08	2026/7/9	0.55%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1/20	1%或1.65%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36,904.69	2026/5/27	1%或1.15%或1.2%
北京银行杨浦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007.37	2026/11/26	0.5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3年6月30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8,976.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共人民币176,634.97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8年12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6年6月。本次募投项

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30）。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浩　　陈新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3.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23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97.22	122,062.74	2,062.74	101.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生产建设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82,450.90	2,450.90	10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9,697.83	18,656.35	176,634.97	-3,062.86	98.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3,088.3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697.83**	**449,697.83**	**449,697.83**	**19,053.57**	**454,236.94**	**4,539.11**	**10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等。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97.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5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93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子项目变更	367,120.00	346,382.46	346,382.46	41,136.64	114,249.82	-232,132.65	32.98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9,780.00	28,097.81	28,097.81	2,660.59	25,001.30	-3,096.52	88.98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00.00**	**374,480.28**	**374,480.28**	**43,797.23**	**139,251.11**	**-235,229.17**	**3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产品较多、治疗领域广泛、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原计划有所调整。结合在研产品临床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效，并严格遵循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将“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2、鉴于阶段性竣工验收、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到最后交付验收的复杂性及严谨性，预计“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完成竣工备案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故将“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3：

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公司、苏州众合、苏州君境、君拓生物	/	346,382.46	346,382.46	41,136.64	114,249.82	32.98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计					346,382.46	346,382.46	41,136.64	114,249.82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公司将“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保荐机构对上述事												

	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产品较多、治疗领域广泛、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原计划有所调整。结合在研产品临床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效，并严格遵循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将“创新药研发项目” 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2、鉴于阶段性竣工验收、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到最后交付验收的复杂性及严谨性，预计“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完成竣工备案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故将“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07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MWTY9DC7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075 号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君实生物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君实生物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君实生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君实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君实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075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啸

秦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荣

孙荣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
募　　存放与实　使用情况的专　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作》的规定，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　　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　　基本情况

（一）A 股　次公开发行募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同意注册，2020 年 7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股（A 股）股票 87,13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0 元，募　　总　为人民币 4,835,715,000.00 元，扣　不含税发行　用人民币 338,736,673.27 元，实　募　　净　为人民币 4,496,978,326.73 元。实　到　　为人民币 4,515,661,387.5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　用人民币 18,683,060.77 元。上　募

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全　到　，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合伙）审　并出具容诚　字[2020]230Z0103 号《　　报告》。募　　到　后，已全　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　　专　　户内。

发募　　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　　到　时	2020 年 7 月 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一、募　　总	483,571.50
其中：　募	179,697.83
减：直接支付发行　用	33,873.67
二、募　　净	449,697.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	435,183.37
本年度使用	19,053.57
暂时补流	—
加：	
募 利息收入	4,352.99
行手续 支出及汇兑收益	186.12
三、报告期期末募 余	—

（二）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 股（A 股）股票 7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本公司实 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 股（A 股）股票 70,000,000 股，募 总 为人民币 3,776,500,000.00 元，扣 各 发行 用合计人民币 31,697,205.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 募 净 为人民币 3,744,802,794.94 元。实 到 为人民币 3,759,350,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 用人民币 14,547,205.06 元。上 募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全 到 ，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合伙）容诚 字[2022]230Z0337 号《 报告》 证。募 到 后，已全 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 专 户内。

再融 募 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 到 时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一、募 总	377,650.00
其中： 募	—
减：直接支付发行 用	3,169.72
二、募 净	374,480.2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	95,453.88

本年度使用	43,797.23
暂时补流	110,634.16
行手续 支出及汇兑损益	4.42
加：	
募 利息收入	10,121.59
三、报告期期末募 余	134,712.18

二、募 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 管理和使用，提 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 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募 管理制度》，对募 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 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A 股 次公开发行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的商业 行签署了《募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 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 的商业 行签订了《募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 募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 时已经严格 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次公开发行募投 目均已结 ，募 专户均已注 。

（二）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的商业 行签署了《募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 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 的商业 行签订了《募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 募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 时已经严格 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 A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 存储情况

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行名称	户名称	行帐号	余
1	招商　行上海　乐支行*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	755928673210860	46,904.69
2	招商　行上海张江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	755928673210718	2,056.87
3	上海　行南汇支行*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	03005139887	78,666.08
4	招商　行上海　乐支行*3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　公司	512907597610520	—
5	招商　行上海　乐支行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　公司	121940622910555	63.19
6	招商　行　乐支行	苏州众和生物医药科技有　公司	512908464210001	13.95
7	北京　行股份有　公司上海杨浦科技支行	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　公司	20000105806400191749280	5,007.37
8	上海浦东发展　行股份有　公司南京　花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	93220078801500002135	2,000.03
合计				1,347,121,824.85

注 1：招商　行股份有　公司上海　乐支行南汇支行余　中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

注 2：上海　行股份有　公司南汇支行余　中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

注 3：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　公司募　　专户于 2025 年　户。

三、本年度募　　的实　使用情况

（一）募　　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　表 1：募　　使用情况对照表、　表 2：再融　募　　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　　投　　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自有　　支付募投　目人员　用，使用自有外汇、　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　目所　　并以募　　等　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　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　　支付募投　目人员工　及　用，使用自有外汇、　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　目所　　，后续以募　　等　置换，并从募　　专户划个至公司相关户，该　分等　置换　　视同募投　目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　　支付募投　目人员　用及使用自有外汇、　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

目所 并以募 等 置换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 支付募投 目人员工 及 用，使用自有外汇、 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 目所 ，并以募 置换累计 为人民币 15,327.94 万元。

（三）用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置募 不 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 ，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之日 不 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 投 目的 展及 求情况及时归至募 专用 户。公司独立 执行董事对上 事 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公司在规定期 内实 使用了人民币193,761.86万元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并已将上 暂时补充流动 的人民币193,761.86万元 置募 全 归 至募 专用 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的 置募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置募 不 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 ，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 不 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 投 目的 展及 求情况及时归 至募 专用 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 置再融 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 为人民币110,634.16万元。

（四）对 置募 行现 管理，投 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将暂时 置募 以 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 投 计划正常 行的前提下，以 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 分暂时 置募 ，最 不 人民币 28 亿元（包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 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 度及期 范围内， 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 事 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暂时 置募 以 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5）。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暂时 置募 行现 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 投 计划正常 行的前提下，使用最 不 人民币 2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 置募 行现 管理，用于 买安全性 、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 产品（包括但不 于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 度及期 范围内， 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 置募 行现 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 分暂时 置募 的余 为人民币 130,57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 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上海 行南汇支行	上海 行“稳 ”3 号第 SDG22503M382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6年1月21日	1%-1.65%
上海 行南汇支行	上海 行“稳 ”3号第SDG22503M42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00.00	2026年3月4日	1%或1.55%或1.65%
上海 行南汇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8,666.08	2026年7月9日	0.55%
招商 行上海 乐支行	招商 行点 系列看涨两层区 6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年1月20日	1%或1.65%
招商 行上海 乐支行	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36,904.69	2026年5月27日	1%或1.15%或1.2%
北京 行杨浦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5,007.37	2026年11月26日	0.5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用 募 永久补充流动 或归 行 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 分 募 永久补充流动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分 募 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公司独立 执行董事对上 事 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 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 分 募 永久补充流动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 分 募 永久补充流动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分 募 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公司独立 执行董事对上 事 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 已于202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 分 募 永久补充流动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 分 募 永久补充流动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分 募 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公司独立 执行董事对上 事 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 已于2023年6月30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 分 募 永久补充流动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剩余 募 永久补充流动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 募 约人民币18,976.90万元（含利息及现 管理收益、前次 募补流未使用 分 等，具体 以个出时的实 为准）永久补充流动 。公司监事会对上 事 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 已于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 募 永久补充流动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 次公开发行的 募 共人民币176,634.97万元 行了永久补充流动 。

（六） 募 用于在建 目及新 目（包括收 产等）或回 本公司股份并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 募 用于在建 目及新 目或回 本公司股份并注的情况。

（七）节余募 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 投 目节余 用于其他募 投 目或募 投 目的情况。

（八）募 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募投 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 目之“创新药研发 目”的 目实施期 延期至2028年12月及“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 及研发基地 目”的 目实施期 延期至2026年6月。本次募投 目延期仅涉及 目 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 目的投 内容、投 总 、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 目的实施 成实性影响。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 投 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四、变更募 投 目的 使用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 分募投 目子 目变更及 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投 目之“创新药研发 目”中的 分临床试 子 目及其募 投 行调整，募 投 总 保持不变。变更及 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 提示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分募投目子 目变更及 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保荐机构对上 事 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了上 募投 目变更事 。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69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23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若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97.22	122,062.74	2,062.74	101.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82,450.90	2,450.90	10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397.22	274,513.64	4,513.64	101.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9,697.83	18,656.35	176,634.97	-3,062.86	98.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088.3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179,697.83	179,697.83	179,697.83	18,656.35	179,723.29	-3,062.86	98.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697.83**	**449,697.83**	**449,697.83**	**19,053.57**	**454,236.94**	**4,539.11**	**101.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等。

附表 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9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937.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5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若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子项目变更	367,120.00	346,382.46	346,382.46	41,136.64	114,249.82	-232,132.65	32.98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无	29,780.00	28,097.81	28,097.81	2,660.59	25,001.30	-3,096.52	88.98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00.00**	**374,480.28**	**374,480.28**	**43,797.23**	**139,251.11**	**-235,229.17**	**3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产品较多、治疗领域广泛、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原计划有所调整。结合在研产品临床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效，并严格遵循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将“创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2、鉴于阶段性竣工验收、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到最后交付验收的复杂性及严谨性，预计“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完成竣工备案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故将“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3：

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346,382.46	346,382.46	41,136.64	114,249.82	32.98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6,382.46	346,382.46	41,136.64	114,249.8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公司将“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产品较多、治疗领域广泛、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原计划有所调整。结合在研产品临床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效，并严格遵循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慎研究与综合评估，将“创新药研发项目” 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2、鉴于阶段性竣工验收、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到最后交付验收的复杂性及严谨性，预计“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完成竣工备案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故将“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王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51985110549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403238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al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9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9 月 10 日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9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illegibl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81203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孙荣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7-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1996070810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4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荣(110100320403)
经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　证券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　”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事　　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　股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募　　总　为人民币 377,650.00 万元；扣　不含税的发行　用后实　募　　净　为人民币 374,480.28 万元。上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到位情况　行了审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　字[2022]230Z0337 号《　　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　　专　　户。募　　到　后，已全　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　　专　　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　　的商业　行签署了《募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　目的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　　的商业　行签订了《募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　　投　　目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投　　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目名称	总投（万元）	拟投入募（万元）	调整后投　总（万元）
1	创新药研发　目	460,304.00	367,120.00	346,382.46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　及研发基地　目	120,588.00	29,780.00	28,097.82
合计		**580,892.00**	**396,900.00**	**374,480.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　募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2025年度募　　存放与实　使用情况专　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三、前次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置募　　不　　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　　，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　不　　12 个月。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公司在规定期　内实　使用了人民币 110,634.16 万元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并已将上　暂时补充流动　　的人民币 110,634.16 万元　置募　全　归　至募　　专用　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的　置募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四、本次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计划

在保证募　　目建设的　　求和募　　目正常　行的前提下，为满　公司流动　　求，提　募　　的使用效率，　低　务成本，　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作》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募 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生产经营 求及 务情况，在保证募投 目 展及募

求前提下，拟使用不 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 置募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 ，使用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之日 不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 目的 展及 求情况及时归 至募 专用 户。

本次使用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 直接或 接的安排用于新股 售、申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个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 使用用 、不会影响募 投 目正常 行。

五、本次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了《关于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 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 置募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 ，使用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之日 不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作》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 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 分 置募 暂时补充流动 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 直接或者 接安排用于新股 售、申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个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 用 ，不影响募 投 计划的正常 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 时 未 12个月；已归 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的募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　　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　分　置募　　补充流动　　事　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浩　　陈新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近三年签署过华盛锂电（688353.SH）、兴业股份（603928.SH）、长信科技（30008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太和水（605081.SH）、恒立液压（601100.SH）、澳华内镜（688212.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荣，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农生物（301156.SZ）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敢林，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优利德（688628.SH）、高凌信息（68817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啸、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荣、项目质量复核人杨敢林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不含税金额），2025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不含税金额）。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一）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二）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三）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四）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五）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投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亦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六、其他事项

（一）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三）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将原《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等职责，修订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人员组成、任期规定等不变，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

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人员组成.....1

第三章　职　权.....2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3

第五章　议事规则.....3

第六章　则.....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应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 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 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 大投 与 本 作决策效率和决策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港联合交易所有 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 工作机构，主要 对公司 期发展战略和 大投 决策、可持续发展和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至少有一名为独立 执行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 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半数 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 人即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由董事 担任， 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 时，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 。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 任。期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 格。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　　职报告，　去委员职务，职报告中应当就　职原因以及　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　　行必要说明。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在失去　格或获准　职后，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　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　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　权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具体职　权　包括：

（一）审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　大新增投　　目的立　、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　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审议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　大融　、　本　作、　产经营事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　大事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识别评估包含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在内的　大 ESG　　和机　，参与建议公司 ESG 策略；

（六）对公司 ESG 工作　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七）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或 ESG 相关的　大事　　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在上　事　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　程　行监控和　　管理，并　时提出调整建议；

（九）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职　范围内的事　　行讨论，对董事会　　，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行使职权必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

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主任委员职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 ：

（一）召 、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 主持委员会工作；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按 召开。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 并签发会议 知，会议知和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全体委员。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时，可以豁免提前 知时 的要求。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不能出席的委员可以书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中应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 经全体委员的 半数 方为有效，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分为“ 成”、“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 并表 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 用视 、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涉及战略规划的公司相关　　人可以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　请公司董事及其他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　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　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应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　料，积极　合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　　的议案必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一段合理时　内　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全体委员，供其表　意见，最终审定稿　提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各委员供其存档。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　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有关信息。

第六章　　则

第二十条　　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　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在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　　制定、修订和解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之日　生效实施。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二）个人收入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的原则；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原则；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总体薪酬水平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

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二）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等，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三）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可以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岗位变

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 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

（二）公司组织结构、岗位变动、岗位职能调整；

（三）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四）其他合理因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

（一）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473.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86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09.81	存货跌价准备、预付款项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9,473.94	/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35.8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现迹象表明预付账款购买的存货或期末账面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如发现存货完全或部分过时、销售价格下降等，需要确认预付账款减值准备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等因素，2025年度因存货跌价准备和预付账款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625.11万元。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综合考量对当前靶点产品的开发前景以及对未来市场状况的评估，调整部分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安排及研发计划，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2025年度因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84.7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473.94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9,473.9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已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